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daspace Technology Co., Ltd.
成都国星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成都国星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d) 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註冊；

(j) 由於本文件的刊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Adaspace Technology Co., Ltd.
成都国星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及[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及[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0.1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八「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除非另有公告，**[編纂]**將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編纂]的申請人可能須繳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並經本公司同意，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根據**[編纂]**提呈**[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編纂]**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相關調減決定後盡快但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daspace.com/**刊發有關調減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載列的所有資料，特別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編纂]**所載有關**[編纂]**的終止條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於若干情況下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終止**[編纂]**根據**[編纂]**承擔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的條款詳情，載於「**[編纂]**」一節。 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或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僅可按照S規例以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編纂]**及**[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提示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刊發，除根據**[編纂]**按本文件提呈發售的**[編纂]**外，本文件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提出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

*閣下作出**[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本文件並無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任何**[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8

技術詞彙表 33

前瞻性陳述 36

風險因素 3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7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1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5

目　錄

公司資料 68

行業概覽 69

監管概覽 8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94

業務 1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5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208

主要股東 211

股本 213

財務資料 219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62

[編纂] 267

[編纂]的架構 278

如何申請[編纂] 28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IV-1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1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I-1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屬概要，故並不包含對　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其內容並不完整，且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　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　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商業航天業企業，戰略重點在於衛星及相關服務以及星基解決方案。憑藉我們在商業航天及人工智能(「AI」)方面的核心優勢，我們設計及研製商業衛星，確保穩定運營及管理，並提供定制化的星基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作為一家AI衛星先鋒企業，我們於2018年12月發射了中國第一顆AI應用衛星，並於2024年9月成功研製並發射了中國第一顆AI大模型智算衛星。於2025年5月14日，我們成功研製並發射了全球首個由12顆AI智算衛星組成的AI智算衛星星座，這標誌著我們在努力發展太空智算星座及建立一體化AI太空智算體系方面取得重要里程碑。自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主研製了6個AI有效載荷、4顆AI應用衛星和26顆AI智算衛星，同時通過由我們或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協調安排的發射成功完成了15次太空任務。

以我們專有靈境引擎為基礎，我們已拓展至星基解決方案服務。通過應用AI及商業航天技術，我們於空間智能及計算服務、數字城市應用、城市治理以及文化、旅遊及遊戲應用等多個領域提供特定場景解決方案。

主要受我們於在軌驗證及空天AI技術方面取得關鍵進展，以及我們衛星設計及開發能力的升級與提升所推動，我們已增強產品競爭力。上述兩項主要因素共同推動我們業務快速擴張，提升我們獲取高價值訂單的能力，擴大客戶基礎，並於2023年至2025年帶動收入穩健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07.5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53.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702.7百萬元。我們的收入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241.3百萬元及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226.1百萬元。

我們的技術

經過多年專注研發，我們已於衛星研製以及星基解決方案方面形成核心技術。我們的核心技術包括：(i)適配太空環境的AI衛星研製技術；(ii)基於型譜化衛星平台的快速衛星研製；(iii)高功率平板式衛星平台及星座組網；(iv)用於衛星組件生產的增材製造能力；及(v)基於靈境引擎的遙感影像自動化空間升維技術。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技術」。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競爭優勢為我們的成功作出了貢獻：(i)專注AI衛星的商業航天公司，擁有強大的頻譜及軌道資源支持；(ii)高效的星基解決方案支持多樣化應用場景；(iii)業務能力覆蓋「造衛星」到「管衛星」再到「用衛星」，為客戶提供高效及全閉環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及(iv)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和創新技術型企業文化。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戰略

根據我們的使命和願景，我們制定了以下戰略：(i)增強規模經濟及提升成本效益，從而推進星算計劃；(ii)加大AI智算衛星研發力度；(iii)擴展現有衛星應用場景及探索新的衛星應用場景；(iv)加強戰略合作、供應鏈整合與業務協同；及(v)持續吸引科技創新人才。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涵蓋衛星研製、管理及利用，旨在支持衛星星座的大規模部署及運營，同時將星基能力轉化為可供客戶在多種應用場景下商業部署的服務。

下圖說明我們在衛星產業價值鏈中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衛星及相關服務涵蓋全衛星生命週期，從有效載荷、平台及整星研發、組裝及測試、與第三方發射服務提供商的發射協調以及在軌交付直至發射後合規的運營及控制管理。我們的全生命週期服務確保定制化整星研發、高效的衛星交付和專業的衛星運控管理，從而確保衛星的最佳性能和壽命。我們的衛星設計通常需時約三週，而衛星研製通常耗時約四個月，取決於衛星規格。衛星發射時間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發射時間表及監管批准。一般而言，衛星於簽訂發射合約後一年內發射。

我們亦提供定制化星基解決方案。通過自動化空間維度增強算法，我們提供可擴展的數字化解決方案，以滿足空間智能及計算服務、數字城市建設、城市治理及沉浸式數字應用等多個應用。

涉及負面清單所禁止的業務活動的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星基解決方案的若干應用場景屬於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發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中的「禁止類別」，即(i)真三維地圖編製；及(ii)地質相關服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合法開展與真三維地圖編製及地質相關服務有關的業務活動。

真三維地圖編製。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為客戶提供涵蓋多種應用場景的星基解決方案。部分該等解決方案以3D解決方案的形式交付，該等3D解決方案乃利用我們的專有技術及設備處理的衛星數據生成。此交付形式涉及製作真三維地圖，這構成我們的測繪資質證書支持而負面清單中禁止外商投資的活動類別「真三維地圖編製」。鑒於**[編纂]**及**[編纂]**，我們已將負面清單項下禁止外商投資的測繪活動類別從我們的測繪資質證書範圍中剔除。於過渡期間，我們將真三維地圖編製活動外判予持有必要資質的獨立第三方。自2026年2月起，我們已全面停止此特定交付形式。鑒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涉及真三維地圖編製的星基解決方案合約價值為零，我們認為終止此特定交付形式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基於上述，我們預期該業務安排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地質相關服務。我們已於2024年4月停止有關地質相關服務的所有業務。考慮到(i)就合約價值（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5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0.3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零、零及零）而言，地質相關服務的財務貢獻並不重大；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地質相關服務履行所有尚未履行的合約責任，且今後無意就此訂立新合約，董事認為，停止地質相關服務將不會影響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停止提供涉及真三維地圖編製及地質相關服務的星基解決方案構成符合負面清單的合法商業安排，具有法律效力及可強制執行，並不存在規避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上述停止以及我們對遵守與外商投資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且不再從事負面清單及其他有關外商投資的適用法律法規禁止的所有業務的承諾，我們沒有且將不會違反有關外商投資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經營兩條業務線，提供全套產品及服務：(i)衛星及相關服務，及(ii)星基解決方案。

衛星及相關服務

衛星及相關服務構成我們整個業務的基礎。我們基於我們的型譜化衛星平台研製及銷售衛星，該等平台可根據客戶的特定要求進行定制。我們亦為選擇我們發射後運營服務的客戶提供相關的衛星測運控服務。我們主要專注於低軌衛星（尤其是AI衛星）的設計及研製。我們的衛星設計生命週期一般為三年至五年不等。

我們經歷了多個發展階段，穩步深化與拓展技術能力。自成立以來至2022年，我們專注於內部開發AI有效載荷，以驗證在複雜太空環境中運行的衛星上部署AI技術。自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通過由我們或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協調安排的發射成功實現15次太空任務，涉及成功發射35顆衛星及6個有效載荷。

AI應用衛星

我們開發AI應用衛星，搭載AI有效載荷，可提供AI賦能的數據分析及計算服務，與傳統衛星相比，能提供更強的功能。我們的AI應用衛星在我們邁向AI智算衛星的開發及商業化過程中作為過渡性產品。自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合作夥伴共同開發了1顆AI應用衛星，自主研製了4顆AI應用衛星。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衛星及相關服務－AI應用衛星」。

AI智算衛星

於我們的AI應用衛星取得成功後，我們已開發並於太空部署AI智算衛星，其不僅能為自身，亦能為其他航天器和地面應用提供先進的AI賦能的數據分析及計算服務。該等升級功能乃透過星載計算資源及專為處理複雜數據分析任務而設計的精密算法實現。自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主研製26顆AI智算衛星。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衛星及相關服務－AI智算衛星」。

星基解決方案

我們通過整合天基計算能力及專有軟硬件平台提供星基解決方案，為各類應用場景提供可商業部署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解決方案旨在將星基能力轉化為可操作的洞察及運作工具，支持客戶的數字化及智能化需求。利用我們的專有數據處理技術，我們專注於太空衍生數據及計算輸出的接收、處理、整合及應用。

過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從我們自營的衛星及根據數據共享安排從客戶擁有的衛星，獲取2D衛星遙感數據以開發我們的星基解決方案。根據該等安排，我們通常保留使用、授權及商業化衛星遙感數據的權利，且我們基於該等數據開發的所有成果及知識產權均由我們獨家擁有。基於該等衛星遙感數據及我們的專有技術，我們通過以下方式交付產品及解決方案：(i)直接銷售衛星影像；(ii)使用我們專有技術及設備產生的星基解決方案；及(iii)基於我們專有技術的軟硬件工具，使客戶能夠處理衛星影像，以滿足其自身需求。

於2026年2月，我們對星基解決方案業務作出兩項變更。首先，就**[編纂]**及**[編纂]**而言，我們停止以交付形式(ii)提供涉及真三維地圖編製的星基解決方案。請參閱「業務－涉及負面清單所禁止的業務活動的安排」。其次，在我們悉數註銷測繪資質證書後，我們停止進行需要該等資質的活動，包括衛星遙感圖像自行採集、星地傳輸及解碼。因此，我們停止以交付形式(i)提供衛星影像的直接銷售。倘客戶對交付形式(ii)項下的解決方案產生需求，我們會按市場基準向合資格第三方提供商採購所需的衛星遙感數據。請參閱「業務－許可證、執照及批准」。於該等調整後，我們將繼續以交付形式(ii)及(iii)提供星基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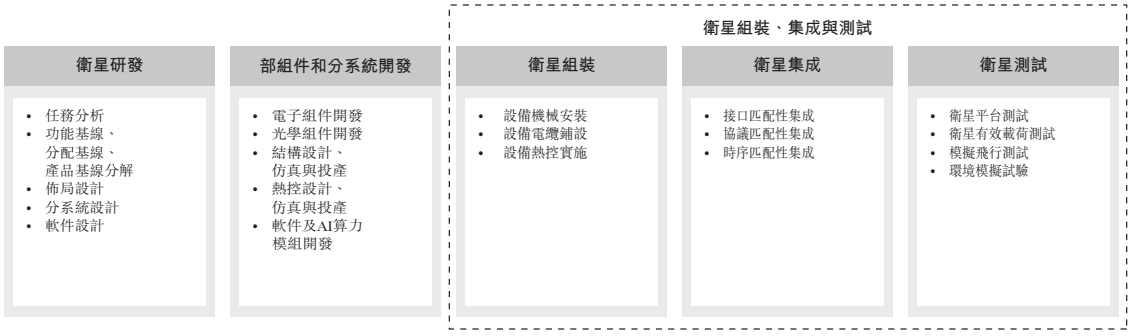
其他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提供若干其他服務，包括智慧停車解決方案及軟硬件代理服務。自2024年以來，我們已逐步及戰略性地精簡該等服務以將我們的資源集中於衛星業務。我們將在履行所有現有的合約義務後正式終止提供智慧停車解決方案。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其他服務」。

衛星研製一體模式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少數具備衛星研製綜合能力的商業航天公司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亦是中國最早開發、生產及發射AI應用衛星及AI智算衛星的商業航天公司。我們的衛星業務採用一體化模式，將衛星研製無縫結合，以滿足行業的專業化定制需求。相比將上述流程分開的傳統模式，我們的方法可確保研製更緊密協同，使我們能夠在保持生產效率的同時，有效將研發成果轉化為高質量及定制化產品。

下圖載列我們的衛星研製流程的主要步驟：



為支援衛星生命週期不同階段的衛星設計及開發作業，我們於中國四川省及浙江省運營多個專業研製設施，即成都AIT中心、嘉興測試基地、台州中心及成都崇州增材製造基地。特別是，增材製造(通常亦稱為3D打印)指根據數字設計逐層構建以製造實物的過程，而非從較大的材料塊中進行切割或模製成固定形狀。該等設施使我們能夠高效設計、研發及測試重量低於500公斤的衛星及相關衛星組件。此外，我們已於2025年9月自寶安區發展和改革局(「寶安區發改局」)取得深圳中心的項目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中心已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並開始施工。於投入運營後，我們的深圳中心將按該備案專注於衛星設計、研發及測試活動。

下表列示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設施：

設施[1]	地點	投入運營時間	主要功能	總建築面積／物業狀況	投資成本[2]
					(人民幣千元)
成都AIT中心.....	四川省成都市	2021年1月	衛星設計及研發	1,493.0平方米／自有	218,661
嘉興測試基地.....	浙江省嘉興市	2024年3月	衛星太空環境測試，包括真空、振動及殘餘磁性測試	3,980.0平方米／租賃	34,756
成都崇州增材製造基地.....	四川省成都市	2025年10月	衛星結構組件的增材製造	16,032.2平方米／租賃	393,840
台州中心.....	浙江省台州市	2026年2月	衛星設計、開發及測試	4,432.1平方米／租賃	78,825
深圳中心(施工中).....	廣東省深圳市	不適用(設計中)	計劃用於衛星設計、研發	30,828.0平方米／自有	542,700

附註：

(1) 我們的成都AIT中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研發了五顆、兩顆及十二顆衛星，相關衛星的測試由嘉興測試基地提供支援。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台州中心支持了六顆衛星的研發，而成都AIT中心及嘉興測試基地於同期專注於新一代衛星的研發工作。此外，成都崇州增材製造基地的設計年產能約為200套衛星結構組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實際產量分別為30套及95套，相當於同期的產能利用率分別約90.0%及95.0%。成都崇州增材製造基地的產能利用率乃透過將有關期間內的實際生產套數，與該基地按其約200套的年設計產能按比例計算之同期設計生產套數進行比較而計算得出，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約33套及100套。

(2) 預期總投資成本，包括(如適用)建造成本、生產設備成本及土地收購成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設施(包括成都AIT中心、嘉興測試基地及台州中心)已按項目運作，根據客戶要求進行衛星的設計、研發及測試。此外，我們的成都崇州增材製造基地於2025年10月投入初始運營，致力於利用增材製造技術生產衛星結構組件。請參閱「業務－概覽－我們的技術－用於衛星組件生產的增材製造能力」。

請參閱「業務－衛星研製一體模式」。

我們的客戶

我們主要向航天、AI、電子產品及軟件開發以及數字文化應用等不同領域的中國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科技公司、政府機構、研究機構、通信服務提供商及大學。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4.5百萬元、人民幣428.8百萬元、人民幣547.9百萬元及人民幣205.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56.1%、77.5%、78.0%及91.1%。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9.1百萬元、人民幣173.3百萬元、人民幣185.2百萬元及人民幣81.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21.5%、31.3%、26.4%及35.9%。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許多客戶為國有企業或與由國有企業主導的項目相關。我們就該等應收款項經歷相對較長的結算週期及收款困難，主要是由於該等客戶及項目的內部財政安排及付款審批程序影響了我們收款的時間。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的人民幣546.4百萬元(或73.1%)為應收國有企業客戶或由國有企業主導的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應收國有企業客戶或由國有企業主導的項目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的人民幣78.8百萬元或14.4%已於其後結清。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錄得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59.5百萬元、人民幣339.4百萬元、人民幣339.5百萬元及人民幣30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大部分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來自國有企業客戶或由國有企業主導的項目。

我們已採取措施加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管理及收款工作。請參閱「業務－可持續發展－加強營運資金管理」及「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星基解決方案的軟硬件提供商，(ii)衛星研製的衛星材料提供商及(iii)發射服務提供商。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13.3百萬元、人民幣301.6百萬元、人民幣473.6百萬元及人民幣219.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43.1%、70.6%、58.3%及46.9%。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93.1百萬元、人民幣148.8百萬元、人民幣166.2百萬元及人民幣8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18.8%、34.8%、20.4%及18.0%。

競爭

我們與多家專注於衛星研製及應用的國內公司競爭，包括擁有廣泛的市場推廣及銷售網絡且業內經驗豐富的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的收入計，我們在從事衛星相關業務的中國民營商業航天企業中排名第七，市場份額為2.1%。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AI衛星技術及人才儲備，使我們在現有及新加入行業參與者中處於有利地位。請參閱「行業概覽」及「業務－競爭」。

可持續發展

受益於國家扶持政策、航天技術的不斷進步及我們對AI衛星技術開發的持續投資，以及市場對衛星賦能應用需求的不斷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07.5百萬元穩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53.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702.7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241.3百萬元，而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226.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衛星發射及交付計劃於2026年第四季度進行。

然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入的增長未能完全抵銷產生的成本及開支。虧損淨額主要源於我們處於早期爬坡階段，我們在研發並發射AI衛星的同時，亦專注於開發核心技術以提升我們的AI算法及算力。這些努力對建立天基算力網以支持我們的長期增長而言至關重要。在此階段，我們戰略性地將獲取客戶及發展關係列為優先考量，同時亦專注於透過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留住人才。該等早期階段的投資雖然對長期增長實屬必要，然而卻延遲了我們實現AI衛星經濟效益及充分發揮批量化研製預期帶來規模經濟的能力。

隨著我們的發展，我們預計AI衛星業務的盈利能力通過以下措施將有所改善：(i)推進AI衛星技術及整合整個衛星價值鏈的能力，以提升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滿足更廣泛的應用場景及客戶需求，並擴大客戶群及訂單價值；(ii)透過更緊密地整合研製環節、AI賦能的增材製造及精簡組裝流程來優化生產流程，以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製造成本；(iii)透過利用我們的模組化衛星平台、協調生產及測試設施並增加採購量，以推進標準化及可擴充的批量研製，從而降低單位成本並實現規模經濟；(iv)透過衛星設計(包括輕量化及平板配置)的技術進步，以及發射服務市場競爭加劇與技術進步，降低衛星發射成本；(v)透過利用我們現有的技術及營運能力來支持收入增長，提高我們研發、行政及銷售活動的效率，並控制營運開支相對於收入的增幅，從而提高經營槓桿；及(vi)透過更積極收取應收賬款、進行現金流量預測及編製預算，以及向供應商延長分期付款安排，以更好地匹配現金流入及流出，從而加強營運資金管理。請參閱「業務－可持續發展」。

儘管我們已採取上述措施以提升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但作為一家在商業航天行業運營的公司，我們的運營在整個衛星生命週期內仍須受固有不確定性所規限。我們成功執行我們業務策略的能力取決於我們如何有效地預計、管理及減緩該等不確定性，如下文所述。

監管批准及獲取頻譜與軌道資源。衛星開發及部署須取得相關的國家發改委批准、有關頻譜與軌道資源必需的國際電聯備案，以及適用的無線電許可。該等批准、備案及許可的時間可能影響我們的衛星部署時間表。我們將相關監管要求納入開發及部署計劃中，及時準備及提交申請和備案，並與相關部門保持溝通，以促進審批及備案流程並使我們的部署計劃與監管要求保持一致。

發射資源的可用性。我們按計劃部署衛星的能力取決於能否獲得合適的發射運力以及具備所需技術能力的服務提供商。中國商業發射服務市場的持續發展，連同其提供商基礎及發射基礎設施的擴充，為發射資源的供應提供支持。我們提前規劃發射需求，並與信譽良好的發射服務提供商建立長期戰略合作安排，輔以市場化採購，以確保獲得符合我們部署計劃的合適發射運力。

發射排期。相關發射場地釐定的衛星發射時間受天氣狀況、發射場地可用情況及與其他任務的協調等因素所影響，或需對原定發射日程作出調整並影響衛星交付及客戶驗收的時間。該等調整一般可透過重新排期予以處理，而中國全年的發射作業為規劃替代發射窗口提供靈活性。我們於早期階段與發射服務提供商協調，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尋求較早的可用發射窗口，於我們的部署日程中預留緩衝時間以應付潛在變更。

成功完成發射任務。我們衛星的成功部署部分取決於發射服務提供商成功完成其任務，其中技術複雜程度及特定任務的運作條件等均屬於可能影響發射結果的因素。中國的商業發射市場已建立成功發射的往績記錄，同時發射載具技術與操作經驗的持續進步為發射服務的可靠性提供支持。我們會參考其發射記錄、技術成熟度、任務兼容性及時間表的可靠性，仔細評估提供商及發射載具。我們亦會按個別情況評估對發射保險的需求，並在必要時與客戶作出適當的替代安排。

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狀況部分取決於在交付我們的衛星或解決方案後能否及時收回款項。鑒於若干客戶(尤其是國有企業)的付款流程，收款所需時間可能較預期長，從而影響現金流入的時間以及可用於持續營運及業務發展的營運資金。我們密切監察應收款項，並制定具有明確責任與時間表的收款計劃。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視逾期結餘，並就重大未付金額與客戶直接溝通，以支持及時收回款項及作出適當跟進。

許可證、執照及批准

我們須就我們的業務取得各種執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在衛星發射前，我們須透過工信部向國際電聯提交備案，以取得衛星頻譜及軌道資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2018年至2025年陸續取得3,157顆衛星的國際電聯批准，其中包括於2024年取得的2,800顆。有關維持該等核准的相應時限，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專注AI衛星的商業航天公司，擁有強大的頻譜和軌道資源支持」。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監管衛星製造、發射及運營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主要須取得(i)國家發改委的項目核准；及(ii)在每顆衛星發射前取得工信部

頒發的無線電頻率使用許可證和無線電台執照。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合規－國家有關部委就有關衛星的審批」項下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主管部門取得對我們運營而言屬重大的必要執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有關審批要求、所持執照、取得無線電頻率使用許可證及無線電台執照的相應時間表以及該等許可證或執照的續期，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商業航天行業的法規－無線電頻率分配條例」及「業務－盈利途徑」。

我們的子公司成都星時代曾持有涵蓋多類測繪活動(包括我們的真三維地圖編製業務所需的活動)的乙級測繪資質證書。就**[編纂]**及**[編纂]**而言，我們從該證書的範圍中剔除了涵蓋負面清單項下禁止外商投資活動的類別。請參閱「業務－涉及負面清單所禁止的業務活動的安排」。

於2026年2月，考慮到我們對主營業務的戰略重點以及為維持餘下資質所需的管理時間及資源，我們主動註銷整份證書。註銷該資質後，我們已停止進行需要該資質的業務活動，主要包括衛星遙感圖像自行採集、星地傳輸及解碼。反之，我們以經誠信公平磋商達成的公平價格向第三方數據提供商購買衛星遙感數據。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有關數據的市場價格通常介於每平方公里原始影像數據人民幣10元至人民幣200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目前的星基解決方案訂單積量及我們對未來業務需求的合理估計，我們預期採購衛星遙感數據每年的總成本將少於人民幣5.0百萬元。我們的董事認為，通過定價調整及持續提高成本效益(包括標準化交付格式及加強我們研發活動的精益管理)，可有效緩解該等成本增加的影響，且該等成本增加不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許可證、執照及批准」。

請參閱「業務－涉及負面清單所禁止的業務活動的安排」。

國家有關部委就有關衛星的審批

我們於2023年12月前研製的五顆衛星(我們已就此取得無線電頻率使用許可及無線電台執照)(「相關衛星」)尚未取得國家發改委的必要核准。

過去十年，中國商業航天行業經歷了一段快速的早期發展階段，在技術專家的不懈努力推動下取得了重大技術進步。我們已建立一支主要由研製專家組成的團隊，彼等對提升我們技術能力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技術專家專注於提升商業航天行業並提高衛星研製能力，對監管發展的適應相對緩慢。本公司成立於中國商業航天行業的初期發展階段，擁有的歷史相對較短。因此，我們可參考的過往經驗或既定行業慣例有限，且我們沒有充分理解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未能及時就相關衛星獲得國家發改委核准。我們已在其後於2024年9月就核准60顆新增衛星遞交申請時向國家發改委報告上述情況，並承諾按照國家政策及法規嚴格履行和執行後續審批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該後續申請中所申請的60顆新增衛星取得國家發改委的核准。

考慮到(i)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均未因違反辦法及通知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ii)我們已向國家發改委報告上述事件，且其後我們已就上述後續申請中所申請的新增衛星取得國家發改委核准；(iii)我們可能會受到的最高罰款為項目總投資額的0.5%，總金額達人民幣

0.3百萬元，而董事認為該罰款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v)承諾人已發出於「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合規－國家有關部委就有關衛星的審批」所詳述的書面確認，董事認為上述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於不斷強化在衛星銷售、研製、與第三方發射服務提供商的發射協調和管理全過程的合規管理。我們已實施增強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未來遵守監管要求。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合規－國家有關部委就有關衛星的審批」。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的若干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於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之前，應仔細閱讀該章節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發射時間表的任何變動或我們的發射服務提供商無法成功將衛星發射到太空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衛星產業受廣泛且不斷演變的法規和政府政策約束，而我們可能無法取得、重續或維持我們業務所需的執照、批准及許可證，這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iii)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依賴有限數量的供應商，令我們面臨供應商集中風險，而衛星材料供應、發射服務或其他主要供應品的任何限制、中斷或延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iv)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依賴有限數量的客戶，令我們面臨客戶集中風險；及(v)若衛星及星基解決方案市場未如預期持續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此等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07,541**	**553,473**	**702,703**	**241,322**	**226,110**
銷售成本	(436,476)	(343,299)	(559,530)	(217,041)	(137,237)
毛利	**71,065**	**210,174**	**143,173**	**24,281**	**88,873**
銷售及營銷開支	(41,984)	(24,080)	(14,950)	(6,884)	(8,692)
管理費用	(131,226)	(174,379)	(172,186)	(74,824)	(136,443)
研發開支	(53,478)	(142,030)	(151,656)	(97,726)	(108,630)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0,758)	(43,434)	(94,975)	(38,802)	8,752
期內虧損	**(139,300)**	**(177,173)**	**(255,945)**	**(192,028)**	**(150,75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使用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評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該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按其呈列，而是作為補充我們根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的額外財務計量。我們將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非現金的股權激勵安排及[**編纂**]開支進行調整的期內虧損淨額。下表載列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期內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期內虧損淨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39,300)**	**(177,173)**	**(255,945)**	**(192,028)**	**(150,756)**
加：					
非現金的股權激勵安排(1)	48,610	91,528	93,156	46,344	71,227
[**編纂**]開支(2)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90,690)**	**(69,047)**	**(156,597)**	**(143,904)**	**(65,297)**

附註：

(1) 非現金的股權激勵安排指與我們向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第三方顧問授出股份獎勵相關的非現金開支。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2。

(2) [**編纂**]開支指與本次[**編纂**]有關的開支。請參閱「財務資料－[**編纂**]開支」。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39.3百萬元、人民幣177.2百萬元、人民幣255.9百萬元、人民幣192.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8百萬元。我們的虧損狀況主要是由於(i)我們相對較高的研發開支，(ii)主要與星基解決方案相關的毛利率波動，及(iii)相對較高的管理費用(主要包括非現金的股權激勵安排)所致。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90.7百萬元、人民幣69.0百萬元、人民幣156.6百萬元、人民幣143.9百萬元及人民幣65.3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自2024年至2025年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i)星基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下降，主要反映已交付解決方案組合的變動，此乃由於我們該年度約50%的星基解決方案毛利產生自涉及直接銷售衛星影像的若干項目，其毛利率一般相對較高及2025年該等銷售貢獻下降；及(ii)2025年錄得的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相對較高。該等減值虧損主要源於賬齡超過兩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增加。我們繼續加強貿易應收款項的管理。有關我們收款工作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同期，我們的營運效率持續改善，這在營運開支佔收入比率由2024年的61.5%減少至2025年的48.2%得到證明。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3.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AI智算衛星的毛利率提升，此主要是由於：(i)得益於我們的技術進步，衛星性能得以提升，包括高密度AI算力，從而帶動平均售價上升；及(ii)得益於批量採購安排，以及行業日趨成熟、供應增長所帶來的市場價格下行，我們AI智算衛星材料的採購價格降低。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衛星及相關服務	3,221	0.6	90,971	16.4	256,674	36.5	122,144	50.6	130,622	57.7
－AI應用衛星	2,655	0.5	12,490	2.3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AI智算衛星	–	–	77,656	14.0	224,801	32.0	120,045	49.7	124,690	55.1
－其他(1)	566	0.1	825	0.1	31,873	4.5	2,099	0.9	5,932	2.6
星基解決方案	460,328	90.7	440,947	79.7	443,778	63.2	118,086	48.9	94,183	41.7
其他服務(2)	43,992	8.7	21,555	3.9	2,251	0.3	1,092	0.5	1,305	0.6
總計	**507,541**	**100.0**	**553,473**	**100.0**	**702,703**	**100.0**	**241,322**	**100.0**	**226,110**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我們銷售(i)衛星結構組件，(ii)研究及教育目的的衛星材料、組件及模型，以及(iii)衛星相關品牌及冠名服務。

(2) 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智慧停車解決方案及軟硬件代理服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其他服務」。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07.5百萬元增加9.0%至2024年的人民幣553.5百萬元，主要由於衛星及相關服務的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全部或部分確認了於2024年發射的四顆AI智算衛星及兩顆AI應用衛星的收入。該等衛星銷售的增加反映了客戶對我們技術進步及能力的認可，尤其是AI智算衛星。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553.5百萬元增加27.0%至2025年的人民幣70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5年5月發射由12顆衛星組成的AI智算衛星星座後，衛星及相關服務的收入增加。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1.3百萬元減少6.3%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星基解決方案的收入減少，部分被因我們繼續專注於衛星業務而令衛星及相關服務的收入增加所抵銷。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損)及毛利／(損)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損)	毛利／(損)率	毛利／(損)	毛利／(損)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損)	毛利／(損)率	毛利／(損)	毛利／(損)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衛星及相關服務	(3,450)	(107.1)	11,321	12.4	35,159	13.7	(8,042)	(6.6)	69,569	53.3
－AI應用衛星	(3,450)	(130.0)	(887)	(7.1)	–	–	–	–	–	–
－AI智算衛星	–	–	12,208	15.7	17,131	7.6	(9,485)	(7.9)	69,020	55.4
－其他(1)	–	–	–	–	18,028	56.6	1,443	68.8	549	9.3
星基解決方案	56,896	12.4	197,343	44.8	107,282	24.2	31,912	27.0	18,293	19.4
其他服務(2)	17,619	40.1	1,510	7.0	732	32.5	411	37.6	1,011	77.5
總計	**71,065**	**14.0**	**210,174**	**38.0**	**143,173**	**20.4**	**24,281**	**10.1**	**88,873**	**39.3**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我們銷售(i)衛星組件，(ii)研究及教育目的的衛星材料、組件及模型，以及(iii)衛星相關品牌及冠名服務。

(2) 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智慧停車解決方案及軟硬件代理服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其他服務」。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71.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10.2百萬元，並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143.2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14.0%、38.0%及20.4%。於2024年，我們錄得星基解決方案相對較高的44.8%毛利率，主要受已交付的解決方案組合變動所推動，尤其是涉及直接銷售衛星影像及增值服務項目的增加，該等項目通常具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並於2024年貢獻我們星基解決方案的毛利約50%。我們的毛利由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9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10.1%及39.3%。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毛利及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衛星及相關服務的盈利能力有所改善，主要是受我們AI衛星技術的進步及成功的市場驗證所帶動。

於2023年及2024年，AI應用衛星的毛損率主要是由於(i)為吸引客戶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而對若干衛星採用相對較低的定價，及(ii)我們的AI應用衛星為在技術驗證階段部署的過渡性產品。作為我們技術開發的中間階段，該等衛星主要用於驗證我們的AI有效載荷及星上AI算法的在軌性能、可靠性及可擴展性，為我們的下一代衛星作好準備，而非獲取即時經濟回報。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6年同期，我們的AI智算衛星分別錄得零毛利率、15.7%的毛利率、7.6%的毛利率、7.9%的毛損率及55.4%的毛利率。特別是：

- 我們於2024年的AI智算衛星毛利率相對較高，主要歸因於XSD-21及XSD-22帶來較高的毛利貢獻，該等衛星為我們首批實現星間激光通信能力的AI智算衛星。此項經驗證的技術突破，連同其AI大模型算法及星屏能力，提升了該等衛星的商業價值，並支持更高的定價溢價；

- 2024年至2025年的跌幅主要歸因於一個試驗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低，該項目的定價反映了其測試性質，未能完全體現正待驗證的技術能力的長期商業價值或該等首創設計所需的前期投資。該項目涉及我們的首顆AI智算衛星，其採用針對堆疊星座發射及高算力進行優化的平板式配置，並作為一項測試舉措及關鍵里程碑，用於驗證提升的星載算力、星間通信及未來星座組網。儘管該項目錄得相對較低的毛利率，惟其使我們能為我們的大功率平板式衛星平台積累技術專業知識，並為星算計劃項下的未來批量發射奠定技術基礎。我們相信，該等專業知識將支持標準化及模組化的衛星設計，促進一箭多星發射，提升生產效率，且隨著我們的天基算力網規模擴大，將有助於逐步降低平均發射成本及改善單位經濟效益；及

-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AI智算衛星的毛利率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i)得益於我們的技術進步，衛星性能得以提升，包括高密度AI算力，從而帶動平均售價上升；及(ii)得益於批量採購安排，以及行業日趨成熟、供應增長所帶來的市場價格下行，我們AI智算衛星材料的採購價格降低。

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18,551	513,349	853,117	1,145,648
流動資產	1,038,722	1,525,528	1,742,190	5,028,215
資產總值	**1,457,273**	**2,038,877**	**2,595,307**	**6,173,863**
非流動負債	18,293	222,962	219,172	239,753
流動負債	614,438	546,613	798,806	893,224
負債總額	**632,731**	**769,575**	**1,017,978**	**1,132,977**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424,284**	**978,915**	**943,384**	**4,134,991**
權益總額／資產淨值	**824,542**	**1,269,302**	**1,577,329**	**5,040,886**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3.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13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406.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結構性存款投資增加。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978.9百萬元及人民幣943.4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4.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46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編纂**]前所得款項增加，(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27.4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收入增長一致，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59.8百萬元，部分被(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50.9百萬元，及(ii)借款流動部分增加人民幣82.7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7.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040.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股東出資人民幣3,514.2百萬元，部分被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人民幣150.8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9.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7.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股東出資人民幣474.4百萬元，部分被2025年年內虧損人民幣255.9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9.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股東出資人民幣524.2百萬元，部分被2024年年內虧損人民幣177.2百萬元所抵銷。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13,474)	(212,526)	8,206	(78,050)	61,155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21,262)	(83,397)	(287,797)	(440,931)	(3,614,924)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521,302	759,668	402,129	219,044	3,528,8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6,566	463,745	122,538	(299,937)	(24,95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025	124,591	588,336	588,336	710,87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591**	**588,336**	**710,874**	**288,399**	**685,919**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313.5百萬元及人民幣212.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虧損狀況及與我們業務擴張相關的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現金流轉正，主要是由於下半

年向客戶收款的情況有所改善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正向變動，此主要反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乃由於為交付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而增加採購，以及我們增加使用票據結算以加強現金流管理。我們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現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用於我們智算衛星生產的客戶預付款項增加及我們的虧損淨額大幅減少。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該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率(%)	14.0	38.0	20.4	39.3
淨虧損率(%)	(27.4)	(32.0)	(36.4)	(66.7)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7.9)	(12.5)	(22.3)	(28.9)
流動比率	1.7	2.8	2.2	5.6
負債比率(%)	9.1	24.6	18.7	6.5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博士有權通過控制下列附帶的投票權，行使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30.77%附帶的投票權：(i)憑藉其作為(A)北京星融宇航、(B)北京新時代空間，以及(C)海口星算的唯一普通合夥人身份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2.83%，及(ii)北京星融宇航根據投票安排控制的已發行股份總數7.95%。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投票安排」所披露，投票安排將繼續有效，直至緊接[**編纂**]前時間為止。

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陸博士通過北京新時代空間、北京星融宇航及海口星算將有權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附帶的投票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陸博士、北京新時代空間、北京星融宇航及海口星算於[**編纂**]後將不會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但將仍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編纂]統計數據

	基於[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
股份市值[1]	[**編纂**]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2]	[**編纂**]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計算得出。

(2) 有關所使用的假設及計算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比率。未來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同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

素。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未來的任何純利均必須首先用於彌補我們的過往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將純利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批准董事會建議的任何股息宣派。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編纂**]開支，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我們估計將收取[**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我們擬按下列用途及金額使用[**編纂**][**編纂**]淨額：(i)[**編纂**]淨額約[**編纂**]%（或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建設深圳中心；(ii)[**編纂**]淨額約[**編纂**]%（或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iii)[**編纂**]淨額約[**編纂**]%（或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選擇性尋求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以增強我們的產品，使我們的星基解決方案多樣化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作為我們長期增長戰略其中一部分；(iv)[**編纂**]淨額約[**編纂**]%（或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v)[**編纂**]淨額約[**編纂**]%（或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編纂]開支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編纂**]開支[**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我們預期將就[**編纂**]產生合共約[**編纂**]港元的[**編纂**]開支，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包括(i)所有[**編纂**]的[**編纂**]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編纂**]港元；及(ii)[**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其包括(a)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及(b)其他專業費用約[**編纂**]港元。在[**編纂**]開支總額中，約[**編纂**]已於往績記錄期計入我們的合併全面虧損表，約[**編纂**]港元將進一步計入我們的合併全面虧損表，及約[**編纂**]港元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中扣除。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及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編纂**]及買賣，此乃基於（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市值／收入測試。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2026年10月14日，我們成功發射由八顆AI智算衛星組成的第二個AI智算星座，標誌著我們在星座部署及在軌技術驗證工作上的一個重要里程碑。預期該等衛星將在軌驗證多項關鍵技術，包括大功率液冷系統、大型可展開輻冷翼、全域激光通信網絡及AI基礎模型的在軌訓練。就我們的2026年發射計劃的餘下部分而言，我們已與兩家發射服務供應商訂立協議，計劃於2026年第四季度再發射14顆衛星。此外，為增強本集團衛星在軌計算能力的開發，於2026年6月及7月，我們分別與騰訊雲及商湯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根據該等安排，我們與騰訊雲就天地一體化計算基礎設施、衛星AI

模型部署及低連通性環境／邊緣計算驗證開展合作，與商湯圍繞規劃建設千星級AI智算星座、天地一體化AI智算平台及星載大模型在軌驗證開展合作。於2026年7月，我們亦已獲得商湯關於開發兩顆AI智算衛星的訂單，以支持商湯AI智算星座的初期部署及在軌驗證。預期該等合作安排及所獲訂單將加強我們AI智算衛星開發中的計算基礎設施、模型部署、客戶驗證及在軌應用能力。

我們預期將於2026年錄得虧損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i)管理費用預期增加，主要歸因於(a)非現金的股權激勵安排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b)[**編纂**]開支增加；及(c)我們的台州中心於2026年2月投入運營導致折舊及攤銷增加及專用軟件購買；(ii)研發開支預期增加，主要歸因於(a)用於太空AI計算模組開發的外判研發增加；及(b)就進行試驗測試而發射衛星工程模型及結構模型的發射費用，及(iii)星基解決方案的收入預計減少，因為我們繼續策略性地將資源集中於開發AI智算衛星，惟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我們在手AI衛星訂單及相關生產、發射及交付時間表預計帶動衛星及相關服務的收入增加，及(ii)預計衛星及相關服務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歸因於(a)我們的技術進步帶來的議價能力提升導致平均售價提高，(b)擴大生產規模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及(c)火箭技術不斷進步與民營火箭公司快速發展導致發射成本降低。此外，與2025年錄得經營活動淨流入相比較，我們預期於2026年錄得經營活動淨流出，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衛星發射及交付計劃於2026年第四季度進行，預期將導致截至2026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較高。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6年6月30日(即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6年6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集團申報會計師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其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其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奧燁實業」	指	上海奧燁實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3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月19日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其詳情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
「北交貳號」	指	北京北交聯合羚躍貳號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前稱北京北交聯合羚躍貳號科技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9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北交陸號」	指	北京北交聯合羚躍陸號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6年1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北京安杉」	指	北京安杉共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9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北京國星宇航」	指	北京國星宇航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北京新時代空間」	指	北京新時代空間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4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

「北京星華智聯投資」	指	北京星華智聯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北京星融宇航」	指	北京星融宇航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4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
「產業與安全局」	指	美國商務部產業與安全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網信辦」	指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編纂**]

「策源創新」	指	成都策源創新未來科技城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6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策源優產」	指	成都高新策源優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8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成都東進」	指	成都東進產業發展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4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成都電科」	指	成都電科星河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成都國星空天」	指	成都國星空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4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本公司的子公司
「成都星時代」	指	成都星時代宇航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域參考，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成都国星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22年1月29日在中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於[**編纂**]完成後，99名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成都科服集團」	指	成都科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7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投資」	指	東莞市引導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2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東投產投」	指	台州東投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9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陸博士」	指	陸川博士，創辦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以及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
「出口管制條例」	指	美國出口管制條例，由產業與安全局管理，以規範為國家安全及外交政策目的而出口的商品及技術
「實體清單」	指	美國商務部保留的清單，用於識別有理據被認為涉嫌參與或構成重大風險正在或即將參與違反美國國家安全或外交政策利益的活動，並且按照美國出口管理條例被禁止收購若干或全部項目之外國實體

「極端情況」	指	在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由3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代之前，香港任何政府機關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宣佈發生的「極端情況」
「最終規則」	指	美國財政部於2024年10月發佈並於2025年1月2日生效的最終規則，該規則限制美國人士對從事特定技術相關活動(包括半導體、量子信息技術及人工智能)的中國公司進行某些境外投資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顧問，為獨立第三方
「富海雋永」	指	深圳富海雋永十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6年3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富海淺棠」	指	北京富海淺棠前沿領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5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富海宇航」	指	深圳市富海宇航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6年3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星河產業集團」	指	深圳市星河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8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廣漢星時代」	指	廣漢星時代宇航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8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我們的非全資子公司
「廣鑫發展」	指	廣漢市廣鑫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4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廣東嘉昊投資」	指	廣東嘉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0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廣東萬全投資」	指	廣東萬全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廣東萬科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7年5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在聯交所[**編纂**]
「海金聚贏」	指	青島海金聚贏投資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6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杭州創力」	指	杭州創力無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5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杭州全志」	指	杭州全志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2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海金星宇」	指	青島海金星宇投資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6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海口星算」	指	海口市星算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6年4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
「海口綜保基金」	指	海口綜保產業發展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3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恒坤發展基金」	指	廣東恒坤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4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合興二號投資」	指	深圳市合興二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6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身份證」	指	香港身份證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洪泰工業化」	指	泰安市洪泰新型工業化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4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洪泰酷娛」	指	西藏洪泰酷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7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弘宇一號企業」	指	成都弘宇一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1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華倉熠星投資」	指	華倉熠星(泉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2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惠州益霖投資」	指	惠州市益霖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7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Hogan Lovells Cadwalader International LLP

[編纂]

「嘉興金沐」	指	嘉興金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嘉興金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6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嘉興天海德勝」	指	嘉興天海德勝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廣州天海德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晶科科技」	指	晶科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7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778)

[編纂]

「康健農業」	指	四川康健農業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6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0月20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指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林芝正源」	指	西藏林芝正源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8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科技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
「馮美倩女士」	指	馮美倩女士，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負面清單」	指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發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統一列出了股權及高級管理人員規定等外商投資准入限制措施以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

「內江高新科技投資」	指	內江高新科技投資服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21年6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內江投資」	指	內江高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寧波坤瑞」	指	寧波坤瑞恒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6年3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國家知識產權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其詳情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編纂]

「歐卓企業」	指	歐卓企業管理諮詢(上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2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編纂]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海問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包括中國數據隱私及保護事宜)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於**[編纂]**前對本公司進行的**[編纂]**前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指	參與我們的**[編纂]**前投資的投資者，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一級被制裁活動」	指	具有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4章賦予該詞的涵義，指被制裁國家內的活動，或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在相關司法權區又或就相關活動與該司法權區有聯繫的上市申請人(i)與被制裁目標進行的活動；或(ii)直接或間接惠及或涉及被制裁目標的財產或財產權益的活動，而該活動須遵守相關制裁法律或規例
「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青創伯樂風清」	指	青創伯樂風清(青島)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9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青創伯樂攻玉」	指	青島青創伯樂攻玉私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3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青創伯樂松韻」	指	青創伯樂松韻(青島)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9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清大紅禾」	指	廈門清大紅禾四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8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青島聚德融財務」	指	青島聚德融財務服務有限公司(前稱青島魯昊聚德融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3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司法權區」	指	具有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4章賦予該詞的涵義，指與上市申請人有關的任何司法權區，而該司法權區訂有制裁相關的法律或法規，限制(其中包括)其國民及／或在該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司法權區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向有關法律或法規針對的某些國家、政府、人士或實體提供資產或服務，又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他們的資產
「相關人士」	指	本公司連同其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涉及批准股份**[編纂]**、交易、結算及交收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及相關集團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其詳情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局
「被制裁國家」	指	具有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4章賦予該詞的涵義，指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制定的一般及全面進出口、融資或投資禁令所針對的任何國家或地區

「被制裁目標」	指	具有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4章賦予該詞的涵義，指以下人士或機構：(i)特別指定國民清單或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下發佈的目標人士或實體名單所列者；(ii)被制裁國家的政府，或由該政府擁有或控制者；或(iii)因與(i)或(ii)項所述人士或實體的所有權、控制權或代理關係而成為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或法規制裁的目標
「特別指定國民」	指	列入特別指定國民清單的個人及實體
「特別指定國民清單」	指	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存置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與禁止往來人員清單，當中載列受其制裁及限制與美國人士交易的個人及實體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拆細」	指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拆細，本公司藉此將其股份由一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於2026年10月14日生效
「股份」	指	(i)於股份拆細前，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或(ii)於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聖仁投資」	指	深圳市聖仁投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深圳百應」	指	百應(深圳)管理諮詢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3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深創投集團」	指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8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深圳國星智慧」	指	深圳市國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9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四川停碳」	指	四川省停碳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7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北京停碳科技有限公司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陸博士、北京星融宇航、北京新時代空間及海口星算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指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1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成都）」	指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成都)交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6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獨家保薦人」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國家税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税務總局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STEM」	指	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台州金投」	指	台州市金投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台州資本」	指	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通焜朗泰」	指	成都通焜朗泰企業管理中心(普通合夥)，一家於2020年12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指	(i)於股份拆細前，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或(ii)於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且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西湖產業基金」	指	杭州西湖產業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編纂]

「無錫國星基金」	指	無錫市梁溪國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10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無錫天眼星」	指	無錫市天眼星管理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4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無錫新智」	指	無錫市梁溪科技城洪泰新智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1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廈門盛天」	指	廈門盛天光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6年3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廈門雅恒」	指	廈門雅恒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3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新華網創業投資」	指	新華網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新疆交通建設」	指	新疆交通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1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新蕪基金」	指	蕪湖市新蕪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6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秀湖基金」	指	嘉興市秀湖創業創新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5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銀豐融金」	指	銀豐融金(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8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浙江中警」	指	浙江中警無人機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1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振燁航天」	指	深圳振燁航天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1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智焱芯合」	指	智焱芯合(寧波)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智焱芯合(寧波)人工智能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4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交易所參與者」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若出現總計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不符，均為約整所致。

為便於提述，本文件載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該等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表

以下為本文件中使用的與我們及／或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3D建模」	指	以專用引擎創建三維物體或圖形數字呈列法的過程
「增材技術」	指	一種基於3D模型數據通過接合材料(通常是逐層接合)製造實體三維物體的製造工藝，與減材或成型製造方法相對
「增材製造」	指	亦稱為3D打印，指根據數字設計逐層構建以製造實物的工藝，而非從較大的材料塊中進行切割或模製成固定形狀
「AI應用衛星」	指	一種集成AI有效載荷和算法的衛星，用於執行星載數據分析和計算，提供增強的遙感和數據處理能力
「AI智算衛星」	指	一種將AI有效載荷與算力相結合的衛星，為自身、其他航天器和地面應用提供先進數據分析和計算服務
「AI衛星」	指	隨着AI技術快速發展而新開發和興起的衛星類型，包括AI應用衛星和AI智算衛星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AN」	指	控制器區域網路
「CCD」	指	電荷耦合器件
「雲檢測」	指	遙感數據中的雲檢測，方便後續對遙感數據的分析和解譯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指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運算節點」	指	運算網路中的連接點
「算力／計算能力」	指	計算機或計算機系統處理衛星遙感數據及執行工作的能力
「數字孿生」	指	將實際物件、系統或流程虛擬化呈列，乃為對現實中的實際物件、系統或流程仿真及分析而設
「ECC校驗」	指	錯誤更正碼校驗法，用於探查及修正數據傳輸或存儲中的錯誤，確保衛星通信數據一致

「FPGA」	指	場效可編程門陣列，一種可以在生產後配置的集成電路，能夠靈活高效地處理衛星任務
「地球同步軌道」	指	高度約35,786公里的地心軌道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GPU」	指	圖形處理單元，一種用於加速圖形渲染和並行處理的專用處理器，通常在衛星中用於圖像處理和數據分析
「GTX」	指	千兆位收發器
「物聯網」	指	物聯網，由相互連接並彼此及與雲端通訊的裝置所組成的網絡，能夠實現數據交換和遠程監控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個獨立的非政府組織，負責制定和發佈國際標準
「ISO 14001」	指	ISO發佈的一項國際公認的環境管理體系標準
「ISO 9001」	指	ISO發佈的一項國際公認的質量管理體系標準
「國際電聯」	指	國際電信聯盟，為聯合國專門機構，負責協調無線電頻率頻譜及衛星軌道的國際使用，包括透過分配、協調、記錄及保護衛星頻率指配及相關申報
「低地球軌道」	指	低地球軌道，涵蓋高度低於2,000公里的地心軌道
「靈境引擎」	指	一款專為符合成本效益和高效的遙感數據分析及3D建模而設的先進地面基礎設施
「LVDS」	指	低壓差分信號
「中地球軌道」	指	高度約為2,000公里以上但低於35,786公里的地心軌道
「NVME」	指	非易失性快速存儲器
「有效載荷」	指	為執行衛星進入軌道後的預定功能或任務而設計的特定儀器、設備或分系統
「PCIE」	指	高速周邊元件連接接口

技術詞彙表

「POPS」	指	每秒千萬億次運算，運算性能計量單位，顯示系統每秒執行千萬億(10^15)次運算的能力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遙感」	指	與原位或現場觀察相反，在不與物體進行物理接觸的情況下獲取有關物體或現象的信息
「RS422」	指	稱為TIA/EIA-422，由電子工業聯盟發起的技術標準，規定了數字信號電路的電氣特性
「衛星星座」	指	一組以協調方式協同工作以提供更大覆蓋範圍和能力的衛星
「太空幅射」	指	太空存在的電離輻射，可能影響衛星元件及運行，需要採取保護措施
「天基計算」	指	一種在軌部署計算硬件、軟件、算法及網絡，以在太空處理數據、運行應用程序及進行分析的技術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TLK2711」	指	一種數千兆位收發器，用於超高速雙向點對點數據傳輸系統
「TOPS」	指	每秒萬億次運算，運算性能計量單位，顯示系統每秒執行一萬億(10^12)次運算的能力
「測運控服務」	指	一項能夠從地面監測、追蹤及控制衛星的衛星運行服務
「UART」	指	通用異步接收器／發送器
「W」	指	瓦特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在陳述前後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或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該」、「可能」、「會」、「繼續」等字詞或類似表達或其否定表達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針對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戰略以及我們未來所處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各項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如下：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與中國有關的狀況；
- 我們的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戰略的能力；
- 我們運營所在或我們有意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中央及地方政府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有關政府部門規則、法規及政策中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任何變動；
- 我們可爭取的各類商機；及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及香港及我們運營所在的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動。

可能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我們謹提醒　閣下不宜過分依賴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僅反映管理層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意見。無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義務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並不一定會發生。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編纂**]於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 閣下[**編纂**]於我們的股份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下為我們認為屬重大風險之描述。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下跌， 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可能發生或可能不發生的或有事項，我們無法就發生任何該等或有事項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說明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提供的資料於本文件日期後將不會更新，並以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性聲明為準。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發射時間表的任何變動或我們的發射服務提供商無法成功將衛星發射到太空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有賴於我們衛星的成功發射、部署及運作。我們依賴第三方發射服務提供商將我們的衛星送入軌道，因此，我們及時部署衛星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包括發射計劃變動、可靠發射機會有限、未能及時獲得所需的監管批准以及發射或部署失敗。

發射延遲或失敗可能因技術故障、發射載具或部署機制故障、惡劣天氣條件或其他不可預見的事件而引致。發射失敗可能導致我們的衛星或有效載荷損壞或喪失功能，導致由於需要研製替代衛星及獲得替代發射機會而延遲衛星部署及增加我們的整體成本。我們過去曾發生與發射相關的事故。於2021年2月，一宗涉及第三方火箭的技術事故導致我們擁有的兩顆自主研製的AI(人工智能)有效載荷未能成功部署。該等AI有效載荷主要用於驗證我們的AI技術在太空環境中運行的衛星中的應用。該等AI有效載荷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且發射服務提供商承擔發射運作的全部責任。於2026年1月，載有兩顆實驗衛星的火箭因火箭技術問題而發射失敗，導致兩顆衛星損毀。與該兩顆衛星相關的總損失敞口包括其總成本約人民幣8.4百萬元，以及將提供予相關客戶的一顆替代衛星之估計製造成本約人民幣2.4百萬元。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採購—發射服務」。該等發射失敗可能導致無法確認相關收入，且倘相關客戶要求，則須替換受影響的衛星及重新安排發射。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在相同的時間範圍內或以相同的成本研製替代衛星或完成替代發射。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擾亂我們的項目進度、延遲履行客戶合約、影響收入確認的時間、對客戶信心產生不利影響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衛星產業受廣泛且不斷演變的法規和政府政策約束，而我們可能無法取得、重續或維持我們業務所需的執照、批准及許可證，這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衛星運營須遵守廣泛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包括研製衛星前取得國家發改委的核准及工信部就在軌運行發出的無線電頻率使用許可證及無線電台執照。此外，於2025年底，國家航天局設立商業航天司，專門負責與商業航天活動有關的事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部門正逐步履行其監管職能。請參閱「監管概覽－

有關商業航天行業的法規」。隨著監管要求、審批程序及行業慣例不斷演變，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以適應新增或經調整的要求，且在取得相關批准、許可或牌照時可能面臨不確定性或延誤。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影響我們的衛星製造、發射或在軌營運時間表，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3年12月前研製的五顆衛星尚未取得國家發改委的必要核准。我們已向國家發改委報告此事件。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合規－國家有關部委就有關衛星的審批」。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不會施加任何處罰或採取其他監管行動。延遲取得或未能取得或維持必要的批准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營運、延遲已確認訂單的交付時間表及影響收入確認的時間，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客戶關係、聲譽及執行我們業務策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法律、法規或監管要求的變動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負擔，並要求我們就現有或未來的衛星項目獲得額外的批准，這可能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依賴有限數量的供應商，令我們面臨供應商集中風險，而衛星材料供應、發射服務或其他主要供應品的任何限制、中斷或延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星基解決方案的軟硬件提供商，(ii)用於衛星設計及研製的衛星材料提供商及(iii)發射服務提供商。來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43.1%、70.6%、58.3%及46.9%，而來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8.8%、34.8%、20.4%及18.0%。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鑒於有關供應商集中度，我們供應鏈的任何中斷(不論是因供應商的財務狀況、市場狀況變化或其他不可預見事件而引起)均可能對我們及時且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採購關鍵材料及服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19.9天、246.7天、186.2天及426.4天。我們維持該等周轉天數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市場狀況、我們的議價地位及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概不保證供應商未來將繼續向我們授予類似的信貸條款。倘供應商縮短付款期、施加更嚴格的付款條件或以其他方式減少我們可取得的貿易信貸，我們可能需要動用額外營運資金或取得額外融資。此外，倘我們的任何主要供應商停止或大幅減少關鍵材料或服務的供應，我們可能難以在合理時間內按可比條款物色替代供應商，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依賴有限數量的客戶，令我們面臨客戶集中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有限數量的客戶。來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6.1%、77.5%、78.0%及91.1%，而來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1.5%、31.3%、26.4%及35.9%。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客戶收入的變化受我們產品持續發展和擴展所影響，導致我們的客戶群及採購量均有所變動。此外，由於衛星行業的性質，客戶採購、研製及交付週期通常較長，且以項目為基準，並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定制要求、監管批准時間表及是否有發射機會。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重複購買的情況相對有限，我們的客戶留存率維持於相對較低水平。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概不保證現有客戶將進行重複購買，亦不保證我們能夠吸引足夠的新業務。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因客戶群變動，以及採購行為、規格要求、項目進度或若干主要客戶的需求變動所產生的波動

而受到影響。若我們無法擴大客戶群、若現有客戶減少或延遲採購，或若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檢驗或驗收被推遲，則我們的收入、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衛星及星基解決方案市場未如預期持續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衛星行業發展迅速，並受技術、監管、市場接受度及競爭格局的變化所影響。近年來，中國政府推出有關航空航天及商業衛星行業的政策，包括於「十五五」規劃中將航空航天明確為戰略性新興產業。行業發展亦與發射載具技術的進步(包括可重複使用火箭技術的進步)以及由國有及商業運營商主導的中國大型低地球軌道衛星星座項目相關的需求同步。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衛星行業」及「監管概覽－有關商業航天行業的法規」。儘管衛星行業已顯示出增長潛力，但無法保證市場需求將如預期般繼續擴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無法就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星算計劃餘下衛星獲得足夠客戶訂單。若市場需求未能如預期增長，我們執行業務策略及實現預期回報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衛星行業固有的市場、技術、監管、商業及競爭不確定性，我們的表現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性質及發展階段息息相關，這使投資我們的H股本質上具投機性。倘市場需求未能按預期增長，或衛星及星基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較我們目前預期緩慢、規模較小或發展方式不同，我們執行業務策略、實現預期回報、達致規模經濟及改善經營業績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投資我們的H股具高度投機性，並涉及高度風險。

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資本開支及持續資金投入，倘未能以可接受條款獲得充足融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屬資本密集型，需要大量資本開支及持續資金投入以支持我們的運營、增長策略及長期發展。我們已於中國建立多個用於衛星設計及開發、環境測試及組件研製的設施。實施該策略需要大量前期投資，包括設施及設備的開支。透過多個設施之間的協調共同實現的衛星批量研製的預期效益(包括降低成本及改善採購條款)可能無法按預期時間表或預期程度實現，或無法實現。該等效益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實現足夠研製規模、維持星基解決方案的穩定需求以及管理供應鏈及研製執行風險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實現預期的規模經濟，我們每顆衛星的平均成本可能居高不下，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進行多輪**[編纂]**前股權融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技術開發及資本開支需求。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的主要變動」。概無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融資，或無法獲得融資。我們未來的資金需求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我們衛星部署及批量研製計劃的速度、客戶需求變化、市場競爭、監管發展及宏觀經濟狀況。若我們無法在需要時獲得足夠資金，我們或須延遲、縮減或修改我們的衛星批量研製計劃、資本開支方案或增長計劃。此外，任何未來的股本融資可能會導致我們現有股東的攤薄，而債務融資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限制性契諾、利息開支增加及還款責任的風險。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我們無法保證能夠保持競爭優勢。我們主要與衛星行業的參與者競爭，其中若干參與者可能擁有更強的財務資源、更先進的技術能力或更廣泛的客戶基礎，這使得他們能夠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更快的交付時間或更卓越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性能。若干競爭對手亦可能獲得更有利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從而提升其市場地位。為應對日益激烈的競爭，我們可能需要增加研發、市場營銷及銷售方面的投資。我們無法保證這些措施會奏效並產生預期效果。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可能會被競爭對手複製，這要求我們不斷更新及提高產品質量，以保持競爭力。否則，我們將難以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可能失去市場份額。未能有效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衛星未能按預期運行(包括衛星故障或任務失敗)，可能影響我們提供衛星解決方案的能力。

我們的衛星採用先進技術，該等技術的性能在發射期間及太空中的嚴酷環境壓力下可能受到影響。我們無法保證衛星能在預期運行壽命內持續成功運作。例如，硬件或軟件故障、指揮操作中的人為錯誤或遭遇太空碎片、太陽風暴、流星活動或有意或無意的干擾等不可預見事件，均可能導致衛星的性能下降、功能喪失或完全失效。因此，我們衛星的實際運行壽命可能短於預期，從而減少其可用容量或導致服務中斷。

太空環境本質具危險性且難以預測。衛星可能會暴露於無法在地面完全複製或測試的情況，包括輻射暴露、極端溫度波動、軌道碎片碰撞、推進系統故障及其他異常情況。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衛星故障、降低衛星性能、縮短使用壽命或導致任務失敗。我們過往曾遇到衛星離軌的情況。倘衛星未能按預期運作、無法提供服務、過早脫離軌道或遭受任務失敗，我們可能損失原本可自該衛星產生的收入，並可能產生與替換、補救或重新部署工作相關的額外成本。此外，若上述問題發生於出售予客戶的衛星，依賴這些衛星的客戶業務運作可能受到影響，進而向我們提出索賠、損害我們的聲譽、削弱客戶信心並導致未來商機的流失。

我們一直並擬繼續投資於研發，此可能無法帶來預期結果，並可能對我們的短期現金流量、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行業的特點為衛星技術的快速進步。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能否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適應這些變化。為提高技術能力並維持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在市場上的競爭力，我們一直大力投資於研發活動，主要專注於AI衛星技術。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3.5百萬元、人民幣142.0百萬元、人民幣151.7百萬元、人民幣97.7百萬元及人民幣108.6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研發工作將產生預期結果或帶來商業上可行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或改進。倘我們的研發項目未能達預期，可能導致產生大量開支但未能帶來相應的收入，從而對我們的短期現金流量、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令我們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前景。

我們於2018年開始經營業務。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07.5百萬元、人民幣553.5百萬元、人民幣702.7百萬元、人民幣241.3百萬元及人民幣226.1百萬元。然而，我們過去的增長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表現。作為一家經營歷史有限且身處快速發展行業的公司，我們面臨許多不確定性，包括能否持續開發及商業化我們的技術及產品、拓展並維繫客戶群、在衛星行業有效競爭、吸引及留住合格人員、適應監管環境變化，以及管理法律、監管及其他合規相關風險。該等活動需要大量的資本投資及管理資源，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地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若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未能按預期發展，或若我們未能應對與我們增長有關的行業及營運挑戰，則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虧損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39.3百萬元、人民幣177.2百萬元、人民幣255.9百萬元、人民幣192.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8百萬元。請參閱「業務－可持續發展」。由於我們仍處於技術開發的早期階段，我們預期隨著我們投資於技術開發、衛星部署及擴展我們的星基解決方案，將繼續產生大量成本。因此，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會產生大量營運成本及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13.5百萬元及人民幣212.5百萬元，而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61.2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持續從經營活動中產生正現金流量。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按可接受條款維持來自經營活動的足夠現金流入以及足夠外部融資(包括股權或債務融資)，或無法持續。若我們無法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量或在需要時獲得外部資金，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包括實施貿易限制及制裁)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國家之間的政治及經濟關係，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政府實施的制裁及出口管制制度的影響。尤其是，美國針對中國科技公司的制裁及出口管制(包括由美國財政部的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管理的限制及美國出口管制條例)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營運、供應鏈及客戶關係。倘我們的任何客戶或供應商受到該等限制，我們可能在採購、銷售或提供若干產品或服務方面面臨限制，或在取得或維持所需監管批准方面面臨困難。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特別指定國民清單及實體清單上所列的若干實體訂立若干交易。請參閱「業務－制裁風險」。與該等實體進行交易本身涉及較高的合規、營運及交易對手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對履行合約、付款、交付或持續業務關係的潛在干擾，以及監管機構及交易對手加強審查。此外，制裁及出口管制制度經常變更、詮釋不斷變化且執法力度加強。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對該等措施的任何擴大、重新詮釋或更嚴格應用均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限制我們與若干客戶或供應商進行交易的能力，擾亂我們的供應鏈或客戶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境外投資限制及不斷變化的相關監管要求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我們獲得資金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於2024年10月，美國財政部發佈一項最終規則(「**最終規則**」)，限制美國人士對從事特定技術相關活動(包括半導體、量子信息技術及人工智能)的中國公司進行某些境外投資，該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該規則對美國投資者施加額外的盡職調查、報告及記錄保存要求，並可能根據被投資公司的活動性質禁止或限制某些投資，且其範圍可能在後續政策舉措下進一步擴大。儘管根據公開交易證券的例外情況，美國人士(定義見最終規則)一般允許在**[編纂]**後投資我們的H股，但境外投資制度仍可能增加美國投資者的交易複雜性、合規成本及監管不確定性。美國人士不得於**[編纂]**中認購我們的**[編纂]**。此外，境外投資規則的範圍日後可能會擴大或進一步收緊。外國投資者的參與減少或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難度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集資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

中國有關外商投資的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安排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須遵守所從事的行業的若干法規以及若干機關實施的額外核實程序。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星基解決方案的若干應用場景屬於《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中的「禁止類別」，即(i)真3D(三維)地圖編製；及(ii)地質相關服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該等禁止業務的任何實體的任何股權。為於**[編纂]**後遵守負面清單，我們已停止提供涉及真三維地圖編製的星基解決方案，以及有關地質相關服務的業務。請參閱「業務－涉及負面清單所禁止的業務活動的安排」。然而，該等安排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的經營、法律及合規風險，包括對第三方的依賴、經營成本增加、與產品質量或知識產權有關的潛在糾紛以及我們業務結構的複雜性增加。此外，負面清單日後或會作出修訂，而我們因外商投資政策變動而須進一步重組業務或終止若干業務，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延遲付款及違約相關的信用風險。

我們面臨與客戶延遲付款及違約相關的信用風險。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00.9百萬元、人民幣628.3百萬元、人民幣630.5百萬元及人民幣597.8百萬元，而我們的應收款項虧損撥備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3.1百萬元、人民幣64.4百萬元、人民幣156.9百萬元及人民幣149.4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分別為233.8天、395.7天、379.1天及610.8天。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該等周轉期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並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壓力。由於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全部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客戶的不利經營狀況或財務狀況，以及客戶無法支付款項。鑒於我們大量的營運資金需求以及在研發、衛星開發及部署活動方面的持續投資，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的任何重大延誤可能導致我們的現金流入與現金流出出現錯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特別是，我們的客戶遇到的任何財務困難可能導致他們減少使用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並使我們面臨更高的客戶信用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中一名客戶向我們購入十顆AI智算衛星，而該客戶已作出融資租賃安排，以更好地管理其資本開支，並使付款義務與其營運需求相符。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與客戶協議的主要條款—融資租賃協議」。若融資租賃公司收緊信貸標準、面臨資金緊張或利率上升，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延遲或減少購買或拖欠付款責任。任何該等違約或融資困難均可能導致應收款項延遲或無法收回、收款成本增加及減值虧損，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債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限制我們的財務靈活性，並增加我們對不利經濟及行業狀況的脆弱性。

我們已產生負債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及9月30日，我們的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3.4百萬元、人民幣323.1百萬元、人民幣340.1百萬元、人民幣392.7百萬元及人民幣412.3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我們的負債可能要求我們將大部分現金流用於償還債務及履行其他付款責任，這可能會減少可用於營運資金、資本開支、研發、衛星部署及其他業務用途的資金。我們的負債亦可能限制我們的財務靈活性，降低我們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商機的能力，並增加我們對不利經濟、財務及行業狀況的脆弱性。此外，我們的業務需要在衛星開發、製造及部署活動方面進行大量持續投資。倘我們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惡化，或我們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融資，我們可能需要延遲、縮減或放棄若干業務舉措及資本開支。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有效地實行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制定業務策略以維持未來增長。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乃基於對市場狀況、監管發展及其他因素的假設，該等假設受不確定性影響且可能無法如預期般實現。無法保證我們的計劃及策略將如期實施或將達致預期成果。若我們未能有效或具成本效益地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我們或無法擴展我們的業務、管理增長或保持競爭力。此外，執行我們的策略可能會導致經營成本及現金流出增加，包括人員成本及資本開支增加。若我們策略的預期利益未能實現，我們可能難以收回有關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衛星研製和測試設施易因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而中斷、損壞或損失。

我們的衛星設施(包括成都AIT中心、嘉興測試基地、台州中心及成都崇州增材製造基地)對及時交付衛星至關重要。火災、惡劣天氣、地震或其他無法控制的事件所導致的中斷、損壞或損失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營運。此外，我們的研製需要穩定的電力；不可靠的供應或未來出現停電可能迫使我們限制、延遲或停止研製，這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且倘保險保障範圍不足，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遭遇衛星測運控服務中心故障、衛星訊號受干擾或地磁太陽風暴損害我們衛星的性能，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營運重要的地面基礎設施，包括衛星測運控服務中心，負責衛星軌道及姿態控制。該等中心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火災、戰爭行為、恐怖主義或其他災難事件的

潛在干擾，可能導致服務部分或完全喪失。此外，該等設施的技術故障或操作錯誤可能會損害衛星作業，可能導致無法聯繫或控制一顆或多顆衛星。該等故障可能導致傳送的指示不正確，造成衛星性能暫時或永久下降，甚至失去一顆或多顆衛星。

此外，電磁或無線電頻率干擾(無論是故意或意外)均可能中斷我們的衛星通信能力，妨礙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我們設施的功能、設施之間的通信連線或我們衛星訊號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我們有效營銷服務的能力以及我們業務的整體表現(包括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未能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客戶服務，可能會損害我們與他們的關係，因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隨著我們業務的發展，我們需要大規模地提供高效且令人滿意的客戶支持及維護。我們可能無法招募或留住足夠的合資格人員，這可能會妨礙我們應對客戶需求的短期增加、與競爭對手的服務競爭或控制成本。未能維持高質量的客戶支持及維護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此外，我們通常為在軌交付後的衛星提供一至五年質保，並為交付後的星基解決方案提供一至三年質保期。請參閱「業務—市場推廣及銷售—售後及質保」。產品質量的任何下降均會增加我們的質保成本，且我們或須採納新的或經修訂的質保政策，這可能增加我們可能無法收回的成本。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質保政策將不會被濫用、增加成本及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修訂該等政策以降低成本可能會使客戶不滿意，導致虧損及未能獲取新用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頻譜及軌道資源有限，任何對獲取該等資源的限制及延遲，或若無法獲取該等資源可能會限制我們業務的可擴展性，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頻譜及軌道資源有限，因為衛星只能在分配的無線電頻段及與其任務相容且不會對其他空間系統造成有害干擾或不可接受的碰撞風險的合適軌道位置內運行。我們的衛星業務依賴於該等資源的獲取，因為我們開發及運營的衛星必須發射至合適的軌道並使用相容的無線電頻率，以支持在軌運行、星際協調、天基計算及衛星相關服務的交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3,157顆衛星取得國際電聯批准，即有關衛星無線電頻率使用及相關軌道資源的登記及協調的國際批准。根據相關的國際電聯Space Explorer備案及國際電聯《無線電規則》有關衛星頻率指配的框架，該等批准的有效期為50年，惟相關頻率指配須於首次審批備案後七年內透過發射首顆衛星投入實際使用。此後，我們必須繼續按計劃部署規劃的星座：於其後兩年內至少部署10%的衛星，於其後五年內至少部署50%，並於其後七年內部署整個星座。因此，無法取得所需的國家部委批准，或因其他原因未能於規定期限內部署相關衛星，可能導致在相關國際電聯備案項下記錄或認可的衛星數量、頻率指配或相關軌道資源減少或調整，且我們可能需要就相關頻率及軌道資源提交新的或經修訂的備案。

隨著衛星及大型低地球軌道星座數量的不斷增長，對可用頻段及合適軌道位置的競爭正日益加劇。因此，我們在獲取、協調或保留未來衛星部署、網絡擴張或補充所需的頻譜及軌道資源方面可能面臨更大困難，並可能須遵守更複雜的協調程序以及更嚴格的技術、干擾緩解、防撞及離軌要求。任何該等限制可能要求我們修改我們的衛星設計、頻率使用、網絡架構、發射時間表、地面站安排或客戶交付時間表，這可能會增加成本、延遲衛星部署及客戶驗收、降低我們衛星網絡的覆蓋範圍、連通性、計算能力或營運效率，對我們履行客戶訂單及將我們的衛星相關產品及服務商業化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規模、市場機遇及未來增長機遇的估計未必準確，而我們的增長前景亦可能無法如預期般實現。

我們對市場規模、市場機遇及未來增長機遇的估計乃基於多項假設及估計得出，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衛星行業正迅速演變，其未來發展受制於多項技術、監管、宏觀經濟及全行業因素，包括衛星及發射技術的進步、政府政策及監管動態、衛星支持應用的商業採用步伐、發射及空間基礎設施的發展、頻譜及軌道資源的可用性、業內競爭動態以及整體經濟狀況。因此，實際市場情況可能與我們的預期存在重大差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市場將按我們所預期的步伐、規模或方式發展。倘市場增長或需求未及預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人工智能技術的缺陷或濫用，無論是實際或感知的、有意的或無意的、由我們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將人工智能融入我們的衛星解決方案，我們面臨來自早期人工智能技術的風險。缺陷或不足可能會影響解決方案的準確性，且我們無法保證及時糾正。此外，我們或第三方不當使用人工智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減少客戶採用及招致監管審查，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終止與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戰略合作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與學術機構及科技公司進行戰略研發合作，以獲取見解並跟上新技術的步伐。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加強戰略合作、供應鏈整合與業務協同」。我們無法保證合作夥伴將繼續按合理條款進行合作，亦無法保證我們可建立新關係或擴展現有關係。部分協議可任意終止，且合作夥伴可變更合約條款。若我們未能維持主要合作夥伴關係或合作關係終止，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關鍵管理人員及其他具備專業技能的高素質人才。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管理層及其他關鍵人員的持續努力，當中許多人都擁有專業技能。我們尤其依賴創始人及管理團隊的專業知識，而若任何此等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提供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任者。我們未來的成功亦取決於吸引、招聘、培訓及留住大量合資格僱員，尤其是我們的研發及銷售團隊，且我們可能需要為我們的關鍵人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這可能成本高昂且造成繁重負擔。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吸引或留住支持我們未來增長所需的勞動力；勞資糾紛或監管程序可能分散資源、降低生產力及損害我們的聲譽，而我們培訓及整合新僱員的能力可能無法跟上業務擴張的步伐，且任何勞動力相關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從第三方提供商獲取我們所用的衛星數據。第三方衛星數據供應的任何延遲或中斷，均可能影響我們提供星基解決方案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第三方數據提供商獲取小部分衛星遙感數據。於2026年2月，我們的子公司成都星時代註銷其測繪資質證書。請參閱「業務－許可證、執照及批准」及「業務－涉及負面清單所禁止的業務活動的安排」。此次註銷後，我們不再持有測繪資質證書，並因此繼續依賴第三方獲取我們運營所需的衛星數據。然而，我們

無法保證第三方數據提供商將持續提供穩定可靠的衛星數據。無論是由於衛星故障或第三方不合規導致接收衛星數據的任何延遲或中斷，均可能影響我們向客戶提供高效率的星基解決方案的能力。倘未能及時以合理條款取得該數據，或無法取得該數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任何優惠稅務待遇或政府補助中止、減少或延遲的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及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子公司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以及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子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可享有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這些稅務優惠待遇可能會改變或終止。若我們的稅務優惠待遇被撤銷、不再適用，或我們的納稅義務計算受中國稅務機關成功質疑，我們所享有的任何各種稅務優惠待遇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所得稅」。

我們亦從地方政府獲得補助，這些補助可能是有條件、酌情發放的，每年會有所不同。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27.9百萬元、人民幣63.9百萬元、人民幣25.3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我們的部分政府補助在符合條件(通常為完成項目或完成稅務備案)下授予。倘我們未能滿足相關項目的條件，我們可能被要求根據與該等項目相關的各自協議及政策退還收到的相關政府補助。此外，地方政府可能隨時決定減少或取消此類補助。我們無法保證可繼續享有我們目前享有的政府補助。任何政府補助減少、取消或償還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股權工具獎勵，這可能攤薄股東的股權並增加對員工的非現金的股權激勵安排。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對員工的非現金的股權激勵安排分別為人民幣48.6百萬元、人民幣91.5百萬元、人民幣92.9百萬元、人民幣46.0百萬元及人民幣71.1百萬元。為進一步激勵我們的僱員，我們或會採納其他股權激勵計劃及授出額外股權激勵。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並產生大量非現金的股權激勵安排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過時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擴張要求我們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存貨。我們的存貨包括(i)在製品，主要指研製中的衛星及星基解決方案的軟硬件；及(ii)製成品，主要包括尚未交付的衛星及衛星主題文化產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42.0百萬元、人民幣38.5百萬元、人民幣28.7百萬元及人民幣115.0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22.1天、42.5天、21.9天及94.3天。在衛星設計及開發中，在部組件或技術因技術快速進步、監管要求變動或客戶規格及偏好轉變而變得過時時，則可能出現存貨過時。鑒於衛星部組件的研發週期長並具有特殊性質，因此存在若干零件在投入研製前可能過時的固有風險。倘我們未能準確預測技術趨勢或倘項目時間表出現延誤，該風險會增加。存貨大量過時可能會導致成本增加、撇減或需要採購新部組件，從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穩定性。

我們面對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相關的風險及與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有關的估值不確定性。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的結構性存款及存款證。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91.4百萬元、人民幣40.5百萬元、人民幣41.5百萬元及人民幣3,406.7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討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使用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進行估計，導致估值不確定，且其公允價值的波動可能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市場狀況及監管環境將可創造公允價值收益，或我們日後將不會產生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倘我們產生該等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3。

我們面臨與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數據使用權及軟件。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討論－無形資產」及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8。我們的無形資產的價值基於我們管理層作出的多項假設，包括有關該等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我們的軟件系統將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以及(如適用)我們繼續在業務營運中使用相關數據資源或軟件的能力之假設。倘任何該等假設未能實現、我們的軟件系統過時或未能帶來預期利益或我們的業務表現與該等假設不符，我們可能須撇銷重大部分的無形資產並錄得減值虧損。此外，我們在釐定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相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倘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則我們的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就無形資產錄得任何減值虧損。無形資產的任何減值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擁有投資，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該等投資表現所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對若干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作出投資，有關投資按權益法入賬。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94.1百萬元及人民幣187.3百萬元。我們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或須承受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包括：(i)相關被投資公司可能會產生超出我們預期的負債、開支或虧損；(ii)相關被投資公司可能無法將其業務商業化、與我們實現預期協同效應或產生預期經濟效益；(iii)該等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其他股東可能擁有與我們不同的經濟或業務目標、遭遇財務困難，或無法或不願履行彼等於相關投資安排項下的義務；及(iv)我們可能須確認我們於該等投資的應佔虧損、減值虧損或其他不利財務影響。倘發生任何上述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物業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其屬主觀性質且不確定，亦可能與實際結果大相逕庭。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所編製我們的選定物業權益的估值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所載估值報告。估值乃基於多項假設，其屬主觀性質且不確定，亦可能與實際結果不同。此外，整體和地區經濟狀況的不可預見變動，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可能影響我們的物業的價值。因此，我們的物業的估值可能與我們在市場中實際銷售物業能夠獲取的價格出現重大差異，故不應將此視為實際可變現價值或對其可變現價值的估計。

我們面臨與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包括第三方侵權索賠及商業機密保護。

我們依賴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專有技術及商業機密)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或無法於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有效保護、維持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僱員或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盜用或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競爭力，並使我們產生大量成本以保障或行使我們的權利。

同時，我們可能面臨有關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或業務活動有意或無意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商標、版權或專有技術)的索賠。就該等索賠進行抗辯可能耗時、成本高昂及具有破壞性，且可能需要我們獲得許可、支付損害賠償、修改或終止若干產品或服務或開發替代解決方案。此外，知識產權法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應用及執行仍受不斷變化的詮釋所規限，無法保證法院或監管機構會認同我們的立場。

我們亦依賴可能不受註冊知識產權保護的商業機密及機密資料。儘管作出了保密、不披露及其他合約安排，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專有資料將不會被僱員、業務合作夥伴或第三方披露或濫用。任何商業機密的洩漏或有關專有技術或發明的所有權糾紛均可能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就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及重續租賃遵守中國物業相關法律法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部分營運依賴租賃物業，而我們並無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向相關房地產管理局登記部分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請參閱「業務－物業」。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並無登記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可執行性，但我們可能會因並無登記而被處以每份租賃協議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此外，我們未必可在租約到期後按商業上合理條款成功延續或重續租約，甚或無法延續或重續租約，這可能會使營運中斷並產生搬遷成本。以大幅增加的租金重續租約或失去優惠條款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隨著我們業務擴展，我們在尋找合適替代地點時或會遇到困難，而無法遷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按中國法規的規定向多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充足供款可能令我們受到處罰。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我們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性繳款義務)，並按工資的一定比例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最高為地方政府規定的最高金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為若干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並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在若干地點代繳有關款項。該等安排並未嚴格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可能使我們受到行政處罰。請參閱「業務－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概不保證我們將不會被要求於指定時限內結清未繳金額或被施加滯納金，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為所有全職僱員繳納社會保險供款。本公司並無與僱員訂立任何放棄僱員社會保險供款權利的安排，亦無收到僱員就此作出的任何承諾。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接獲社會保險部門就任何該等放棄或豁免施加的任何處罰。由於該解釋強化了放棄任何法定社會

保險責任的法律無效性並強調維持穩健的合規及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潛在糾紛的重要性，我們可能面臨日益增加的合規負擔及未來發生勞資糾紛的潛在風險，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須遵守複雜且不斷演變的隱私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

我們在業務過程中收集、處理及存儲各類數據，包括於註銷測繪資質證書後向第三方數據提供商採購的衛星影像，以及就銷售及交付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所取得的有限個人數據。我們的數據相關業務受到中國複雜且不斷變化的監管框架規限，包括與數據安全、網絡安全、個人信息保護以及保護國家機密及敏感地理信息有關的法律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網絡信息安全、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該等法律法規對數據收集、分類、存儲、使用、傳輸及披露施加廣泛且有時重疊的義務。出於國家安全或公眾利益的考慮，某些衛星影像、測量、測繪及地理信息數據可能受到更嚴格的監管審查或限制。此外，無論是由內部故障、第三方不當行為或外部攻擊引起的數據安全事件，均可能擾亂我們的營運、損害客戶信心及使我們面臨法律索賠，即使該等事件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涉及訴訟、索賠、監管調查或法律程序。

我們在日常業務中可能不時涉及訴訟、索賠、爭議、監管調查或法律程序，這些可能涉及違反合約、僱傭或勞工爭議、反壟斷以及侵犯知識產權等問題。倘我們在任何此類索賠中敗訴，可能需支付高額賠償金以補償索賠方。無論此類索賠、爭議或法律程序是否有理，無論是由我們發起還是針對我們提出，均可能導致高額成本和資源分散，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損害。此外，針對我們的訴訟、索賠、爭議、監管調查或法律程序，可能由於供應商向我們出售的供應品存在缺陷而引起，而供應商可能無法及時或完全向我們賠償因此類訴訟、索賠、爭議、監管調查或法律程序所招致的任何成本。

我們的收購及投資活動以及其他戰略交易可能帶來管理、整合、運營及財務風險，這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充分實現預期的收購效益。

作為我們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可能不時尋求收購與投資的戰略機遇。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加強戰略合作、供應鏈整合與業務協同」。該等交易涉及在收購時可能無法完全識別的風險，包括與目標業務估值、其未來財務業績以及用於釐定預期協同效應與整合結果之假設有關的不確定因素。

收購完成後，我們在將所收購業務整合至現有業務的過程中可能面臨挑戰。該等挑戰可能包括統一企業管治與內部控制系統、整合營運流程與供應鏈、協調跨司法權區的監管及合規慣例，以及留聘核心管理人員與保留客戶。在實現有效整合方面的任何延誤或困難，均可能導致營運效率降低、成本增加或對我們的現有業務活動造成干擾。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在預期時間內實現或無法實現預期從該等收購或投資中獲得的利益、協同效應、成本節省或營運效率。倘因市場狀況變動、行業競爭或整合挑戰，導致所收購業務或投資的財務業績未能符合我們的預期，我們可能須就商譽、投

資或其他相關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未能成功整合所收購業務或未能實現從我們的收購或投資中預期的利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涉及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宣傳及指控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涉及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或整個衛星市場的負面宣傳及指控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損害，並導致市場對我們所提供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認可及信任度下降，從而導致銷量及收入減少、潛在業務合作夥伴流失以及擁有專業技能的高素質人才流失。此外，有關負面宣傳可能來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第三方的惡意騷擾或不公平競爭行為。該等負面宣傳亦可能導致管理層注意力轉移及導致政府調查或其他形式的審查，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可能遭受與信息技術、系統實施相關的業務中斷或影響IT系統的災難性損失。

我們的IT系統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請參閱「業務－信息技術系統」。人為錯誤、斷電、病毒、網絡攻擊或未經授權的訪問所造成的中斷可能阻礙客戶訪問、洩露技術機密，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此外，我們必須升級我們的IT系統以支持增長，但無法保證能成功執行；升級可能會導致中斷或整合問題，而系統故障可能會中斷營運及數據傳輸，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彌補客戶的所有損失或潛在索賠，這將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

我們面臨與業務相關的各種風險，且可能缺乏足夠的保險保障或沒有相關的保險保障。請參閱「業務－保險」。然而，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涵蓋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所有風險，或我們的所有衛星。於2026年1月，一枚載有我們兩顆實驗衛星的火箭發生發射失敗，且該等衛星未受保險涵蓋，原因是其使用的運載工具為首次執行發射任務，一般無法投保。倘我們遭受保險範圍以外或與未經投保衛星相關的重大損失及負債，我們可能需要自行承擔超出保險保障範圍的損失。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顯著的成本增加及資源分散，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合規要求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人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議題(包括有關廢棄物處理、包裝廢棄物、溫室氣體排放及環境保護方面)的意識日漸提升，可能會採納更嚴格的法律法規，而該等法律法規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投入更多精力及資源以確保我們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可有效協助我們應對複雜且不斷演變的監管環境。現有ESG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動或頒佈新ESG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爆發，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總部或客戶所在地區發生地震、火災、水災或流行病等重大自然災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供應商受到自然災害或人為問題影響，則可能會對客戶使用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而且，自然災害及恐怖主義行為可能對我們或我們客戶的業務、國家經濟或全球整體經濟造成干擾。我們亦依賴信息技術系統與我們的員工及第三方溝通。倘我們的通信出現任何中斷，不論是由自然災害或人為問題(如電力中斷)造成，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倘發生因自然災害或人為問題導致的重大中斷，我們未必可繼續營運，並可能面臨系統中斷、聲譽受損、研發活動延遲或研製長時間中斷，其中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與於我們主營業務地點營運相關的風險

投資本公司H股具高度投機性，並涉及高度風險， 閣下可能會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我們於衛星行業營運，該行業的特點為資金需求龐大、開發及部署週期漫長、技術發展迅速，且存在重大的商業、營運及監管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開發及營運衛星、獲取發射資源、取得及維持必要的監管批准，以及成功將我們的衛星應用商業化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成功執行業務策略或上述任何風險發生，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H股的市價可能會大幅下跌，投資者或會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概不能保證投資者將獲得任何投資回報，且其投資價值可能會大幅下跌。

我們運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整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所影響。世界各地政府已實施並可能繼續出台多項政策和措施等，鼓勵經濟增長，指導資源分配。衛星行業一般會受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包括國際、國家、區域和地方經濟狀況，以及貿易關係。這些因素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在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方面或會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位於中國。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行政人員居住在中國，且他們的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 閣下可能無法直接向我們或位於中國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根據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根據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持有指定中國或香港法院具有可執行性終局判決的當事人可以向相關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

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和許多其他國家簽訂相互承認和執行法院判決的協定。此外，香港與美國並無訂立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詮釋，考慮到中國與作出判決所在國家之間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協定，在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取得的法院判決可在中國或香港得到承認及執行。

外匯法規或會限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匯出股息的能力。

外幣兑換及匯款受外匯法規規限。我們無法保證將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我們的需求。根據中國外匯管制制度，經常賬戶交易(例如派付股息)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必須在指定持牌銀行進行，並提供書面證據。資本賬戶交易通常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登記。外匯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派付股息或履行其他外匯責任的能力。未能就人民幣兑換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可能對我們的境外資本開支計劃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使我們面臨行政處罰及罰款。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

人民幣兑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因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市場供求而波動。我們無法保證將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我們的需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人民幣兑美元、港元或其他貨幣的升值均可能減少該等**[編纂]**的價值，而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以外幣支付的股份股息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對沖外幣風險的工具有限。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受到嚴格限制。

H股持有人可能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或轉讓H股所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税。

按照所有主要經濟體的慣例，中國與世界各地的司法權區訂有税務協定或類似安排。根據企業所得税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及國家税務總局頒佈日期為2008年11月6日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税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税函[2008]897號)，在中國與　閣下的居住地司法權區之間的任何適用税收協定或類似安排規定的不同所得税安排的規限下，10%的中國預扣税税率通常適用於向中國境外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該等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除非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這些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倘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須繳納10%(或更低税率)的中國所得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取得的收益如何徵税尚未有具體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税法》、其實施細則及通知，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境外個人投資者派付的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及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税率繳納中國預扣税，除非國務院税務機關明確豁免或者適用税收協定減少或取消。根據國家税務總局頒佈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的《關於國税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税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税函[2011]348號)，向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股東派付的股息一般需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税，預扣税率為10%，視乎於中國與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所在司法權區之間是否存在適用的税收協定以及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税務安排。倘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居住的司法權區未與中國簽訂税收協定，則須就從我們收到的股息繳納20%預扣税。然而，根據1998年3月30日由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税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税的通知》，個人轉讓企業上市股份取得的收益可免徵個人所得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尚未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應繳納個人所得税。

倘若因轉讓我們的H股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派付的股息被徵收中國所得税，則　閣下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其居住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税務協定或安排的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享有這些税務協定或安排下的優惠待遇。

我們股息的派付受適用法律法規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從可分派利潤中派付，而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可分派利潤界定為稅後利潤減累計虧損及法定儲備。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盈利，我們亦可能沒有足夠的可分派利潤向股東分派股息。未分派利潤可予保留以供日後使用。此外，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有別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即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我們的子公司錄得利潤，但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可能沒有可分派利潤，反之亦然。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從子公司獲得的分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即使在獲利期間亦然。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投資我們的H股極具投機性且涉及高度風險， 閣下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我們在衛星行業營運，該行業的特點為大量的資金需求、漫長的開發及部署週期、快速的技術變革，以及重大的商業、營運及監管不確定性。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開發及營運衛星、獲取發射資源、取得並維持必要的監管批准，以及成功將我們的衛星應用商業化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或倘上述任何風險成為事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H股市價可能大幅下跌，投資者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概不保證投資者能就其投資實現任何回報，且其投資價值可能大幅下跌。

我們的H股先前並無公開市場，[編纂]後未必會形成活躍的H股交易市場，而我們的H股流動性及市價可能會波動。

[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於**[編纂]**後將發展或維持流通及活躍的市場。**[編纂]**將由**[編纂]**與我們以協議方式釐定，且未必為未來市價的指標。若並無形成活躍市場，則H股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其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大幅波動。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例如我們的前景變化、定價政策變化、新技術、戰略聯盟、主要人員變動、分析師推薦、信用評級變動、訴訟或取消股份交易限制)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成交量及價格突然大幅變動。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的大幅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編纂]後我們的H股流動性、成交量及市價可能會波動，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H股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香港的政治不確定因素、香港及全球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以及類似業務的表現。此外，我們的H股可能因特定業務因素而大幅波動，如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開支、監管發展、供應商及客戶關係、主要人員變動或競爭對手行為的波動。此外，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以中國為重點的公司曾經歷價格波動，我們的H股可能同樣受到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的影響，而可能與我們的表現並無直接關係。

[編纂]後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或發行或視為出售或發行或轉換我們大量的證券(包括日後在中國[編纂]或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價格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攤薄　閣下的股權。

我們的H股價格可能因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H股或相關證券、發行新證券或預期有關出售或發行而下跌。該等出售亦可能對我們以有利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未來證券發行可能會攤薄股東的股權，且新股或掛鈎證券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的權利。

現有股東持有的若干數目**[編纂]**在**[編纂]**後一段期間內須遵守合約及／或法定出售限制。在該等限制失效後，H股未來被大量出售或預期被大量出售可能對其市價及我們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並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前提是：(i)已辦妥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但無須經類別股東批准)；及(ii)已取得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有關轉換、買賣及**[編纂]**亦必須遵守中國及境外交易所的法規。我們可提前申請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編纂]**，以確保及時轉換。此可能會增加H股供應，且未來出售已轉換H股可能對其成交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編纂]的[編纂]高於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　閣下將即時遭受大幅攤薄，而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　閣下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編纂]**的買方的**[編纂]**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即時攤薄。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行使**[編纂]**，我們H股的買方可能會遭受進一步攤薄。倘我們於**[編纂]**後即時清盤，概不保證任何資產將於債權人申索後分派予股東，而投資者會收到少於彼等就H股支付的款項。為擴展業務，我們日後可能考慮提呈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於日後按低於當時每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編纂]**的買方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被攤薄。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及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利益一致。

緊接**[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繼續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與合併與收購、資產處置、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派息的時間與金額，以及我們的管理有關的決策。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利益可能與　閣下的利益有所衝突。此外，如無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批准，我們可能無法進行對我們有利的交易。這種所有權集中的情況也可能會妨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這可能會剝奪本公司股東作為出售本公司的一部分收取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導致本公司H股的價格大幅下跌。

我們在可見將來未必會派付股息，而投資者可能需要依賴我們H股的價格升值以獲取任何投資回報。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產生足夠的盈利，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在不久的將來宣派或派付股息。股息的分配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作出有關宣派或派付股息以及有關金額的決定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前景、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組織

章程文件、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市況、我們業務的策略及預測、合同限制及責任、稅務、監管限制及董事會不時認為與宣派或暫停派發股息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且我們在可見將來未必會派付任何股息。如果我們不派付股息，投資者可能需要依賴我們H股的市價升值以獲取任何投資回報。無法保證我們H股的市價在**[編纂]**後將會升值，甚或能維持購買H股時的價格。因此，投資者未必能變現其投資回報，並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我們的未來融資或會令　閣下的股權遭攤薄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施加限制。

為籌集資金及擴大業務，我們日後或會考慮發售及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而不會按比例向當時現有股東發售及發行。因此，該等股東的股權或會在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方面遭攤薄。倘通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會被施加若干限制，這可能進一步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或酌情權、增加我們在不利經濟狀況下的風險、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或限制我們在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方面的自由。

非上市股份向H股的任何可能轉換均可能增加市場上H股的供應，這可能對H股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可能轉換為H股，經轉換的H股可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前提是在相關經轉換股份轉換及買賣前，已妥為完成必要內部審批程序(無須股東批准)並已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相關轉換、買賣及**[編纂]**必須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規定及程序。我們可以在任何擬議轉換前申請將我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在知會香港聯交所後可盡快完成轉換流程並將股份登入**[編纂]**。此舉可能會增加市場上H股的供應，經轉換H股日後的任何銷售或預期出售可能會對H股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自政府刊物所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在準確性、權威或可信性方面未必可靠。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源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我們已合理審慎轉載或摘錄官方政府刊物以於本文件作出披露，但我們無法保證有關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僱員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故我們對該等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外所編製的其他資料不符。由於搜集資料方法可能有錯漏或無效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故本文件所載的統計數據未必準確或未必可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作比較。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乃按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的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視情況而定)而作出陳述或編製。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均應考慮該等有關事實的可信程度或重要程度。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資料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營運及前景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現時的信念及假設以及我們目前可得資料。在本文件中採用「預計」、「相信」、「估計」、「預期」、「計劃」、「前景」、「今後」、「擬」等字眼及類似表達，且與我們或我們的業務有關時，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受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各種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倘一項或多項有關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成為現實，或任何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實際結果可能與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有重大差異。實際結果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當中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視乎可能會變動的日後業務決策而定。由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表示我們將會實現計劃或目標，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謹此強烈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本文件刊發前，已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的報刊及媒體報導。於本文件日期後但**[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更多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的媒體報導。該等報刊及媒體報導可能載有本文件並無載列的若干資料的提述，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授權在報刊或媒體上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不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不符，我們概不對此承擔責任，而　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或可獲豁免。

鑒於(i)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主要在中國開展、管理及進行，並將繼續以中國為基地；(ii)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主要居於中國，並將於[**編纂**]後繼續留駐中國；及(iii)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主要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彼等主要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監控，而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主要居於中國，彼等身處本公司運營所在地附近非常重要，因此我們認為這對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通常居於本公司擁有大量業務的中國更為實際。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在香港沒有，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有足夠有效的安排，以保持定期有效的溝通，並遵守上市規則：

1. **授權代表**：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黃若亮先生(「**黃先生**」)及湯家錡女士(「**湯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繫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詢問。儘管黃先生居於中國，但彼擁有或可以申請有效旅行證件，並可在旅行證件到期時續領以前往香港。因此，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討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宜。有關黃先生及湯女士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 **董事**：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資料(例如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若任何董事預計出差或因其他原因暫離崗位，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因此，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項與董事聯繫時，授權代表隨時有辦法迅速與所有董事取得聯繫。據我們所知及所悉，每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3.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就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責任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作為本公司於**[編纂]**起至本公司緊隨[**編**

籌]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期間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回應聯交所的詢問，並在授權代表不在時擔當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

4. **聯席公司秘書**：我們已委任湯家錡女士(為香港居民)作為我們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湯女士將透過各種方式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保持經常聯繫。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歷或專業資格：(a)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b)《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c)《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a)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b)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c)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d)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王芳女士(「**王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王女士自2021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總監。王女士在處理本集團公司及監管合規以及行政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熟悉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有關王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然而，王女士個人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格，可能無法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湯家錡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自**[編纂]**起初步協助王女士三年，以讓王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要求。有關湯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a)規定的其他簡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已作出或將作出以下安排，以協助王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本公司公司秘書資格及經驗：

(a) 王女士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以邀請形式舉辦有關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簡報會，以及聯交所不時為**[編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b) 湯女士將協助王女士讓其取得有關經驗(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以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

(c) 湯女士將定期與王女士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與本公司及其事務相關的法律法規事項進行溝通。湯女士將與王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王女士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包括籌備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d) 在王女士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任期屆滿後，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以及應否安排持續協助，使王女士繼續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倘若湯女士停止向王女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首期三年屆滿前，王女士的資格將予重新評估，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要求。我們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王女士在過往三年獲得湯女士的協助後，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以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故毋須進一步豁免。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陸川博士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金牛區華豐路66號 76棟1單元21樓2號	中國
王磊博士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南磨坊街道百子灣家園 B區203號樓2單元505室	中國
趙宏傑博士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郫都區糧河路519號 錦巷蘭台8棟806號	中國
黃若亮先生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新都區成金青快速通道 保利湖心島碧湖苑13棟	中國
郭勇先生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 康和東五街89號 2棟1單元13樓1301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吳韜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龍華區 星河丹堤E4棟1402室	中國
劉實雄先生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蛇口東角頭 望海路半島城邦花園(三期) 4棟1單元21A	中國
邱慧女士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天河區興民路205號 嘉裕公館D棟1804	中國
朱振華先生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中東里19棟	中國
盛希泰博士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天澤路16號院 潤世中心(一期)B座20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明建先生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武侯區簇錦街道 來鳳五路166號龍湖天宸原著 6棟3單元102	中國
張田余教授	香港新界沙田穗禾路26號 華翠園23座2樓D室	中國(香港)
黃建偉教授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 龍城街道龍翔大道 2001號SR4棟501室	中國(香港)
楊峰博士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滄源路 金榜世家660弄四期401室	中國

姓名	地址	國籍
高志鵬教授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 馬甸東路19號 金澳國際公寓1521	中國

有關董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包括中國數據隱私及保護事宜)：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郵編：100020

有關國際制裁法：
Hogan Lovells Cadwalader International LLP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1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編纂]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7樓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五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成都 中國(四川)自由貿易試驗區 錦和路1699號4棟1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成都 中國(四川)自由貿易試驗區 錦和路1699號4棟1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公司網站	**https://www.adaspace.com/** *(該網站信息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王芳女士** 中國成都 中國(四川)自由貿易試驗區 錦和路1699號4棟1層 **湯家錡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 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授權代表	**黃若亮先生** 中國成都 中國(四川)自由貿易試驗區 錦和路1699號4棟1層 **湯家錡女士**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審核委員會	黃明建先生*(主席)* 張田余教授 朱振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楊峰博士*(主席)* 王磊博士 黃明建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陸川博士*(主席)* 黃建偉教授 高志鵬教授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武侯區 天府大道軟件園 A區A5一樓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多個政府及其他公開可用來源，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委聘的獨立行業顧問，受我們委託編製市場研究報告。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有關與我們行業相關的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中國的商業航天行業

商業航天指商業航天公司從事的受市場驅動及營利性的航天活動，包括研發、製造飛行器、火箭及相關設備並提供服務。在衛星領域，服務範圍主要包括通信服務、遙感數據服務、定位及導航服務以及太空計算服務。在火箭領域，服務範圍主要包括衛星及其他飛行器的發射服務。在地面設備領域，服務範圍主要包括接收及傳輸衛星數據、實現地面獲取天基信息以及支持衛星等飛行器的運行及應用。就市場參與者的性質而言，商業航天公司可分為民營航天公司及國有航天公司。

近年來，中國政府大力鼓勵商業航天行業的發展。中國商業航天行業的產值由2021年的約人民幣1.3萬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8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1%，並預期到2030年將達約人民幣10.9萬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1.2%。

由於若干主要因素，商業航天行業將迎來顯著增長：(i)未來政策旨在通過簡化科研、火箭生產、載人飛行、衛星開發及其他項目的許可管理及審批流程，同時消除重複建設並優化區域佈局，從而增加對中國航天領域的民營投資。例如，2015年，國家發改委印發了《國家民用空間基礎設施中長期發展規劃(2015-2025年)》，旨在支持和引導社會資本參與空間基礎設施建設。2025年，四川省政府發佈《四川省商業航天高品質發展行動計劃(2025-2030年)》，明確鼓勵民營企業參與商業航天行業。在該等政策的推動下，中國的商業航天行業呈現出國有企業和民營企業並存的競爭格局，其中，國有企業擁有航天技術專長，為商業航天活動的發展提供堅實的技術基礎，而民營航天企業則憑藉著靈活的營運模式和強大的創新能力，積極開拓細分市場。國有企業憑藉其累積的技術訣竅和資源優勢，在高端衛星開發和國家戰略任務中保持領先地位。同時，民營企業主要專注於通訊、遙感和太空計算方面的衛星應用，其衛星製造主要集中於微型及小型低軌衛星；(ii)商業火箭發射設施的建設，以及火箭技術的開發(例如可使用單枚火箭部署多顆衛星的多星發射技術，以及可發射並在多次任務中重複使用的可重複使用運載火箭)，大幅降低了發射成本並提高了效率；及(iii)加速部署大型衛星星座，從而推動廣泛應用對衛星及衛星相關解決方案的需求快速增長。

中國衛星行業

概覽

衛星是飛行器的主要類型，而衛星行業是商業航天行業的一個分部，參與的民營企業為民營商業航天公司。衛星行業是指以衛星通信、導航和遙感、太空計算以及AI等其他技術為基礎的戰略性新興行業，涵蓋與衛星製造、發射及應用有關的一切經濟活動。衛星行業可細分為三個主要環節，即(i)衛星研製，(ii)衛星發射及(iii)衛星運營和應用，而衛星運營和應用環節進一步包括生產地面設備及提供星基解決方案。衛星星座是衛星行業的一個常用術語，指一組以協調方式協同工作以提供更大覆蓋範圍和能力的衛星，是衛星應用的重要空間基礎設施。

商業衛星行業為全球新興領域，大部分市場參與者仍處於商業化的早期階段。因此，實現收支平衡的商業衛星公司仍然罕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一家美國商業衛星公司於開始衛星研製後約九年實現收支平衡。此外，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於衛星行業，衛星批量生產一般指在單一批次生產中同一型號或規格的衛星年產量超過15顆。然而，隨着衛星製造行業的持續發展，預期與衛星批量生產相關的年產量將穩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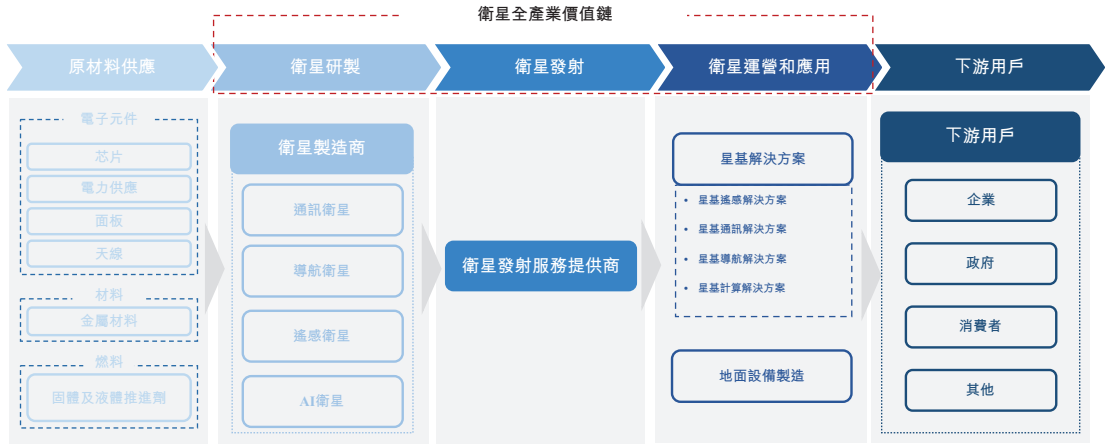
按軌道及用途劃分的衛星

衛星按軌道劃分包括兩類，即近圓軌道及橢圓軌道。近圓軌道可按照高度進一步分類為低地球軌道(「LEO」)、中地球軌道及地球同步軌道。有關各軌道類型的定義，請參閱「技術詞彙表」。低軌衛星具有低延遲、高分辨率地球觀測及成本效益等優點，是衛星產業的重要發展方向。

按功能劃分，傳統衛星主要包括通訊衛星、導航衛星及遙感衛星。AI衛星是隨着AI技術快速發展而新開發和興起的類型。AI衛星進一步包括AI應用衛星及AI智算衛星，其中(i)AI應用衛星配備AI有效載荷，提供AI驅動的數據分析及計算服務，以提供增強的功能，及(ii)AI智算衛星通過衛星上的計算資源及旨在處理複雜的數據分析任務而設計的複雜算法，不僅為其本身，亦為其他航天器及地面應用提供先進的AI驅動數據分析及計算服務。

衛星產業價值鏈

衛星產業價值鏈主要包括衛星研製、衛星發射及衛星運營和應用。衛星通常在簽訂客戶合約後兩年內及在簽訂發射合約後一年內發射，取決於發射可用性及調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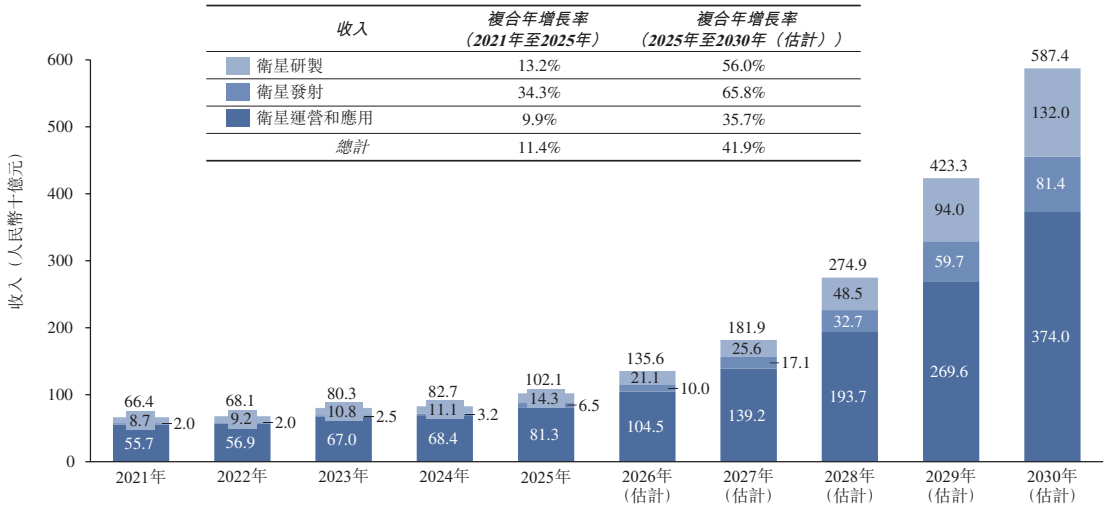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衛星行業的市場規模

近年，中國政府積極推動衛星產業發展，令在軌衛星數量大幅增加。截至2025年年底，中國實體已向國際電信聯盟(「國際電聯」)提交涉及約203,000顆衛星的頻率及軌道資源備案，反映出大型衛星星座的龐大規劃容量。根據憂思科學家聯盟衛星數據庫，中國企業研製的在軌衛星數量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499顆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1,166顆。低軌衛星是中國衛星產業發展的重要基礎設施，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389顆增加到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1,013顆，佔在軌衛星總數的比例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78.0%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86.9%。

過去幾年，中國衛星行業經歷穩定增長。在利好政策及低軌衛星星座快速佈局的推動下，中國商業航天行業快速發展。按收入計，中國衛星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在未來保持顯著增長。

2021年至2030年(估計)中國衛星行業總收入



資料來源：衛星產業協會(Satellite Industry Association)、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近年來，中國政府積極鼓勵民營企業從事衛星行業。在政策支持、商業航天的迅速發展和技術進步以及低軌衛星星座快速佈局的推動下，於中國從事衛星相關業務的民營商業航天企業的收入由2021年的約人民幣192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約人民幣34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4%。於中國從事衛星相關業務的民營商業航天企業的收入預期將自2025年起按50.7%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於2030年達到約人民幣2,641億元。來自民營企業的收入佔2025年中國衛星行業總收入的36.3%，預計2030年將佔45.0%。

中國衛星行業的競爭格局

長期以來，中國衛星產業一直由國有衛星公司主導，指(i)國有資本股權比例超過50%且第一大股東為國有企業的公司；及(ii)國有資本股權比例低於50%且第一大股東和實際控制人為國有企業的公司。隨著衛星發展方式的轉變及鼓勵民間資本進入衛星行業的利好政策，該行業的民營企業蓬勃發展。衛星相關行業的民營商業航天企業主

要參與衛星產業價值鏈中的衛星研製、衛星發射及衛星運營和應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國有約400家從事衛星相關業務的民營商業航天企業，其中，如本集團般管理完整衛星產業價值鏈的民營商業航天企業有約20家，而許多參與者僅專注於單一的衛星相關業務，而中國有約50家民營火箭公司。按2025年的收入計，中國從事衛星相關業務的前十大民營商業航天企業佔從事衛星相關業務的所有民營商業航天企業總收入的約35.9%，其中本集團排名第七，市場份額為2.1%。

按2025年主要業務的收入計中國從事衛星相關業務的前十大民營商業航天企業

排名	公司	背景資料	是否管理完整衛星產業價值鏈	上市狀況	收入（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公司A於2003年成立，專注於高精度導航定位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研製及產業應用。	否	上市	3.68	10.8%
2	公司B	公司B成立於2006年，一直持續研發數字地球相關產品及核心技術，提供軟件銷售及數據服務、技術服務等。	否	上市	2.16	6.4%
3	公司C	公司C成立於1994年，是定位、導航及授時（「PNT」）行業的先驅之一，亦是地理空間行業的領導者，專注於高精度衛星導航應用。	否	上市	1.28	3.8%
4	公司D	公司D於1999年成立，專注於高精度定位相關軟硬件產品及服務的研製及銷售。	否	上市	1.06	3.1%
5	公司E	公司E於2014年成立，專注於高性能、低成本衛星研發及空天地一體化遙感信息服務。	是	未上市	1.04	3.1%
6	公司F	公司F於2000年成立，通過為各種應用提供優質全球導航衛星系統（「GNSS」）產品和服務，建立了全球領先的智能定位數字基地（「iLDB」）。	否	上市	0.86	2.5%
7	**本集團**	**請參閱「業務」**	**是**	**-**	**0.70**	**2.1%**
8	公司G	公司G成立於2008年，是國內領先的衛星公司之一，專注於衛星、無人機及地面傳感器的天地一體化感知網絡。	否	上市	0.54	1.6%
9	公司H	公司H於2012年成立，是掌握高精度北斗衛星導航系統（「BDS」）及全球衛星導航系統（「GNSS」）核心技術並已實現大規模應用的高新技術企業。	否	上市	0.45	1.3%
10	公司I	公司I成立於2016年，是中國領先的衛星互聯網解決方案提供商及衛星製造商，專注於通信有效載荷及衛星平台的自主研發及量產。	是	未上市	0.40	1.2%
前十大						35.9%

資料來源：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收入指來自衛星相關業務的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國管理衛星研製、衛星發射、衛星運營和應用等完整衛星產業價值鏈的民營商業航天企業有約20家。按2025年收入計，本集團在中國管理完整衛星產業價值鏈的民營商業航天企業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22.6%。

按2025年主要業務的收入計中國管理完整衛星產業價值鏈的前五大民營商業航天企業

排名	公司名稱	背景資料	上市狀況	市場份額(%)
1	公司E	公司E成立於2014年，專注於高性能、低成本衛星研發及空天地一體化遙感信息服務。	未上市	33.5%
2	**本集團**	**請參閱「業務」**	**-**	**22.6%**
3	公司I	公司I成立於2016年，是中國領先的衛星互聯網解決方案提供商及衛星製造商，專注於通信有效載荷及衛星平台的自主研發及量產。	未上市	12.9%
4	公司J	公司J成立於2018年，是航空航天信息及通信基礎設施以及應用解決方案的提供商，戰略重點為衛星生產和星基應用。	未上市	11.9%
5	公司K	公司K於2015年成立，致力於提供合成孔徑雷達（「合成孔徑雷達」）衛星星座建設及合成孔徑雷達衛星數據綜合服務。	未上市	4.5%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收入指來自衛星相關業務的收入。

我們是研製及發射AI衛星的先驅。自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我們自行安排或與業務夥伴協調安排，已成功發射35顆由我們開發的衛星(包括29顆AI衛星)，按成功累計發射AI衛星數量計，我們在中國所有民營商業航天企業中排名第一。我們亦已研製、發射及組網全球首個位於同一軌道面、由十二顆衛星組成的太空智算星座。

中國衛星行業市場驅動因素

政策支持。中國政府優先發展商業航天行業及衛星產業，並出台一系列扶持政策以促進其發展。例如，2023年，中國政府提出發展商業航天等一批戰略性新興產業，旨在加快形成產業發展新動能，進一步促進商業航天發展。2024年，政府工作報告中首次提及商業航天，為中國商業航天行業帶來新的發展機遇。2024年，成都市經濟和信息化局會同其他兩個部門印發了《成都市促進衛星互聯網與衛星應用產業發展專項政策》，旨在加快建設新型航天基礎設施，促進衛星互聯網和衛星應用發展。2025年，四川省政府發佈《四川省商業航天高品質發展行動計劃(2025-2030年)》，提出增強商業航天發射能力，強化創新驅動，夯實產業基礎，拓展應用場景，推動商業航天行業的高質發展。2025年，國家航天局印發《國家航天局推進商業航天高質量安全發展行動計劃(2025-2027年)》，將商業航天納入國家航天發展總體框架，並進一步支持、鼓勵和規範商業航天產業的高質量安全發展。2026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綱要》明確提出完善民用空間基礎設施，統籌衛星通信、導航及遙感系統的發展，並加快部署低地球軌道衛星互聯網星座。

商業航天民營公司的快速發展。繼2015年發佈《國家民用空間基礎設施中長期發展規劃(2015-2025年)》後，該規劃支持並引導社會資本參與空間基礎設施建設，中國商業航天行業已由國家主導的模式演變為國有公司與民營公司並存的混合模式，此模式得以鼓勵市場導向活動，催化行業的快速擴展及民營公司在商業航天的快速發展。這有效加強了商業航天行業的活力，刺激資本投資，促進技術創新，並為民營企業於遙感及在軌計算的衛星應用，以及微型及小型低軌衛星研製等細分市場提供廣闊的發展潛力。當前，民營企業對於衛星行業的發展起到關鍵作用，降低成本，增強可擴展性並加速創新。民營衛星公司的不斷增多，促進該行業的持續增長。

低軌衛星星座的快速佈局。近期低軌衛星星座的加速部署，帶動了衛星行業的發展。低軌衛星星座的逐步部署可以為地面用戶提供無間斷的全球衛星觀察及衛星通信。遙感衛星星座可提供全面的遙感信息服務。通信速度亦因衛星星座的持續發展而不斷提高。配備通信及遙感等綜合功能的衛星可滿足客戶廣泛的應用需求，進而刺激對衛星服務需求的快速增長。

技術進步。隨著衛星技術的不斷進步，新一代衛星提供的傳輸速度可媲美甚至超過地面寬帶。採用更高效的傳輸技術及更先進的衛星可滿足用戶對高帶寬應用(如高速數據下載及直播視頻播放)的要求。同時，隨著單顆衛星的算力不斷提升，預期太空計算基礎設施的總算力亦將相應增加。該等進步增加了客戶對衛星服務的需求，使其成為重要的基礎設施，帶來更廣泛的應用及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

中國衛星行業的發展機遇及挑戰

太空智算的發展。受在軌計算需求不斷增加所推動，太空智算的發展正在加速。衛星部署的持續擴張及太空生成數據的指數級增長，正帶動對太空智算的需求激增。同時，隨著對AI驅動計算的需求加劇，地面計算架構日益受到帶寬限制、能效考量以及將大量數據由太空傳輸至地面所涉延遲的制約，從而進一步加強了太空計算的戰略重要性。隨著業界領先者愈來愈重視建立太空智算網絡，全球商業航天行業正在迅速進入天基計算時代。一家全球領先的商業航天公司最近宣佈計劃開發一個太空智算網絡，部署多達一百萬顆專門用於天基計算和AI工作負載的衛星。此外，一家全球領先的AI算力供應商已宣佈計劃開發一個由88,000顆衛星組成的大型在軌數據中心，目標容量高達5吉瓦，旨在支持太空智算基礎設施的發展。因此，AI智算衛星有望成為衛星產業的重要發展趨勢。隨著太空智算基礎設施的快速發展，全球商業航天企業將加大其對AI衛星(特別是AI智算衛星)的研發投資。

天空地海一體化網絡。於2020年，國家發改委首次將衛星互聯網列入「新型基礎設施」，作為一種通訊網絡基礎設施。太空基礎設施建設的加速部署，將實現天基、陸基、空基及海基平台的多維度通信互連，為用戶提供跨全空域及時域的綜合信息服務，促進信息的準確獲取、快速處理及高效傳輸。天空地海一體化網絡亦將為衛星行業賦能，為客戶提供更廣泛、更智能及更高效的信息服務。

不斷擴展的應用場景。隨著衛星製造技術的進步及衛星功能的整合，衛星的應用場景擴展至多樣化用途，包括智慧城市、海洋通訊、緊急救援服務、文化、旅遊及遊戲。例如，身處海洋、沙漠及山區等偏遠地區時，人們可以通過手機直接連接衛星以使用高質量數據服務；倘出現天災，救援人員可以獲得關鍵信息，更迅速地採取行動；在城市交通方面，空中交通管理和自動駕駛均可提高交通的效率及安全。

火箭技術及運力的限制。未來，隨著衛星行業的逐步壯大，衛星發射的市場需求將會大幅增加。火箭技術及運力將成為決定大型衛星星座能否成功部署的關鍵因素。

中國衛星行業的進入壁壘

資格壁壘。由於衛星行業為國家重點監管產業之一，須遵守國務院頒佈的《政府核准的投資專案目錄(2016年本)》。中國民營企業的衛星製造及衛星地面站建設均需要國家發改委的核准。此外，新的市場參與者必須獲得衛星相關資格，包括無線電頻率使用許可證及空間電台執照，使新進入者難以迅速滿足監管要求並獲得必要的批准。

技術壁壘。衛星行業是技術密集行業，涉及通信、航天、物理、電子信息等多個學科。由於AI、邊緣計算、新材料及新能源等新技術在衛星行業廣泛應用，對新進入者迅速掌握行業核心技術造成重大挑戰。

資源壁壘。衛星頻譜及軌道資源有限。全球的衛星頻譜及軌道資源由國際電信聯盟(「國際電聯」)管理。根據國際電聯的資料，分配衛星頻譜及軌道資源主要遵循「先到先得」機制。公司需通過成員國的電信主管機構向國際電聯提交衛星網絡信息。在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負責國內衛星頻譜和軌道資源的協調，並向國際電聯提交衛星網絡信息。工信部根據《衛星網絡申報協調與登記維護管理辦法(試行)》對國內衛星頻譜和軌道資源進行協調，該辦法適用於國有企業(「國有企業」)和民營企業的衛星頻譜和軌道資源分配。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球在軌的低地球軌道衛星約為11,977顆，低地球軌道資源的利用率約為20.0%。商業低地球軌道衛星使用的衛星頻譜根據不同頻率範圍可分為L波段、S波段、C波段、X波段、Ku波段、Ka波段、Q波段和太赫茲波段。已被佔用的頻譜範圍，其他商業衛星公司無法使用。因此，成立已久的公司往往較早獲得必要的資源，而新進入者在取得該等資源時面臨困難，需要較長的時間。下表載列商業低地球軌道衛星頻譜資源佔用情況：

頻段	頻率範圍	佔用情況
L波段	1至2吉赫	資源幾乎已全部分配，主要用於地面移動通信、衛星定位、衛星移動通信及衛星遙測及控制服務。
S波段	2至4吉赫	資源幾乎已全部分配，主要用於雷達、衛星定位、地面移動、衛星移動通信以及衛星遙測及控制服務。
C波段	4至8吉赫	幾乎飽和，主要用於雷達、地面移動及衛星通信服務。
X波段	8至12吉赫	飽和狀態，主要用於衛星通信、衛星定位及衛星電視廣播服務。
Ku波段	12至18吉赫	飽和狀態，主要用於衛星通信及衛星電視廣播服務。
Ka波段	26至40吉赫	目前被大量使用，主要用於衛星通信、地面移動及星際通信服務。
Q波段	40至52吉赫	開始進入商業衛星通信領域。
太赫茲波段	0.1至10太赫	正在開發中。

資料來源：《世界科技研究與發展》(一份學術期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球已有超過66,000顆衛星就其相關軌道及頻譜申報取得國際電聯的核准。國際電聯的核准賦予申報主管機關及衛星運營商一項獲國際認可的依據，以使用指明的頻譜及軌道資源，並在妥善協調及登記後要求獲得保護，免受來自其後或不合規系統的有害無線電頻率干擾。該等權利僅限於已通報的頻段、軌道特徵、服務區域及技術參數，且仍須受限於與受影響的主管機關及運營商進行協調、遵守國際電聯《無線電規則》、避免有害干擾的義務及適用的投入使用要求。就非地球同步軌道(「非GSO」)衛星星座而言，國際電聯已設立部署里程碑，以防止頻譜及軌道資源被囤積，要求相關頻率指配須於首次申報後七年內投入使用，且計劃衛星星座的部署進度分別於其後兩年、五年及七年內達到10%、50%及100%。倘並未達成里程碑，其並不表示與該系統相關的所有頻率及軌道均告喪失，但相關申報需要予以縮減，以反映經修訂的目標部署情況。根據國際電聯《無線電規則》，只要相關國際電聯

衛星網絡申報及頻率指配維持有效，衛星脫軌不會導致配額遭到撤銷或縮減。衛星公司可發射替代衛星，以繼續落實衛星網絡。衛星網絡取得國際電聯的核准並不構成相關衛星或星座發射或部署的核准。衛星發射及星座部署仍須取得適用的國家監管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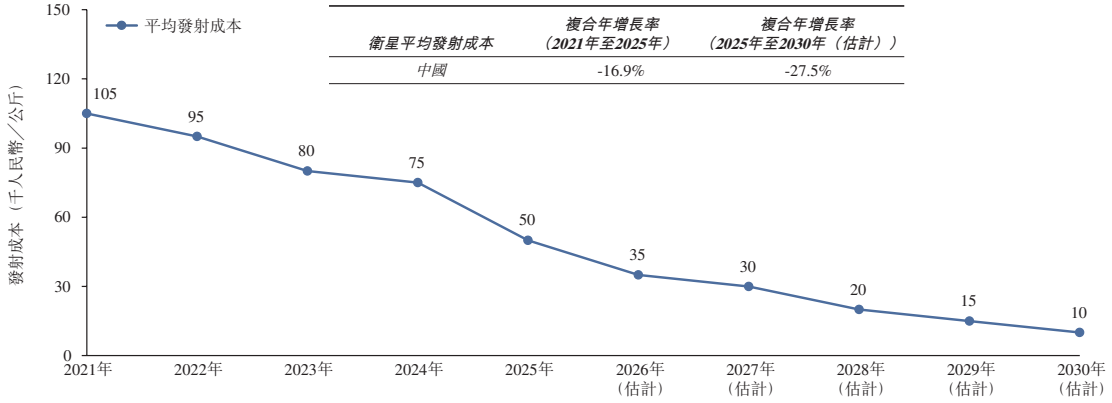
資金壁壘。衛星行業需要大量資金研製、發射及運營衛星以及為全面的星基解決方案建設必要的基礎設施。此外，企業需要就技術研發及建立人才儲備作出巨大投資，以保持技術領先地位及市場競爭力。

人才壁壘。技術研發人員是商業航天企業的核心資產。然而，商業航天產業人才稀缺，而且人才培訓期較長。衛星行業不僅需要技術人才具備紮實的專業知識及技能，亦要求彼等不斷學習並適應新技術的發展，以滿足行業不斷演變的需求。因此，技術人才的培養與引進是重要的進入壁壘。

中國衛星平均發射成本

主要由於火箭技術的不斷進步(例如運力的提高及可重複使用技術的發展)及隨著民營火箭公司數量不斷增加而導致火箭行業競爭加劇，中國衛星發射成本不斷下降。可重複使用火箭技術乃降低單位發射成本、提高發射頻率及擴大發射能力的關鍵技術路線。隨著火箭回收成功率及重複使用次數不斷提高，火箭製造成本可分攤至多次發射任務，且預期發射準備時間亦將縮短，從而降低衛星發射價格，並緩解發射能力有限及發射排期漫長等限制。對於計算衛星星座而言，較低的發射成本將減少初始星座部署及後續補充所需的投資，而較高的發射頻率將縮短星座部署及能力擴展所需的時間。目前，國際領先的商業發射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發射成本已大幅下降，若干發射服務的定價降至每公斤2,000美元以下。隨著中國持續推進其火箭技術，預期國內發射成本將逐步與國際領先參與者趨同。由於火箭技術路線、所有權結構(包括國有及民營參與者)及資源獲取能力的差異，各供應商之間的發射服務定價仍然相對分散。於2028年，中國的最低發射成本預期達到約每公斤人民幣10,000元。

2021年至2030年(估計)中國衛星平均發射成本



衛星平均發射成本	*複合年增長率（2021年至2025年）*	*複合年增長率（2025年至2030年（估計））*
中國	-16.9%	-27.5%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商業航天及衛星行業的保險

中國商業航天及衛星行業的保險主要包括火箭及衛星發射保險、衛星在軌壽命保險及發射第三者責任保險。該等保險產品為衛星發射及在軌運行期間產生的主要風險提供保障。主要保險種類的承保範圍概述如下：

(i) 火箭及衛星發射保險主要承保於發射階段發生意外而導致衛星、發射載具或兩者全損或推定全損的風險。火箭發射保險通常由火箭擁有人或發射服務提供商安排，而衛星發射保險通常由衛星擁有人或運營商安排。

(ii) 衛星在軌壽命保險主要承保因衛星與發射載具分離、軌道轉移、姿態調整及在軌測試期間(以相關保單承保者為限)發生故障或失效所引致的受保損失，以及於在軌運行期間因系統故障或意外事件導致失控、無法正常運行、部分喪失運行能力或運行壽命縮短的風險。此類保險通常由衛星擁有人或運營商安排。

(iii) 發射第三者責任保險主要承保因發射活動導致第三者遭受人身傷害、死亡或財產損失而依法應承擔的賠償責任。發射第三者責任保險須由民用航天發射項目許可證持有人(主要為發射服務提供商)安排。

就保險要求而言，根據中國的民用航天發射許可框架，發射第三者責任保險屬強制性要求，而購買其他類型的保險通常取決於相關方的合約要求及風險管理需求。就保險的市場供應情況及現行市場慣例而言，發射第三者責任保險及發射保險在商業航天項目中獲廣泛採用，而對於首次發射項目，由於其發射往績記錄有限且不確定性相對較高，保險保障可能有限或無法獲得。相反，商業衛星在軌保險的市場供應仍然相對有限，許多衛星運營商自行承擔與衛星在軌運行相關的風險。隨著中國商業航天及衛星行業的不斷發展，可供選擇的保險產品範圍正逐漸擴大，以應對商業航天項目更多階段的風險，包括火箭及衛星發射前保險以及在軌第三者責任保險等其他類型的保險。

中國衛星製造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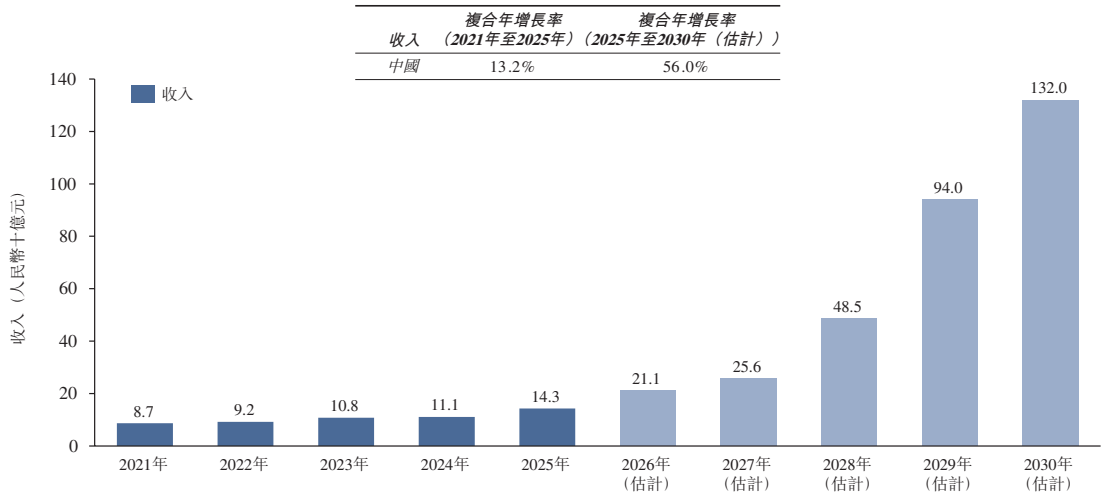
概覽

衛星製造包括研製衛星平台及有效載荷，以及將衛星平台和有效載荷組裝成完整衛星。根據最終產品，衛星製造可分為四類：(i)整星，(ii)衛星平台，(iii)衛星有效載荷，及(iv)特定部組件的製造。衛星平台的製造涉及搭建用於遙測及控制、電力供應、結構完整性、推進、數據管理、熱調節及姿態控制的系統。有效載荷的製造包括根據衛星的預期功能定制通信有效載荷、導航有效載荷、遙感有效載荷和AI有效載荷。

中國衛星製造行業的市場規模

近年來，在空間基礎設施建設加速及技術進步的推動下，按收入計中國衛星製造行業的市場規模保持穩定增長。

2021年至2030年(估計)中國衛星製造行業的總收入



資料來源：衛星產業協會(Satellite Industry Association)、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衛星製造行業發展機遇

衛星製造技術進步推動衛星批量化製造。隨著自動化生產線、智能製造和增材製造等先進製造技術的出現和應用，衛星製造的效率將顯著提高，製造成本將進一步降低，製造週期將進一步縮短，從而提高衛星製造商的盈利能力，並推動衛星行業的快速發展。

小型化及低成本衛星的研發。隨著衛星星座的加速部署，由於小型及微型衛星的製造時間較短、具成本效益及可擴展性，因此業界越來越注重低軌的小型及微型衛星的製造。此外，技術進步及供應鏈優化亦降低衛星的製造成本。小型化及低成本衛星的發展可支持衛星星座快速發展，並提升製造商的利潤，推動進一步的技術進步及AI太空智算星座的發展。

衛星功能整合拉動應用需求。為滿足衛星應用市場不斷擴大的應用需求、提供更全面的服務及增加收入機會，傳統的衛星功能預期將通過AI等創新技術得到進一步整合及增強。例如，AI衛星整合了先進的AI算法，為飛行器和地面應用提供AI驅動的數據分析和計算服務，以更高效的方式提供更多樣化的服務，從而在多樣化應用場景下推動衛星製造的創新發展。

太空AI基礎設施建設推動AI智算衛星升級。中國數字經濟和商業航天發展戰略的政策利好正在支持整個衛星產業價值鏈(包括新興太空AI基礎設施)的投資增加和能力提升。新一代AI智算衛星集成了高性能處理器和星載算法，能夠對選定任務進行在軌實時處理，並正在加速從作為數據收集終端的衛星向在軌計算節點轉變。通過對在軌原始數據進行預處理，此類系統可以減少為提高效率而必須下行傳輸的數據量，並在空間和地面部分之間重新分配處理工作量。隨著低軌衛星星座部署規模和星間鏈路日益成熟，太空AI基礎設施變得越來越可行，加速AI智算衛星的產品升級，並潛在提高中國在全球商業航天領域的競爭力。

中國衛星運營和應用行業

概覽

衛星運營和應用行業利用衛星、地面站及數據處理中心以獲取、傳輸及處理各種衛星數據及信息，為客戶提供廣泛的星基解決方案。衛星運營和應用包括星基解決方案及地面設備製造。星基解決方案指提供通訊服務、遙感影像、導航數據、AI算力等多樣化衛星數據及資源，以及提供利用衛星數據及資源以及AI算力等其他先進技術的定制化解決方案。地面設備製造指確保接收及傳輸衛星數據的各種地面設備的製造，為星基解決方案提供地面基礎設施。

星基遙感解決方案為主要星基解決方案之一，涵蓋衛星數據及其衍生品的應用，包括銷售、軟件開發及服務提供。整個過程涉及數據收集、管理、處理及分析，為農業、林業、氣象、海洋學、資源管理、緊急響應及智慧城市等各行業提取相關信息。該等應用因其範圍廣泛、來源多樣性、規律性、詳細性及可測量的數據而受到重視，提供的數據用於追蹤環境趨勢、幫助作物管理、支持城市發展、預測及評估自然災害、探索自然資源以及為投資者提供經濟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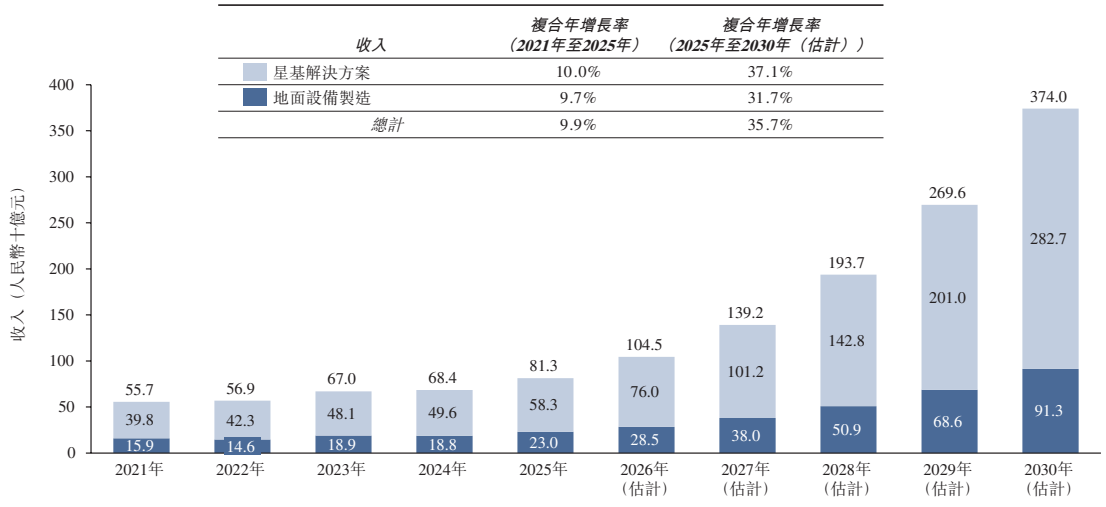
3D遙感技術是一種先進的空間數據處理技術，可以提供地球表面的3D空間信息。衛星拍攝的2D(二維)原始圖像可靠性高，細節豐富，且清晰度高。通過AI算法處理後，這些圖像可以高效且經濟地轉換為3D圖像。處理後的3D遙感圖像可以提供地表特徵的多維可視化，將複雜的地理信息轉換為直觀易懂的數字模型。3D遙感影像廣泛應用於數字城市應用、文化、旅遊及遊戲等各個領域，為決策者提供關鍵數據支持。此外，3D遙感圖像可整合到各種先進的星基遙感解決方案中，增強其分析能力及應用價值。

與通過傳統方法產生3D遙感影像相比，使用衛星技術產生3D遙感數據具有技術及成本優勢。從技術角度來看，衛星可提供廣闊的地理覆蓋範圍並配備高分辨率傳感器及多光譜成像功能，可捕捉更詳細和更豐富的地表特徵，並支持生成3D模型。從成本角度而言，使用衛星數據可大幅降低實地工作的成本，尤其是在偏遠或危險地區。對於大規模的3D建模，衛星遙感數據的成本效益尤其顯著。隨著衛星遙感覆蓋面積的增大，單位面積數據採集成本相應降低。

中國衛星運營和應用行業的市場規模

在政策支持、地理信息產業快速發展、技術創新與應用拓展的推動下，中國衛星運營和應用行業按收入計的市場規模持續增長。

2021年至2030年(估計)衛星運營和應用行業的總收入(中國)



資料來源：衛星產業協會(Satellite Industry Association)、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衛星運營和應用行業的發展機遇

AI賦能遙感數據處理。AI在遙感數據精準處理、時空分析、特徵分類辨識等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其可有效提升衛星數據處理效率，降低數據處理成本，實現衛星數據處理自動化、智能化，進而提升企業營運效率。例如，在軌AI超分算法可以讓衛星進行星上影像處理，在太空實現清晰度及細節強化，在提高處理效率的同時，顯著提升影像品質及應用價值。此外，為應對不同客戶的需求，地面數據處理中心採用先進AI算法，針對特定應用場景對衛星數據進行進一步分析，以處理、分析和改進影像和數據，可實現多時相數據分析、精確目標檢測和特徵提取，從而為不同行業量身打造解決方案。

數字孿生技術。基於遙感數據，利用3D建模及數字孿生技術，可以快速建構不同比例高度逼真的城市景觀，為自然資源精細化管理及城市精準治理提供技術支持，可廣泛應用於自然資源、智慧城市、電力線路巡檢、施工監控、緊急指揮及文化旅遊。通過將地理信息、遙感數據及地形建模等各種數據源以可視化形式呈現，數字孿生技術的應用不僅可以增強客戶的決策能力，還可以顯著提高運營效率。未來，數字孿生技術不斷進步將於星基遙感解決方案行業中發揮越來越重要的作用。

星基計算解決方案。隨著AI發展帶動對算力的需求不斷增長，衛星應用正逐漸向計算基礎設施演進。星基計算解決方案(包括天基數據中心、在軌計算節點及相關服務)正成為重要的發展方向。透過在軌部署計算資源，太空計算有望與地面數據中心形成互補，特別是在需要廣域覆蓋及跨區域協同的應用中。同時，發射成本下降及衛星平台標準化正在提升太空計算基礎設施的經濟可行性。總體而言，星基計算解決方案預期將支持向天地一體化分佈式計算架構轉型，並成為未來數字基礎設施的重要組成部分。

行業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就衛星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委託費用為人民幣820,000元。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政府機構及非政府機構發佈的數據及其一手研究編製報告。

由於無法合理預見的事件或事件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個人、第三方及競爭對手的行動，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的預測及假設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異的特定因素包括衛星行業的固有風險、融資風險、勞工風險、供應風險、監管風險及環境問題等。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確認，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整體市場資料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對有關資料構成重大限制、抵觸或影響。

本節載列可能適用於本集團且對本集團及其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的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的概覽。本節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覽。

除「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合規－國家有關部委就有關衛星的審批」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亦無涉及任何導致可能(無論單獨或合計)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不合規情況。

有關境外上市的中國法律法規

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i)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和間接在中國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報送備案報告，並提交相關材料；(ii)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在中國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及(iii)境內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此外，管理試行辦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其中包括)(i)法律法規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擬進行的證券發行及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進行證券發行及上市的境內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擬進行證券發行及上市的境內公司因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為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及上市的保密和檔案管理，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修訂了相關規定。更新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證監會公告[2023]44號)取代了《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證監會公告[2009]29號)，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該等規定現涵蓋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主體的境內運營實體。該等規定概述程序要求，列明企業的保密責任和會計檔案管理，與管理試行辦法保持一致。

H股全流通

「全流通」指境內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10日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允許若干符合條件的H股公司及擬上市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

根據《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在中國持有未上市股份的股東應遵守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1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該實施細則。為落實H股「全流通」全面推開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和清算交收的業務安排和辦理流程，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2月頒佈《關於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的通知》，規範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等業務。

有關商業航天行業的法規

民用衛星製造的資質要求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12月發佈的《國務院關於發佈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6年本)的通知》，規定民用衛星製造須由國務院投資主管機關核准。根據《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及《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具體審批流程如下：

(1) ***項目申請及文件提交：***項目實體應編製項目申請報告(包括企業基本情況、項目詳情、資源利用分析、生態環境影響評估、經濟和社會影響分析等)，並提交省級發展改革主管部門，該部門在收到項目申請報告5個工作日內轉報至國家發改委。

(2) ***核准機關的審閱和受理：***國家發改委作為核准機關，將對提交的材料進行審閱。若材料不齊全或不符合要求，有關機關應在5個工作日內一次告知項目單位補充相關文件，或對相關內容進行調整。如在此期限內未收到通知，即視為自提交申請之日起接受申請。

(3) ***部門間諮詢和評估：***項目涉及相關行業監管機構或地方政府職責的，國家發改委應在7個工作日內向其徵求書面審查意見。如認為有必要進行評估的，當局可委託第三方進行評估，評估一般應在30個工作日內完成(複雜項目可延長至60個工作日)。

(4) ***審批決定：***國家發改委應在受理申請後20個工作日內作出決定。對於複雜的項目，經批核准可延長至40個工作日(評估時間不計入審批時間)。

根據《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已核准的項目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時，如調整建設區位、投資或建設規模的重大變動或對經濟、社會或環境產生潛在不利影響的，項目單位需向原審批部門提交正式的書面申請。主管部門必須在接獲申請後20個工作日內就建議的變動作出決定。

無線電頻率分配條例

根據於2016年11月11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條例(2016修訂)》)，使用無線電頻率應當取得許可，以下頻率除外：(i)業餘無線電台、公共對講機及制式無線電台的頻率；(ii)國際安全與遇險系統，用於航空、水上移動業務和無線電導航業務的國際固定頻率；及(iii)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規定的微功率短距離無線電發射設備使用的頻率。取得無線電頻率使用許可，應當符合下列條件：(i)所申請的無線電頻率符合無線電頻率劃分和使用規定，有明確具體的用途；(ii)使用無線電頻率的技術方案可行；(iii)有相應的專業技術人員；(iv)對依法使用的其他無線電頻率不會產生有害干擾。無線電管理機構應當自受理無線電頻率使用許可申請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審查完畢，依照前述條件，並綜合考慮國家安全需要和可用頻率的情況，作出許可或者不予許可的決定。設置或使用無線電台應當向無線電管理機構申請領取無線電台執照。但設置或使用下列無線電台除外：(i)地面公眾移動通信終端；(ii)單收無線電台；及(iii)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規定的微功率短距離無線電台。除業餘無線電台外，設立及使用無線電台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具備可用無線電頻率；(ii)所用無線電發射設備依法取得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並符合國家產品品質要求；(iii)具備熟悉無線電管理法規且擁有相關專業技能之人員；(iv)目的明確具體，並具可行之技術方案；及(v)具備能確保無線電台正常運作的電磁環境，且擬設立之無線電台不會對其他依法營運之無線電台造成有害干擾。實體欲在許可證到期後繼續使用無線電頻率須至少於許可證到期前30個工作日向相關無線電管理機構提交續期申請。該機構將在20個工作日內審查申請，考慮國家安全要求及頻率可用性，以批准或拒絕續期。電台牌照的續期申請亦須於牌照到期前30個工作日遞交。無線電管理機構將在批准或拒絕續期前30個工作日內進行審查，以評估是否符合技術及操作標準。

根據《無線電頻率使用許可管理辦法》，申請取得無線電頻率使用許可證須符合下列條件：(i)所申請的無線電頻率符合無線電頻率劃分和使用規定，有明確具體的用途；(ii)使用無線電頻率的技術方案可行；(iii)申請人具備相應的專業技術人員；(iv)對依法使用的其他無線電頻率不會產生有害干擾；及(v)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使用衛星無線電頻率亦須遵守空間無線電業務的行政相關規定。無線電管理機構應當自受理申請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審查完畢，並作出准予許可或者不予許可的決定。20個工作日內不能作出決定的，經無線電管理機構負責人批准可以延長10個工作日，並應當將延長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請人。無線電頻率使用許可證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許可證屆滿後如需繼續使用該無線電頻率，須於期限屆滿前至少30個工作日向作出決定的無線電管理機構提出延長申請。

根據《空間物體登記管理辦法》，登記人應自空間物體進入太空軌道之日起60日內，向國家國防科技工業局提交材料並完成登記手續。空間物體狀態發生任何重大變化，包括軌道調整、結構解體、停止工作或再入大氣層後，登記人必須在60日內更新登記資料。

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

《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於2016年11月30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1日起實施。《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於2017年3月8日發佈、於2017年4月8日起實施，並經於2023年3月23日發佈並於2023年5月1日實施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修訂投資管理有關規章和行政規範性文件的決定》修訂。根據這些條例和辦法，對關係國家安全、涉及全國重大生產力佈局、戰略性資源開發和重大公共利益的項目實行核准管理。具體項目及核准權限由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確定。該目錄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提出，報國務院核准後實施，並定期調整。除特別規定外，其他項目均須實行備案管理，一般遵從屬地原則，由地方政府規定備案機構和職權。

有關土地、規劃和建設許可證的條例

土地使用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家擁有的土地可依法分配給單位或者個人使用。根據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不動產登記須由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

根據《民法典》，依法規定應登記的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或廢除，在其登記於不動產登記簿時生效。不動產的物權憑證是權利人對該不動產享有物權的憑證。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分別於2015年4月2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城鄉規劃法」)，以出讓及劃撥方式取得的國有土地使用權須持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城鄉規劃法，在城市規劃或者城鎮規劃區內建造任何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道或其他工程項目，有關建設單位或個人應當向城鄉規劃主管部門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於1998年3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施工前向項目所在地的建設行政主管部門依照有關規定申領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制以下的小型項目除外)。該建設單位應當自領取建設工程許可證之日起三個月內進行建設。

建設項目竣工驗收

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及原建設部於2000年4月4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09年10月19日修訂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設工程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建設單位應當自建設項目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項目所在地的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安全生產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從事生產和經營活動的企業應當：(1)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安全生產相關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及制定一套全體員工的安全生產規章法規；(2)加大對安全生產的資金、物資、技術及人員投入的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及加強安全生產的標準化和信息化工作；(3)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控制的「雙防」機制，完善風險防範及化解機制，提升安全生產水平及確保安全生產。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企業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為應急管理部)於2015年4月2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建設工程的安全設施必須與建設項目的主要建設工程同時設計、施工及投入使用。

有關消防的法規

消防設計審查及最終驗收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0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消防設計審查制度適用於賓館、飯店、商場或市場等總建築面積大於10,000平方米的特殊建設工程。特殊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後，建設單位應當向消防設計審查驗收主管部門申請消防最終驗收；未經消防設計審查或審查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依法應當進行消防最終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最終驗收或者消防最終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生態環境法典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法典》(「生態環境法典」)於2026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6年8月15日生效。生態環境法典的制定旨在保護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眾健康和生態環境權益，維護生態安全，推動綠色低碳發展，建設生態文明，全面推進美麗中國建設，加快推進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的現代化，實現中華民族永續發展。根據生態環境法典，建設對生態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生態環境

影響評價。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生態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生態環境影響評價進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組織編製生態環境影響報告書、生態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生態環境影響登記表：(i)可能造成重大生態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生態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生態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可能造成輕度生態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生態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生態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iii)對生態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編製生態環境影響報告書、生態環境影響報告表的，應當填報生態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中的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

商業衛星出口管制及保密法規

於2021年5月7日發佈的《國家國防科技工業局、中央軍委裝備發展部關於促進微小衛星有序發展和加強安全管理的通知》規定，從事微小衛星科研、生產、發射、測運控和應用等相關工作的單位或個人，不得危害公共安全或損害國家利益。

有關產品進出口管制的法規

對外貿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及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於2026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自2022年12月30日起，不再需要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中國政府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海關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通過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以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或退貨：(i)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ii)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iii)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本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如消費者因購買產品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生產者或銷售者須對因產品缺陷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承擔賠償責任。被侵權人可以向生產者或銷售者請求賠償。被侵權人向銷售者請求賠償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

有關產品銷售的法規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其修訂於2019年4月23日生效，並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及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該法制定了多項措施來打擊不正當競爭，保護市場秩序。該等措施包括禁止不正當有獎促銷和傾銷等排擠市場競爭者的行為。

有關網絡信息安全、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網絡信息安全及數據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26年1月1日生效，其規定網絡運營者 (包括 (其中包括)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 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國家及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規定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保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任何違反網絡安全法規定和要求的行為都可能導致網絡運營商受到警告、罰款、沒收非法所得、吊銷執照、註銷備案、關閉網站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詳細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責任及義務包括 (其中包括)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須優先採購安全可信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且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須按照國家網絡安全規定通過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亦對未能履行安全保護責任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訂明確罰則，如處以罰款。

為了確保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供應鏈安全以及維護國家安全，《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 由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 (「**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保密局及國家密碼管理局於2021年12月28日共同發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須由網信辦設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嚴格的網絡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前，應當預判該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後可能帶來的潛在國家安全風險。倘使用有關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並於申報時提交對國家安全潛在影響的分析報告。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倘任何網絡產品和服務、數據處理活動或公司境外上市行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

安全，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可自行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任何違規行為須根據網絡安全法及數據安全法進行處罰，其中包括政府執法行動和調查、罰款、處罰、暫停違規經營等。於2024年12月24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與監管主管部門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進行實名電話諮詢及溝通，且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已確認在香港上市不屬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項下「國外上市」一詞的範圍。

鑒於(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獲任何政府主管部門告知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ii)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已確認在香港上市並不構成國外上市；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通知，表明我們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或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且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活動的詮釋需要主管部門進一步澄清，因此，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認為，我們並無責任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就建議[**編纂**]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該等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不斷變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在網絡安全審查方面不會存在與新法律及法規有關的任何額外監管規定，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我們應及時了解此方面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及時實施所有必要措施以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重申數據處理活動的一般規定以及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保護、網絡數據跨境傳輸管理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方面的規則。《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不包括於2021年11月14日頒佈的《網絡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中涉及國外上市及在香港上市的網絡安全審查標準相關的內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2021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未依照該法規定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違規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的，將面臨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暫停業務、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等處罰。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根據《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在特定情況下向境外提供其在境內開展業務過程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時，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或新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並於同日生效。新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訂明，若與《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有任何衝突，以新數據跨境流動規定為準。新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載列豁免若干數據跨境傳

輸責任的情形，其中包括，通過數據跨境傳輸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隱私保護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民法典》，其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任何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任何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中所定義的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已取得相關個人同意，以及為訂立或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的情況。其還規定了一些關於個人信息處理者義務的具體規則，如將處理的目的和方法告知個人。個人信息處理者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和要求，可能面臨改正、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執照、記入信用檔案，甚至承擔刑事責任等後果。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商標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規管中國的商標註冊、保護及使用。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遵循「申請在先」原則。其授予商標註冊人由國家知識產權局的商標局管理的獨家權利。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可續展十年。續展程序須於期滿前十二個月內完成，並可寬展六個月。

專利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規管中國的專利。專利法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負責監督國家專利工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專利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確認了三種專利類型：「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涵蓋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保護產品的新美學設計，包括形狀、圖案及色彩組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十五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著作權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及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除《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制度及法律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即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者應當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著作權人和與

著作權有關的權利人行使權利，不得違反憲法和法律，不得損害公共利益。根據機械電子工業部(現已併入工業和信息化部)於1992年4月6日頒佈並於2004年6月18日最新修訂及於2004年7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及自2013年3月1日起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採納「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者須向域名註冊機構提供有關域名持有者身份的真實、準確、完備數據作註冊用途，並與其簽署註冊協議。完成域名註冊後，申請人將成為其所註冊域名的持有者。

有關勞動和社會保險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和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以及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國的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適用勞動保護法律法規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訂明有關勞動合同的簽訂、條款及終止以及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相關權利及義務的具體條文。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自2011年7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基本養老金、醫療及失業保險費應由用人單位及職工共同支付。職工也應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費應由用人單位而不是職工

支付。根據於2017年1月19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試點方案>的通知》及於2019年3月6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生育保險及職工基本醫療保險應合併實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提供社會保險，並為僱員繳交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以及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該解釋」)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規範僱主責任、勞動關係認定、服務期與競業禁止期、勞動合同履行終止及社會保險繳納等相關事項。該解釋規範社會保險領域爭議，明定若僱主與僱員訂立協議或僱員向僱主承諾僱主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法院應認定相關協議或承諾無效。僱員有權依該解釋終止勞動合同並要求僱主支付經濟補償金，法院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予以支持。

與稅務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所得稅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及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本法所稱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境內外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需要中國政府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關於股息分派的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相關議定書，若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公司不低於25%的股權時，所分派股息應按5%稅率進行徵稅，否則應按照預提所得稅率10%繳納預提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若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的稅收居民須就中國居民公司向其支付的股息而享受稅收協定規定的稅率，則須滿足下列所有條件：(i)取得股息的該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

份中，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增值稅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於2026年1月1日生效。新法通過整合現有法規和實踐，建立了統一的增值稅法律框架，保留核心的多檔稅率結構，同時完善免稅和抵扣機制。新法對納稅人義務、應稅行為及計算方法提供了更清晰的指引，從而增強了中國增值稅制度對市場經營主體的穩定性和透明度。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頒佈、於2025年8月22日修訂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公告[2019]39號」)，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且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以進一步闡明及闡述外商投資法的有關條文。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自然人、外國企業或者其他外國組織)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當中包括以下情況：(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實施條例推出透視原則並進一步規定在中國境內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亦須受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規管。

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發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該目錄於2023年1月1日生效，以取代原鼓勵目錄。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當中列舉負面清單所列行業在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所有權要求、高管要求和其他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並無載列的領域則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管理。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條例及其他有關貨幣兑換的中國規例及法規，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利付款)的人民幣可自由兑換，但支付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的人民幣的兑換則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説明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據此，實體及個人可向合資格銀行申請辦理外匯登記。合資格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指導下，可直接審核有關申請並辦理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倘若外商投資企業必須通過該賬戶實施進一步支付，其仍須向銀行提供證明材料並通過審核程序。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及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ii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或(iv)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核准行政審批，並簡化外匯相關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投資者須向銀行登記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

概覽

為致力於發展商業航天業務，陸博士於2018年5月創立本公司。自此，我們成功獲得多輪融資，用於我們業務的發展及營運。請參閱「－**[編纂]**前投資」。於2022年1月，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有關陸博士的詳細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致力於商業衛星星座建設，面向全球範圍穩定持續提供廣泛覆蓋、低成本、低門檻的星基解決方案與星基算力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中國率先提出AI衛星技術路線，包括AI應用衛星和AI智算衛星。

我們的發展里程碑

下列為我們的主要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月份	里程碑
2018年	5月	本公司成立。
	12月	我們成功發射我們首顆AI應用衛星。
2019年	12月	我們入圍工信部新一代人工智能產業創新重點任務揭榜單位。
2021年	3月	我們榮獲工信部頒發第一期人工智能產業創新揭榜優勝單位。
	7月	我們被工信部評為國家級重點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4年	9月	我們開發並發射了中國首顆通用大模型智算衛星。
	10月	我們成功完成全球首次衛星在軌運行AI大模型的技術驗證。
2025年	5月	我們成功開發並發射12顆AI智算衛星（「**星算計劃01組**」），標誌著全球首個太空智算星座的發射。
	6月	我們的零碳太空計算中心入選工信部的「算力強基揭榜行動」。
	11月	我們完成了全球首次通用大模型（阿里千問Qwen3）太空在軌部署及技術驗證。
2026年	1月	我們完成全球首次多模態大模型（字節跳動UI-TARS）太空在軌部署及技術驗證，實現了圖片推理任務在太空完成。
	3月	我們完成了全球首次地面機器人調用太空算力，並通過中國信通院測試。

年份	月份	里程碑
	4月	我們完成**[編纂]**前+++輪融資，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35.5億元。
	10月	我們發射了星算計劃02組八顆AI智算衛星。

主要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以下子公司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作出了重大貢獻：

子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由本集團持有的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活動
成都星時代.....	2018年6月29日	中國	100%	衛星研發及星基解決方案
成都國星空天.....	2025年4月9日	中國	51%	AI增材製造
深圳國星智慧.....	2023年9月21日	中國	100%	衛星研發及星基解決方案

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的主要變動

A. 本公司於2018年5月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5月3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由北京星融宇航及北京新時代空間分別持有70.0%及30.0%。北京星融宇航及北京新時代空間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陸博士為北京星融宇航及北京新時代空間的唯一普通合夥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於北京星融宇航及北京新時代空間持有41.35%及20.80%合夥權益。有關北京星融宇航及北京新時代空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股平台」。

B. [編纂]前投資

自2019年1月至2026年4月，我們完成了多輪**[編纂]**前投資。有關該等**[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

C. 於2022年1月改制為股份公司

於2022年1月29日，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緊隨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為人民幣30,000,000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由全體當時股東按其各自在本公司改制前的股權比例認購。

D. 股份拆細

根據日期為2026年4月22日的股東決議案，股份於2026年10月14日按一比十基準拆細，而股份的面值由每股人民幣1.0元轉為每股人民幣0.1元(即股份拆細)。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7,229,874元，分為572,298,74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不計及就**[編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由當時所有股東於2026年10月14日按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

持股平台

為了長期激勵我們的管理層成員、核心僱員及顧問，並表彰彼等對我們的成功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北京星融宇航及北京新時代空間在中國成立，作為我們的持股平台，陸博士為兩個平台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星融宇航及北京新時代空間持有90,053,120股及38,594,16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74%及6.74%。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北京星融宇航及北京新時代空間將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及**[編纂]**%權益。鑒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已獲發行至該等平台，該等平台的運營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根據合夥協議，北京星融宇航及北京新時代空間的普通合夥人(即陸博士)有權行使北京星融宇航及北京新時代空間持有的全部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概無獲選參與者有權行使北京星融宇航及北京新時代空間持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基於服務任期、職位及表現的評估，若干管理層成員及核心僱員獲選參與我們的持股平台。獲選參與者以持有北京星融宇航及／或北京新時代空間合夥權益的形式獲授獎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星融宇航有28名有限合夥人而北京新時代空間有26名有限合夥人。

- 在北京星融宇航的28名有限合夥人中，執行董事郭勇先生於有限合夥權益的1.94%中擁有權益，執行董事趙宏傑博士於有限合夥權益的1.00%中擁有權益，而我們的現任僱員Ou Hui先生、Li Zhengsuo先生及Yan Jingyu先生分別於有限合夥權益的16.99%、16.66%及12.39%中擁有權益；本集團委聘的獨立業務顧問Xie Juan女士獲授0.11%的有限合夥權益，作為其就本集團的航天遊學業務提供的產品設計及業務發展諮詢服務(包括市場開發、解決方案及產品設計建議以及場地營運支持)的對價；本公司先前持有10%股權的一家公司的財務負責人Xu Ying女士於有限合夥權益的0.11%中擁有權益。考慮到其對本公司業務發展作出的貢獻，Xu Ying女士獲授相關合夥權益。北京星融宇航餘下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現任及前任僱員，彼等概無持有有限合夥權益的5%或以上。

- 在北京新時代空間的26名有限合夥人中，我們的執行董事黃若亮先生於有限合夥權益的28.69%中擁有權益，我們的執行董事王磊博士於有限合夥權益的28.41%中擁有權益，我們的執行董事趙宏傑博士於有限合夥權益的2.26%中擁有權益，我們的前僱員Li Yanjie女士於有限合夥權益的5.42%中擁有權益，及我們的僱員Wang Mengjuan女士於有限合夥權益的5.18%中擁有權益。北京新時代空間餘下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現任及前任僱員，彼等概無持有有限合夥權益的5%或以上。

[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的詳情概述如下。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投資方式	投資協議／股東協議日期	悉數結清投資日期[1]	認購／收購的註冊資本金額	對價[1]	每股已付成本[3]	[編纂][編纂][4]
				人民幣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元*	*%*
天使輪融資（投後估值：人民幣95.0百萬元）[2]							
成都電科.....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18年5月9日 2018年9月5日	2018年6月19日	285,714	20.0	0.52	[編纂]
深創投集團.....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18年9月5日 2018年12月17日	2019年1月8日	71,429	5.0	0.52	[編纂]
Pre-A輪融資（投後估值：人民幣226.0百萬元）[2]							
廣東萬全投資....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18年10月26日	2019年1月16日	67,857	10.0	1.10	[編纂]
歐卓企業.....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18年10月26日	2019年1月11日	67,857	10.0	1.10	[編纂]
弘宇一號企業....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18年10月26日	2019年1月14日	27,143	4.0	1.10	[編纂]
成都科服集團....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18年12月26日	2019年4月28日	13,571	2.0	1.10	[編纂]
Pre-A2輪融資（投後估值：人民幣365.0百萬元）[2]							
合興二號投資....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19年1月28日	2019年5月22日	65,725	15.0	1.70	[編纂]
2019年8月及2019年10月的股權轉讓							
惠州益霖投資....	由成都電科轉讓	2019年8月12日	2019年8月26日	79,964	25.0[5]	2.33	[編纂]
星河產業集團....	由成都電科轉讓	2019年10月18日	2019年10月28日	205,750	64.35[5]	2.33	[編纂]
A+輪融資（投後估值：人民幣938.0百萬元）[2]							
廣鑫發展.....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19年10月29日	2019年12月26日	29,987	15.0	3.73	[編纂]
星河產業集團....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19年11月12日	2019年11月29日	79,965	40.0	3.73	[編纂]
新世界策略（北京）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新世界策略**」）.....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2日	9,996	5.0	3.73	[編纂]
康健農業.....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0年3月19日	2020年3月30日	19,991	10.0	3.73	[編纂]
新疆交通建設....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0年7月8日	2020年6月11日	15,993	8.0	3.73	[編纂]
深創投集團.....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0年7月17日	2020年8月11日	39,982	20.0	3.73	[編纂]
洪泰酷娛.....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0年7月18日	2020年9月18日	79,965	40.0	3.73	[編纂]
2020年12月的股權轉讓							
林芝正源[6].....	由新世界策略轉讓	2020年12月21日	2020年12月24日	9,996	5.0[5]	3.73	[編纂]
A++輪融資（投後估值：人民幣1,580.0百萬元）[2]							
通焜朗泰.....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0年12月30日	2021年2月2日	25,002	20.0	5.96	[編纂]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1年1月12日	2021年2月3日	37,503	30.0	5.96	[編纂]
奧燁實業.....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1年1月13日	2021年2月5日	12,501	10.0	5.96	[編纂]
華倉熠星投資....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1年3月15日	2021年3月18日	25,002	20.0	5.96	[編纂]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投資方式	投資協議／股東協議日期	悉數結清投資日期[1]	認購／收購的註冊資本金額	對價[1]	每股已付成本[3]	[編纂][編纂][4]
				人民幣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元*	*%*
2021年4月的股權轉讓							
馮美倩女士[7]	由北京星融宇航轉讓	2021年4月1日	2021年6月2日	17,501	14.0[5]	5.96	[編纂]
	由北京新時代空間轉讓	2021年4月1日	2021年6月2日	7,501	6.0[5]	5.96	[編纂]
[編纂]前輪融資（投後估值：人民幣1,900.0百萬元）[2]							
嘉興天海德勝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1年5月16日	2021年4月16日	22,193	20.0	6.71	[編纂]
恒坤發展基金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1年5月21日	2021年5月31日	110,965	100.0	6.71	[編纂]
2021年7月的股權轉讓							
聖仁投資[8]	由北京星融宇航轉讓	2021年7月21日	2021年9月27日	11,651	10.5[5]	6.71	[編纂]
	由北京新時代空間轉讓	2021年7月21日	2021年9月27日	4,993	4.5[5]	6.71	[編纂]
[編纂]前第二輪融資（投後估值：人民幣2,170.0百萬元）[2]							
東莞投資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1年9月18日	2021年9月26日	21,083	20.0	7.07	[編纂]
振燁航天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1年9月18日	2021年9月26日	10,542	10.0	7.07	[編纂]
無錫天眼星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1年9月22日	2021年10月21日	21,083	20.0	7.07	[編纂]
青創伯樂攻玉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1年9月26日	2021年9月27日	57,979	55.0	7.07	[編纂]
銀豐融金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0月11日	15,813	15.0	7.07	[編纂]
廣東嘉昊投資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2年3月11日	2022年2月16日	283,019	20.0	7.07	[編纂]
北京星華智聯投資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2年3月11日	2022年1月19日	424,528	30.0	7.07	[編纂]
2023年11月的股權轉讓							
青島聚德融財務[9]	由奧燁實業轉讓	2023年11月20日	2023年11月27日	167,811	19.7[5]	11.74	[編纂]
[編纂]前+輪融資（投後估值：人民幣4,121.95百萬元）[2]							
新蕪基金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2年9月16日	2022年10月27日	255,896	30.0	11.72	[編纂]
洪泰工業化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3年2月3日	2023年2月22日	1,705,975	200.0	11.72	[編纂]
策源優產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3年7月11日	2023年7月21日	255,896	30.0	11.72	[編纂]
策源創新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3年7月11日	2023年7月21日	85,299	10.0	11.72	[編纂]
清大紅禾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3年7月23日	2023年7月31日	852,987	100.0	11.72	[編纂]
海金星宇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3年7月24日	2023年7月31日	852,561	99.95	11.72	[編纂]
秀湖基金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3年7月26日	2023年8月11日	426,494	50.0	11.72	[編纂]
海金聚贏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3年9月28日	2023年12月8日	17,060	2.0	11.72	[編纂]
[編纂]前++輪融資（投後估值：人民幣6,762.5百萬元）[2]							
內江高新科技投資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2月23日	58,600	10.0	17.06	[編纂]
無錫國星基金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4年10月27日	2024年12月6日	1,757,986	300.0	17.06	[編纂]
青創伯樂風清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4年11月21日	2024年11月29日	55,670	9.5	17.06	[編纂]
台州資本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4年12月9日	2024年12月13日	527,396	90.0	17.06	[編纂]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投資方式	投資協議／股東協議日期	悉數結清投資日期[1]	認購／收購的註冊資本金額	對價[1]	每股已付成本[3]	[編纂][編纂][4]
				人民幣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元*	*%*
台州金投.....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4年12月9日	2024年12月19日	410,197	70.0	17.06	[編纂]
東投產投.....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4年12月9日	2024年12月18日	175,799	30.0	17.06	[編纂]
浙江中警.....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4年12月9日	2024年12月13日	58,600	10.0	17.06	[編纂]
海口綜保基金....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4年12月23日	2024年12月26日	105,479	18.0	17.06	[編纂]
內江高新科技投資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5年7月16日	2025年7月29日	58,599	10.0	17.06	[編纂]
杭州全志.....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5年7月16日	2025年7月4日	292,998	50.0	17.06	[編纂]
西湖產業基金....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5年7月16日	2025年7月31日	175,799	30.0	17.06	[編纂]
內江投資.....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5年7月16日	2025年7月25日	117,199	20.0	17.06	[編纂]
成都東進.....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5年7月16日	2025年7月30日	292,998	50.0	17.06	[編纂]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成都）.....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5年7月16日	2025年7月30日	292,998	50.0	17.06	[編纂]
新華網創業投資..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5年7月16日	2025年7月30日	87,899	15.0	17.06	[編纂]
2026年1月、2026年3月及2026年4月的股權轉讓							
廈門盛天.....	轉自策源優產	2026年4月8日	2026年4月10日	110,078	20.0[5]	18.2	[編纂]
廈門盛天.....	轉自星河產業集團	2026年4月2日	2026年4月10日	56,611	10.0[5]	17.7	[編纂]
深圳風帆星航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風帆**」）.....	轉自星河產業集團	2026年4月2日	2026年4月8日	345,329	61.0[5]	17.7	[編纂]
孫建輝先生.....	轉自星河產業集團	2026年3月23日	2026年4月1日	283,056	50.0[5]	17.7	[編纂]
福建淩水時代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福建淩水**」）.....	轉自星河產業集團	2026年4月2日	2026年4月9日	56,611	10.0[5]	17.7	[編纂]
深圳市智選星空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智選**」）.....	轉自歐卓企業	2026年4月8日	2026年4月10日	85,602	16.3[5]	19.0	[編纂]
健家數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健家**」）.....	轉自歐卓企業	2026年4月3日	2026年4月10日	68,675	13.0[5]	18.9	[編纂]
杭州創力.....	轉自歐卓企業	2026年4月2日	2026年4月9日	455,448	80.5[5]	17.7	[編纂]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投資方式	投資協議／股東協議日期	悉數結清投資日期[1]	認購／收購的註冊資本金額	對價[1]	每股已付成本[3]	[編纂][編纂][4]
				人民幣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元*	*%*
肖善先生.....	轉自馮美倩女士	2026年3月26日	2026年4月3日	108,976	22.0[5]	20.2	[編纂]
金君先生.....	轉自馮美倩女士	2026年4月7日	2026年4月13日	49,534	10.0[5]	20.2	[編纂]
劉桃女士.....	轉自北京星華智聯投資	2026年1月15日	2026年1月21日	198,140	30.0[5]	15.1	[編纂]
深圳雲帆同創壹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雲帆**」).....	轉自北京星華智聯投資	2026年3月30日	2026年3月31日	176,840	35.7[5]	20.2	[編纂]
常州昇和星煜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常州昇和**」).....	轉自策源優產	2026年4月8日	2026年4月9日	35,740	6.5[5]	18.2	[編纂]
常州昇和.....	轉自策源創新	2026年4月8日	2026年4月9日	85,299	15.5[5]	18.2	[編纂]
安徽芯算智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芯算**」).....	轉自策源優產	2026年4月8日	2026年4月10日	110,078	20.0[5]	18.2	[編纂]
海口磁通智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口磁通**」).....	轉自歐卓企業	2026年4月8日 2026年4月14日	2026年4月15日	116,241	22.0[5]	18.9	[編纂]
智焱芯合.....	轉自弘宇一號企業	2026年4月12日	2026年4月14日	364,361	50.6[5]	13.9	[編纂]
[編纂]前+++輪融資(投後估值：人民幣11,553.6百萬元)[2]							
杭州創力.....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6年4月10日	2026年4月9日	339,017	68.4	20.2	[編纂]
王新先生.....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6年4月10日	2026年3月26日	396,279	80.0	20.2	[編纂]
葉國富先生.....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6年4月10日	2026年3月26日	792,558	160.0	20.2	[編纂]
新疆火炬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火炬燃氣**」).....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6年4月10日	2026年3月30日	247,675	50.0	20.2	[編纂]
青島和達元康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和達**」).....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6年4月10日	2026年3月30日	520,117	105.0	20.2	[編纂]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投資方式	投資協議／股東協議日期	悉數結清投資日期[1]	認購／收購的註冊資本金額	對價[1]	每股已付成本[3]	[編纂][編纂][4]
				人民幣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元*	*%*
雅安交盈雅至創新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交盈雅至**」).....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6年4月10日	2026年3月30日	346,744	70.0	20.2	[編纂]
蔣震林先生.....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6年4月10日	2026年3月30日	1,981,397	400.0	20.2	[編纂]
深圳市至盛羽航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至盛**」).....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6年4月10日	2026年3月30日	148,605	30.0	20.2	[編纂]
寰宇宸曜(上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寰宇宸曜**」).....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6年4月10日	2026年3月30日	247,675	50.0	20.2	[編纂]
深圳市方林共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方林**」).....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6年4月10日	2026年3月30日	247,675	50.0	20.2	[編纂]
深圳市漢清達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漢清達**」).....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6年4月10日	2026年3月30日	247,675	50.0	20.2	[編纂]
深圳市龍崗區粵科人工智能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粵科**」).....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6年4月10日	2026年3月31日	247,675	50.0	20.2	[編纂]
上海國策綠色科技製造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國策**」).....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6年4月10日	2026年3月31日	99,070	20.0	20.2	[編纂]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6年4月10日	2026年3月31日	247,675	50.0	20.2	[編纂]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投資方式	投資協議／股東協議日期	悉數結清投資日期[1]	認購／收購的註冊資本金額	對價[1]	每股已付成本[3]	[編纂][編纂][4]
				人民幣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元*	*%*
中貝通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貝集團**」)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6年4月10日	2026年3月31日	247,675	50.0	20.2	[編纂]
深圳百應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6年4月10日	2026年3月30日	148,605	30.0	20.2	[編纂]
東台宸航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東台宸航**」)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6年4月10日	2026年3月31日	99,070	20.0	20.2	[編纂]
天津清宸海河智能製造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清宸**」)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6年4月10日	2026年3月31日	49,535	10.0	20.2	[編纂]
共青城萊克睿石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萊克**」)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6年4月10日	2026年4月1日	247,675	50.0	20.2	[編纂]
聚源啟芯創業投資(上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聚源啟芯**」)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6年4月10日	2026年4月1日	297,209	60.0	20.2	[編纂]
魏巍先生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6年4月10日	2026年4月1日	495,349	100.0	20.2	[編纂]
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廣東領益**」)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6年4月10日	2026年4月1日	148,605	30.0	20.2	[編纂]
深圳市龍崗區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龍崗引導**」)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6年4月10日	2026年4月2日	222,907	45.0	20.2	[編纂]
蘇州磐星界躍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磐星**」)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6年4月10日	2026年4月3日	148,605	30.0	20.2	[編纂]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投資方式	投資協議／股東協議日期	悉數結清投資日期[1]	認購／收購的註冊資本金額	對價[1]	每股已付成本[3]	[編纂][編纂][4]
				人民幣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元*	*%*
深圳共同家園二號科技創新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共同家園**」).....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6年4月10日	2026年4月3日	247,675	50.0	20.2	[編纂]
北京水木福卓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水木**」).....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6年4月10日	2026年4月3日	99,070	20.0	20.2	[編纂]
富海宇航.....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6年4月10日	2026年4月3日	297,209	60.0	20.2	[編纂]
揚州鵝城弘輝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揚州鵝城**」).....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6年4月10日	2026年4月3日	247,675	50.0	20.2	[編纂]
富海雋永.....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6年4月10日	2026年4月3日	297,209	60.0	20.2	[編纂]
富海遠棠.....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6年4月10日	2026年4月3日	99,070	20.0	20.2	[編纂]
共青城千牛六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千牛**」).....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6年4月10日	2026年4月3日	247,675	50.0	20.2	[編纂]
無錫新智.....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6年4月10日	2026年4月7日	495,349	100.0	20.2	[編纂]
卓戴晟圖(溫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卓戴晟圖**」).....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6年4月10日	2026年4月7日	247,675	50.0	20.2	[編纂]
廈門雅恒.....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6年4月10日	2026年4月14日	1,238,373	250.0	20.2	[編纂]
北京安杉.....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6年4月10日	2026年4月17日	247,675	50.0	20.2	[編纂]
嘉興金沐.....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6年4月10日	2026年4月13日	1,278,001	258.0	20.2	[編纂]
深圳市可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可貞**」).....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6年4月10日	2026年4月9日	84,209	17.0	20.2	[編纂]
晶科科技.....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6年4月10日	2026年4月13日	321,977	65.0	20.2	[編纂]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投資方式	投資協議／股東協議日期	悉數結清投資日期[1]	認購／收購的註冊資本金額	對價[1]	每股已付成本[3]	[編纂][編纂][4]
				人民幣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元*	*%*
嘉興柳成泓樂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柳成**」)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6年4月10日	2026年4月10日	247,675	50.0	20.2	[**編纂**]
雲錦天衢(上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雲錦天衢**」)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6年4月10日	2026年4月13日	173,372	35.0	20.2	[**編纂**]
寧波坤瑞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6年4月10日	2026年4月10日	1,486,048	300.0	20.2	[**編纂**]
青島星河東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青島星河**」)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6年4月10日	2026年3月30日	247,675	50.0	20.2	[**編纂**]
海口市星算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口星算**」)[10]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6年4月10日	2026年4月16日	198,140	40.0	20.2	[**編纂**]
北交貳號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6年4月10日	2026年4月14日	460,675	93.0	20.2	[**編纂**]
北交陸號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6年4月10日	2026年4月10日	530,024	107.0	20.2	[**編纂**]
青創伯樂松韻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6年4月10日	2026年4月14日	297,209	60.0	20.2	[**編纂**]
青島百中貳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百中**」)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6年4月10日	2026年4月2日	247,675	50.0	20.2	[**編纂**]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成都)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6年4月10日	2026年4月3日	49,535	10.0	20.2	[**編纂**]

附註：

(1) 其指在相關系列的**[編纂]**前投資中的相關**[編纂]**前投資者作出最後一次付款的時間。

(2) 投後估值指(i)本公司獲得相應**[編纂]**前輪投資的投前估值與(ii)本公司獲得相應**[編纂]**前輪投資的資金總額之總和。投前估值指就相應**[編纂]**前輪投資向本公司支付的每股新發行股份的成本乘以緊接相應**[編纂]**前輪投資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3) 在本公司於2022年1月29日改制為股份公司前，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改制前每股股份成本乃參考投資對價及認購或收購相應註冊資本計算。

(4) **[編纂]**[**編纂**]乃基於(i)**[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的假設計算；及(ii)按1港元兑人民幣0.85628元的匯率計算，該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佈的匯率。

(5) 就本公司所知悉，該等股權轉讓的對價乃經訂約方之間公平磋商，並參考本公司註冊資本價值以及相關交易時我們的業務狀況及前景後釐定。

(6) 林芝正源是一家於2009年8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北京正源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權，而該公司最終由兩名人士擁有50%。

(7) 馮美倩女士於一級及二級股權投資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

(8) 聖仁投資為一家於2021年5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深圳市聖道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而該公司最終由一名個人擁有。

(9) 奧燁實業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青島聚德融財務為一家於2019年3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青島魯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而該公司最終由一名個人擁有。

(10) 海口星算為一家於2026年4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陸博士，持有當中7.5%的權益。海口星算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獨立第三方宮劍先生，持有當中50%的權益；(ii)鄒康先生，持有當中25%的權益；及(iii)兩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當中少於20%的權益。

[編纂]前投資的其他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編纂]**前投資的其他主要條款：

[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途	**[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總額已部分用於我們業務的發展及運營，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及產品研發、營銷、員工招聘及營運資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3,863.1百萬元仍未動用並將用於本集團業務的運營及進一步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及產品研發、市場開發、員工招聘及日常經營開支。
[編纂]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於相關**[編纂]**前投資的時間，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會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提供的額外資金投資，以及**[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顯示其對本集團運營的信心並作為對本公司表現、優勢及前景的背書。
釐定對價的基準	各**[編纂]**前投資的對價由我們與各**[編纂]**前投資者參考投資的時間以及我們業務的狀況及前景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禁售要求	**[編纂]**前投資者根據**[編纂]**前投資相關的協議於**[編纂]**時不受限於任何禁售安排。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全體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須遵守**[編纂]**起計12個月的禁售期。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與**[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協議，**[編纂]**前投資者獲授若干有關本公司的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委任董事的權利、反攤薄權、優先購買權、共同銷售權、優先清算權及回購權。

北京星融宇航和北京新時代空間授出的回購權於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當日自動終止。但回購權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發生後的翌日自動恢復：(i)本公司撤回[**編纂**]，(ii)聯交所拒絕[**編纂**]，或(iii)聯交所不批准[**編纂**]。本集團並無就北京星融宇航和北京新時代空間授出的回購權提供任何擔保，亦無就此訂立任何附屬協議。由於本集團在北京星融宇航和北京新時代空間授出的回購權項下並無義務，故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就有關權利記錄任何負債。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當日自動終止，並將於[**編纂**]後失效。

有關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於緊接**[編纂]**完成前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1.0%的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

1. 星河產業集團

星河產業集團為於2015年8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星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00%，而星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黃楚龍先生最終擁有。星河產業集團主要從事五大業務領域，即產業載體開發與運營、產業資本投資、產城研究與規劃、產業實體經營及資產運營管理。

2. 蔣震林先生

蔣震林先生擔任寧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953)董事長，並擁有多年的一級及二級市場股權投資經驗。

3. 洪泰工業化、洪泰酷娛、無錫國星基金及無錫新智

洪泰工業化為於2022年4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洪泰同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洪泰同創**」)，持有當中1.0%權益。洪泰工業化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泰安市東岳財富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當中89%權益，並由泰安市財政局最終擁有，及(ii)另一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當中10%權益。

洪泰酷娛為於2018年7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洪泰同創及西藏洪泰樂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洪泰樂成**」)，各持有當中0.4%合夥權益。北京洪泰同創及洪泰樂成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盛希泰博士最終擁有。洪泰酷娛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上海兆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兆米**」)，持有當中72.8%權益，及(ii)五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當中少於20%權益。

無錫國星基金為於2024年10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無錫市星鑫共創投資有限公司(「**無錫星鑫共創投資**」)，持有約0.33%的權益並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盛希泰博士最終控制。無錫國星基金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無錫市梁溪科創產業投資二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梁溪二期基金**」)，持有約99.67%。無錫梁溪二期基金為私募基金。其普通合夥人為無錫市梁溪科創產業投資二期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08%的權益。其他合夥人為無錫市象雲投資有限公司及無錫市梁溪科技城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梁溪創新**」)，各持有49.96%的權益，並由無錫市梁溪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梁溪國資辦**」)最終控制。無錫國星基金主要參與風險資本投資。

無錫新智為於2025年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無錫星鑫共創投資，持有當中約0.16%權益。無錫新智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梁溪創新，持有當中約49.92%權益；及(ii)無錫市科益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當中約49.92%權益，並由梁溪國資辦最終控制。

4. 深創投集團

深創投集團為於1999年8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深創投集團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28.2%，由深圳市星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持有20.0%，由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2.8%，由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8%，並由若干餘下實體各自持有少於10%的股權。深創投集團主要從事創業投資、股權投資、股權投資基金投資、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及投資基金委託管理等業務。

5. 恒坤發展基金

恒坤發展基金為於2013年4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現由廣東恒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持有，而廣東恒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

6. 寧波坤瑞及智焱芯合

寧波坤瑞為於2026年3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鼎曜星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持有當中0.1%權益，並由徐偉擁有80%及由陸博士擁有20%。寧波坤瑞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浙江武珞智慧城市技術有限公司，持有當中44.57%權益，並由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215))作為其最大股東持有25%；(ii)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2768)及聯交所(股份代碼：2768)上市的公司)，持有當中33.33%權益；及(iii)三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當中少於10%權益。

智焱芯合為於2025年4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徐偉先生，持有當中67.06%權益。智焱芯合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劉傑女士，持有當中17.25%權益；及(ii)寧波智算引擎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當中15.69%權益。

7. 嘉興金沐及晶科科技

嘉興金沐為於2022年6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金能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當中0.35%權益，並由Jinko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JKS))間接全資擁有。嘉興金沐有18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蔣震林先生，持有當中38.67%權益；(ii)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廈門盛天，持有當中7.73%權益；及(iii)16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當中少於10%權益。

晶科科技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1778)。

嘉興金沐(通過Jinko Holdings Limited)及晶科科技均由李仙德先生、陳康平先生及李仙華先生最終控制。

8. 紅杉

廈門雅恒為於2022年3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廈門紅杉坤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當中0.01%權益，並由周逵先生最終控制。廈門雅恒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廈門紅杉沛恒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當中99.99%權益，並由周逵先生最終控制。

北京安杉為於2023年9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安杉共悅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當中1.05%權益，並由周逵先生最終控制。北京安杉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當中86.05%權益，且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318)及聯交所(股份代碼：2318、82318)上市的公司)擁有99.54%；及(ii)兩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當中少於10%權益。

9. 惠州益霖投資

惠州益霖投資為於2019年7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賴海洋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及賴國洋先生(作為唯一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60%及40%。

10. 廣東萬全投資

廣東萬全投資為於2017年5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曲水萬全科技有限公司(「**曲水萬全**」)持有51%及由深圳市萬科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深圳萬科**」)持有49%。曲水萬全主要從事軟件開發、軟件技術服務、電子產品設計服務、電子產品零售、建築材料、鋼材零售業務，由楊雪艷女士最終擁有。深圳萬科主要從事投資諮詢及產業投資業務，由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02))最終擁有。

11. 合興二號投資及深圳百應

合興二號投資為於2018年6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合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當中0.99%權益，並由楊國勝先生最終擁有。合興二號投資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楊國勝先生，持有當中80.2%權益，及(ii)四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當中少於20%權益。

深圳百應為於2021年3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楊國勝先生，持有當中60%權益。深圳百應有一名有限合夥人陳黨清女士，持有當中40%權益。

12. 清大紅禾

清大紅禾為於2022年8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廈門清大紅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當中0.47%權益，並由黃晨昀先生最終擁有。清大紅禾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泰安市泰山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當中93.6%權益，及(ii)五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當中少於10%權益。

13. 海金星宇及海金聚贏

海金星宇為於2023年6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青島融富匯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當中0.1%權益，並由青島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海金星宇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青島海發科技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當中99.8%權益，及(ii)青島海發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當中0.1%權益。青島海發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青島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

海金聚贏為於2023年6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青島融富匯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當中0.1%權益，並由青島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海金聚贏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孫能文先生，持有當中33.51%權益；(ii)張建華先生，持有當中33.22%權益；及(iii)孫鴻貴先生，持有當中33.18%權益。

14. 杭州創力及杭州全志

杭州創力為於2025年5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華夏恒天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華夏恒天**」)，持有當中0.64%權益，並由郭勇亮先生最終擁有。杭州創力有30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浙江亞美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當中7.73%權益；及(ii)29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當中少於10%權益。

杭州全志為於2025年2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華夏恒天，持有當中2.11%權益。杭州全志有13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王萃明女士，持有當中19.19%權益；及(ii)12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當中少於20%權益。

15. 葉國富先生

葉國富先生為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96)董事會主席和首席執行官，並擁有多年的一級及二級市場股權投資經驗。

16. 青創伯樂攻玉、青創伯樂風清及青創伯樂松韻

青創伯樂攻玉為於2021年3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青創伯樂投資有限公司(「**青創伯樂投資**」)，持有當中48.9%權益，並由賴光寧先生最終擁有。青創伯樂攻玉有36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呂歌樂先生，持有當中8.9%權益，及(ii) 35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當中少於5%權益。

青創伯樂風清為於2022年9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青創伯樂投資，持有當中1.00%權益。青創伯樂風清有九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李敏女士，持有當中20%權益，(ii)劉東先生，持有當中20%權益，及(iii)七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當中少於20%權益。

青創伯樂松韻為於2022年9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青創伯樂投資，持有當中約0.16%權益。青創伯樂松韻有13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文華先生，持有當中約25.04%權益；及(ii)12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當中少於20%權益。

17. 北交貳號及北交陸號

北交貳號為於2021年9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交聯合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交聯合**」)，持有當中3.11%權益，並由李孟剛先生最終擁有。北交貳號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寧夏寶豐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989))，持有當中96.89%權益。

北交陸號為於2026年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交聯合，持有當中4.5%權益。北交陸號有14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祁丹女士，持有當中19.66%權益；及(ii)13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當中少於10%權益。

18. 台州資本、台州金投及浙江中警

台州資本成立於2008年1月23日，是經台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台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浙江省財務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省社保基金)出資設立的國有全資公司。主體信用評級AAA，註冊資本人民幣30億元。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台州國資體系一家國有資本運營試點單位，是多家市屬國有企業集團的出資主體，承擔股權管理、資本運作和資產整合等職能。

台州金投為於2021年12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台州市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台州市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台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台州金投為國有資本股權投資實體。

浙江中警為於2021年11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台州資本全資擁有的子公司。

19.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成都)、富海雋永、富海宇航及富海淺棠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為於2016年1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富海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OFC中小企業管理**」)，持有當中1.0%權益，並由深圳市東方富海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東方富海投資**」)擁有。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11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國家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當中24.4%權益，(ii)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當中24.3%權益，及(iii)九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當中少於20%權益。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成都)為於2022年6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OFC中小企業管理的母公司深圳市東方富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有14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國家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當中30.0%

權益；(ii)成都交子金控股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當中20.0%權益；及(iii)12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當中少於20%權益。

富海雋永為於2026年3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富海鑫灣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企業(有限合夥)(「**富海鑫灣**」)，持有當中1.56%權益，並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東方富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富海雋永有12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何大壯先生，持有當中31.25%權益，及(ii)11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當中少於20%權益。

富海宇航為於2026年3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富海鑫灣，持有當中6.25%權益。富海宇航有14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楊毅先生，持有當中18.75%權益，及(ii)13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當中少於20%權益。

富海淺棠為於2025年5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富海鑫灣，持有當中1.67%權益。富海淺棠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北京中關村科學城三期科技成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當中30%權益，並由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ii)東方富海投資，持有當中28.33%權益；及(iii)五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當中少於20%權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對價已於**[編纂]**前不少於120個足日予以不可撤回地結算；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已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編纂]**前投資指引(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投票安排

於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期間，為提高本公司的決策效率及展示對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的承諾，若干股東(即惠州益霖投資、歐卓企業、合興二號投資、青創伯樂攻玉、弘宇一號企業、馮美倩女士、嘉興天海德勝、無錫天眼星、康健農業、聖仁投資、銀豐融金、奧燁實業(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與北京星融宇航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各該等股東同意根據北京星融宇航的意見或指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而北京星融宇航則由陸博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於2023年11月，奧燁實業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青島聚德融財務。因此，奧燁實業於該投票安排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已由青島聚德融財務承擔。

於2024年10月至2024年11月，北京星融宇航已與各該等股東(包括惠州益霖、歐卓企業、合興二號投資、青創伯樂攻玉、弘宇一號企業、馮美倩女士、嘉興天海德勝、無錫天眼星、康健農業、聖仁投資、銀豐融金、青島聚德融財務(統稱「**相關股東**」))分別訂立補充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各自上述的投票安排已確認將持續有效，直至緊接**[編纂]**前時間為止(「**投票安排**」)。有關相關股東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

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贊同相關股東為本公司的被動財務投資者。就此而言：(i)各該等股東均為持股相對較少且分散的獨立投資者；(ii)各企業財務投資者均由不同實體擁有及管理，該等實體之間不存在任何交叉持股或管理關係，且除於本公司的投

資外，該等財務投資者並無任何共同投資；(iii)概無任何相關股東已向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任何代表，亦未於董事會層面行使任何重大影響力或以任何方式於董事會層面協調其行動；及(iv)投票安排並未賦予任何相關股東行使對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所持股份所附帶投票權的控制權。此外，由於本公司預期將成為擁有更廣泛股東基礎的[**編纂**]公司，投票安排僅於緊接[**編纂**]前維持有效，以使相關股東可根據[**編纂**]公司透明度、問責性及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獨立行使其投票權。

主要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或合併。

公眾持股量

於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有[**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其中：

(i) [**編纂**]股非上市股份(佔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原因是該等非上市股份將不會被轉換為H股；及

(ii) 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原因是該等H股由盛希泰博士控制的實體(即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無錫國星基金、洪泰工業化、洪泰酷娛及無錫新智)所持有，而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我們股東持有的剩餘[**編纂**]股H股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計算，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為[**編纂**]港元，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於[**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最低百分比為[**編纂**]%。緊隨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計及根據**[編纂]**將予提呈發售的[**編纂**]股H股，合共[**編纂**]股H股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所規定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的指定百分比。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此通常指上市時就其申請上市且由公眾持有及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方式)的H股部分，必須：(a)佔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且上市時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鑒於本公司將發行[**編纂**]股H股，佔**[編纂]**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編纂**]%(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預期[**編纂**]後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的已發行H股市值為[**編纂**]港元，按每股**[編纂][編纂]**[**編纂**]港元計算。因此，本公司預期將於[**編纂**]時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所訂之自由流通量規定。

股權結構

下表概列本公司(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股百分比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的持股百分比
北京星融宇航[1]	90,053,120	15.74%	[編纂]
北京新時代空間[1]	38,594,160	6.74%	[編纂]
主要[編纂]前投資者[2][3]			
星河產業集團	30,937,670	5.41%	[編纂]
蔣震林先生	19,813,970	3.46%	[編纂]
盛希泰博士控制的實體			
– 無錫國星基金	17,579,860	3.07%	[編纂]
– 洪泰工業化	17,059,750	2.98%	[編纂]
– 洪泰酷娛	10,734,320	1.88%	[編纂]
– 無錫新智	4,953,490	0.87%	[編纂]
深創投集團	14,955,560	2.61%	[編纂]
恒坤發展基金	14,895,690	2.60%	[編纂]
徐偉先生控制的實體			
– 寧波坤瑞	14,860,480	2.60%	[編纂]
– 智焱芯合	3,643,610	0.64%	[編纂]
晶科			
– 嘉興金沐	12,780,010	2.23%	[編纂]
– 晶科科技[4]	3,219,770	0.56%	[編纂]
周逵先生控制的實體			
– 廈門雅恒	12,383,730	2.16%	[編纂]
– 北京安杉	2,476,750	0.43%	[編纂]
惠州益霖投資	10,734,190	1.88%	[編纂]
廣東萬全投資[5]	9,108,970	1.59%	[編纂]
楊國勝先生控制的實體			
– 合興二號投資	8,822,780	1.54%	[編纂]
– 深圳百應	1,486,050	0.26%	[編纂]
清大紅禾	8,529,870	1.49%	[編纂]
海金			
– 海金星宇	8,525,610	1.49%	[編纂]
– 海金聚贏	170,600	0.03%	[編纂]
華夏恒天控制的實體			
– 杭州創力	7,944,650	1.39%	[編纂]
– 杭州全志	2,929,980	0.51%	[編纂]
葉國富先生	7,925,580	1.38%	[編纂]
青創伯樂			
– 青創伯樂攻玉	7,782,970	1.36%	[編纂]
– 青創伯樂風清	556,700	0.10%	[編纂]
– 青創伯樂松韻	2,972,090	0.52%	[編纂]
其他[編纂]前投資者[3]			
北交			
– 北交陸號	5,300,240	0.93%	[編纂]
– 北交貳號	4,606,750	0.80%	[編纂]
台州資本及其全資子公司			
– 台州資本	5,273,960	0.92%	[編纂]
– 台州金投	4,101,970	0.72%	[編纂]
– 浙江中警	586,000	0.10%	[編纂]
青島和達	5,201,170	0.91%	[編纂]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股百分比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的持股百分比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實體			
—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5,034,320	0.88%	[編纂]
—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成都)	3,425,330	0.60%	[編纂]
— 富海宇航	2,972,090	0.52%	[編纂]
— 富海雋永	2,972,090	0.52%	[編纂]
— 富海淺棠	990,700	0.17%	[編纂]
魏巍先生	4,953,490	0.87%	[編纂]
秀湖基金	4,264,940	0.75%	[編纂]
廣鑫發展	4,025,390	0.70%	[編纂]
王新先生	3,962,790	0.69%	[編纂]
交盈雅至	3,467,440	0.61%	[編纂]
深圳風帆	3,453,290	0.60%	[編纂]
通焜朗泰	3,356,210	0.59%	[編纂]
華倉熠星投資	3,356,210	0.59%	[編纂]
嘉興天海德勝	2,979,140	0.52%	[編纂]
聚源啟芯	2,972,090	0.52%	[編纂]
成都東進	2,929,980	0.51%	[編纂]
孫建輝先生	2,830,560	0.49%	[編纂]
廣東嘉昊投資	2,830,190	0.49%	[編纂]
東莞投資	2,830,130	0.49%	[編纂]
無錫天眼星	2,830,130	0.49%	[編纂]
康健農業	2,683,550	0.47%	[編纂]
新燕基金	2,558,960	0.45%	[編纂]
火炬燃氣	2,476,750	0.43%	[編纂]
寰宇宸曜	2,476,750	0.43%	[編纂]
深圳方林	2,476,750	0.43%	[編纂]
深圳漢清達	2,476,750	0.43%	[編纂]
深圳粵科[6]	2,476,750	0.43%	[編纂]
天合光能	2,476,750	0.43%	[編纂]
中貝集團	2,476,750	0.43%	[編纂]
共青城萊克	2,476,750	0.43%	[編纂]
深圳共同家園	2,476,750	0.43%	[編纂]
揚州鵝城	2,476,750	0.43%	[編纂]
共青城千牛	2,476,750	0.43%	[編纂]
卓戴晟圖	2,476,750	0.43%	[編纂]
嘉興柳成	2,476,750	0.43%	[編纂]
青島星河	2,476,750	0.43%	[編纂]
青島百中	2,476,750	0.43%	[編纂]
聖仁投資	2,234,250	0.39%	[編纂]
龍崗引導[6]	2,229,070	0.39%	[編纂]
新疆交通建設	2,146,860	0.38%	[編纂]
銀豐融金	2,122,700	0.37%	[編纂]
劉桃女士	1,981,400	0.35%	[編纂]
海口星算	1,981,400	0.35%	[編纂]
歐卓企業	1,849,310	0.32%	[編纂]
成都科服集團	1,821,740	0.32%	[編纂]
馮美倩女士	1,771,110	0.31%	[編纂]
深圳雲帆	1,768,400	0.31%	[編纂]
東投產投	1,757,990	0.31%	[編纂]
西湖產業基金	1,757,990	0.31%	[編纂]
雲錦天衢[4]	1,733,720	0.30%	[編纂]
青島聚德融財	1,678,110	0.29%	[編纂]
廈門盛天	1,666,890	0.29%	[編纂]
深圳至盛	1,486,050	0.26%	[編纂]
廣東領益	1,486,050	0.26%	[編纂]
蘇州磐星	1,486,050	0.26%	[編纂]
振燁航天	1,415,130	0.25%	[編纂]
林芝正源	1,341,840	0.23%	[編纂]
常州昇和	1,210,390	0.21%	[編纂]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股百分比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的持股百分比
內江投資及其子公司			
－內江高新科技投資	1,171,990	0.20%	[編纂]
－內江投資	1,171,990	0.20%	[編纂]
海口磁通	1,162,410	0.20%	[編纂]
安徽芯算	1,100,780	0.19%	[編纂]
肖善先生	1,089,760	0.19%	[編纂]
海口綜保基金	1,054,790	0.18%	[編纂]
上海國策	990,700	0.17%	[編纂]
Ma Weiguo先生控制的實體			
－東台宸航	990,700	0.17%	[編纂]
－天津清宸	495,350	0.09%	[編纂]
北京水木	990,700	0.17%	[編纂]
新華網創業投資	878,990	0.15%	[編纂]
深圳智選	856,020	0.15%	[編纂]
深圳可貞	842,090	0.15%	[編纂]
上海健家	686,750	0.12%	[編纂]
福建淩水	566,110	0.10%	[編纂]
北京星華智聯投資	495,480	0.09%	[編纂]
金君先生	495,340	0.09%	[編纂]
[編纂]			
[編纂]股東	–	–	[編纂]
總計	**572,298,740**	**100%**	[編纂]

附註：

(1) 有關北京星融宇航及北京新時代空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股平台」。

(2) 有關我們各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詳細背景資料，請參閱「－**[編纂]**前投資－有關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3) 據本公司所深知，除海口星算、洪泰工業化、洪泰酷娛、無錫國興基金及無錫新智外，所有**[編纂]**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星河產業集團為深圳市星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而深圳市星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為深創投集團的少數股東。除所披露者外，經**[編纂]**前投資者確認，各**[編纂]**前投資者均獨立於其他人。

(4) 雲錦天衢由晶科科技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99%的股權。

(5)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萬全投資持有的9,108,970股非上市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9%）已被質押，作為該股東債務的融資抵押品，並受司法凍結所限。

(6) 深圳粵科由龍崗引導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50%的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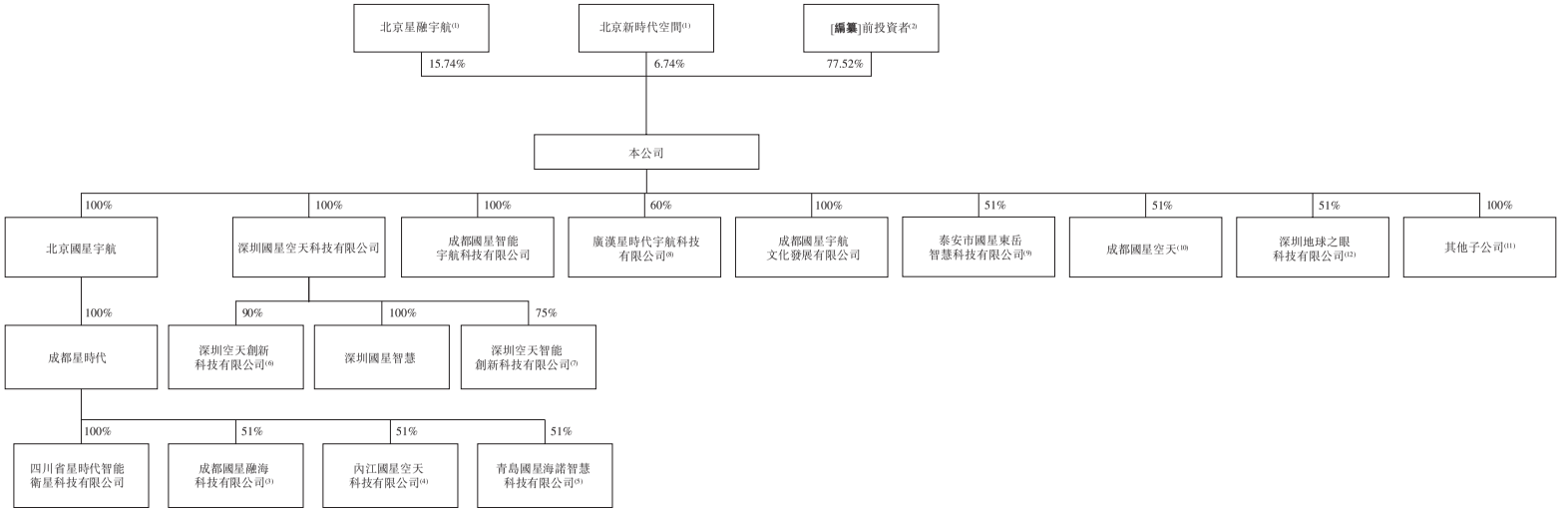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股權轉讓、股本變更及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的事宜已妥善合法完成，並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獲得及辦妥中國相關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備案及登記。

公司架構

A. 緊接[編纂]完成前

下圖列示我們在緊接**[編纂]**完成前的簡要股權結構：



附註：

(1) 北京星融宇航及北京新時代空間由陸博士作為彼等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控制。有關詳情，請參閱「－持股平台」。

(2)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49%權益由成都融海運通抗震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龍天國先生最終擁有。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49%權益由內江高新科技投資服務有限責任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四川內江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49%權益由青島海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青島市市南區財政局最終擁有。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10%權益由廣東恒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25%權益由港中大(深圳)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香港中文大學(深圳)最終擁有。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40%權益由廣漢市廣鑫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德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49%權益由泰安市東岳建設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泰安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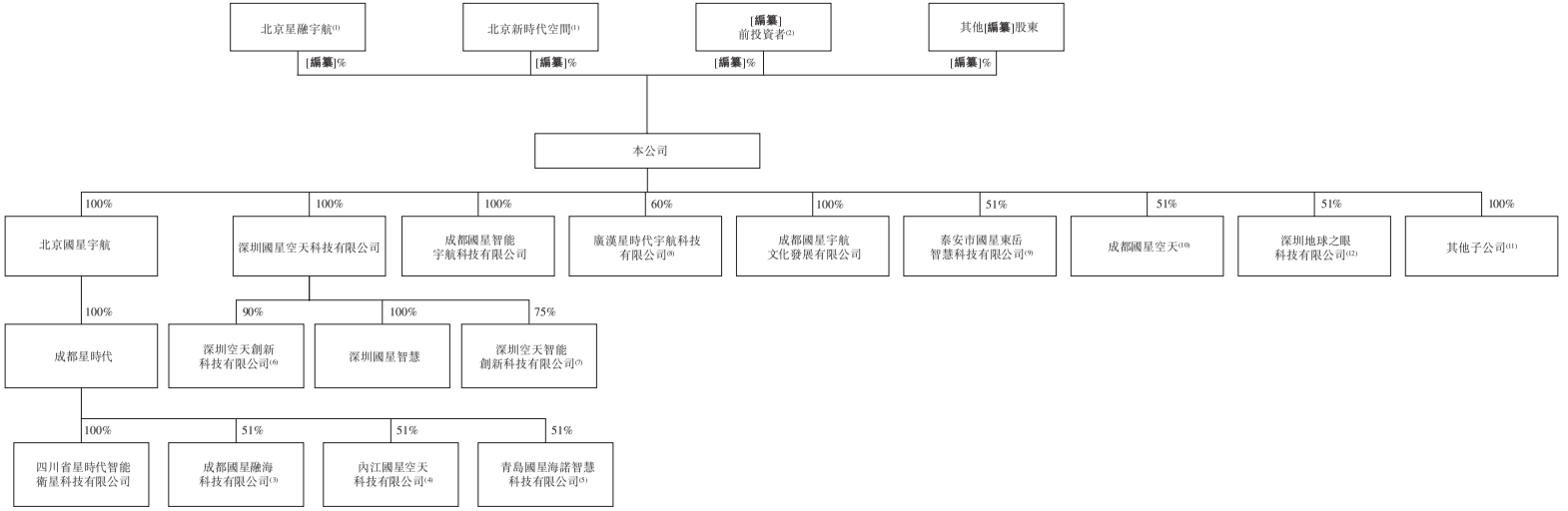
(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49%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成都蜀州星算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

(11) 為(i)滿足若干政府及國有客戶的採購需求，及(ii)利用當地人才及專業知識，本集團已於中國不同地區成立多家子公司及合營企業。相關子公司的完整名單，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3。有關非全資子公司及合營企業會計處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2。

(1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49%權益由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雷子釩先生持有。

B. 緊隨[編纂]完成後

下圖列示我們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的簡要股權結構：



附註：

(1)至(12) 請參閱「－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完成前」的附註。

(13)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原因是該等H股由盛希泰博士控制的實體(即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無錫國星基金、洪泰工業化、宏泰庫裕及無錫新智)所持有，而由**[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編纂]**股H股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於**[編纂]**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因此，預期緊隨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總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概覽

我們是中國商業航天業企業，戰略重點在於衛星及相關服務以及星基解決方案。憑藉我們在商業航天及人工智能(「AI」)方面的核心優勢，我們設計及研製商業衛星，確保穩定運營及管理，並提供定制化的星基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作為一家AI衛星先鋒企業，我們於2018年12月發射了中國第一顆AI應用衛星，並於2024年9月成功研製並發射了中國第一顆AI大模型智算衛星。於2025年5月14日，我們成功研製並發射了全球首個由12顆AI智算衛星組成的AI智算衛星星座，這標誌著我們在努力發展太空智算星座及建立一體化AI太空智算體系方面取得重要里程碑。自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主研製了6個AI有效載荷、4顆AI應用衛星和26顆AI智算衛星，同時通過由我們或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協調安排的發射成功完成了15次太空任務。

以我們專有靈境引擎為基礎，我們已拓展至星基解決方案服務。通過應用AI及商業航天技術，我們於空間智能及計算服務、數字城市應用、城市治理以及文化、旅遊及遊戲應用等多個領域提供特定場景解決方案。

主要受我們於在軌驗證及空天AI技術方面取得關鍵進展，以及我們衛星設計及開發能力的升級與提升所推動，我們已增強產品競爭力。上述兩項主要因素共同推動我們業務快速擴張，提升我們獲取高價值訂單的能力，擴大客戶基礎，並於2023年至2025年帶動收入穩健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07.5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53.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702.7百萬元。我們的收入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241.3百萬元及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226.1百萬元。

我們的技術

經過多年的潛心研發，我們已在衛星研製及星基解決方案方面開發核心技術。我們的核心技術包括：

適配太空環境的AI衛星研製技術。為應對發射振動、太空輻射、極端溫度、在軌太空電源供應、熱耗散等航天環境的獨特挑戰，我們針對這些工況進行了全面的可靠性設計，包括熱設計、電力系統設計、抗輻射設計、力學適應性設計，以及冗餘設計。

基於型譜化衛星平台的快速衛星研製。為滿足衛星應用的不同需求，我們開發了多個型譜化衛星平台，包括低成本科學試驗型平台、技術驗證快響型平台、敏捷機動型平台、通感算一體化平台以及高功率平板式算力平台。各平台乃以型譜化方式設計，利用標準化組件及優化組裝、集成和測試(「AIT」)程序。我們的型譜化衛星平台支持快速及低成本的衛星開發，同時靈活滿足不同行業客戶的特有需求。

高功率平板式衛星平台及星座組網。針對AI智算衛星的獨特需求，我們開發了高功率平板式衛星平台、支持大功率在軌電源供應和散熱，保障電力供給，更適用於一箭多星發射，促進形成太空智算星座網絡。2025年5月14日，我們設計、開發、發射及組成一個AI智算衛星星座，該星座由12顆部署於單一軌道面的衛星組成，總星載計算能力高達5 POPS。

用於衛星組件生產的增材製造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衛星主要結構增材製造技術工業化應用的先行者，並為中國首家建立專用於衛星結構組件的大型多規格SLM生產線的衛星研製商。我們的增材製造技術可顯著縮短研製週期、減

輕衛星整體重量並提高材料利用率，突破傳統衛星研製的局限性，實現快速、低成本的量產。該等技術已廣泛應用於衛星核心部件。我們在崇州建立了增材製造基地，於2025年10月開始全面運營，提供從製程開發到量產的端到端能力，以滿足我們的內部需求和外部科技公司客戶。

基於靈境引擎的遙感影像自動化空間升維技術。我們的靈境引擎是先進工具，可將2D遙感圖像轉化為3D數字模型，透過準確識別地面特徵，高效生成數字模型。此技術顯著擴大衛星遙感圖像的應用空間，為各類商業用途提供重要服務。

我們的優勢

專注AI衛星的商業航天公司，擁有強大的頻譜和軌道資源支持

我們是一家商業航天公司，戰略重點為AI衛星的研發及應用。AI衛星指具備星載AI能力，使其得以直接在軌履行數據處理、分析及決策功能，而非主要依賴地基處理的衛星。與通常將原始數據傳輸至地面站進行後處理的傳統衛星相比，AI衛星可從源頭進行智能處理、減少數據傳輸要求、縮短回應時間及提升運營效率。此外，通過將AI計算能力整合至衛星系統，AI衛星支持更多自主、實時及特定場景的應用(特別是在複雜或時間敏感的用例)，並為先進的星基服務提供可擴展的基礎。

我們從零開始設計為AI原生衛星系統，將AI功能嵌入衛星架構的核心，而非將AI視為外圍或後處理功能。我們對AI衛星的長期投入使我們能夠在星載AI有效載荷及衛星級AI計算系統方面積累技術知識，形成為在複雜太空環境中運行而量身定制的技術棧。通過從AI有效載荷到AI應用衛星再到AI智算衛星的不斷發展，我們已建立一條可擴展且具前瞻性的發展道路，符合對智能星基解決方案不斷變化的需求。

在我們開發的早期階段，我們專注於AI有效載荷的內部開發，以驗證AI技術在複雜太空環境中的部署及可靠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AI有效載荷已進行七次迭代，最新的第七代AI有效載荷配備不少於10 POPS的算力，其預期將配備至我們於2026年將發射的AI衛星中。下圖顯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AI有效載荷的迭代：



在此技術基礎上，我們於2018年12月發射了我們首顆AI應用衛星。我們的AI應用衛星搭載了AI載荷，能夠為自身運營執行AI驅動的數據分析和計算，並增強遙感效率及數據處理能力。自2023年以來，我們已將能力進一步擴展到AI智算衛星。我們的AI智算衛星可以為自身以及其他飛行器和地面應用的運作提供支持。我們的技術進步已透過多個產業里程碑獲得驗證。於2025年5月14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成功發射了全球首個由12顆AI智算衛星組成的AI智算衛星星座，標誌著我們建立太空智算星座的第一步。

自我們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通過由我們或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協調安排的發射成功完成15次太空任務並成功發射合共29顆AI衛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基於累計AI衛星成功發射次數，我們在中國所有民營商業航天企業中排名首位。

依託AI智算衛星的先進能力，我們正在有序推進星算計劃，這是我們的長期計劃，旨在建立一個由相互連接的AI智算衛星組成的動態維護天基算力網，每顆衛星均作為獨立的在軌計算節點運行。隨著更多衛星的部署及整合，該網絡旨在逐步擴大其整體計算能力及覆蓋範圍，而無需依賴固定的部署規模或單一的發射里程碑。星算計劃旨在透過涵蓋衛星開發、發射、營運及全生命週期管理並以網絡為中心的系統級方法，提供具成本效益、全面且可持續的天基計算資源。隨著各個衛星節點的計算能力提升及網絡擴大，預期集群級效應將提高整體效率，並改善服務客戶工作負載的單位經濟效益。分散式結構亦支持廣泛的地理覆蓋範圍，並能夠為橫跨多個行業的廣泛應用場景提供計算服務。透過滾動部署、計劃補充及智能任務調度，並在天基能源供應的支持下，該網絡旨在維持服務的連續性，並在其演進過程中支持長期提供天基計算服務。

由於空間頻譜及軌道位置的限制，衛星頻譜及軌道資源本質上是有限的，但我們已於2018年至2025年陸續取得國際電聯對3,157顆衛星（包括2024年取得的2,800顆）的批准。根據相關的國際電聯Space Explorer備案及國際電聯《無線電規則》有關衛星頻率指配的框架，該等批准的有效期為50年，惟相關頻率指配須於首次審批備案後七年內透過發射首顆衛星投入實際使用。此後，我們必須繼續按計劃部署規劃的星座：於其後兩年內至少部署10%的衛星，於其後五年內至少部署50%，並於其後七年內部署整個星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首次國際電聯備案後七年內將相關頻率指配投入使用所需的首批衛星發射，且正於隨後兩年的里程碑期限內，部署我們國際電聯備案所涵蓋至少10%的衛星。國際電聯備案制度為衛星無線電頻率使用及相關軌道資源的國際協調、通知及登記提供框架。未能達到適用的部署里程碑本身不會直接禁止我們的業務營運；惟可能會導致根據相關備案登記或確認的衛星數量、頻率指配及／或相關軌道資源被減少或調整，而我們可能需要就相關資源作出新的或修訂的備案。因此，我們將我們的國際電聯備案視為重要的戰略資產，因為其有助於確保我們計劃的衛星星座的頻譜及軌道資源獲得國際認可，並支持我們的長期網絡部署戰略。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衛星行業 － 中國衛星行業的進入壁壘」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頻譜及軌道資源有限，任何對獲取該等資源的限制及延遲，或若無法獲取該等資源可能會限制我們業務的可擴展性，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到2028年內發射星算計劃下的100顆衛星。於2025年2月，我們就開發及發射新增60顆衛星獲得國家發改委的核准，其為衛星製造及發射的必要監管先決條件。根據國家發改委的核准，我們須於兩年內啟動衛星研製，並在研製啟動日起30個月內完成60顆獲批衛星的研製。獲核准後，我們隨即展開研製，並於2025年5月14日成功發射12顆衛星。基於迄今取得的監管批准及初期執行進度，我們預期在獲國家發改委進一步核准的前提下，將持續於2025年至2028年間分階段部署星算計劃的首批100顆衛星。部署進度與規模將配合監管核准、發射時程及整體項目執行狀況，形成一套可商業執行的組網方案。

高效的星基解決方案支持多樣化應用場景

我們將衛星數據轉化為結構化的空間資訊及可直接應用的數字模型，實現可擴展的數據驅動星基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提升決策、優化資源配置，並支持空間智能及計算服務、數字城市發展、城市治理及沉浸式文旅及遊戲應用等各類應用場景的數字化及智能化轉型。

在關鍵的應用場景中，我們的星基解決方案將複雜的空間數據轉化為可行的見解及可商業部署的解決方案。在空間智能及計算服務方面，我們為數字創意客戶開發了星基數字孿生系統，實現3D場景的快速生成，顯著降低遊戲及文化創意項目的建模與計算成本。在數字城市應用方面，我們提供一體化城市數字孿生解決方案，提升運營可視性及數據驅動管理。在城市治理方面，我們為多個地方政府部署了AI星基智能治理平台，整合衛星影像、監測數據及運行指標，提升城市監測、網格化管理及治理效率。在文旅及遊戲方面，我們的「星遊」數字孿生應用(如「星遊青島」)提供沉浸式且具成本效益的3D城市體驗，振興城市旅遊，實現新型的互動內容和品牌互動形式。

靈境引擎是我們的專有技術之一，支持若干星基解決方案，特別是在涉及大型3D建模及可視化的應用程序中。靈境引擎利用多源數據融合及AI算法，以實現將2D衛星遙感數據高效轉換為3D數字模型，解決不同數據來源的不一致性以及確保流暢的場景轉換及視覺連貫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生成3D模型使用的傳統技術相比，靈境引擎確保流暢的場景轉換及一致的視覺連貫性，以更高速度和大幅減少的成本提供沉浸式的用戶體驗。自靈境引擎推出以來，其已應用於選定的用例，包括空間智能及計算服務、數字城市應用、城市治理及文旅，支持我們星基解決方案的可擴展商業化。

根據與外商投資有關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停止提供涉及真三維地圖編製的星基解決方案。請參閱「－涉及負面清單所禁止的業務活動的安排」。

業務能力覆蓋「造衛星」到「管衛星」再到「用衛星」，為客戶提供高效及全閉環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的業務營運涵蓋了從「造衛星」到「管衛星」再到「用衛星」的完整衛星價值鏈，使我們能夠針對多元化的客戶需求交付全面及優質的衛星相關服務及星基解決方案。通過統一衛星的研製、運營和星基應用，我們有效協調技術資源，提供高效、可靠且具成本效益的服務，確保無縫且具黏性的客戶體驗。

造衛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少數具備衛星研製綜合能力的商業航天公司之一。根據客戶的需求，我們基於公司自研的型譜化衛星平台，提供定制化的衛星設計、部組件和分系統開發、AIT服務。自我們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主研製了6個AI有效載荷、4顆AI應用衛星和26顆AI智算衛星。

管衛星。完成衛星發射後，我們協助客戶順利接管衛星的運營權，提供相應的合規衛星測運控服務以及詳盡的管理和運營培訓。對於選擇我們管衛星服務的客戶，我們繼續提供專業的支援，確保衛星在整個生命週期內持續保持最佳性能。

用衛星。我們為客戶提供契合客戶特定要求的星基解決方案。每一顆衛星都能契合其預定用途，我們亦會根據客戶的反饋意見持續改進其功能和數據輸出。這種徹底而細緻的方法為客戶提供可靠、精確及高效的用戶體驗。

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和創新技術型企業文化

憑藉對商業航天及衛星行業的商業動態的深刻理解，我們致力於利用先進的太空技術作為推動市場拓展和滿足多樣化客戶需求的基石。

在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帶領下，我們建立了一支具備豐富知識和廣泛經驗的員工隊伍，匯聚了來自領先的學術、研究、行業及互聯網科技機構的專業人才。這種科技創新與行業洞察的結合推動了航天科技的商業化，支持我們的戰略目標和競爭地位。

作為我們擁有深厚的科研和管理的領導者，陸川博士(「陸博士」)於2018年成立本公司。陸博士為國家高層次人才特殊支持計劃入選者，並為正高級工程師。在AI、航空航天和通信工程領域擁有近20年的經驗，彼獲得多項省部級科技成果。我們的首席執行官王磊博士(「王博士」)等來自領先行業應用單位的具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令我們的團隊更加強大。王博士於空間技術應用、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民政部」)副研究員，在衛星數據利用方面發揮關鍵作用。作為民政部國家減災中心衛星遙感部前副主任，彼對行業應用的實際洞察使我們能夠打造定制化解決方案，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確保我們的技術兼具影響力及商業可行性。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

我們主要專注於開發AI衛星，以驗證人工智能在複雜太空環境中的應用。我們的創始團隊包括陸川博士、王磊博士、趙宏傑博士和黃若亮先生(彼於2018年加入本公司且一直受僱於本公司)，於我們成長初期提供關鍵的研發專業知識。陸博士一直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研發，王博士監督業務的日常營運，趙博士領導項目管理、質量控制及公共關係事務，而黃先生管理人力資源、供應鏈及資產管理以及銷售事務。憑藉其在航天工程及信息技術領域的綜合背景，創始團隊制定了我們的技術路線及業務策略，推動研發計劃、客戶擴張及與監管機構的持續合作。在彼等的領導下，我們逐步朝著建立太空智算網絡的目標穩步推進。

我們的戰略

增強規模經濟及提升成本效益，從而推進星算計劃

我們計劃繼續增強規模經濟，實現行業的增長潛力。近年來，中國政府推出了一系列有針對性的政策，包括通過《國家航天局推進商業航天高質量安全發展行動計劃(2025-2027年)》推動商業航天高質量發展。因此，在軌衛星數量迅速增長。憂思科學家聯盟衛星數據庫的數據顯示，中國研製的衛星由2021年底的499顆增至2025年底的約1,166顆，其中商用衛星佔比快速提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自2026年起，國家級低軌星座(如GW星座及千帆星座)加速部署，推動中國的衛星發射頻率大幅提升。低軌衛星作為中國衛星互聯網及數字經濟的核心基礎設施，由2021年底的389顆增至2025年底的約1,013顆，其於在軌衛星總數中的佔比由78.0%提升至86.9%，進一步鞏固了產業結構。在國家發展戰略及扶持政策推動下，中國衛星產業已進入加速擴張階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中國從事衛星相關業務的民營商業航天企業的收入由2021年的約人民幣192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約人民幣34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4%，並預期按50.7%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到2030年達到人民幣2,641億元。

另外，具有星上處理功能的AI衛星能夠實現天地協調作業，提升運營效率。連同天空地海一體化網絡，其發展將進一步推動產業增長。為把握機遇，我們將提高衛星研製，推進星算計劃以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透過包括成都AIT中心、嘉興測試基地、成都崇州增材製造基地、台州中心及深圳中心(施工中)在內的多個設施之間的結構化協調，我們正穩步建立規模化研製能力，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並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

加大AI智算衛星研發力度

我們計劃加強AI衛星的研發，旨在使AI成為支持我們未來發展的核心能力。通過內部開發以及與國內外頂尖大學及研究機構的合作，我們計劃建設衛星設計及開發綜合能力，開發AI智算衛星的關鍵軟硬件技術。

我們將研發和升級AI智算衛星硬件，包括芯片、有效載荷、處理器及傳感器，以處理複雜的AI任務。我們亦將研發和升級操作系統，以提高指令執行效率以及加強衛星狀態監控、星載軟件管理、數據處理及地面站通信。此外，我們將研發和升級衛星集群運控系統，以優化多顆衛星的管理及協調，實現資源共享、同步及相互溝通。

我們將全面升級硬件與操作系統以加強AI衛星能力，提供更全面、高效及具成本效益的AI衛星系統。我們計劃於部署到太空前先於地面訓練AI算法及模型，並開發星間高速互聯有效載荷，以促進實現在軌數據傳輸及無縫連接。利用整合系統、訓練有素的AI算法及高效連接，我們的衛星將於太空處理數據並為其他航天器提供計算服務。

此外，我們將利用積累的衛星數據來優化衛星設計、軌道位置及網絡架構。大氣條件、太空天氣及軌道碎片的歷史遙感數據將用於設計更耐用的結構，同時將分析軌道數據以優化部署及覆蓋。這持續的優化將有助我們構建及管理AI智算衛星網絡，加強我們提供先進AI衛星及解決方案的能力。

擴展現有衛星應用場景及探索新的衛星應用場景

我們計劃通過將衛星能力從傳統的數據服務擴展到天基計算及綜合應用用例，進一步拓寬整個衛星行業的應用場景。特別是，我們擬推進天基AI計算的發展，使人工智能模型能夠在軌部署及運行，以支持複雜的分析、決策支持及自主處理任務。這些能力旨在使計算工作負載能夠直接在太空執行，並支持天基計算系統和地面智能終端之間的閉環協調，從而促進跨天基和地面基礎設施的整合任務執行、實時反饋和自適應計算工作流程。

同時，我們旨在通過提供定制化的星基解決方案深化客戶合作，以提高忠誠度及長期合作。我們將利用AI智算衛星、算法及專有技術，沿著星遊開發教育項目，包括通過互動體驗、遊戲模塊、營銷及展示工具及航天教育解決方案，深化衛星技術的公眾理解，並擴大衛星應用的商業和社會價值。

加強戰略合作、供應鏈整合與業務協同

我們計劃加強與學術機構及航天企業的戰略研發合作，以推動可持續創新，緊跟行業趨勢和最新技術。我們已與國內領先研究機構及香港的大學就衛星技術的聯合研發建立了合作夥伴關係，利用學術專長推動衛星技術研究。此外，我們旨在加強供應鏈整合和業務協同以實現運營效率最大化。我們或會考慮戰略投資或收購具有互補

優勢的上游／下游公司，以加強研發、生產及面向客戶的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或尋求任何該等目標或設定明確的時間表。我們的目標是整合行業資源，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盈利能力及市場影響力，確保長期可持續增長。

持續吸引科技創新人才

我們相信，行業因先進技術而蓬勃發展，為保持競爭優勢，我們秉承專注於留住多元化人才儲備的長期人才理念。我們計劃吸引來自領先學術及研究機構、行業應用單位及AI科技公司的具有豐富經驗的人士，使我們的團隊具備紮實的科學知識、深刻的行業見解及對衛星應用場景的全面了解，並推動我們的研發工作。為吸引及挽留該等人才，我們計劃建立清晰的職業道路和明確的發展潛力，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包括薪金、福利及績效獎勵，使企業願景與僱員的職業抱負及個人價值觀保持一致，並提供培訓以提高專業能力，支持他們的職業發展。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涵蓋衛星研製、管理及利用，旨在支持衛星星座的大規模部署及運營，同時將星基能力轉化為可供客戶在多種應用場景下商業部署的服務。

- ***衛星研製。***在上游層面，我們專注於AI智算衛星及相關系統的研發及AIT。我們的衛星設計過程通常需時約三週，而衛星研製通常耗時約四個月，取決於衛星規格。通過採用標準化衛星平台及模組設計，我們支持規模化的衛星研製及具成本效益的部署，為下游衛星運行及應用提供穩定的技術及運行基礎。

- ***衛星發射協調。***衛星發射時間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火箭發射時間表及監管批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衛星通常在簽訂客戶合約後兩年內及在與發射服務提供商簽訂發射合約後一年內發射，取決於發射可用性及調度。從研製到發射的節奏使我們能夠令研製流程以有序且在商業上可執行的方式與發射計劃保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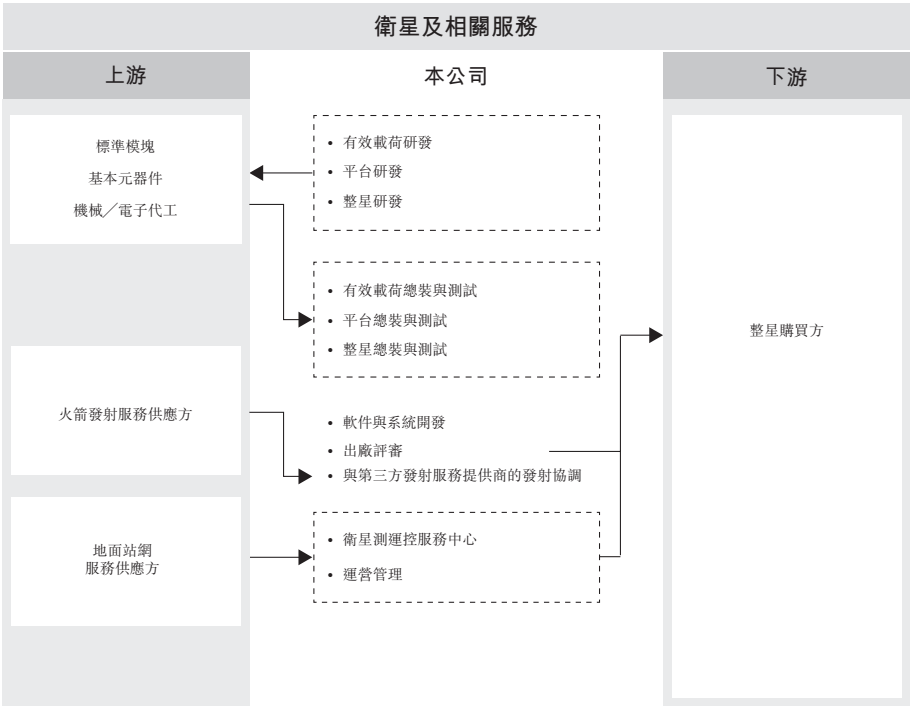
- ***衛星管理。***發射後，我們為選擇衛星測運控服務的客戶進行有關服務，包括健康監測、表現優化及生命週期管理(通常每顆衛星的生命週期為三至五年，與其設計生命週期一致)。通過智能測運控服務，我們支持大規模的衛星星座穩定高效地運行。該等能力使我們得以確保服務連續性、優化資源使用及支持長期星座部署，而不依賴零碎的第三方協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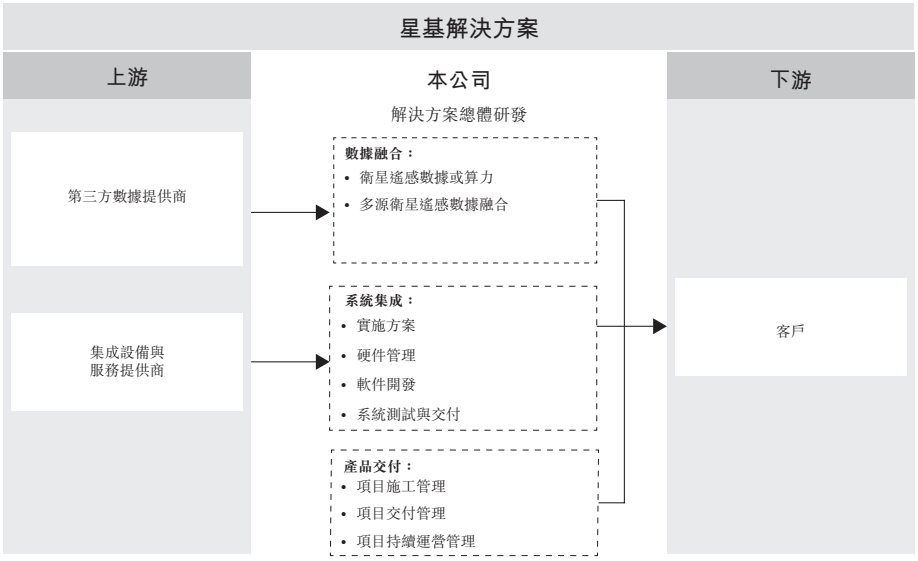
- ***衛星應用。***基於穩定的衛星運營，我們專注於星基計算資源及衛星衍生數據輸出的使用。我們在空間智能及計算服務、數字城市發展、城市治理及沉浸式數字應用等領域為客戶將太空數據轉化為增值產品及解決方案。

下圖說明我們在衛星產業價值鏈中的業務模式：



下圖說明我們的衛星及相關服務以及星基解決方案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經營兩條業務線，提供全套產品及服務：(i)衛星及相關服務及(ii)星基解決方案。我們的衛星及相關服務覆蓋全衛星生命週期，從有效載荷、平台及整星研發、組裝及測試、與第三方發射服務提供商的發射協調以及在軌交付至發射後合規的運營及控制管理。該等服務以強大的研製能力為支撐，並以型譜化衛星平台、我們的衛星設計及研製設施為基礎，使我們實現高效及定制化的衛星設計及研製，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此外，我們的星基解決方案利用衛星遙感數據、太空算力及AI算法，提供定制化應用方案，滿足空間智能與算力、數字城市、城市治理、文旅及遊戲行業的多樣化需求，支持客戶作出知情決策及推動可持續增長。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衛星及相關服務	3,221	0.6	90,971	16.4	256,674	36.5	122,144	50.6	130,622	57.7
－AI應用衛星	2,655	0.5	12,490	2.3	–	–	–	–	–	–
－AI智算衛星	–	–	77,656	14.0	224,801	32.0	120,045	49.7	124,690	55.1
－其他[1]	566	0.1	825	0.1	31,873	4.5	2,099	0.9	5,932	2.6
星基解決方案	460,328	90.7	440,947	79.7	443,778	63.2	118,086	48.9	94,183	41.7
其他服務[2]	43,992	8.7	21,555	3.9	2,251	0.3	1,092	0.5	1,305	0.6
總計	**507,541**	**100.0**	**553,473**	**100.0**	**702,703**	**100.0**	**241,322**	**100.0**	**226,110**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我們銷售(i)衛星結構組件，(ii)研究及教育目的的衛星材料、組件及模型，以及(iii)衛星相關品牌及冠名服務。

(2) 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智慧停車解決方案及軟硬件代理服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其他服務」。

衛星及相關服務

衛星及相關服務構成我們整個業務的基礎。我們基於我們的型譜化衛星平台研製及銷售衛星，該等平台可根據客戶的特定要求進行定制。我們主要專注於低軌衛星(尤其是AI衛星)的設計及研製。成功研製衛星後，我們首先進行出廠驗收。請參閱「－質量控制」。衛星通過出廠驗收程序後，我們委聘第三方發射服務提供商進行發射。我們通常僅在衛星成功發射及在軌部署並按照相關在軌驗證和驗收程序由客戶驗收後完成交付。請參閱「－質量控制」。對於有限的情況，我們按工廠交貨基準向客戶交付衛星(即地面交付)，而客戶則自行負責其後的發射安排。我們亦為選擇我們發射後運營服務的客戶提供相關的衛星測運控服務。我們來自衛星及相關服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1.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56.7百萬元，其亦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2.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0.6百萬元。

衛星研製

我們經歷了多個發展階段，穩步深化與拓展技術能力。自成立以來至2022年，我們專注於內部開發AI有效載荷，以驗證在複雜太空環境中運行的衛星上部署AI技術。在此基礎上，我們成功發射了多顆自主研製或聯合開發的AI有效載荷與傳統遙感衛星，使我們能夠獲得市場的正面肯定。

自2023年起，我們已進入以AI衛星開發及商業化為標誌的新階段，並已從AI應用衛星成功迭代為AI智算衛星。從傳統遙感衛星到AI應用衛星，並進一步到AI智算衛星的演變反映了下游應用日益複雜化及對更高效利用天基資源的需求。隨著衛星星座的擴大以及應用場景對數據密集度和延遲敏感度的提高，行業從以數據交付為中心的模式發展為以應用為導向的處理模式，並最終邁向整合式天基計算架構。每一代衛星均代表著這一演進的獨特階段，具有不同的技術特性、應用重點及商業價值主張。有關該等衛星類型的主要差異及優勢，請參閱「－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衛星及相關服務－衛星研製」。

我們的技術進步已透過多項產業里程碑獲得驗證。於2025年5月，我們成功發射了全球首個由12顆AI智算衛星組成的AI智算衛星星座，進一步加強我們在商業基礎上提供穩定及可擴展的星基計算服務的能力。自我們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合作夥伴共同開發了6顆傳統遙感衛星及1顆AI應用衛星，並自主研製了6個AI有效載荷、4顆AI應用衛星及26顆AI智算衛星。

下表載列我們兩種主要衛星類型在設計及功能以及技術規格方面的主要區別：

	AI應用衛星	AI智算衛星
設計及功能	應用導向AI衛星旨在將星載AI有效載荷及演算法應用於衛星自身的運行，包括遙感數據處理、在軌決策、傳輸優化及自主衛星管理。	運算基礎設施導向AI衛星設計作為在軌運算節點，以用於更廣泛的天基計算服務，包括在軌運算、AI大模型支援、為其他飛行器及地面應用提供外部運算服務，以及多衛星協同運算。

	AI應用衛星	AI智算衛星
技術規格	AI應用衛星是一個採用四反應輪控制配置及高穩定性姿態控制的靈活遙感平台，支援快速大角度機動、成像前快速穩定，以及單程對同一目標區域進行重複成像。該衛星亦搭載AI算法，用於實時遙感圖像分析及3D重建。	AI智算衛星採用針對堆疊星座發射進行優化的平板式配置，配備大功率柔性太陽能電池陣列，以支援能源密集型的星上AI運算有效載荷。該平台採用減振姿態控制來保持指向穩定性，支持精確的激光通信及可靠的衛星間光鏈路。

我們的衛星設計生命週期一般為三年至五年不等。達到其使用壽命或脫離軌道的衛星，會根據預定的脫軌機制及程序因引力而逐漸脫離原有軌道。隨著其軌道的高度降低，其將緩慢下降，並在重新進入大氣層後完全解體。自我們成立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通過由我們或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協調安排的發射成功完成15次太空任務並成功發射35顆衛星，包括22顆AI智算衛星仍然在軌。下表載列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仍然在軌的衛星的關鍵信息：

名稱	類型	發射時間	特點／用途
XSD-18	AI智算衛星	2024年2月3日	• AI計算 • AI超分
XSD-22	AI智算衛星	2024年9月24日	• AI計算 • AI大模型算法 • 星屏 • 星間激光通信
XSD-27至XSD-38	12顆AI智算衛星	2025年5月14日	• AI計算 • 星間激光通信
XSD-39、XSD-44至XSD-50	八顆AI智算衛星	2026年10月14日	• AI計算 • 星間激光通信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發射的衛星中，XSD-15及XSD-21已完成其在軌測試任務，並隨後按預定程序脫離軌道，而XSD-10、XSD-19及XSD-20已完成其在軌測試任務，並由於軌道環境變化的不可抗力事件而脫離其運行軌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同日，所有其他衛星脫離軌道均是由於正常使用壽命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仍然在軌的衛星均由我們獨立開發。此外，就XSD-18及XSD-27至XSD-36而言，我們根據與相關客戶的數據共享協議持有數據權利，該等協議在我們於2026年2月註銷測繪資質證書後已解除。

AI應用衛星

我們將AI有效載荷與AI算法搭載在我們的衛星系統上，從而開發了AI應用衛星。該等AI應用衛星主要用於驗證我們的AI有效載荷及星上AI算法的在軌性能、可靠性及可擴展性。我們的AI應用衛星可為其自身運營提供AI賦能的數據分析與計算服務，強化數據處理功能。該等衛星能夠在太空中自主、高效地執行數據分析和智能決策等高強度任務。此外，它們還可以通過在軌重構的方法，不斷更新星上AI算法

功能，能夠不斷提高其性能及擴展應用範圍。因此，在衛星不返回地球的情況下，我們可以通過遠程命令修改、更新或更換其內部軟件、固件或算法。這使衛星能夠根據我們的需要實時加載特定處理軟件、直接在太空進行分析，並將所需的結果傳輸到地球。自我們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發五顆AI應用衛星，包括一顆與我們的合作夥伴共同開發及四顆由我們自主研製的衛星。該等衛星中，三顆已售予客戶，而其餘兩顆為我們自有。截至同日，全部五顆AI應用衛星均已離軌。

我們的AI應用衛星具有以下主要特點：

- *提升數據質量*。由於天氣狀況多變且不可預測，某些衛星遙感數據可能質量不佳，限制了星基解決方案的應用。我們AI應用衛星能夠智能處理衛星遙感數據，確定其有效性，以提升傳送至地面站的數據的質量及效用。例如，通過我們的AI算法，我們的AI應用衛星會智能辨識及棄用完全被雲霧遮蔽的衛星影像，智能地將衛星影像去噪以確保圖譜一致性，並提升圖像分辨率。

- *在軌決策*。傳統遙感衛星需要將在軌衛星遙感數據傳回地面，依靠地面數據處理和分析能力作出決策。我們的AI應用衛星搭載目標識別、任務評估等在軌決策算法，實現成像與決策同步的太空邊緣計算技術，並實現迅速決策。例如，當我們的AI應用衛星拍攝到森林火災圖像，可在軌確定特定地理位置發生火災，並快速將火警警報和地理坐標等清晰簡明的信息傳回地面，無需發送完整的衛星遙感數據，從而加快了地面對火災的響應速度。

- *高傳輸效率*。我們的AI應用衛星可在軌識別無效及低質量遙感數據，高效剔除冗餘數據，並將同一地理位置的現有圖像與歷史圖像進行對比，以識別無變化數據。我們的AI應用衛星可基於任務配置選擇性地放棄傳輸全部或部分這些數據，將傳輸帶寬集中於高質量數據。這種方法節省了帶寬並降低了衛星和地面站的功耗。

- *高效的衛星管理*。我們的AI應用衛星集成了先進的機器學習算法，使其能夠做出決策並調整功能以實現自主故障隔離。此外，我們能夠更新AI應用衛星的算法，應對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與僅限於在部署後執行預編程算法及軟件的傳統遙感衛星不同，我們的AI應用衛星可通過在軌重配置來更新其星上AI算法，從而不斷提高其性能。

AI智算衛星

於我們的AI應用衛星取得成功後，通過整合AI有效載荷與AI算力，我們已開發並於太空部署AI智算衛星，這代表了天基計算處理能力的重大進步。我們的AI智算衛星具備在軌數據智能處理及過濾的能力。其將計算任務前置於太空，使衛星能夠直接處理原始數據、提取有價值的信息及僅將高價值的結果傳輸到地面。相較於我們僅能處理自身衛星遙感數據的AI應用衛星，我們的AI智算衛星不僅為其本身，亦為其他太空飛行器以及地面應用提供先進的人工智能驅動數據分析及計算服務。自我們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主研製26顆AI智算衛星。其中，24顆已成功發射並售予客戶，其餘兩顆發射失敗。截至同日，在24顆已成功發射的衛星當中，22顆仍在軌運行，兩顆衛星已離軌。

我們的AI智算衛星具有以下主要特點：

- *高計算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已設計、研製、發射及組成一個AI智算衛星星座，該星座由12顆部署於同一軌道面的衛星組成，總星載計算能力高達5 POPS。基於該先進的算力，我們的AI智算衛星進一步通過技術驗證，可支持AI大模型在軌運行。

- *低能源成本*。與傳統需要建造實體設施、產生電力成本並需要將數據傳輸到地面進行處理的地面計算中心相比，我們的天基算力網由AI智算衛星組成，可以直接在軌處理數據，大大降低建造費用。此外，我們的AI智算衛星利用太陽能作能源，省卻地面中心典型的電力成本。

- *網絡協同能力*。憑藉衛星星間通信能力，我們的AI智算衛星突破傳統單一工作模式，實現多星深度協同。具備多星深度協同的先進特性。我們正在部署的「星算計劃」，其中每顆AI智算衛星均為運算節點，並通過高速激光通信實現互聯互通。組網後，其將(i)通過衛星網絡促進覆蓋全球的分佈式計算能力，通過激光通信實現互聯互通，其在太空編織計算網絡，確保地球的每個角落均能按需要接入衛星服務，及(ii)促進計算資源共享，即衛星之間可共享算力、存儲空間及AI算法，為客戶和我們自身的星基解決方案提供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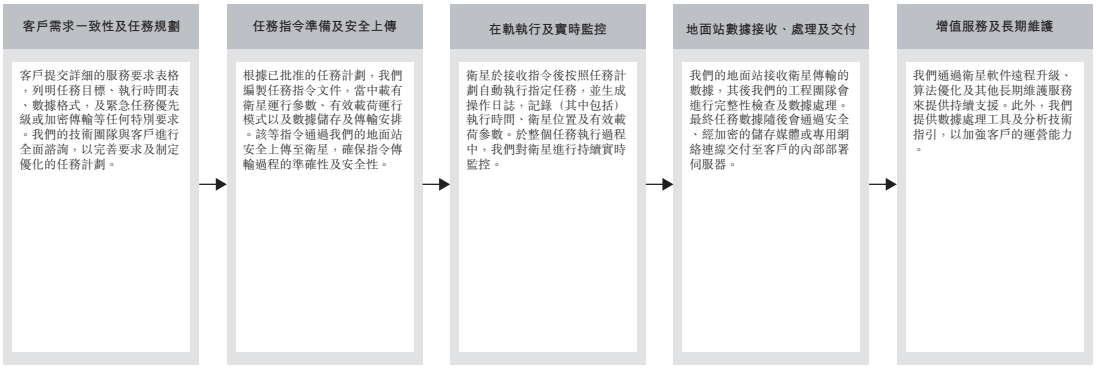
依託我們AI智算衛星的先進能力，我們正在開發星算計劃，這是我們的長期計劃，旨在建立一個由2,800顆AI智算衛星的頻譜及軌道資源支持的動態維護天基算力網。星算計劃能夠提供低成本、全覆蓋、可持續的天基計算資源，滿足太空邊緣計算和部分地面特殊AI智算場景需求，助力全球智能化轉型。

其他

除上述者外，我們亦提供衛星結構組件、研究及教育培訓目的的衛星產品以及基於衛星的相關營銷服務。我們的衛星組件銷售於2025年大幅增長。

衛星測運控

在向客戶出售衛星後，我們為選擇該等服務的客戶提供相關合規的衛星測運控服務。衛星測運控是指通過監控在軌衛星狀態、指令上行鏈路及運行管理，保障衛星安全穩定運行。於2026年2月註銷我們的測繪資質證書後，衛星遙感圖像自行採集、星地傳輸及解碼將由客戶直接委聘的合資格第三方進行。請參閱「業務－許可證、執照及批准」。詳細的服務流程如下：



星基解決方案

我們通過整合天基計算能力及專有軟硬件平台提供星基解決方案，為一系列應用場景交付商業上可部署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解決方案旨在將星基能力轉化為可行的見解及運營工具，從而支持客戶的數字及智能轉型需求。

利用我們的專有數據處理技術，我們專注於太空衍生數據及計算輸出的接收、處理、整合及應用。我們的技術支持從原始衛星信號到更高價值信息產品的完整處理工作流程，並根據客戶要求量身定制。這包括原始信號的解析和解壓縮、後續的數據結構化和質量優化以減輕與傳感器和環境相關的干擾，以及算法驅動的校準以提高數據的一致性、穩定性和可用性。基於該等基礎流程，我們應用先進的分析及計算技術將處理後的數據轉換為實用的資訊及工具，供客戶於其特定業務場景中使用，從而提取及利用關鍵環境特徵及變化信息以供下游行業應用。

基於該等計算資源，我們開發針對特定應用要求的增值產品及解決方案，並主要通過以下方式交付：(i)直接銷售衛星影像；(ii)使用我們專有技術及設備產生的星基解決方案；及(iii)基於我們專有技術的軟硬件工具，使客戶能夠處理衛星影像，以滿足其自身需求。在整個星基解決方案開發過程中，我們已採用內部措施及政策，以確保我們的數據處理程序嚴格遵守國家機密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請參閱「－ 數據私隱及安全」。

於往績記錄期，為開發星基解決方案，我們主要從我們的自營衛星以及根據數據共享安排從客戶擁有的衛星獲取2D衛星遙感數據。根據該等安排，我們通常保留使用、許可及銷售衛星遙感數據的權利，且我們基於該等數據開發的所有成果及知識產權均由我們獨家擁有。於2026年2月註銷測繪資質證書後，我們已正式停止按交付形式(i)提供衛星影像的直接銷售。就交付形式(ii)而言，根據客戶需求，我們其後按市場基準從合資格第三方提供商採購衛星遙感數據。請參閱「業務 － 許可證、執照及批准」。

鑒於[**編纂**]及[**編纂**]，我們已停止提供交付形式(ii)下涉及真三維地圖編製的星基解決方案。請參閱「業務 － 涉及負面清單所禁止的業務活動的安排」。

我們的星基解決方案已部署在多個應用場景中。在空間智能與計算服務方面，我們使客戶能夠訪問天基計算資源及AI賦能的處理能力，以進行數據分析、建模及仿真。在數字城市及基礎設施應用方面，我們透過整合衛星衍生數據，支持開發數字孿生及可視化平台。在城市治理應用方面，我們的解決方案將衛星衍生數據與監測及運營活動相結合，以支持智能分析、可視化及決策。在文旅及沉浸式數字應用方面，我們透過將衛星衍生數據轉換為3D數字內容，提供互動式及視覺豐富的數字體驗。通過將衛星衍生數據轉換為可行的見解和沉浸式的數字內容，我們幫助客戶提升決策、優化運營並創造新的數字體驗。

以下載列星基解決方案的應用場景。

空間智能與算力服務

一家國內數字創意產業上市公司旨在將前沿的元宇宙技術整合到其業務發展中。我們針對該公司在遊戲地圖、文化創意、影視場景製作等領域的具體需求，提供了一體化的衛星數字孿生系統。這一系統結合了衛星數據、算法和算力，為客戶的AI算法開發、應用與資產管理提供了統一的算力資源管理和調度。該系統亦為客戶快速構建元宇宙場景提供便利。

通過我們的解決方案，客戶能夠利用少量的衛星數據，迅速構建元宇宙可視化場景，將自然和人文景觀逼真地還原到遊戲世界中。這不僅提升了遊戲的真實感和沉浸感，還為玩家帶來了全新的文化體驗。此外，我們的解決方案顯著降低了客戶在虛擬現實建模和算力方面的成本，加快了其內容開發的進程，使其能夠更快速地響應市場需求並保持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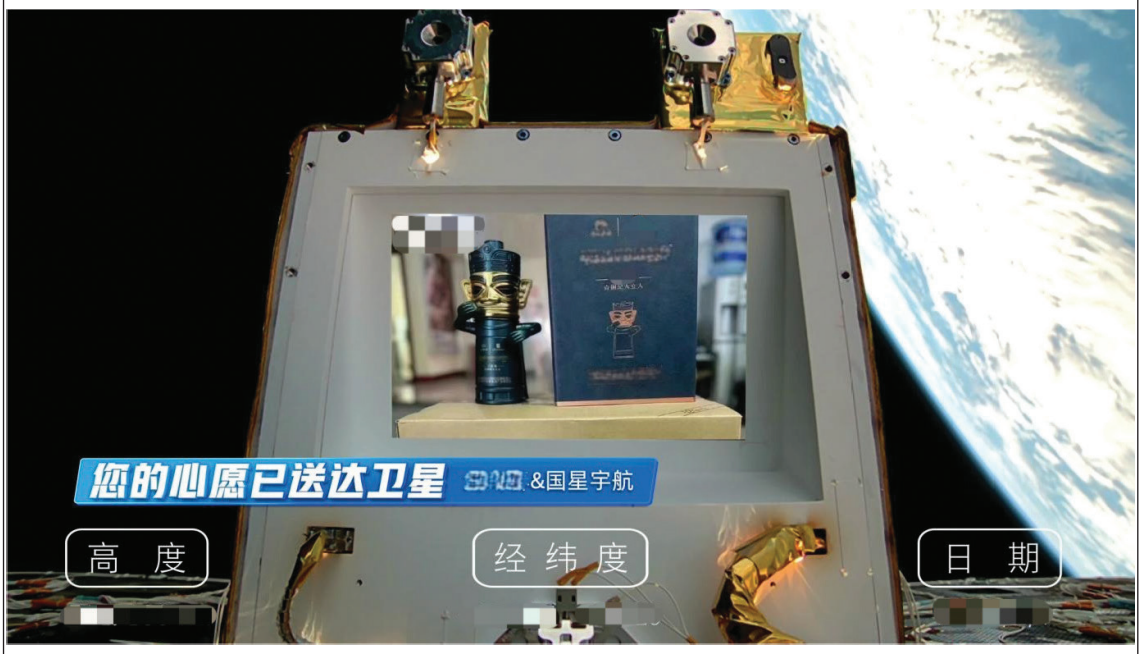
下圖展示我們在元宇宙構建的可視化場景：



文旅及遊戲應用

我們使用AI衛星技術與中國知名白酒公司合作，於2024年春節及2024年「618」購物節期間開展創新營銷活動。於2024年1月，我們與該知名白酒公司合作推出「新春互動活動」，使用我們的「星屏」技術創造出獨特的太空廣告內容。此舉有助其新品銷售，並邀請大眾分享新年願望及祝福。於2024年「618」購物節期間，我們利用算法及技術，為白酒公司快速搭建了一個吸引消費者的虛擬元宇宙博物館。

下圖展示利用「星屏」技術設計的太空廣告內容：



加上特定點位精修模型、場景美化及可互動小遊戲，我們打造出一個可通過VR沉浸式體驗城市場景的軟硬一體化產品星遊。於2024年五一小長假期間，我們在青島電影博物館等地推出全球首個衛星文旅數字孿生終端產品星遊青島，讓數百個家庭從各種飛行視角領略青島的實景風光。

下圖展示星遊的場景：



其他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智慧停車解決方案及軟硬件代理服務。

智慧停車解決方案。我們提供支援室內停車設施信息化系統、網絡系統及管理系統的開發的解決方案，如新能源智慧充電終端及配套設施。憑藉我們靈境引擎的底層技術，我們生成室內停車場的場景數據，並將該等數據與地面傳感器設備相結合，以輔助室內停車導航及停車設施的管理。

軟硬件代理服務。我們作為客戶的採購代理，根據彼等的要求協助其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軟硬件產品，並協調相關採購及交付安排。我們的軟硬件代理服務主要滿足客戶對實施及營運我們的星基解決方案所需配套產品的需求。例如，客戶可能需要兼容軟件以操作我們交付的系統，或需要配套硬件以協助其部署。憑藉我們對自身解決方案的規格及技術要求以及行業供應鏈的了解，我們協助客戶物色合適的供應商，並在必要時協調該等產品的採購及其與我們解決方案的整合。該等服務簡化客戶的採購及協調流程，並促進我們的星基解決方案的高效實施與營運。

自2024年以來，我們已逐步及戰略性地精簡該等服務以將我們的資源集中於衛星業務。我們將在履行所有現有的合約義務後正式終止提供智慧停車解決方案。

我們的技術

經過多年的專注研發，我們已在衛星研製及星基解決方案方面開發核心技術。我們的核心技術包括(i)適配太空環境的AI應用衛星研製技術，(ii)支持快速衛星定制化的型譜化衛星平台，(iii)遙感影像的自動化空間維度增強技術，(iv)基於高功率平板式衛星平台的AI智算衛星研製技術，及(v)用於快速、低成本、規模化製造衛星結構組件的增材製造技術，該技術能有效降低整星重量及提高材料利用率。這些技術使我們為客戶提供優質及具成本效益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適配太空複雜運行環境的AI應用衛星研製技術

我們已開展太空環境下的適應性設計，包括熱、抗輻照、力學適應性、冗餘設計、在軌太空電源供應、熱耗散等。該等可靠性設計旨在應對關鍵的環境挑戰，例如發射振動、太空輻射、極端溫度以及在軌功率及散熱條件受限。針對器件溫度高的問題，我們使用高熱容相變儲能模塊及快速熱交換技術以控制工作溫度。核心芯片已進行抗輻加固，而有限元仿真優化力學特性，並通過振動及噪音測試進行驗證。多模冗餘、分佈式存儲及AI故障處理算法剔除系統單點故障，而ECC校驗確保數據完整性。分佈式電源管理系統平衡實時算力使用，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及模塊使用壽命。此外，分佈式電源管理系統根據實時計算工作負載動態分配電力資源，從而提高整體能源使用效率並延長模塊使用壽命。

我們的AI有效載荷硬件採用FPGA+GPU的異構架構：FPGA處理遙測、遙控、數據預處理及AI算法重構，而GPU提供高密度AI算力。硬件亦支持通信協議（TLK2711、GTX、CAN、RS422、LVDS等）及星上存儲。

AI有效載荷軟件包括FPGA軟件、GPU軟件和AI算法，支持星載數據傳輸、系統控制、高性能計算和智能處理。FPGA軟件負責管理控制和數據傳輸功能，而GPU軟

件在多線程環境中運行，以處理接口通信、AI處理和存儲操作。AI算法專注於數據融合、模式識別和質量提升，支持在軌處理，以提高數據輸出的清晰度和可用性。

基於型譜化衛星平台的整星快速研製

我們的衛星開發能力整合了研製、組裝及測試，定制化衛星的研製週期為六至九個月。我們開發了一系列型譜化衛星平台，包括低成本科學試驗型、快響型技術驗證、敏捷機動型、通感算組網型及高功率平板式平台，以支持標準化和定制化開發，利用模塊設計、標準化組件和優化的AIT流程進行快速、具有成本效益的定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建立成都AIT中心、嘉興測試基地及台州中心，且衛星測試能力建基於標準化的遙測及遙控接口，而智能自動化顯著提高了測試效率。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建立一個擁有105項獲授專利(包括97項發明專利)的強大知識產權組合，涵蓋衛星平台、通信單元、能源系統、離軌機制、太陽翼、成像傳感器及遠程數據應用，形成對整星、分系統及部組件的綜合保護。這知識產權基礎支持創新，而我們由先進的AIT及知識產權支持的基於平台的方法，使我們能夠提供具有成本效益、可靠且高性能的衛星，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基於靈境引擎的遙感影像自動化空間升維技術

我們自主研發的靈境引擎是一種先進的地面基礎設施，集成了人工智能技術、衛星遙感技術和多源數據融合技術，可生成城市的三維數字模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靈境引擎是全球首個實現人工智能、衛星遙感技術和遊戲美學跨領域融合的引擎。靈境引擎通過校準不一致性解決了衛星遙感數據處理中的關鍵問題。

靈境引擎的運行效率極高，平均每分鐘即可生成一平方公里的三維城市模型，確保場景轉換流暢、視覺連貫。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其在成本和處理時間上較傳統三維模型技術顯著降低，同時保持了相當的模型質量。我們先進的AI算法能夠提升衛星影像的分辨率，識別空間環境中的變化，並實現從二維衛星影像到動態三維模型的無縫轉換。靈境引擎廣泛應用於多個行業，通過AI驅動的遙感數據處理和程序化生成技術，高效解析地物特徵，構建數字表面模型，並精細化建築物和道路等城市場景元素，使其成為高性價比三維建模的首選解決方案，廣泛服務於城市規劃和基礎設施建設等領域。

高功率平板式衛星平台及星座組網

為滿足我們對AI智算衛星的需求，我們開發了高功率平板式衛星平台，保障一箭多星發射的充足電力供應，促進構建天基算力網。與傳統衛星相比，其規則形狀與簡潔結構可實現統一的研製標準，為批量化研製奠定基礎。該平台在減輕結構重量的同時，實現更好的力學特性：綜合建模減少冗餘，折疊式太陽翼最大化充電效能，平板型結構構型改善散熱，減少質量、材料使用和發射成本。

另外，我們已開發集成化計算系統，將衛星計算能力池化。在硬件方面，我們採用貨架高性能計算模塊及冗餘備份來實現可靠和低成本的目標；在軟件方面，我們採用分時、分區來託管雲操作系統，在分時系統中解決衛星運行的遷移和測試問題。我們亦提出了有效載荷平台一體化熱設計，將有效載荷散熱與衛星平台相結合，以降低散熱難度、減輕重量及降低成本，專注於輕型散熱支架設計。

用於衛星組件生產的增材製造技術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衛星主要結構增材製造技術工業化應用的先行者，並已建立專用於衛星結構組件的大型多規格SLM生產線。通過克服傳統衛星研製高度定制、研製週期長及成本高的局限性，我們將衛星結構組件的研製週期從幾週顯著縮短到幾天，衛星結構組件重量減少30%以上，在中國商業航空航天領域建立了快速迭代和低成本大規模研製的基準。

我們的增材製造技術已廣泛應用於核心衛星結構組件，包括主要結構、熱控部件及天線支架。為應用該技術，我們在崇州建立了一個增材製造基地，於2025年10月開始運營。成都崇州增材製造基地旨在提供涵蓋工藝開發、材料適配、結構設計及批量生產的端到端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其目前是中國最大的超米級衛星增材製造基地。成都崇州增材製造基地旨在支持我們的內部研製需求及向中國其他航空航天企業提供增材製造服務。

衛星研製一體模式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少數具備衛星研製綜合能力的商業航天公司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亦是中國最早開發、生產及發射AI應用衛星及AI智算衛星的商業航天公司。我們的衛星業務採用一體化模式，將衛星研製無縫結合，以滿足行業專業化的定制需求。相比將上述流程分開的傳統模式，我們的方法可確保研製更緊密協同，使我們能夠在保持生產效率的同時，有效將研發成果轉化為高質量及定制化產品。此外，由於我們按基於項目的業務模式運營，在成都AIT中心、嘉興測試基地、成都崇州增材製造基地及台州中心的支持下，我們目前採用靈活的衛星研發策略，以適應各項目的具體要求。

衛星研製團隊

我們組建的衛星研製團隊在領先的學術及研究機構、行業應用單位及AI科技公司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此項獨特的專業知識組合使我們能夠將尖端技術創新與深入的行業見解相結合，營造推動航天技術商業化的協作環境。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研製團隊由223名僱員組成，其中93.3%具備學士學位及以上學歷，包括由165名僱員組成的衛星研製子團隊，其中超過94.6%具備學士學位及以上學歷。此外，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內部人才發展體系，為各級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並設立研發知識共享機制。

下表載列我們若干核心研發團隊成員的概況：

- ***陸川博士***。陸博士於2018年5月創立本公司，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重大業務決策，監督管理體系的營運效率及產品研發。陸博士在AI及通信工程領域擁有近20年研究經驗。彼亦為國家高層次人才特殊支持計劃入選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作為本公司技術方向的總體負責人，陸博士負責領導核心技術系統架構的設計與實施。彼主導了AI衛星的頂層規劃及快速部署，並帶領團隊建立我們先進的AI算法平台，持續推動我們的技術進步與產品創新。

- ***王磊博士***。王博士於2018年6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於航天科技應用、投資及管理擁有逾15年經驗，彼入選為成都市「蓉漂計劃」人才及四川省「天府峨眉計劃」創新創業團隊項目的核心成員。自加入以來，王博士領導多個星基解決方案的設計開發，支持多樣化應用場景與定制化項目落地。

- ***趙宏傑博士***。趙博士於2018年5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彼於航天通信技術擁有逾十年經驗，並入選為四川省「天府峨眉計劃」青年人才及成都市「蓉漂計劃」創新領軍人才。彼為中國航天器追蹤、遙測和指揮地面系統做出貢獻，發表論文19篇，並擁有36項中國發明專利。彼曾領導本集團早期的衛星及有效載荷研發，現時則領導本集團數據處理技術及星座系統的研發。

- ***郭濤先生***。郭先生於2020年10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首席技術官。彼為高級工程師，於衛星系統研發及技術管理方面擁有約15年經驗。彼為成都市「蓉漂計劃」的入選人才及四川省「天府峨眉計劃」的核心成員。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郭先生負責公司相關型號AI衛星及有效載荷設計研發，以及衛星批量生產線的規劃。自加入以來，彼帶領突破了基於型譜化平台的快速衛星定制，並開發了多個譜化衛星平台，包括低成本科學試驗型、技術驗證快響型、敏捷機動型、通感算組網型平台。值得一提的是，郭先生已帶領團隊完成了18顆衛星的開發及交付。

- ***劉善伍先生***。劉先生目前擔任上海研究院總工程師。彼擁有近20年的航天領域經驗，曾任職於中國科學院上海微系統與信息技術研究所。在其職業生涯中，彼曾參與多顆衛星的開發及成功發射，涉及科學、遙感、通信及導航任務。劉先生多次獲得省部級科技進步獎，發表學術論文20餘篇，申請專利20項。

- ***王亞波先生***。王先生於2022年8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我們的執行副總裁。彼監督本集團衛星整星業務、衛星頻率申報與協調以及衛星增材製造。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在衛星項目設計及管理擁有15餘年經驗，彼為成都市衛星互聯網與衛星應用產業鏈鏈主人才。於2025年，彼帶領增材製造系統的開發，應用航空航天設計AI大模型及AI驅動的智能算法，有助高效研發及生產複雜的太空飛行器部組件，太空飛行器結構部組件重量減輕超過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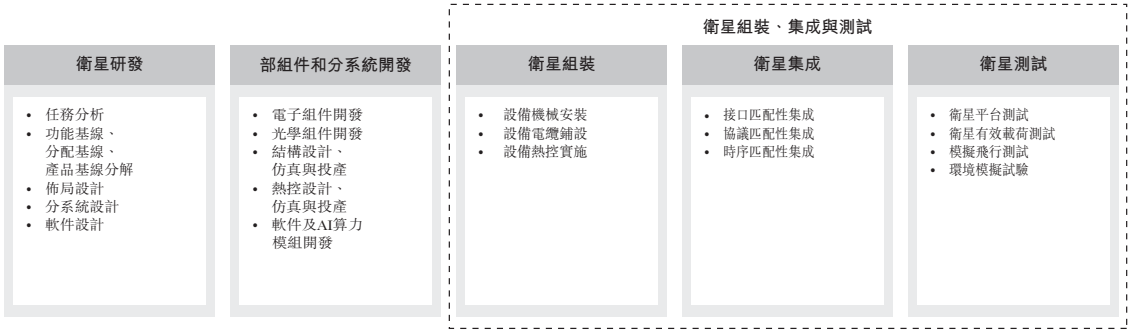
- ***張恒博士。***張博士目前擔任AI技術首席技術官，並為資深芯片算法及架構專家。彼曾牽頭制定面向多媒體的芯片發展的中期技術路線圖及戰略規劃，並協調芯片領域的外部技術合作及前沿技術部署。張博士於2018年獲得帝國理工學院計算生物化學博士學位。彼以第一作者或共同作者身份在CVPR、ICCV及ACM MM等國際期刊及頂級會議上發表論文10餘篇，並擁有超過15項專利。其研究專注於大規模數字孿生、生成式AI、多模態大語言模型、底層視覺增強及下一代圖像信號處理系統。自2023年至2025年，彼帶領團隊連續兩年合共獲得五項CVPR賽事的冠軍頭銜。彼曾獲歐盟委員

會瑪麗居里行動研究員及麻省理工學院—帝國理工學院全球學者資助，並獲認定為深圳市海外高層次人才。

- ***雷子釩先生***。雷先生於2021年6月加入本公司，並為我們的AI算力產品部技術專家，擁有20多年產品研發及技術管理的經驗，並在衛星數據應用方面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近年來，彼帶領開發(i) AI衛星融合系統，該系統整合低軌衛星通信、遙感及天地一體化網絡，以使低空飛機實現自主感知、決策及導航，提升飛行安全和運作效率；及(ii)衛星物聯網終端，其結合窄帶通信及衛星技術以實現全球遠程數據收集及命令傳輸，為遠程及海事應用的理想選擇。該終端亦具有多網絡匯流和低功耗設計，可提供具成本效益、可靠的物聯網連接。

衛星研製能力

我們已建立強大的端到端衛星研發和AIT能力，實現高質量和高效的衛星研製。我們的總體衛星研發及AIT過程通常需時六到九個月。下圖載列我們的衛星研製流程的主要步驟：



衛星研發

我們的衛星研發流程通常包含以下階段：(i)任務分析以理解並定義項目；(ii)按功能、分配和產品設定基準，將系統分解為可管理的組件並為各元件建立明確規格；(iii)佈局設計以規劃組件的空間配置，以優化衛星功能與整體效能； (iv)分系統設計，以開發構成衛星的分系統；及(v)軟體設計，以構建與硬件整合的控制和操作軟件，以實現預期的性能效果。

為滿足衛星應用的不同市場需求，我們開發了多個型譜化衛星平台。在AI應用衛星方面，我們開發了用於3D姿態機動成像和高分辨率成像的敏捷機動型平台，以及具備星間激光和微波通信用於星座組網的通感算組網型平台。於AI智算衛星方面，我們開發了高功率平板式平台。請參閱「－我們的技術－高功率平板式衛星平台及衛星組網」。

部組件和分系統開發

型譜化衛星平台均建立在標準化架構之上，該架構集成了關鍵分系統，為我們平台研發提供統一的基礎。我們的研發過程結合自主型譜化。該方法可確保衛星平台的靈活性，降低採購成本和縮短開發週期，支持高效的衛星定制和可擴展性。

下表載列構成我們標準化衛星平台的主要分系統：

分系統	主要特點及功能
結構分系統	• 提供結構支撐，並確保所有軟硬件部件能夠承受發射過程並在太空中依然穩定
熱控分系統	• 使用絕緣和熱交換系統來保護儀器免受熱損傷 • 利用AI算法管理熱控能耗，優化各種操作模式下的能量分配 • 最大限度地利用固有發熱及暴露區域平衡星載溫度需求，在太空中的極端溫度變化下保持衛星的熱平衡
綜合電子分系統	• 通過集成電子硬件促進星載數據處理和通信接口，通常包括星載計算機、數據存儲系統、轉發器和處理單元 • 利用AI算法與衛星運行模塊的集成，有助自主管理與地面控制雙模式 • 結合衛星地面數字孿生模型，與地面站同步數據和算法
遙測與傳輸分系統	• 實現衛星和地面站之間的通信，促進數據傳輸和控制命令的接收 • 使用AI算法優化數據量及優先級，從而提高遙感、追蹤和指令操作的效率
能源分系統	• 包括太陽能電池板和電池 • 使用AI算法優化衛星能源管理，有助大電流充放電、蓄電池組均衡及精準能源分配，從而確保我們的衛星持續可靠的能源供應
姿態軌道控制分系統（「AOCS」）	• 控制衛星姿態及軌道位置 • 在標準軌道運行期間克服干擾力矩，有助快速的姿態機動能力，提供運行靈活性以適應客戶需求變動、太空環境變化及任務目標 • 就協同作業實現星座的建構與重構 • 一體化AI有助自主故障檢測及糾正，優化燃料消耗以進行姿態調整，以及預測並減輕太陽輻射和微型流星體等外力的影響 • 機器學習技術隨時間實現更精確的姿態及軌道控制，帶來更高質量的數據捕獲和更高的操作效率

此外，我們的型譜化衛星平台包含先進的衛星軟件，可分為三個主要領域：

(i) *智能化控制軟件*，包括多任務調度操作系統、高穩定衛星姿態控制軟件、軌道保持和相位調整軟件、在軌能源自主管理軟件、在軌熱控自主管理軟件、智能化多節拍業務邏輯控制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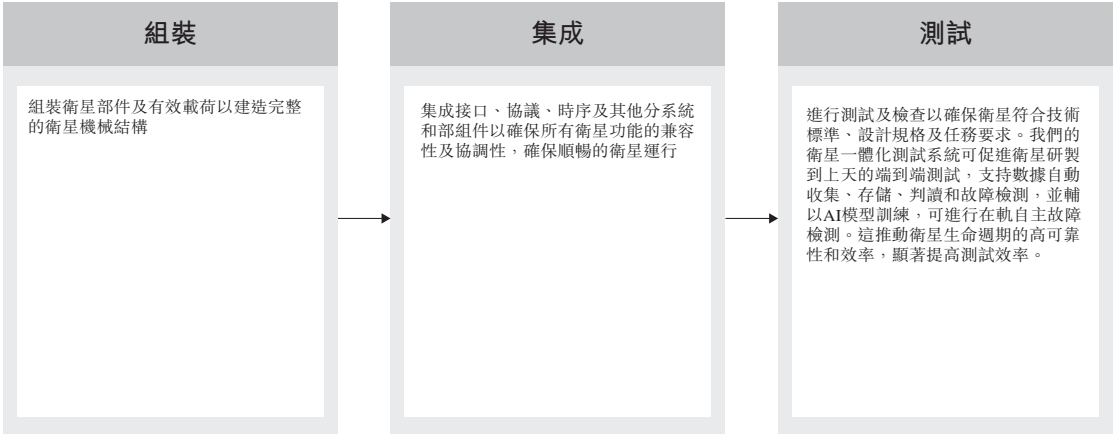
(ii) *AI算力基礎軟件*，包括通用AI算法移植接口標準、AI算法容器化鏡像、在軌雲計算及服務系統部署。

(iii) *AI算力應用軟件*，支持數據解析、CCD片間拼接、遙感數據分景、輻射校正、波段配準、圖像融合、雲檢測、目標識別、超分辨率成像等高級功能。

再者，衛星遙測及控制系統由任務需求自主分析軟件、任務自主規劃軟件、智能化遙控軟件、遙測自動判讀軟件、地面自主傳輸系統、精密自主定軌軟件組成。該等系統可確保全面的任務規劃、控制和精確的軌道調整。

衛星組裝、集成和測試

我們的衛星研製遵循每個型譜化衛星平台的衛星AIT流程，確保研製時間、工藝及質量受控。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的標準AIT程序：



衛星研製設施

為支撐衛星生命週期各階段的衛星設計及開發作業，我們於中國四川省及浙江省運營多個專業研製設施。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深圳中心已開始施工。該等設施共同使我們能夠大規模及高效地設計、開發及測試衛星，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下表列示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設施：

設施[1]	地點	投入運營時間	主要功能	總建築面積／物業狀況	投資成本[2]
					(人民幣千元)
成都AIT中心	四川省成都市	2021年1月	衛星設計及研發	1,493.0平方米／自有	218,661
嘉興測試基地	浙江省嘉興市	2024年3月	衛星太空環境測試，包括真空、振動及殘餘磁性測試	3,980.0平方米／租賃	34,756
成都崇州增材製造基地	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	2025年10月	衛星結構組件的增材製造	16,032.2平方米／租賃	393,840
台州中心	浙江省台州市	2026年2月	衛星設計、開發及測試	4,432.1平方米／租賃	78,825
深圳中心（施工中）	廣東省深圳市	不適用（設計中）	計劃用於衛星設計、研發	30,828.0平方米／自有	542,700

附註：

(1) 我們的成都AIT中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研發了五顆、兩顆及十二顆衛星，相關衛星的測試由嘉興測試基地提供支援。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台州中心支持了六顆衛星的研發，而成都AIT中心及嘉興測試基地於同期專注於新一代衛星的研發工作。此外，成都崇州增材製造基地的設計年產能約為200套衛星結構組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實際產量分別為30套及95套，相當於同期的產能利用率分別約90.0%及95.0%。成都崇州增材製造基地的產能利用率乃透過將有關期間內的實際生產套數，與該基地按其約200套的年設計產能按比例計算之同期設計生產套數進行比較而計算得出，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約33套及100套。

(2) 預期總投資成本，包括（如適用）建造成本、生產設備成本及土地收購成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設施（包括成都AIT中心、嘉興測試基地及台州中心）已按項目運作，根據客戶的特定要求進行衛星的設計、研發及測試。此外，我們的成都崇州增材製造基地於2025年10月投入初始運營，致力於利用增材製造技術生產衛星結構組件。請參閱「－我們的技術－用於衛星組件生產的增材製造能力」。

就我們的租賃設施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設施的搬遷風險極低，經計及(i)我們已就該等設施各訂立為期五年的租賃協議，而我們嘉興測試基地、台州中心及成都崇州增材製造基地的租賃分別於2028年、2029年及2035年屆滿，並可於屆滿前數月以書面形式選擇重續，惟須經出租人同意，為我們佔用提供合約上的確定性；(ii)相關出租人均為信譽良好的國有企業，其亦為本集團的少數股東，並與我們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因此雙方利益高度一致；及(iii)我們於該等設施的營運與當地工業發展目標緊密契合，並持續獲得當地政府的支持，有助我們佔用安排的穩定性及連續性。在極不可能需要搬遷任何租賃設施的情況下，考慮到(i)我們的衛星研製活動在不同基地之間協同進行，使我們能靈活調配資源及調整項目時間表，而不依賴任何單一基地；(ii)我們設施所使用的主要組裝及測試設備一般可作移動，並可於可控的時間範圍內重新安裝或重新調配；及(iii)由於市場上有充足可供租賃及營運的替代處所，我們預期能以合理成本及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物色合適的替代處所，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搬遷不會對我們的衛星研製營運造成重大干擾。

機器及設備

我們的研製機器及設備對提高衛星質量及成本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的主要研製設備包括：(i)試驗設備（包括熱真空、振動、磁力及高／低溫測試系統）；(ii)測試設備（包括姿態控制仿真機、能源模擬方陣）；及(iii)工藝設備（包括衛星翻轉工裝、展開桁架）。於2025年，我們成功開發出我們自有的增材製造系統，並在崇州建立一個用於製造衛星結構組件的增材製造基地，該基地於2025年10月開始投入運營。該系統借助算法實現設計、增材製造及檢測分析，從而高效研製複雜的太空飛行器部組件。相比傳統製造流程，我們的增材製造系統大幅降低結構部組件重量並縮短開發週期，滿足了各類太空飛行器的研製需求，配合定制化、低成本及批量生產需求。

質量控制

我們已建立一套質量控制系統，涵蓋研製過程及技術控制、機械檢查及測試評估，連同有關原材料、元件、在製品及製成品的產品及過程監控及計量控制程序，以確保符合檢查標準。我們已建立符合衛星行業的質量控制標準，且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亦已取得ISO 9001認證。對於每個項目，一支專門的質量控制團隊監督整體研製質量管理，且我們制定了全面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來自供應商的元件及原材料的質量，包括委聘前篩選及表現評估，並由有關接納與合資格供應商管理的全面的供應商管理制度支撐。請參閱「－我們的供應商－採購」。

我們的質量控制亦透過衛星出廠驗收程序得到保障。自AIT程序初期起，我們收集衛星測試數據，以支持編製最終評審報告。製造完成後，我們根據合約規定的客戶要求進行內部測試以驗證合規性，其後由客戶聘請的專家小組進行正式審查。專家小組出具經簽署的審查結果，確認出廠前所需的所有工作均已完成，衛星的核心功能及性能符合設計及任務要求，所有規定的出廠測試均已完成並通過，相關技術及交付文件齊備，且概無影響出廠、運輸或發射的質量問題。取得該等審查結果後，我們會安排客戶完成驗收程序並簽署相關驗收文件，需時最多兩週。發射後，我們首先根據行業慣例及與客戶協定的技術要求進行在軌測試，並編製在軌測試報告。其後，客戶在我們的協助及技術支持下，組織並主導評審小組審閱測試結果，確認衛星已符合適用的設計、任務及性能要求，完成並通過所有規定的在軌測試，且概無存在任何會對其在軌長期穩定運行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質量問題。待評審小組出具經簽署的通過結論後，客戶通過簽署驗收文件完成在軌驗收。整個過程通常於發射後兩至六週內完成，具體視乎測試的複雜程度及客戶的內部審閱及審批程序而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遇到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質量問題或供應短缺。

研發合作

自成立以來至2021年7月，我們的衛星研發活動主要通過與合作夥伴共同進行，期間我們專注於AI有效載荷的內部開發，同時聯合開發傳統遙感衛星及AI應用衛星。自此，我們已轉向獨立開發AI衛星，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委聘第三方進行衛星研發。

自我們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合作夥伴共同開發合共七顆衛星，包括六顆傳統遙感衛星及一顆AI應用衛星。在該等衛星中，XSD-10已出售，我們有權收取自出售的全部所得款項。餘下衛星並無出售，相關權利載於下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共同開發的衛星均已離軌。下表載列我們與合作夥伴共同開發的衛星的關鍵信息：

名稱	類型	發射時間	合作夥伴	知識產權	數據權利
XSD-4.....	傳統遙感衛星	2018年10月29日	一家於2015年在中國成立的商業航天企業，主要從事為商業市場開發空間系統及有效載荷。	合作夥伴擁有全部知識產權，而我們被授予使用該等知識產權的權利。	共同擁有，且各方都有權使用該數據。

名稱	類型	發射時間	合作夥伴	知識產權	數據權利
XSD-7.....	傳統遙感衛星	2018年12月7日	與XSD-4相同	合作夥伴擁有全部知識產權，而我們被授予使用該等知識產權的權利。	共同擁有，且各方都有權使用該數據。
XSD-9.....	AI應用衛星	2018年12月7日	與XSD-4相同	雙方有權使用及轉讓技術知識。各方有權就其進行的研發所得成果申請專利。	我們有權持有及使用該數據。
XSD-5.....	傳統遙感衛星	2019年8月17日	一家於2017年在中國成立的商業航天企業，主要從事研製衛星及衛星星座系統，以及衛星在軌交付服務。	雙方共同擁有專利申請權，並擁有技術知識的所有權。	共同擁有，且各方都有權使用該數據。
XSD-8.....	傳統遙感衛星	2019年12月20日	與XSD-5相同	我們擁有所有知識產權。	我們有權持有及使用該數據。
XSD-11.....	傳統遙感衛星	2020年11月6日	與XSD-5相同	雙方有權使用及轉讓技術知識。各方有權就其進行的研發所得成果申請專利。	我們有權持有及使用該數據。
XSD-10.....	傳統遙感衛星	2021年7月3日	一家於2014年在中國成立的商業航天企業，主要從事研製衛星及有效載荷系統、研發衛星探測系統及設備以及衛星地面系統的開發及建設。	雙方有權使用及轉讓技術知識。各方有權就其進行的研發所得成果申請專利。	我們有權持有及使用該數據。

共同開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一年內。
- ***責任。***協議訂明雙方在共同開發中的責任。雖然我們一般須提供衛星設計或衛星技術要求，但合作夥伴一般負責設計衛星平台、開發衛星平台系統軟件、集成及測試衛星模塊等。於交付技術成果後，合作夥伴應無償為我們提供免費的技術支持。

- ***付款。***我們制定固定的合同總價。我們須根據協定的里程碑分期付款。我們於簽約時支付合同總價值的初始比例，隨後支付與實現關鍵里程碑相關的後續分期付款，包括已組裝衛星平台的組件、完成衛星集成及工廠驗收審查以及實現在軌交付。此固定總價包含所有相關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研發、原物料及測試費用。根據合同，合作夥伴不得要求超出該約定金額的額外付款。

- ***申請。***我們須負責申請無線電頻率使用許可證、無線電台執照及發射批准。然而，合作夥伴須提供必要的文件及相關支持。

- ***衛星發射。***合作夥伴須負責將衛星交付至指定的發射地點，而所有發射費用須由我們承擔。

- ***知識產權及技術機密。***視乎協議的具體條款，(i)雙方均對研發活動產生的知識產權享有權利；或(ii)知識產權應由合作夥伴擁有，而我們應有權將其僅用於項目目的，且在取得合作夥伴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我們可利用項目的技術成果進行進一步開發，而來自有關開發的任何新技術成果歸雙方共同擁有。

- ***擁有權。***共同開發的傳統遙感衛星及AI應用衛星的所有權由具體的共同開發協議釐定。

我們亦與學術機構及其他商業航天公司進行研發合作。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的研發合作安排。

序號	日期	研發合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合作狀況
1.	2023年10月	我們與香港大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以推動成立聯合研發團隊以及在(其中包括)衛星研發、STEM教育等方面的行業合作。	該合作已完成。
2.	2023年10月	我們與香港大學太空研究實驗室開展了產學研合作，致力於持續推動衛星及數據應用領域的科學、工程及技術研發。	該合作已完成。
3.	2024年6月	我們與香港理工大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以探索建立聯合遙感衛星技術實驗室的可能性等。此外，基於對我們的技術能力及產品卓越性的認可，香港理工大學於2025年7月向我們採購在軌AI視覺增強、智能分析實驗有效載荷開發及衛星承載服務。	該合作仍在進行中。
4.	2024年7月	我們與浙江省一家研究機構訂立專注於太空運算發展的戰略框架協議，就星算計劃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根據該合作，我們共同從事太空運算關鍵技術的研發及標準體系的制定。	該合作已進展至衛星訂單階段。我們從該平台取得2顆AI智算衛星、10顆AI智算衛星有效載荷服務及一套衛星測運控綜合設備的訂單。

序號	日期	研發合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合作狀況
5.....	2024年11月	我們啟動了星算計劃，並與多家公司、大學及研究機構開展聯合研發合作，以透過匯聚所有參與方的專業知識及資源，推動星算計劃的發展。	該合作仍在進行中。
6.....	2025年4月	我們與星遙光宇(常州)科技有限公司(「星遙光宇」)(為中國一家太空激光通信終端研發的領先企業，亦為星算計劃的戰略合作夥伴)進行戰略研發合作，以深化包括太空運算在內等領域的合作。	該合作仍在進行中。
7.....	2025年12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與上海交通大學訂立合作協議，以建立中國首家太空運算校企聯合實驗室。該實驗室將專注於天基計算芯片等領域的研發。	該合作仍在進行中。
8.....	2026年1月	我們與一家國家級公共服務機構訂立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將利用我們的太空運算星座提供雲計算能力，以協助中小企業拓展海外市場。	該合作仍在進行中。
9.....	2026年6月	我們與騰訊雲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我們與騰訊雲就天地一體化計算基礎設施、衛星AI模型部署及低連通性環境與邊緣計算驗證進行合作。	該合作仍在進行中。
10.....	2026年7月	我們與商湯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我們與商湯就規劃建設千星級AI智算星座、天地一體化AI智算平台及星載大型模型在軌驗證進行合作。	該合作已推進至衛星訂單階段。我們已取得來自商湯的兩顆AI智算衛星訂單。

據董事所知，該等學術機構、商業航天公司及領先的大學均與本公司、我們的子公司、彼等的董事、股東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任何過去或現在的關係(業務、僱傭、融資、家屬、信託或其他關係)。

我們一般與我們的研發合作夥伴訂立戰略框架協議。該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三年、五年或無期限，取決於項目。
- ***權利及責任。***框架協議訂明雙方研發合作的權利及責任，包括工作範圍及要求、溝通機制及合作目標等。
- ***知識產權。***一般而言，各方保留其各自工作範圍內產生的知識產權的擁有權。雙方共同開發的技術成果和由此產生的知識產權的擁有權以及權利分配由雙方通過單獨的協議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的研發合作訂立任何獨立知識產權協議。就上表所述兩項已完成的研發合作而言，鑒於其性質相對短期及具探索性，並無產生具體研發成果。就其後發展為衛星訂單的若干研發合作而言，相關知識產權安排已於相應的衛星銷售協議中訂明。請參閱「—與客戶協議的主要條款—衛星銷售協議」。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進行的其餘研發合作而言，尚未產生具體研發成果。
- ***保密。***任何一方提供的所有保密資料未經事先書面同意一般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於2024年2月，我們與一家第三方技術服務提供商就其太空AI算力模組的研發服務訂立研發框架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方悉數履行各自的義務後，有關合作隨之結束。該外判研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權利及責任。***我們同意向我們的技術服務提供商採購AI算力模組開發服務。具體而言，該採購涵蓋專為在太空環境中運行而設計的低功耗算力模組及相關配套服務。

  我們有責任及時支付服務費用。倘我們無法按約付款，技術服務提供商有權暫停服務，直至費用結清。技術服務提供商有義務接受我們的反饋及監督，並迅速通知我們任何重大問題。此外，技術服務提供商必須提供優質的售後服務與支援，並協助我們處理與AI算力模組有關的客戶投訴。

- ***知識產權。***服務提供商根據該協議交付的所有研發成果(主要包括相關技術文件及測試報告)應由雙方共同擁有。各方均有權永久於中國內地獨立自主使用該等研發成果，包括將相關技術應用於自中國內地發射的衛星，以及任何應用該等研發成果的衛星僅可向我們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提供服務。該權利於協議終止或屆滿後仍然有效。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就該等研發成果向任何第三方轉讓、質押或授予獨家許可。服務提供商可向第三方授予使用該等研發成果的非獨家許可，惟該協議雙方應就由此產生的任何收入分配進行磋商並達成協議。

- ***終止。***該協議可在下列情況下終止：(i)雙方同意；(ii)任何一方嚴重違約；或(iii)在發出書面提醒後，任何一方在十天內無合理辯解而未能或拒絕履行合約義務。

- ***保密。***任何一方提供的所有保密資料僅可用於根據各項協議所規定的合作用途，通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物流及存貨管理

我們委聘合資格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以將衛星從我們的倉庫交付至客戶或發射服務提供商指定的地點。我們設有嚴格的運輸標準，並會評估提供商的合規及表現，確保順利交付。

根據我們的衛星研製一體模式，我們主要根據銷售需求制定採購計劃。為有效管理存貨(包括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運營一套記錄及監察原材料變動的系統，以維持最佳存貨水平以滿足客戶需求，同時盡量減少浪費及避免報廢。

市場推廣及銷售

我們組建了一支經驗豐富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戰略性地分佈在成都、北京、深圳及上海，使我們能夠有效地覆蓋不同地區，同時可積極物色市場機會。我們主要從事直接銷售，透過品牌聲譽及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先進性質獲得客戶訂單。請參閱「－我們的客戶－與客戶協議的主要條款」。我們的營銷策略包括接觸潛在客戶、參與行業論壇、會議及展覽會、與行業媒體合作及線下推廣。我們相信，我們先進產品與優化營銷渠道之間的協同效應可推動品牌的持續曝光率並吸引潛在客戶。

定價

就衛星及相關服務而言，我們一般參考每顆衛星的規格(包括其重量、功能、算力及數據傳輸能力)，以及適用的發射服務費、測運控要求及交付時間表釐定價格。就星基解決方案而言，我們的價格主要參考工作範圍及交付時間表、解決方案的複雜程度、軟硬件要求、涉及的衛星數據或運算資源、實施要求及可資比較的市場價格而釐定。就其他服務而言，我們的價格乃根據與客戶按具體項目協定的相關服務範圍或軟硬件採購安排釐定。有關各業務線的收入確認政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1.5。

售後及質保

我們致力於質量及客戶滿意度，並已設立售後服務及質保管理程序，以確保我們的客戶獲得可靠的支援及根據其需求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在收到客戶投訴後，我們的售後服務團隊迅速啟動調查以了解問題所在。倘問題是由於我們負責的軟件或硬件出現任何質量問題且屬質保條款範圍內，我們在可能的情況下免費向客戶提供必要的維修。倘問題不在質保範圍內，我們會提供有償維修服務並與客戶緊密合作以盡量減少對其運營的干擾。我們通常為在軌交付後的衛星提供一至五年質保，並為交付後的星基解決方案提供一至三年質保。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對我們運營及業務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客戶投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的質保開支並不重大。

我們的客戶

我們主要向航天、AI、電子產品及軟件開發以及數字文化應用等不同領域的中國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科技公司、政府機構、研究機構、通信服務提供商及大學。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4.5百萬元、人民幣428.8百萬元、人民幣547.9百萬元及人民幣205.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56.1%、77.5%、78.0%及91.1%。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9.1百萬元、人民幣173.3百萬元、人民幣185.2百萬元及人民幣81.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21.5%、31.3%、26.4%及35.9%。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依賴有限數量的客戶，令我們面臨客戶集中風險」。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五大客戶的基本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所提供產品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法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一家位於中國北京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數字文化創意、內容製作和技術服務。	星基解決方案	109,087	21.5%	2023年	驗收星基解決方案後12個月內	銀行轉賬

客戶	背景	所提供產品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法
			(人民幣千元)				
客戶B	一家位於中國四川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建築工程的勘察和設計。	星基解決方案	66,745	13.2%	2023年	驗收星基解決方案及收到發票後八個月內	銀行轉賬
客戶C	一家位於中國湖北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通過大數據、AI大模型、空間信息、數字孿生技術和雲計算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星基解決方案	38,379	7.6%	2021年	收到發票後30天內或驗收我們的星基解決方案後210天內	銀行轉賬
客戶D	一家位於中國四川的國有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生產及供應。	星基解決方案	35,575	7.0%	2023年	不適用	銀行轉賬
公司E	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衛星通信產品和計算機軟件的研發和銷售。	衛星及相關服務以及星基解決方案	34,707	6.8%	2022年	不適用或2024年1月31日前	銀行轉賬
總計			**284,493**	**56.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所提供產品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法
			(人民幣千元)				
客戶F	一家位於中國四川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技術研發及推廣。	星基解決方案	173,315	31.3%	2024年	驗收星基解決方案後五個營業日內	銀行轉賬
客戶G	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技術開發及服務。	衛星及相關服務	92,818	16.8%	2024年	驗收衛星後十二個月內	銀行轉賬

客戶	背景	所提供產品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法
			(人民幣千元)				
客戶H	一家位於中國四川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星基解決方案	65,289	11.8%	2023年	驗收星基解決方案及收到發票後六十個營業日內	銀行轉賬
客戶I	一家位於中國四川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技術研發及推廣。	星基解決方案	61,948	11.2%	2024年	驗收星基解決方案後一年內	銀行轉賬
公司J	一家位於中國上海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激光通信解決方案。	衛星及相關服務	35,437	6.4%	2023年	收到發票後11個月內	銀行轉賬
總計			**428,808**	**77.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所提供產品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法
			(人民幣千元)				
客戶K	一家位於中國四川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AI技術應用。	星基解決方案	185,213	26.4%	2025年	解決方案通過驗收後的九個月內	銀行轉賬
客戶L	一家位於中國四川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科技推廣及應用服務。	衛星及相關服務	120,045	17.1%	2024年	2026年12月31日前	銀行轉賬
客戶M	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大數據基礎設施建設及相關數字技術服務。	星基解決方案	96,826	13.8%	2024年	分期付款，最後一筆付款於客戶驗收後90天內支付	銀行轉賬

客戶	背景	所提供產品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法
			(人民幣千元)				
客戶N.....	一家位於中國安徽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人工智能技術的開發及應用以及技術推廣服務。	星基解決方案	92,208	13.1%	2025年	分期付款，最後一筆付款於客戶驗收後六個月內支付	銀行轉賬
客戶O.....	一家位於中國浙江的國家研發機構，專注於智能計算研發。	衛星及相關服務	53,612	7.6%	2024年	分期付款，最後一筆付款於衛星最後檢查後15天內支付	銀行轉賬
總計			**547,905**	**78.0%**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客戶	背景	所提供產品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法
			(人民幣千元)				
客戶N.....	見上文。	星基解決方案	81,251	35.9%	2025年	分期付款，最後一筆付款於客戶驗收後六個月內支付	銀行轉賬
客戶P	一家位於中國江蘇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衛星應用及人工智能相關的技術服務。	衛星及相關服務	44,248	19.6%	2025年	分期付款，每期付款於各項協定里程碑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銀行轉賬
客戶Q.....	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雲計算、數據處理及相關技術服務。	衛星及相關服務	31,858	14.1%	2026年	分期付款，每期付款於收到發票後15日內支付	銀行轉賬

客戶	背景	所提供產品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法
			(人民幣千元)				
客戶R.....	一家位於中國重慶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空間智能及相關數字技術解決方案。	衛星及相關服務	30,000	13.3%	2026年	分期付款，每期付款於各項協定里程碑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銀行轉賬
客戶M.....	見上文。	衛星及相關服務	18,584	8.2%	2024年	分期付款，最後一筆付款於客戶驗收後90天內支付	銀行轉賬
總計			**205,941**	**91.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客戶群的變動主要反映衛星及相關服務以及星基解決方案的項目基準及定制化性質。隨著項目週期、應用場景及客戶需求變化，主要客戶的組成在不同時期亦隨之改變。請參閱「－可持續發展」。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客戶數目及客戶留存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客戶數目[1]	客戶留存率[2]	客戶數目[1]	客戶留存率[2]	客戶數目[1]	客戶留存率[2]	客戶數目[1]	客戶留存率[2]
衛星及相關服務[3].....	2	–	8	50.0%	14	12.5%	16	7.1%
星基解決方案[4]	48	20.0%	17	6.2%	19	5.9%	4	5.3%

附註：

(1) 客戶數目乃按上一期間留存的客戶與本期間簽訂合約的新客戶之和計算。

(2) 客戶留存率乃按上一期間留存的客戶數目除以上一期間的客戶總數計算。

(3)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衛星及相關服務的客戶數量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AI智算衛星的技術升級及商業化，使我們能夠拓展與更廣泛客戶的合作並擴大合作規模。衛星及相關服務的客戶留存率由2024年的50.0%減少至2025年的12.5%，而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7.1%，主要反映衛星行業的採購模式，而非我們與客戶關係有任何惡化。衛星為長週期、高價值及專為特定任務而設的基礎設施資產，與消耗品或訂閱服務不同，並不會經常或定期購用。客戶採購通常受星座建設、擴展或補充計劃所推動，並受項目批准、預算週期、技術規格及發射時間表而影響。此外，我們的合約通常涵蓋一段較長時期內的多個開發及交付階段，且隨著我們的衛星能力日趨成熟及客戶關係日深，客戶逐漸從採購一顆衛星轉為按一個項目一次採購多顆衛星。因此，客戶可能在整個項目週期內與我們保持積極合作，而無需在其後每年下達新訂單，而較大規模的多顆衛星採購亦可能會延長其下一次採購前的間隔時間。

(4) 我們星基解決方案的客戶數目減少，主要反映我們的戰略改變，從承接大量較小型項目，轉向集中資源為主要客戶執行較少但價值較高且技術更為複雜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客戶留存率主要反映該業務線的按項目採購模式。每個項目一般為期一至兩年，而客戶採購一般僅於客戶啟動新項目時進行，並預期不會定期每年進行。

與客戶協議的主要條款

衛星銷售協議

我們通常與客戶就銷售衛星訂立銷售協議，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衛星在太空部署的時間預計為由簽約日期起計兩年內。倘有需要，各方經一致同意後可延長期限。

- *權利及責任*。我們負責按照雙方同意的規格及標準進行衛星研製及部署。視合同而定，我們負責取得將衛星發射至軌道所需的監管批准，我們或客戶可能負責委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進行衛星發射。

- *風險轉移*。風險一般於在軌交付時，或在某些情況下，於衛星通過出廠評審之日轉移至客戶。如屬後者，為促進衛星發射，我們通常承擔衛星從出廠評審日到發射的保管責任，在此期間，客戶保留對衛星的控制。倘於保管期間因我們的過失而導致衛星損壞，我們將賠償客戶。

- *價格及付款*。我們一般收取固定的合同總價。客戶須根據協定的里程碑分期付款。客戶通常於簽約時支付合同總價值的初始比例，隨後支付與實現關鍵里程碑相關的後續分期付款，包括地面驗收階段的技術驗證及最終在軌驗收測試。餘款於合同責任悉數達成後支付。銷售衛星的收入於控制權轉移時確認，通常是在研製完成及／或在軌交付時。

- *質保*。質保期一般為在軌交付後一至五年。

- *知識產權*。各方應保留其對衛星研製及部署所貢獻的技術或元件的知識產權。

融資租賃協議

於2025年，我們的其中一名客戶(「公司L」)通過融資租賃安排向我們購入十顆AI智算衛星，以更好地管理其資本開支，並使付款義務與其營運需求相符。我們接受該安排以支持客戶的融資需求及確保銷售訂單，其亦使我們能夠預先收取銷售所得款項並降低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若無有關安排，客戶可能會選擇分期付款，這可能延長收入確認期並增加我們的信貸風險。透過利用融資租賃安排，我們能夠加快現金收回及加強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

根據該安排，融資租賃公司作為買方，根據客戶的規格要求直接向我們購入衛星，並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將其租賃予客戶。我們將衛星直接交付給公司L，而所有權仍歸融資租賃公司所有，直至客戶與融資租賃公司之間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租賃付款結清為止。根據我們與公司L訂立的銷售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與公司L的銷售協議交付十顆衛星並已收取所得款項的77.8%，餘下的所得款項預期將於2026年底前收取。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前，我們對融資租賃公司的資格、財務穩定性及履行其於協議項下義務的能力進行徹底評估。經董事確認，我們與融資租賃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過去或現在均無任何關係(包括親屬、僱傭、融資或其他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利用融資租賃安排進行衛星收購在我們的行業中並不少見。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與客戶延遲付款及違約相關的信用風險」。

客戶、融資租賃公司與我們之間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融資租賃公司的義務*。融資租賃公司向我們支付客戶指定的衛星的全額購買價格，以將該等衛星租賃予客戶。

- *交付*。融資租賃公司將衛星租賃予客戶，並授權我們直接將衛星交付予客戶。客戶有權於驗收前檢查衛星，並於驗收後向融資租賃公司提供書面通知。

- *所有權*。衛星的所有權會在客戶檢查並書面驗收後轉移至融資租賃公司。

- *風險分配*。衛星損失或損壞的所有風險在完成交付前仍由我們承擔。於客戶書面驗收衛星後，該等風險轉移至客戶並由客戶自行承擔。

測運控服務協議

我們與選擇我們衛星測運控服務的客戶就提供該等服務所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合作*。於衛星在軌期間，我們負責免費為客戶提供衛星測運控服務。

- *衛星數據和知識產權*。作為代價，我們有權與客戶共同擁有衛星數據權利。我們擁有使用、許可或出售衛星數據的全權酌情權，而由此產生的任何收入將僅由我們擁有。因開發衛星數據而產生的所有成果及知識產權亦將由我們全權擁有。

星基解決方案供應協議

我們與客戶就提供星基解決方案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合同期限一般為兩年，經雙方同意後可予續期。

- *知識產權*。我們一般保留在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所創作或開發的任何工作產品、材料或可交付成果的所有知識產權。我們一般授予客戶非專屬特許使用權，允許其在合同期內僅為接受服務之目的使用此類知識產權。

- *質保*。我們一般提供一至三年的質保期，期間會提供技術故障排除、客戶服務及維修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嚴重違反客戶協議的情況。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星基解決方案的軟硬件提供商，(ii)衛星研製的衛星材料提供商，及(iii)發射服務提供商。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13.3百萬元、人民幣301.6百萬元、人民幣473.6百萬元及人民幣219.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43.1%、70.6%、58.3%及46.9%。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93.1百萬元、人民幣148.8百萬元、人民幣166.2百萬元及人民幣8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18.8%、34.8%、20.4%及18.0%。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依賴有限數量的供應商，令我們面臨供應商集中風險」。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五大供應商的基本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所採購產品／服務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法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A	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人工智能平台的研發。	硬件	93,140	18.8%	2023年	驗收硬件及收到發票後十個營業日內	銀行轉賬
供應商B	一家位於中國四川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信息系統的諮詢、開發、實施和運行維護服務。	軟件及硬件	55,590	11.2%	2023年	驗收軟硬件及收到發票後15個營業日內	票據結算及銀行轉賬
供應商C	一家位於中國四川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數字經濟大數據平台運營和AI計算中心建設。	軟件及硬件	25,003	5.1%	2023年	交付及驗收軟硬件以及收到發票後十個營業日內	銀行轉賬
供應商D	一家位於中國四川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工程及技術研發。	硬件	20,338	4.1%	2023年	分期付款，尾款於驗收後90天內支付	銀行轉賬
供應商E	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信息技術服務。	軟件及服務	19,253	3.9%	2022年	分期付款，尾款於驗收後支付	銀行轉賬
總計			**213,324**	**43.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所採購產品／服務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法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F	一家位於中國重慶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技術研發及推廣。	軟件及硬件	148,829	34.8%	2024年	最終驗收軟硬件及收到發票後五個營業日內	銀行轉賬
供應商G	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雲計算設備製造及技術服務。	軟件及硬件	49,558	11.6%	2024年	驗收軟硬件後一年內	銀行轉賬
供應商H	一家位於中國四川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AI計算基礎設施及解決方案。	研發服務	46,887	11.0%	2024年	簽訂研發服務協議後十天內	銀行轉賬
供應商I	一家位於中國北京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商業航天器發射服務。	火箭發射服務	32,750	7.7%	2023年	軟硬件協定的里程碑後十天內	銀行轉賬
供應商J	一家位於中國江蘇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智能製造設備及工業互聯網解決方案。	軟件服務／計算集群	23,585	5.5%	2024年	分期付款，尾款於所有開發服務最終驗收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	銀行轉賬
總計			**301,609**	**70.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所採購產品／服務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法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K	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AI相關研發及服務。	軟件及硬件	166,221	20.4%	2025年	服務協定的里程碑後五天至三個月內	銀行轉賬

供應商	背景	所採購產品／服務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法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L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商業航天器發射服務及商業航天器研發。	火箭發射服務	112,000	13.8%	2024年	服務協定的里程碑後十天內	銀行轉賬
供應商M	一家位於中國四川的國有公司，主要從事AI系統。	軟件及硬件	79,386	9.8%	2024年	服務及軟件協定的里程碑後七至十天內	銀行轉賬
供應商N	一家位於中國江蘇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AI算法及物聯網應用服務。	軟件及硬件	72,009	8.9%	2024年	服務及軟件協定的里程碑後五天或六個月內	銀行轉賬
公司L	一家位於中國四川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科技推廣及應用服務。	物業租賃	44,000	5.4%	2024年	首付後其後每年開始前預付租金	銀行轉賬
總計			**473,615**	**58.3%**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供應商	背景	所採購產品／服務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法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H	見上文。	計算模組及研發服務	84,289	18.0%	2024年	簽訂協議後十天內	銀行轉賬
供應商O	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AI應用軟件開發及信息系統集成。	應用軟件	36,053	7.7%	2026年	分期付款，尾款於收到發票後30日內支付	銀行轉賬
供應商P	一家位於中國北京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AI運算基礎設施、數據分析及軟件開發。	計算集群	34,513	7.4%	2025年	分期付款，尾款於收到發票後10日內支付	銀行轉賬

供應商	背景	所採購產品／服務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法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J.....	見上文。	軟件服務／計算集群	33,894	7.2%	2024年	於交付及初步驗收後七個營業日內，及於所有開發服務最終驗收後30個工作日內	銀行轉賬
供應商Q.....	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信息技術服務、軟件開發、技術諮詢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	服務器及軟件	30,895	6.6%	2025年	於達成約定的合約里程碑及收到相應發票後七個營業日內	銀行轉賬
總計			**219,644**	**46.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採購

我們向合資格供應商採購若干原材料及組件，以維持質量標準、優化成本結構及達致理想研製規模。我們的採購通常基於我們的定制化研製計劃及內部戰略倉儲。我們擁有專責採購原材料及元件的團隊，以滿足產品的特定要求。我們研製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及元件包括金屬材料、電子器件及光學相機。

甄選及委聘供應商

在甄選供應商時，我們考慮包括背景、技術能力、質量、成本、研製能力及交付效率在內的因素。我們已實施完善的供應商管理制度，涵蓋供應商准入、合格供應商管理及不合格供應商的終止。我們每年對供應商進行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及整改要求告知供應商。我們亦檢查交付的原材料及組件以確保質量一致性，如不符合我們的標準，我們可能要求退貨。我們在核心原材料和元件方面與多家供應商合作，確保供應穩定；同時提高准入標準，定期評估供應商資質，以確保其供應能力。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原材料及元件質量及短缺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與供應商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主要供應商訂立供應協議，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產品規格*。我們列明產品名稱、規格、價格、數量及其他詳細項目。

- *付款及交付*。我們負責根據協議及時付款予供應商，而供應商則負責將產品交付我們的指定地點。

- *質量控制*。我們在收貨時檢查產品，並有權拒收及退回任何不符合我們要求的產品，或要求供應商免費換貨或維修，費用由供應商承擔。供應商一般提供12至36個月的質保期。

- *保密*。任何一方提供的所有保密資料僅可用於根據各項協議所規定的合作用途，通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發射服務

我們委聘發射服務提供商將衛星發射至太空。我們為客戶設計及研製衛星，且作為整體項目交付的一部分，我們負責通過競標或商業挑選過程組織及管理發射服務。根據行業慣例，對於並無運營專有發射載具的衛星行業參與者而言，對第三方發射服務提供商的依賴屬固有且不可避免。我們主要透過專屬發射任務部署我們的衛星(據此，我們採購整枚運載火箭的運力供我們獨家使用)，並以搭載發射機會(即我們的衛星與其他發射客戶的衛星一同發射)作為補充。

我們與發射服務提供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付款*。發射成本須按里程碑分期支付。

- *風險*。火箭點火前運輸、組裝及其他準備工作的衛星相關風險由發射服務提供商承擔。對火箭點火、升空、發射以及衛星與火箭分離過程中涉及的任何衛星風險，均由我們承擔。考慮到將發射的衛星的價值及保費成本等因素，我們可能購買保險以防止任何潛在發射失敗。請參閱「－保險」。

- *責任*。在若干條件下，發射服務提供商一般須對任何延遲提供發射服務負責。我們一般對延遲支付發射成本負責。

- *保密*。任何一方提供的所有保密資料僅可用於根據各項協議所規定的合作用途，未經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於2026年，我們與一家發射服務提供商簽訂了戰略框架協議，以為直至2028年的衛星發射計劃取得所需發射資源。下文載列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期限及終止***。該協議為期兩年。若一方提供或開發的智慧成果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任何一方均可終止框架協議。

- ***合作範圍***。發射服務提供商將為我們的衛星提供發射服務。根據可比主要商業及技術條款(包括定價、交付時間表及技術規格)，我們將視該發射服務提供商為我們執行相關發射任務的首選提供商。若該發射服務提供商無法滿足我們的發射要求，我們可委聘其他合資格發射服務提供商。

- ***戰略性部署安排***。在符合適用監管規定及平等條款的前提下，發射服務提供商將優先選擇我們作為戰略衛星部署方，詳細安排將另行協定。

- ***發射費***。就我們訂購的特定發射任務而言，每公斤發射服務費不得超過發射服務提供商於同一30個日曆日期間內向其他新商業客戶提供的最低有效報價。

- ***保密***。該協議、其條款以及相關討論及磋商屬機密性質，未經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嚴重違反供應商協議的情況。

中國航天行業正經歷快速發展，期間火箭發射技術在通過反覆測試、迭代及運行經驗中持續進步。鑒於火箭發射的複雜及高技術性質，有時候可能會因天氣情況、發射載具的技術性能、監管條件及任務調度限制等因素而出現發射延遲或失敗。作為衛星行業的參與者，我們的衛星開發及交付活動可能因此不時受該等發射相關的事件影響。

實際上，發射延遲或失敗可能會對我們、發射服務提供商及我們的客戶帶來不同程度的影響。我們通常在成功在軌交付衛星時確認部分收入。因此，發射延遲或會延遲確認收入，而發射失敗可能導致未能就受影響的衛星確認收入，並可能要求我們研製替代衛星及安排後續發射(取決於與客戶的合約安排)。我們以往曾經歷有關情況。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發射時間表的任何變動或我們的發射服務提供商無法成功將衛星發射到太空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公司特定因素－我們管理衛星銷售、交付及驗收週期的能力」。

於2026年1月，載有兩顆實驗衛星的火箭發射失敗。發射失敗乃歸因於第三方發射載具的技術缺陷，而非我們的衛星存在任何缺陷。經發射服務提供商完成技術結案審查後，查明該次失敗源於發動機喉襯支撐結構的設計裕度不足，從而導致喉襯位移、熱損壞及噴管失效。該等衛星包括(i)一顆將出售予客戶的3D打印實驗衛星，成本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及(ii)一顆用作內部研發測試的實驗衛星，成本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鑒於衛星的實驗性質、合約價值相對有限及項目的預算要求，此次發射使用首次執行發射任務的運載工具進行，發射費用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照行業慣例，對於首次執行發射任務的運載工具，一般無法投保，且發射服務提供商一般不承擔發射失敗的賠償責任。因此，兩顆衛星的損失並無納入保險範圍。因此，我們承擔了衛星損失。然而，由於相關發射服務提供商並未達致其合約表現，我們並無將任何發射成本列賬。於發射失敗後，我們與客戶達成協議，以製造替代衛星並提供相關設計及開發、發射協調、在軌驗證、頻率申報及測運控服務，而相關產品及服務將於2027年3月前完成並由客戶驗收。替代衛星的總研製成本估計為約人民幣2.4百萬元，並將由我們全數承擔。除上述者外，我們預期不會因該事件產生任何其他前述損失。

由於(i)兩顆衛星均屬實驗性質，而發射乃作為聯合實驗驗證進行，且發射失敗並非因我們的衛星設計缺陷所致，(ii)涉事衛星的成本及合約價值相對有限，及(iii)該事件並無導致任何客戶取消訂單或客戶流失，我們的董事認為該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客戶關係、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鑒於該事件為單獨性質(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唯一一次發射失敗)，並考慮到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中國的整體軌道發射成功率自2022年以來超過約95%及於2025年達到96%，而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93%，我們認為該性質的發射失敗不會

對衛星發射計劃的執行構成系統性障礙。因此，該等事件預期不會對我們於2026年至2028年計劃衛星部署的可行性、時間安排或商業可行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可持續發展—盈利途徑—推動AI衛星技術及全價值鏈整合以擴大客戶群並增加訂單價值—衛星及相關服務」。

儘管發射延遲或失敗的風險無法完全消除，但我們已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以減少發生該等事件並減輕日後的潛在損失。該等措施包括結構化的發射採購、項目執行及客戶溝通流程，當中包括以下各項：

- *發射服務提供商的挑選*。於客戶參與的早期階段，我們與客戶緊密合作以了解彼等對發射安排的期望，其通常涉及預算、發射載具性能、任務兼容性及調度要求等多項考慮因素。基於該等期望，我們在客戶的同意下進行真誠的商業挑選或競標過程，以識別發射服務提供商。在進行有關工作時，我們一般優先考慮擁有發射記錄完善且技術相對成熟的提供商，並考慮整體任務要求及風險概況，包括相關發射載具的成熟度、提供商的發射往績記錄、有效載荷的兼容性、發射時間表的確定性、定價及合約風險分配。在2026年1月的發射失敗後，我們已就客戶交付及商業星座任務進一步強調採用合資格的發射服務提供商，以及具備可靠發射記錄且技術相對成熟的發射載具，且於考慮採用首次執行發射任務的運載工具執行該等任務時將更為審慎。鑒於中國商業發射服務市場日益深化及成熟，我們認為該選擇標準在商業上屬切實可行。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截至2026年6月30日，中國有約50家註冊商業發射服務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6年6月30日，中國共進行了775次軌道發射，成功率約95%。

- *積極與監管機構及發射服務提供商協調*。我們與發射服務提供商及相關監管機構就潛在的發射窗口、監管批准及搭載安排保持持續溝通，其使我們得以在早期階段發現潛在的調度問題並在適當時調整項目計劃。

- *預先作出項目執行安排及購買發射保險*。我們為項目時間表、里程碑及內部執行計劃制定適當的交期及緩衝期，以應對與發射相關的潛在不確定因素。該等安排旨在減少輕微時間表變動對整體項目交付造成重大干擾的可能性。此外，我們將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以評估與發射活動相關的潛在風險，並根據客戶的要求購買發射保險。

- *透明的客戶溝通及應急安排*。我們就發射相關的風險及交付時間表的潛在影響與客戶保持公開透明的溝通。在發生發射延遲或失敗時，我們根據合約安排與客戶合作實施協定的應急解決方案，包括經修訂的交付時間表或替代研製(倘適用)。

通過該等措施，儘管發射相關的風險仍然是衛星行業的固有特徵，但我們認為我們能夠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管理該等風險並限制其對我們的運營及客戶關係的影響。

客戶與供應商的重疊情況

於2023年，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之一公司E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於2024年，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之一公司J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於2025年，公司L同時為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一。公司E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衛星通信產品及計算機軟件的銷售。公司J主要從事激光通信解決方案開發。公司L主要從事科技推廣及應用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公司E提供衛星及相關服務以及星基解決方案，向公司J提供衛星及相關服務，並向公司L提供衛星及相關服務。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公司E、公司J及公司L的總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4.7百萬元、人民幣36.3百萬元、人民幣120.9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6.8%、6.6%、17.2%及0.1%。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公司E、J及L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34.0%、31.7%、4.7%及65.3%。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公司E採購用於開發的軟件服務，向公司J採購星載激光通信終端，並向公司L租賃用作展覽廳及辦公室的物業。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公司E、公司J及公司L的總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9.3百萬元、人民幣20.1百萬元、人民幣44.0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3.9%、4.7%、5.4%及0.01%。

對於向公司E、J及L銷售及自該等公司採購，我們分別與其磋商相應條款，銷購互不關聯，不以彼此為條件。董事認為，鑒於我們與公司E、J及L進行了公平磋商，此類安排是互惠互利的。此外，我們與公司E、J及L訂立的交易條款符合市場慣例，並與我們與其他客戶和供應商訂立的交易條款相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有關安排符合行業慣例。除所披露者外，據我們所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均非我們的供應商，反之亦然。

可持續發展

概覽

我們主要經營兩條業務線。我們的衛星及相關服務業務專注於衛星的設計、研製、與第三方發射服務提供商的發射協調及發射後測運控服務。我們的星基解決方案業務專注於為客戶將衛星數據轉化為跨廣泛應用場景的實際解決方案。受益於國家扶持政策、航天技術的不斷進步、我們對AI衛星技術開發的持續投資、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技術的日益認可，以及市場對衛星賦能應用需求的不斷增長，我們的收入穩步增長，由2023年的人民幣507.5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53.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702.7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241.3百萬元，而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226.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衛星發射及交付計劃於2026年第四季度進行。

然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入的增長未能完全抵銷產生的成本及開支。虧損淨額主要源於我們處於早期爬坡階段，我們在研發並發射AI衛星的同時，亦專注於開發核心技術以提升我們的AI算法及算力。這些努力對建立天基算力網以支持我們的長期增長而言至關重要。在此階段，我們戰略性地將獲取客戶及發展關係列為優先考量，同時亦專注於透過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留住人才。該等早期階段的投資雖然對長期增長實屬必要，然而卻延遲了我們實現AI衛星經濟效益及充分發揮批量化研製預期帶來規模經濟的能力。

歷史虧損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入					
星基解決方案	460,328	440,947	443,778	118,086	94,183
衛星及相關服務	3,221	90,971	256,674	122,144	130,622
其他服務	43,992	21,555	2,251	1,092	1,305
毛利／(損)					
星基解決方案	56,896	197,343	107,282	31,912	18,293
衛星及相關服務	(3,450)	11,321	35,159	(8,042)	69,569
其他服務	17,619	1,510	732	411	1,011
毛利／(損)率(%)					
星基解決方案(%)	12.4	44.8	24.2	27.0	19.4
衛星及相關服務(%)	(107.1)	12.4	13.7	(6.6)	53.3
其他服務(%)	40.1	7.0	32.5	37.6	77.5
期內虧損	(139,300)	(177,173)	(255,945)	(192,028)	(150,756)
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90,690)	(69,047)	(156,597)	(143,904)	(65,297)

我們的虧損狀況主要是由於(i)與我們早期技術進步相關的相對較高的研發開支，(ii)主要與星基解決方案相關的毛利率波動及(iii)相對較高的管理費用，主要包括旨在激勵主要僱員的非現金的股權激勵安排，有關詳情於下文討論。

- ***研發投入。***我們意識到技術能力為我們業務發展及可持續性的根本。因此，我們始終將研發放在首位，以增強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並提供先進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需求，與不斷發展的市場趨勢保持一致。在發展初期，我們成功發射了傳統的遙感衛星及AI應用衛星，獲得用於訓練和開發相關算法的天基數據源，為我們的星基解決方案奠定了基礎。在隨後階段，我們成功開發了AI智算衛星。我們的研發承諾導致於往績記錄期的研發開支穩步增加，這對維持我們的技術競爭力及確保長期增長至關重要。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3.5百萬元、人民幣142.0百萬元、人民幣151.7百萬元、人民幣97.7百萬元及人民幣108.6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10.5%、25.7%、21.6%、40.5%及48.0%。

- ***管理費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了較大的管理費用，主要歸因於(i)非現金的股權激勵安排，旨在推動表現及使主要人員的利益與業務的長期增長一致、(ii)我們於2024年收購的總部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及(iii)於2024年及2025年產生的[**編纂**]開支，均對支持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及提升我們衛星的AIT能力實屬必要。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管理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31.2百萬元、人民幣174.4百萬元、人民幣172.2百萬元、人民幣74.8百萬元及人民幣136.4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25.9%、31.5%、24.5%、31.0%及60.3%。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率經歷波動，主要由於我們星基解決方案分部的毛利率波動所致。於2024年，我們錄得較高的星基解決方案毛利率，主要反映已交付解決方案組合的變動，此乃由於我們該年度銷售的星基解決方案約半數與涉及直接銷售衛星影像的若干項目有關，其毛利率一般相對較高，而在2023年和2025年，此類銷售的貢獻比例則相對較低。因此，該等相對較高毛利率項目貢獻的變動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產生顯著影響。

同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衛星及相關服務分部的盈利能力出現明顯改善，由2023年的毛損轉為2024年及2025年的毛利狀況。儘管有此改善，於業務發展初期，我們產生相對較高的初始成本。特別是，我們的銷售成本居高不下，此乃由於(i)向發射服務供應商支付大額發射成本及(ii)使用專用元器件，該等元件乃確保衛星質量、可靠性及性能所必需。此外，於獲取客戶初期，我們主要採用單衛星銷售模式，導致單位生產成本相對已商定的項目價值而言較高。該階段定價靈活性有限，進一步限制了衛星定價。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四個衛星及相關服務項目以及四個星基解決方案項目中產生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虧損，主要是因為在爬坡階段，我們為若干項目提供較低價格，以促進客戶獲取及項目執行。

我們相信，爬坡期為我們行業公司的必經階段。商業航天行業的特點為前期資本投資高、技術複雜性高以及開發及驗證週期漫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衛星市場發展初期，客戶需求本質上是由任務驅動且以項目為基礎的，因為衛星通常是為了在既定任務生命週期內滿足特定技術與運作目標而設計及部署。因此，採購及收入與個別項目及其執行時間表密切相關，而並非持續或重複的購買行為。

因此，公司須在實現更穩定及可擴展的增長之前，建立技術信譽及運營往績記錄。儘管爬坡階段的必要前期投資暫時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但對於我們把握衛星及相關服務市場的未來機遇而言至關重要。隨著我們的技術不斷成熟，以及我們利用型譜化衛星平台過渡至標準化、可擴展的研製，我們預期將受益於規模經濟、提升的營運效率及增強的定價能力，這些因素預計將隨著時間推移逐步提升我們的毛利率及整體盈利能力。

盈利途徑

隨著我們的發展，我們預計AI衛星業務的盈利能力通過以下措施將有所改善：(i)推動AI衛星技術及全價值鏈整合以擴大客戶群並增加訂單價值；(ii)提升研製流程以實現成本效益；(iii)推進批量研製以實現規模經濟；(iv)降低衛星發射成本；(v)提高經營槓桿；及(vi)加強營運資金管理。

推動AI衛星技術及全價值鏈整合以擴大客戶群並增加訂單價值

擴大客戶基礎及增加項目價值是我們長期戰略的核心。我們主要運營兩條業務線，即衛星及相關服務以及星基解決方案，兩者共同支持涵蓋從衛星設計、研製、與第三方發射服務提供商的發射協調及在軌測運控服務的完整衛星生命週期到星基解決方案交付的業務模式。

對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受到中國衛星行業結構性增長驅動力的支撐，包括持續的政策支持、民營企業在商業航天方面的參與度日益增加、低軌衛星星座的加速部署及持續的技術進步。尤其是，中國政府積極鼓勵民營企業涉足衛星行業，而衛星技術的持續改進及低軌星座的快速佈局拓寬了星基服務的應用場景。因此，民營商業航天公司在行業中發揮著日益重要的作用，並預期將繼續推動整個行業的規模化發展與創新。在此背景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從事衛星相關業務的民營商業航天公司所產生的收入預期將自2025年起按50.7%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於2030年達到約人民幣2,641億元；其中，民營企業於2025年佔中國衛星行業總收入的36.3%，並預期於2030年增至45.0%，隨著我們業務的發展與規模擴大，這為衛星及相關服務以及星基解決方案提供了有利的需求環境。

我們致力透過於兩大業務線採取差異化的發展方針以把握該等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並持續專注於擴充及提升解決方案組合，從而滿足更廣泛的應用場景及客戶需求。

衛星及相關服務

在我們的衛星及相關服務業務中，開發及部署AI衛星構成核心增長動力。通過不斷加快衛星研製和發射，我們旨在提高衛星計算能力、提升數據傳輸效率、實現在軌計算和自主決策以及促進星間協作。該等努力支持形成一個可擴展且可持續的天基算力網，從而增強全球計算能力並支持各行業業務的AI轉型及全球運營。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為衛星研製及交付奠定穩固的基礎。客戶數目由2023年的兩名增加至2024年的八名，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14名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名。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就4顆、21顆、17顆及39顆衛星獲得3份、5份、9份及5份新合約，相應合約價值為人民幣44.4百萬元、人民幣390.7百萬元、人民幣709.3百萬元及人民幣1,223.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新增獲得51顆AI衛星的客戶訂單，總合約價值為人民幣1,596.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14顆待交付的AI衛星的客戶訂單，合約總價值為人民幣3,475.0百萬元。

根據發射時間表，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交付了零顆、6顆、12顆及零顆衛星。於2023年，根據與發射服務提供商的協議原定於2023年11月至2024年1月期間進行的XSD-18、XSD-19及XSD-20衛星發射，由於發射場地排期及惡劣天氣狀況(包括高空風)導致發射場地不適宜進行安全發射而推遲至2024年2月。因此，我們於2023年僅發射一顆作研發用途的XSD-16衛星。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公司特定因素－我們管理衛星銷售、交付及驗收週期的能力」。於2024年，我們交付了六顆衛星，全部均為AI衛星。此外，我們的AI智算衛星同年已通過技術驗證，可支持AI大模型在軌運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5年5月14日，我們成功發射了全球首個由12顆AI智算衛星組成的AI智算衛星星座，標誌著我們為建立天地一體化AI基礎設施而發展AI智算衛星星座的第一步。於2026年10月14日，我們成功發射由八顆AI智算衛星組成的第二個AI智算星座，預期將在軌驗證關鍵技術，包括大功率液冷系統、大型可展開輻冷翼、全域激光通信網絡以及AI基礎模型的在軌訓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交付的衛星數量以及其平均售價及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4]
交付衛星數量	**–**	**6**	**12**	**10**	**–**
交付AI應用衛星數量	–	2	–	–	–
交付AI智算衛星數量	–	4	12	10	–
交付衛星平均售價[1][3]*(人民幣千元)*	–	15,466.7	18,733.5	12,004.5	–
交付衛星平均成本[2][3]*(人民幣千元)*	–	14,155.0	17,305.9	11,542.3	–

附註：

(1) 交付衛星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人民幣15.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8.7百萬元，主要由於衛星組合變化，2025年交付的12顆衛星全部為AI智算衛星，由於其星載計算能力的增強，其單位價格普遍較高。

(2) 交付衛星平均成本主要包含發射成本及原材料成本。交付衛星平均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4.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7.3百萬元，主要由於AI智算衛星的研製成本高於AI應用衛星，以及於2025年交付的AI智算衛星的計算能力較2024年交付的有所提升。

(3) 衛星的平均售價及研製成本乃根據於有關期間內成功交付的衛星的數目，連同該等衛星應佔相應的收入及成本計算得出。然而，由於該等收入及成本基於里程碑確認，涉及衛星的完成、發射及交付，可能跨越數期，因此相關收入及成本可能無法於單一年度／期間的損益中充分反映。

(4) 2026年的所有衛星發射均安排於下半年進行。

我們計劃到2028年內發射星算計劃下100顆衛星。具體而言，我們已於2025年5月發射12顆衛星，並於2026年10月發射8顆衛星。視乎國家部委核准、客戶訂單及發射時間表而定，我們預計將於2026年餘下時間額外研製16顆衛星，並分別於2027年及2028年研制36顆及60顆衛星。隨著我們AI智算衛星的計算能力不斷提升，每顆衛星的平均售價估計為約人民幣30.4百萬元，此乃基於(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手頭現有訂單的平均衛星定價；(ii)發射價格的行業平均報價；及(i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的行業平均生產成本。我們於下文載列首批100顆AI衛星的執行計劃概要：

- ***全球衛星頻譜及軌道資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157顆衛星的軌道及頻譜(包括2,800顆用於支持星算計劃的AI智算衛星)已獲得國際電聯的審批並公示。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衛星行業－中國衛星行業的進入壁壘」。

- ***國家部委核准。***所有衛星開發須取得國家發改委的核准。國家發改委通常會考慮若干因素，包括(i)建議衛星項目的技術可行性及成熟度；(ii)申請人的技術能力及資源；及(iii)在考慮後續申請資料時，申請人的往績記錄，尤其是在先前申請獲核准並已成功研製和發射的衛星數量。有關製造民用衛星的申請程序，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商業航天行業的法規」。

  我們開發的所有衛星均受限於我們的國家發改委核准配額，不論該等衛星乃透過專屬發射或是搭載發射。此外，倘客戶就我們所開發的衛星自行安排發射，如客戶已自行另外取得所需的國家發改委核准，則相關衛星將不會消耗我們的國家發改委核准配額；否則，相關衛星仍將消耗我們的國家發改委核准配額。2025年2月，我們有60顆衛星獲得國家發改委的核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20顆已發射。於2026年1月，有兩顆衛星發

射失敗。我們已與相關客戶達成協議安排一顆替代衛星，目前計劃於2027年3月前發射。其餘15顆衛星預計於2026年11月及12月分批發射。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顆衛星計劃於2026年向客戶進行地面交付，預期該衛星將由客戶使用其自身的國家發改委核准配額發射，因此不會消耗我們的任何國家發改委核准配額。完成該等計劃發射後，我們的國家發改委剩餘核准配額預期為22顆。我們將繼續積極與國家發改委匯報，並嚴格按照相關核准執行我們的發射計劃。

根據我們目前的生產及衛星發射計劃，我們計劃於2026年發射計劃完成後提交涵蓋不少於14顆額外衛星的國家發改委核准申請，並預期將於2027年第四季度發射該等衛星前取得相關核准。我們進一步計劃於2027年第四季度提交涵蓋不少於60顆額外衛星的申請，並預期將於2028年第四季度發射該等衛星前取得相關核准。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考慮到以下因素，我們預期於取得額外衛星的國家發改委核准方面不會面臨任何重大的法律或監管障礙：(i)我們已準備好國家發改委核准程序所需的主要申請材料；(ii)我們於獲取類似申請的國家發改委核准方面的成功經驗；(iii)規管國家發改委核准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假設概無重大變更)；(iv)我們與相關機關持續進行積極溝通，包括與相關發展和改革機關的諮詢，當中指出我們可於完成2026年計劃發射排期後，按我們的時間表提交相關申請材料；及(v)中國政府在其更廣泛的航空航天發展政策下，對商業航空航天產業發展的持續支持。

- ***無線電頻率使用許可證和無線電台執照。***在發射每顆衛星前，衛星開發商須取得相關的無線電頻率使用許可證和無線電台執照。因此，對於將根據我們發射計劃發射的衛星，不論是透過專屬發射或搭載發射，我們均須於發射前取得相關許可證及執照。就計劃向客戶作地面交付的衛星而言，相關許可證及執照須由客戶取得(倘適用)。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無線電監管機構通常須自受理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完成無線電頻率使用許可證申請的審查，而續期申請必須於屆滿前至少30個工作日提交並於30日內審閱續期。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商業航天行業的法規－無線電頻率分配條例」。就我們的2026年發射計劃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15顆衛星取得相關無線電頻率使用許可證及無線電台執照。就將在地面交付予客戶的一顆衛星而言，客戶已取得相關許可證及執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剩餘八顆衛星的相關許可證及執照申請正在處理中，且我們預期將於2026年11月在彼等各自發射前取得有關許可證及執照。對於我們2027年及2028年發射計劃項下的衛星，我們擬根據適用的監管要求，在彼等各自發射前及時申請及取得相關無線電頻率使用許可證及無線電台執照。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適用的機關取得所需的無線電頻率使用許可證及無線電台執照。基於我們為衛星發射申請及取得無線電頻率使用許可證及無線電台執照的過往經驗(包括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進行監管審查及發證程序所需的慣常時間)，我們預期將在各自的衛星發射前及時取得相關許可證及執照。

- ***訂單積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14顆待交付的AI衛星客戶訂單，合約總值為人民幣3,475.0百萬元。

- ***研製設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目前有四項支持我們衛星研製活動的設施及一家施工中的深圳中心。請參閱「－衛星研製－體模式－衛星研製設施」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透過多個設施之間的結構化協調，我們已建立衛星研製的能力，以支持不斷增長的客戶訂單。下文載列各基地為支持我們的發射時間表而作出的衛星研製分配：

	2026年（估計）	**2027年（估計）**	**2028年（估計）**
成都AIT中心及嘉興測試基地	14	16	20
台州中心	10	20	20
深圳中心（施工中）	不適用	不適用	20
總計	**24**	**36**	**60**

- ***發射服務安排。***我們委聘第三方發射服務提供商將衛星發射至太空，並按行業慣例透過競爭性招標或商業遴選程序組織及管理發射服務。於評估我們發射時間表的可行性時，我們計及發射窗口的可用性、任務兼容性、有效載荷能力、發射服務提供商的往績記錄及發射延遲或失敗的潛在影響。經計及任務需求及風險狀況，我們一般優先考慮具備良好發射記錄及技術相對成熟的提供商。請參閱「－我們的供應商－採購－發射服務」。

  我們主要透過專屬發射任務部署我們的衛星（據此，我們採購整枚運載火箭的運力供我們獨家使用），並以搭載發射機會（即我們的衛星與其他發射客戶的衛星一同發射）作為補充。根據我們過往的發射經驗，每項專屬發射任務一般預期可容納約八顆至12顆我們的衛星，而每項搭載發射任務一般預期可容納約一顆至六顆我們的衛星。此發射模式為我們實施衛星部署路線圖提供部署效率及靈活性。

  就我們的2026年發射計劃的餘下部分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兩家合資格的第三方發射服務提供商訂立協議，藉此確保合共14顆AI智算衛星的發射服務。此外，另一顆衛星預期於2026年12月將透過搭載安排發射。餘下一顆衛星將透過地面交付而非在軌交付的方式交付予客戶，並由客戶獨立管理發射。

  我們目前預期主要透過專屬發射任務並在商業合適的情況下以搭載發射機會作為補充，以部署我們計劃於2027年發射的36顆衛星及於2028年發射的60顆衛星，基於我們目前的有效載荷假設，預期2027年的發射計劃將需要約三至五枚等同專屬運載火箭，而2028年的發射計劃則需要五至八枚。我們預期透過現有戰略合作安排與按市場化採購額外發射機會相結合的方式，獲取所需的發射資源。特別是，我們已與兩家信譽良好的發射服務提供商訂立長期戰略合作安排，分別確保直至2028年獲取八噸的發射運力及自2027年至2029年獲取18噸的發射運力。該兩家發射服務提供商均為中國成熟的商業發射服務提供商，具備經驗證的發射往績記錄、專有的運載火箭組合及支持衛星部署任務的廣泛發射能力。假設衛星平均重量為250公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為低地球軌道衛星的常見重量類別），所獲取的發射運力將足以支持發射約104顆衛星。因此，該等安排預期將提供充足的發射運力以支持我們直至2028年的計劃衛星部署。

  除我們已獲取的長期戰略發射資源外，中國發射服務市場也提供了充足的運力以支持我們計劃的衛星部署。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截至2026年6月30日，中國約有50家註冊商業發射服務提供商。中國於2025年錄得92次軌道發射，且自2023年以來一直保持每年平均逾60次軌道發射。商業發射

服務提供商的持續發展及發射基礎設施的擴建預期將進一步提升可供商業衛星運營商使用的發射能力。特別是，海南商業航天發射場的投運以及酒泉及太原發射設施的不斷擴建，預期將進一步增加發射機會及發射工位的可用性。中國的發射行業在成功進行軌道發射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其中絕大部分的發射乃使用具備過往發射經驗的運載火箭型號進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5年，中國的92次軌道發射任務中，有89次乃使用具備過往成功發射記錄的運載火箭型號進行，佔所有軌道發射任務的96.7%；此外，於2025年中國用於軌道發射任務的27款運載火箭型號中，有24款具備過往成功發射記錄，佔所使用型號的88.9%，證明市場上有具備既定營運經驗的運載火箭型號可供選用。基於上述情況，儘管我們對於選擇發射服務提供商採取審慎態度，我們相信中國的發射服務市場能提供充足且經驗豐富的發射資源，以支持我們計劃中的衛星部署。

此外，鑒於我們過往展現出獲取發射資源的能力，我們相信我們擁有良好優勢以獲取充足的發射資源來支持我們直至2028年的計劃衛星部署。具體而言，(i)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我們從未經歷在衛星出廠驗收時仍未能獲得發射資源的情況；及(ii)自2025年以來，我們透過招標程序進行的每次發射服務採購，均吸引約五至八家發射服務提供商，彼等積極參與投標程序以爭取機會為我們的衛星提供發射服務，這證明了具有多個潛在發射服務提供商且我們採購發射服務的市場充滿競爭。

- ***發射窗口可用性。***雖然衛星發射是在指定的發射窗口內進行，且個別發射任務的時間安排可能會受到軌道要求、天氣狀況、靶場安全要求及發射場調度等因素的影響，但我們預計該等因素不會對我們計劃的衛星部署的實施產生重大影響。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鑒於火箭發射的技術及操作複雜性，發射延遲及發射時間表調整在衛星發射活動的一般過程中並不少見，與天氣相關的暫時性延誤通常僅影響發射時間幾天，而發射場調度或國家發射協調可能導致發射推遲約一至兩個月。有關延遲通常會導致發射任務的重新安排而非取消，且符合行業慣例。

  特別是，中國的衛星發射不受特定季節限制，發射活動可全年進行但須符合一般發射場安全及編排程序。中國的整體發射環境近年來持續改善。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中國於2021年至2025年平均每年錄得約69次軌道發射，商業軌道發射次數由2021年的10次不斷增加至2025年的50次，且同期進入軌道的衛星數目由112顆增加至385顆。發射頻率不斷提高及發射服務日益商業化已提高發射機會的可獲取性及靈活性。

  儘管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現發射延期及排期干擾，但我們已將發射規劃納入我們整體的衛星部署排期中，以減輕其潛在影響。具體而言，我們於早期階段(即於衛星設計完成及衛星生產開始時，通常為衛星出廠驗收前約六個月)便開始與發射服務提供商協調，並會在可行情況下尋求獲取較早的可用發射窗口，同時在我們的部署排期中加入額外的時間緩衝以應對潛在的發射延誤。考慮到我們星座部署策略的性質、提前發射窗口

排期、現行行業慣例及中國發射服務市場的持續發展，我們認為，與發射窗口相關的運作及環境因素預期不會對我們2026年至2028年計劃的衛星部署實施構成重大限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計劃於2026年11月及12月發射的餘下兩批衛星取得發射窗口。就計劃於2028年前進行的餘下發射而言，我們正與相關發射服務提供商進行磋商，並預期於相關衛星完成出廠驗收前約一個月，透過發射協議取得發射窗口。

總體而言，我們的發射計劃體現了一項審慎的規模擴展戰略，該戰略綜合考量了運營準備度、訂單可見性、發射環境及產能擴張。於2025年5月14日及2026年10月14日分別發射的12顆及8顆AI智算衛星強化了我們的技術實績及市場信譽，並為日後更多軌道頻率及頻譜資源的部署及利用奠定了基礎。國家發改委的核准、訂單積量、與發射服務提供商的協調以及研製設施共同為2026年餘下的計劃發射以及2027年及2028年的持續擴產奠定堅實基礎。

星基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繼續開發涵蓋多種應用場景的星基解決方案。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星基解決方案訂立60份、19份、20份及四份新合約並擁有48名、17名、19名及四名客戶，相應合約總值分別為人民幣428.0百萬元、人民幣600.4百萬元、人民幣444.7百萬元及人民幣122.9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份新合約的平均合約價值分別為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31.6百萬元、人民幣22.2百萬元及人民幣30.7百萬元。2023年至2024年平均合約價值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技術進步及客戶認可度提高，使我們能夠獲得更高價值的合約。自2024年起，隨著技術的持續迭代與優化，我們的整體技術實力已顯著提升，行業影響力不斷擴大，市場對產品與解決方案的認可度穩步攀升。在此背景下，優質客戶日益傾向與我們開展深度合作，體現於合約價值的持續增長及協作項目規模的不斷擴大。與此同時，面對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已開始對潛在項目實施更嚴格的篩選與評估流程。我們優先承接合約價值高且具重大技術挑戰的項目。這使我們能夠集中人力與技術資源執行高價值與高質量的項目，進一步提升交付成果的質量及創新性。此外，我們致力開發多樣化的星基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更廣泛的用例。例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升級現有應用並開發利用我們的靈境引擎的新舉措，為客戶提供多樣化的服務及娛樂。這些產品和服務創新將以新的方式吸引用戶，進一步擴大星基解決方案在娛樂、教育和營銷中的應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星基解決方案的待交付項目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合約數目	合約價值	合約數目	合約價值	合約數目	合約價值	合約數目	合約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期初	18	76.2	13	43.8	6	203.3	4	63.8
加：新訂合約	60	428.0	19	600.4	20	444.7	4	122.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合約數目	合約價值	合約數目	合約價值	合約數目	合約價值	合約數目	合約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減：年／期內								
已確認的收入	65	460.3	26	440.9	21	443.8	5	94.2
－年／期內已終止合約	–	–	–	–	1	140.4	–	–
年／期末	**13**	**43.8**	**6**	**203.3**	**4**	**63.8**	**3**	**92.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星基解決方案待交付項目為人民幣186.6百萬元。

我們根據各項業務不同的行業特徵、技術屬性及市場發展階段，在我們兩項業務線中採取差異化的獲客策略。

就我們的衛星及相關服務業務而言，我們著重展示具備AI計算能力（包括在軌計算、在軌AI模型部署及衛星通信能力）之衛星的技術可行性、可靠性及營運表現。因此，我們主要參與產業燈塔項目，這些項目提供了實際部署環境，以驗證衛星系統效能及營運可靠性。這些試驗項目使我們能夠累積實際營運經驗，展示端到端的衛星能力，並建立技術可信度及行業認可度，而這對客戶在衛星採購及服務方面的決策至關重要。這些活動遵循研製及迭代優化AI智算衛星的自然發展邏輯，並為後續商業應用奠定基礎。此外，我們積極參與高層次的行業交流、峰會及考察活動，並與行業協會、研究機構以及衛星產業鏈上下游參與者保持密切互動，從而促進技術溝通、項目合作及行業協調，並支持我們的AI智算衛星逐步形成以技術驅動的聲譽。

就我們的星基解決方案業務而言，客戶獲取側重於衛星數據的下游應用及利用。鑒於這些服務更切合現有的數據應用行業及既定的採購慣例，我們採取了更為市場導向的獲客方式。我們主要透過與上游合作夥伴及設備製造商合作、參與系統集成生態系統以及包括公開招標在內的項目制採購流程來獲取客戶。該等措施使我們的衛星衍生數據及解決方案得以嵌入客戶的應用系統及行業工作流程中，確保與現行行業慣例及客戶需求保持一致，同時逐步加強我們對更廣泛數據應用生態系統的整合。

推進批量研製以實現規模經濟

我們正在推進衛星的批量研製，以實現規模經濟及提升單位經濟效益。隨著產量增加，與研發、設施及研製基礎設施相關的固定成本可分配到更多衛星，從而降低每顆衛星的平均成本並改善利潤率狀況。

為支持可擴展研製，我們已逐步建立專門的衛星研發與AIT能力。我們於2021年開始營運成都AIT中心，目前專注於衛星設計及開發，嘉興測試基地則於2024年啟用，專門負責衛星環境測試。我們的成都崇州增材製造基地已於2025年10月投入運營，支持我們的衛星結構組件產能增長。我們的台州中心於2026年2月投入運營，進一步強化專門針對AI智算衛星的設計、開發及測試能力。請參閱「－衛星研製一體模式－衛星研製設施」。此外，我們已於2025年9月自寶安區發改局取得深圳中心的項目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深圳中心已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並開始施工，且預期於2028年投入運營後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衛星設計、研發及測試能力。透過包括成都AIT中心、嘉興測試基地、成都崇州增材製造基地、台州中心以及深圳中心(施工中)在內的多個設施之間的結構化協調，我們能夠實現更高效的開發資源配置。透過實現原材料及測試設備的規模化採購，隨著產量擴增，我們預期能實現更低的單件研製與測試成本、更準確的成本預測及更強的營運槓桿效應。

我們認為，從以項目為基礎的交付模式轉向標準化且可擴展的研製模式是降低單位成本與擴大利潤率的關鍵驅動力，此舉可為我們長期盈利能力的可持續性提供支持。隨著批量化研製擴張，我們預期將提升我們在採購原材料及部件方面的議價能力。根據我們的過往採購合約以及我們根據目前需求預測與供應商訂立的採購訂單及安排，我們發現增加採購量可降低任務關鍵型衛星部件的單位採購成本。例如，星敏感器為重要姿態確定部件，使衛星能夠識別其在軌姿態。在向同一供應商進行的一組可比採購中，我們2026年的星敏感器預期採購量為我們2024年採購合約所支持採購量約五倍，而我們2026年採購訂單的單位購買價較相應的2024年單位購買價減少約37.5%。反作用飛輪為關鍵姿態控制執行器，使衛星能夠通過角動量交換調整並維持其姿態。在向同一供應商進行的一組可比採購中，我們2026年的反作用飛輪預期採購量為我們2024年採購合約所支持採購量約四倍，而我們2026年採購訂單的單位購買價較相應的2024年單位購買價減少約41.2%。該等例子顯示，隨著我們擴大衛星生產規模，我們有能力就關鍵部件實現批量採購效益。此外，批量化研製可提高生產線效率，從而進一步攤薄固定成本。集中化研製設施與自動化技術的整合不僅提高研製效率，亦縮短研製週期，加快推出市場的時間。質量控制過程可變得更標準化及系統化，提高產品的一致性及可靠性。批量化研製亦優化供應鏈管理，包括更有效率的庫存管理及物流安排，從而降低供應鏈短缺的風險。

提升研製流程以實現成本效益

我們的衛星運營採用研製一體模式，結合衛星研製及部署，以滿足行業內專門定制需求。在我們的運營中，研製更緊密結合，確保我們的研發成果能高效轉化為高品質及量身訂做的衛星產品。該精簡方法可提高設計規格的準確性、優化研製時間表，並減少研製團隊獨立運作時可能產生的錯誤。因此，我們的一體化模式可提供更精準的定制服務、降低高成本修改的可能性，並提高整體研製效率。

通過增材製造優化成本

我們通過在衛星設計及研製中採用增材製造技術實現成本優化，從而增強盈利能力。我們建立了成都崇州增材製造基地，專注於衛星組件的生產，在該基地，增材製造應用於選定的結構組件及分系統。與傳統製造方法相比，這種方法使我們能夠減輕組件重量、提高材料使用效率、縮短製造週期，及最重要的是，降低組件層面的製造成本。

增材製造可在組件層面實現更高的功能集成，降低單個零件的數量以及相關模具、組裝及測試要求。基於我們的運營經驗，增材製造的應用已在關鍵成本驅動因素方面帶來可量化的改善。通過克服傳統衛星製造高度定制化、製造週期長及成本高的限制，我們逐步將衛星結構組件的製造週期從數週縮短至數天，並使衛星結構組件重量減輕逾30%。隨著產量增加，這些效率提高成本可預測性並降低單位成本敏感度。

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增材製造已成為衛星製造行業提高生產效率及優化成本結構的主流途徑，尤其適用於定制化及中小批量衛星結構組件，此技術普遍預期可將適用衛星結構組件的總製造成本降低約30%。與該等行業觀察一致，我們觀察到衛星及相關服務業務的毛利率在採用AI增材製造技術後有所提升。隨著AI增材製造工藝在我們的衛星產品組合中進一步標準化和規模化，我們預計其對成本節約和利潤率提升的貢獻將會增加。這將提高經營槓桿、支持毛利率穩定並增強我們全鏈衛星服務模式的經濟可持續性。

衛星開發流程優化

我們的開發及研製流程遵循各模組化衛星平台的AIT規範，確保每顆衛星的開發時間與品質標準均受到控制。隨着我們擴大衛星研製規模，我們預期將透過精簡裝配流程、減少運營瓶頸並增加產量提高成本效益。我們亦正在探索自動化技術，以減少人手需求、提高裝配精度並盡量減少人為錯誤，從而提升研製效率及優化資源利用。例如，在測試衛星熱控分系統時，自動化測試系統可於約20分鐘內解讀一組典型數據，而採用傳統人工方法則需要約90分鐘，處理速度約為人工方法的四倍。於衛星開發管理方面，我們開發的AI智能體可於30秒內回應約90%與項目相關的查詢，相比之下，使用傳統人工方法需時約15分鐘，信息檢索速度約為人工方法的30倍，從而提升了衛星開發的效率。

工業級元件替代航天級元件

成本優化的另一個主要途徑是從航天級元件轉換為工業級元件。採用工業級元件取代成本較高的航天材料，將直接有助降低銷售成本，此乃由於與航天級元件相比，該等元件通常價格更低，更容易獲得，所需的嚴格測試亦較少。因此，該轉變尤其將在衛星系統的批量化研製方面為我們帶來更大成本彈性，並使我們能夠將節省的成本惠及客戶，使我們的產品在市場上更具價格競爭力。

隨著我們系統研發能力的提升，我們越來越有能力在不影響性能或可靠性的前提下，以更具成本效益的工業級元件取代傳統上較昂貴的航天級元件。舉例而言，我們已識別出可使用工業級元件而不會影響衛星整體完整性的特定衛星分系統，例如，我們的集成電子分系統能夠通過具有成本效益的硬件及冗餘網絡系統架構，確保航天計算機系統的高可靠性。此外，隨著整個衛星行業供應鏈的製造技術不斷發展及成熟，供應商愈發能夠製造更加趨近工業級標準的若干元件，同時符合衛星應用的功能要求。該等發展使我們能夠就選定元件享有較低的採購價格，同時繼續符合我們衛星的相關性能要求。例如，磁力矩桿為姿態控制元件，透過產生磁力矩以支持衛星姿態調

整及穩定。就2026年某特定型號磁力矩桿與供應商磋商的框架合約價格，較我們2024年採購合約項下的相應單位購買價下降約57.1%。同樣地，電推進系統用於支持衛星軌道調整及位置保持功能。就2026年某特定型號電推進系統與供應商磋商的框架合約價格，較我們2024年採購合約項下的相應單位購買價下降約54.2%。

競爭及科技進步導致衛星發射成本減少

隨著火箭提供商之間的競爭日趨激烈及發射技術的顯著進步，衛星發射市場正經歷變革，預計發射成本將會降低。關鍵推動因素包括規模化的火箭製造，有助支持更高發射頻率並提高生產效率；開發更高載荷能力的運載火箭，使發射成本分攤至更大的有效載荷中；及可重複使用火箭技術的進步，這可能會減少每次任務製造全新的第一級火箭的需要。於2026年7月，中國成功完成首次軌道運載火箭第一級的受控回收，標誌著中國向可重複使用發射技術商業應用邁出了重要一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近年中國衛星發射成本不斷下降，由2021年的每公斤約人民幣105千元下降至2025年的每公斤約人民幣50千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9%。預期中國的衛星發射成本將進一步下降，於2030年達到每公斤約人民幣10千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7.5%。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衛星行業－中國衛星平均發射成本」。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每公斤衛星發射成本分別為零、人民幣81.8千元、人民幣66.3千元及零。隨著發射技術持續發展，我們預期發射頻率及可靠性將會改善，從而進一步降低成本及精簡我們的運營。這不僅將使我們的衛星解決方案對客戶而言更易於負擔，亦將令我們的利潤率增加。

提高經營槓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大量經營開支，包括管理費用、研發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管理費用、研發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		
佔收入的百分比：					
研發開支	10.5	25.7	21.6	40.5	48.0
管理費用	25.9	31.5	24.5	31.0	60.3
銷售及營銷開支	8.3	4.4	2.1	2.9	3.8
經營開支總額	**44.7**	**61.5**	**48.2**	**74.4**	**112.1**

由於我們處於爬坡階段，因此我們為促進創新及確保市場競爭優勢而產生大量研發開支。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3.5百萬元、人民幣142.0百萬元、人民幣151.7百萬元、人民幣97.7百萬元及人民幣108.6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0.5%、25.7%、21.6%、40.5%及48.0%。

通過投入研發，我們已開發專有技術，從而增強我們在獲取訂單和執行項目方面的競爭力。AI驅動的衛星設計與星載計算能力提升了衛星的任務性能，並在獲取客戶的過程中實現了技術差異化，同時，我們的型譜化衛星平台支持快速定制與縮短開發週期，使我們能更靈活應對客戶的採購時間表。我們的靈境引擎技術使我們能提供超越硬體交付的增值星基解決方案，從而加強與客戶的合作關係，而我們的增材製造技術則在提升生產效率的同時降低重量與成本。該等能力共同使我們能夠交付根據任務

需求所定制可靠的解決方案，支持我們與同行有效競爭並維持業務增長的能力。請參閱「－我們的技術」。我們亦已投資於與合作夥伴的研發合作，以提升技術實力並推動星算計劃的長期目標。請參閱「－衛星研製一體模式－研發合作」。憑藉我們的努力，我們已在中國建立了一個強大的知識產權組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組合包含涵蓋衛星平台(包括通信單元、能源系統、離軌機制、太陽翼和成像傳感器)及遠程數據應用等關鍵領域的105項獲授專利(包括97項發明專利)，形成了覆蓋整星、分系統及獨立部組件的綜合保護體系。這一內部知識產權基礎支持我們的持續創新，並確保行業領先的性能。

於往績記錄期，研發開支佔收入百分比的波動主要歸因於重大項目的時間安排及我們以技術為中心的投資性質，其乃隨市場需求及客戶特定的項目要求而發展。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衛星平台(特別是與AI智算衛星相關的平台)尚未完全成熟，因此我們投入大量研發資源，以通過迭代開發及測試推進核心技術、驗證系統架構及完善關鍵分系統。該等活動在各項目及時期的不同階段進行，導致每年所需的研發投入水平有所差異。同時，在實現規模化研製前，需要較大比例的研發工作以滿足各個客戶項目的需求，導致研發開支比率的短期波動。隨著我們的技術平台更加標準化且營運流程持續成熟，我們預計研發工作將越來越多地轉向平台優化及增量改進，增量研發成本的增長速度慢於收入的增長速度，從而支持經營槓桿逐漸改善。

衛星定制主要涉及客戶對運算能力與儲存容量的特定要求。除該等定制元素外，我們透過模組化分系統設計與可重用平台電子設備，以及由經飛行驗證的軟件與算法組成的軟件庫來促進設計重用，藉此提升研發效率。核心軟件(如衛星星務軟件、姿態控制軟件及配電軟件)通常共享相同架構、通信協議及關鍵配置項，僅在需要適配特定任務功能時方作出調整。此舉使我們得以縮短衛星平台設計週期，當中核心驅動軟件的重用率達80%，應用層軟件的重用率達68%。除該等研發設計舉措外，我們亦已實施其他措施以持續提升我們的研發效率，包括(i)加強設計、模擬、測試及開發過程中的自動化及AI工具的應用，當中我們內部開發的自動化工具的個別任務效率較傳統人工方法提高約四至六倍；及(ii)透過技術文件、項目審查及對工程數據和解決方案的系統化留存，加強知識管理及跨團隊協作，以促進知識重用並減少重複的研發工作。隨著我們擴大營運規模，預期該等措施將提高我們研發資源的生產力，並提升我們研發活動的成本效益。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管理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31.2百萬元、人民幣174.4百萬元、人民幣172.2百萬元、人民幣74.8百萬元及人民幣136.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5.9%、31.5%、24.5%、31.0%及60.3%。我們在管理、合規及基礎設施方面的初期投資旨在建立穩定的組織及營運基礎，以支持我們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及擴張。在日益標準化及成熟的營運流程以及更大規模的衛星研製的支持下，我們預期未來的業務擴張可在毋須相應擴充管理資源的情況下進行。該成本管理策略已初見成效，反映在管理費用佔總收入的比例由2024年的31.5%下降至2025年的24.5%。我們的管理費用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26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非現金的股權激勵安排、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編纂**]開支增加。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同期比較」。因此，我們相信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發展，收入增長有望逐漸超過管理費用的增長。我們計劃持續評估及監控管理費用的有效性及效率，以降低該等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2.0百萬元、人民幣24.1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8.3%、4.4%、2.1%、2.9%及3.8%。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亦普遍呈下降趨勢。我們預期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將會下降，利用我們龐大且不斷增長的客戶基礎來加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網絡。

我們的經營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44.7%增加至2024年的61.5%，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48.2%。我們的經營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4.4%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2.1%，主要是由於與我們的管理層向若干僱員購回股權相關的非現金的股權激勵安排開支所產生的管理費用增加。因此，我們的開支中一大部分與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及非現金的股權激勵安排開支有關，隨著我們的規模擴大，有關開支按收入增長比例增加的可能性較小。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衛星行業中的技術驅動型企業在商業化早期階段普遍面臨較高且波動的開支與收入比率，隨著業務規模擴大及營運成熟度提升，該等比率將會下降。隨著我們持續推動專有技術的商業化，並拓展新市場與客戶群，預期收入增長速度將超越經營開支增幅。該擴張將使我們更有效消化固定與半固定成本，從而提升營運槓桿效益。此外，隨著規模擴大，我們能與供應商協商更有利的條款並獲得批量折扣，有助於控制成本增長並提升毛利率與經營利潤率。隨著我們繼續提高產量並實現收入增長，以及改善管理、研發以及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效率以及我們在該等活動的開支，我們預計經營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將進一步減少。

加強營運資金管理

我們致力確保高效管理營運資金。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500.9百萬元、人民幣628.3百萬元、人民幣630.5百萬元及人民幣597.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相對較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國有企業客戶及國有企業主導的項目受其內部財務安排及付款審批程序影響導致付款週期延長。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並無可收回性問題，且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作出充足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其原因將在「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節作詳細討論。我們與客戶保持積極溝通，持續監控及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狀況，以確保及時採取措施解決收款問題，其中包括：

- 我們按每月目標跟進客戶付款。視乎金額及逾期天數，我們協調多個部門，包括銷售團隊、財務部門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制定貿易應收款項催收計劃，分析所涉及的問題及所需行動，並訂明時限及負責人員。我們亦已指派專責人員負責貿易應收款項管理，並監察該等收款計劃的執行。

-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定期檢視逾期未付的款項，並領導上述貿易應收款項催收計劃，確保及時採取措施解決收款問題。就貿易應收款項金額較大的客戶，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積極與該等客戶的高級管理層溝通，以促進收回貿易應收款項。

- 我們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狀況時會審視各種因素，包括相關客戶的付款記錄以及我們與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我們尋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而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我們於評估銷售人員及管理團隊的表現時會考慮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以鼓勵他們就收回應收款項積極與客戶跟進。對於信貸記錄良好、與我們業務關係穩健及就其貿易應收款項付款持續與我們溝通的客戶，我們的銷售團隊繼續透過積極溝通進行收款。若我們發現有收款困難的跡象，或若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長期未支付，我們將發出催款通知書或律師函，並在必要時與其協商付款計劃。

- 就沒有回應我們催款通知書或律師函的客戶，或在我們發出催款通知書或律師函後很長時間仍未支付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我們可能會提起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催收工作已涵蓋截至2026年6月30日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66.4%。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催款方面的跟進行動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佔截至2026年6月30日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催款通知書、律師函或訴訟涵蓋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額	202,711	66.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已採取上述收款措施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人民幣554.5千元或0.3%已獲收回、由相關客戶質押以作結算或根據法院判決成為可收回。我們繼續就相關應收款項採取該等收款措施。同時，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9.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05.3百萬元。

為改善我們的營運資金管理，我們已制定以下措施：

提升貿易應收款項管理

我們致力加強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並提升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56.3百萬元或20.9%其後已結清。我們已採取全面措施以改善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結算情況。

就尚未結清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一直積極與主要客戶磋商以協定付款時間表，從而促進結算。例如，我們已就若干客戶尚未結清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其訂立分期結算安排，並已按照協定的付款時間表成功收回相關應收款項。透過制定穩健的付款時間表，我們預期將提升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收款效率。

此外，我們已開始並持續大力開發中小型客戶信貸評級系統。我們在授出或延長信貸期時全面考慮客戶的信貸狀況，包括客戶的性質、項目是否涉及國有企業客戶或由國有企業主導的項目、項目價值、交付複雜程度、交付內容、維護服務的期限以及客戶的戰略重要性。

自2025年起，對於新客戶及項目(包括新國有企業客戶或由國有企業主導的項目)，我們已要求將最高可接受信貸期由最多12個月減少至六至九個月。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所有新訂合約的信貸期均為九個月或以內。在付款義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到期的該等新訂合約項下的客戶中，截至同日，83.9%的該等客戶已按照相關合約作出付款。截至2025年10月20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賬齡在一年以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的人民幣20.4百萬元(或7.5%)已於其後結清，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賬齡在一年以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的人民幣122.4百萬元(或27.7%)已於其後結清。自2026年起，我們亦已要求就衛星星座訂單收取預付款項，而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該等客戶均已接受該等安排，這反映在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22.6百萬元。

此外，自2025年起，我們一直積極尋求針對新客戶及項目，於關鍵合約里程碑納入分期付款安排，以提高我們的收款效率。該等關鍵合約里程碑或會因各項目的性質及條款而異，並可能包括簽署合約、交付確認、出廠檢驗及驗收、在軌交付或客戶驗收，以及於客戶驗收後的指定期限內支付餘款。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訂立新合約的所有客戶中，有88.5%已接受該等安排。請參閱「－我們的客戶」。

鑒於來自國有企業客戶及由國有企業主導的項目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比例相對較高，我們已進一步加強對該等客戶及項目的應收款項管理。該等措施包括與相關客戶保持更頻密的溝通、進行更頻密的實地跟進、密切跟進其資金調撥及付款審批程序的狀況，以及根據協定的付款里程碑及預期付款時間表跟進結算事宜。針對未償還餘額較大或賬齡狀況較長的應收款項，我們已進一步加強跟進及升級措施，包括與相關客戶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國有企業集團公司的管理層溝通及協商，增加發出催款通知書及律師函的頻次，並於必要時提出法律程序。

優化供應鏈合作

為了改善我們的營運資金管理，我們一直與供應商協商透過銀行承兑匯票結算付款，該等匯票的到期日通常最長為六個月。該安排使我們能將相應現金流出延後至匯票到期時，從而緩解短期的現金流壓力，同時確保我們的供應商可透過銀行系統收款。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已與46名供應商訂立安排以透過銀行承兑匯票結算付款。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安排的總額達人民幣50.3百萬元，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約10.7%。此外，自2026年起，我們已將分期付款安排由選定的供應商擴展至所有衛星組件供應商，並進一步將該等安排延長至分三期付款。該等安排使我們能夠將衛星組件的付款分攤至多個付款階段，從而減少前期現金支出並緩解短期的營運資金壓力，同時隨著我們的衛星研製規模擴大，為我們的現金流量管理提供更大的靈活性。

改善現金流量管理

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313.5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212.5百萬元，並隨後於2025年轉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8.2百萬元，同時實現業務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0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6.0百萬元或9.1%至2024年的人民幣553.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702.7百萬元。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流出人民幣78.1百萬元轉為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流入人民幣61.2百萬元。

未來，我們預期將進一步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除上文所述的貿易應收款項管理措施外，我們亦已從內部管理角度實施措施，以改善我們的整體現金流量管理及流動資金狀況。該等措施包括：(i)於各財政年度初設定年度整體現金流量預算目標；(ii)編製年度現金流量預算及滾動現金流量預測，並定期審閱預期現金流入及流

出，以識別及應對潛在資金短缺；(iii)協調採購及供應商付款時間表與預期客戶收款，並在適當情況下採用票據結算，以管理現金流出的時間；及(iv)透過結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承諾未動用銀行融資以及股本與債務融資，以維持財務資源。

從業務角度而言，我們計劃繼續通過以下方式提高我們的現金流量：(i)優化及改進我們的技術，特別是AI智算衛星領域的技術，以進一步提升客戶認可度及市場對我們技術進步及能力的接受度；(ii)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深化客戶關係；(iii)透過管理我們的營運開支改善利潤率；及(iv)提高營運效率及規模經濟。我們亦預期將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當前及不久將來的需求。

此外，我們的**[編纂]**前投資及其他歷史籌資活動可以證明，我們在能從知名投資者籌集資金以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我們認為，**[編纂]**及其他潛在外部融資來源(包括**[編纂]**後我們將獲得的外部融資來源)將為我們的業務擴張提供額外資金。

獎項及認可

我們的品牌、業務營運、產品及解決方案已獲得多個獎項及認可。下表簡要列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得的重要獎項及認可：

年份	獎項／證書	頒獎機構
2025年	世界互聯網大會十大精品首發成果	世界互聯網大會
2025年	算力強基揭榜行動名單(零碳太空計算中心)	工信部
2025年	第二十五屆中國專利獎	國家知識產權局
2025年	金牛科創企業獎(航空航天)	中國證券報
2024年	國際太空聯盟成員	國際太空聯盟
2024年	繼續支持的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工信部
2023年	2022年「科創中國」先導技術榜Top 25	中國科學技術協會
2023年	科技進步獎特等獎	中國自動化學會
2023年	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國家知識產權局

競爭

我們與多家專注於衛星研製及應用的國內公司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的收入計，我們在從事衛星相關業務的中國民營商業航天企業中排名第七，市場份額為2.1%。隨著現有參與者和新進入者持續進行研發投資以及市場擴張，競爭日趨激烈，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AI衛星技術及成熟的人才儲備，使我們在現有及新加入行業參與者中處於有利地位。

僱員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於中國僱有353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僱員職能	僱員人數	僱員百分比
		(%)
研製	223	63.2
銷售及營銷	35	10.0
行政、人力資源、財務及採購	95	26.9
總計	**353**	**100.0**

我們的員工隊伍匯聚了來自領先高校科研院所、行業應用單位及互聯網科技公司的熟練工人和專業人士。請參閱「－我們的優勢－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和創新技術型企業文化」。

我們十分重視對僱員的投資，並已建立完善的人才發展體系。我們的培訓計劃分為公司層面、部門層面及職能層面的培訓。新僱員入職前須完成相關培訓及通過考試。我們提供廣泛的專業培訓，旨在提升僱員專業技能。此外，我們打造了多個內部培訓課程，開設了一系列針對性強的專業課程，以有效實施人才發展戰略，培育關鍵人才成長並提升團隊管理水平。

我們向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僱員薪酬乃根據職能、績效考核及市場慣例釐定。我們的績效考核考慮業務發展、股本回報率及風險控制等多個因素。同時，我們為員工提供年度體檢及年假等多種福利待遇。我們相信，我們的薪酬及福利制度可激發僱員的創造力、主動性和積極性，從而有助於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

我們已成立工會，以保障僱員的權利，幫助實現我們及子公司的經濟目標，鼓勵僱員參與管理決策，並協助調解我們與工會成員之間的糾紛。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且並無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參與各類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為部分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主要是因為(i)若干僱員因需要額外供款而不願意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或(ii)我們的員工未有充分了解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我們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若干工作地點的若干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主要是因為我們在全國各地城市工作的部分僱員偏好於其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在各自的居住地點繳納，以方便在當地使用有關福利。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未能按中國法規的規定向多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充足供款可能令我們受到處罰」。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倘僱主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相關部門可責令僱主於限期內繳付欠款金額，並額外處以每日0.05%的滯納金；

而逾期仍未繳付者，可併處欠款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款。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社會保險供款差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因此，基於未繳納社會保險供款人民幣35.1百萬元，倘我們未能按主管部門的要求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所需款項，潛在的最高罰款將為人民幣105.3百萬元。此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倘僱主未登記建立住房公積金供款賬戶，相關部門可責令僱主於限期內改正；逾期不辦理的，可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倘僱主逾期繳存或少繳住房公積金，相關部門可責令其於限期內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申請中國法院強制執行。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人民幣6.4百萬元而言，倘我們未能按主管部門的要求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所需款項，潛在最大不利後果將為中國法院命令全數支付未償還金額人民幣6.4百萬元。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相關監管機構就上述事件、供款採取重大行政行動、罰款或處罰，我們亦無收到任何命令或被告知解決供款不足的問題；(ii)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相關通知要求不得自行對企業歷史欠繳社會保險費進行集中清繳；及(iii)未來倘相關部門要求，我們承諾將於規定期限內全額繳納，相關主管部門集體向我們收回歷史未繳社會保險及／或因我們未能足額繳付社會保險而對我們施加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低，且主管部門因我們未能足額繳付住房公積金而對我們施加任何其他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低。

為監察我們在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方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已指定人力資源部門每月審閱及監察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申報和供款；

- 我們正在並將繼續與僱員溝通，以就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適用付款基數尋求彼等的理解及合作，而這亦需要僱員作出額外供款；

- 我們將積極與相關當地部門溝通，以了解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最新信息；及

- 我們將定期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以獲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建議，以便我們及時了解相關中國法律及監管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將為相關僱員提供與之相關的法律合規培訓。

考慮到(i)該等差額主要是由於我們尊重僱員個人意願及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缺乏了解，而非因任何故意規避或系統失誤而產生；(ii)我們已加強我們的內部政策及合規程序並加強與僱員的溝通，以確保日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作出準確且及時的供款；(iii)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主管部門因我們未能悉數繳付社會保險而共同尋求向我們追回未繳社會保險及／或對我們施加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小，及主管部門因我

們未能悉數繳付住房公積金而對我們施加任何其他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小；(iv)於往績記錄期的差額總額佔我們總員工成本的一小部分，且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及(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主管部門就上述差額作出的任何行政處罰、強制執法行動或整改命令，董事認為上述事件並不構成本集團重大或系統性不合規事件，且將不會(就個人或整體而言)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我們並無就於往績記錄期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計提任何撥備。有關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未能按中國法規的規定向多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充足供款可能令我們受到處罰」。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實施上述措施，以確保我們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下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倘有關部門命令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時支付未付金額及逾期費用或採取任何糾正措施，我們承諾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要求糾正。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足夠，因為我們投購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所有強制性保險，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符合行業的商業慣例。我們的僱員相關保險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

我們為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射的29顆衛星當中的21顆購買了衛星發射保險，包括於2023年7月發射的XSD-16、於2025年5月發射的12顆AI智算衛星及於2026年10月發射的八顆AI智算衛星。我們所購買的衛星發射保險一般涵蓋因發射失敗、衛星未能與運載火箭分離或未能進入預定軌道而導致的衛星全損，保額一般涵蓋衛星的全額製造及發射成本。我們負責安排投保及承擔該等保險的成本，而我們對自有衛星與已售出或將交付予客戶的衛星的保險安排並無差異。我們通常於相關發射前一至兩個月開始安排發射保險，並於發射前一個月內完成購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有關做法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預期為計劃於2026年發射的其餘兩批衛星購買發射保險。就預期於2026年11月發射的批次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與保險供應商協商及安排相關保險，並預期將於發射前完成購買。就未來的發射而言，我們將考慮衛星的價值及性質、將使用的運載火箭及其發射成功記錄，以及相關保費等因素，按個別情況審慎評估是否購買衛星發射保險。我們並無為另外八顆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射的衛星購買衛星發射保險，其中六顆由國有發射服務提供商採用成熟運載火箭型號發射，該等服務提供商擁有良好的發射成功記錄；其餘兩顆為實驗衛星，製造成本相對較低。倘任何未投保衛星發生損失或損壞，我們將承擔由此產生的經濟損失。

根據市場慣例，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軌道發射第三者責任保險一般由發射服務提供商購買，而我們通常不為我們的衛星(均為低地球軌道衛星)購買在軌保險。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衛星行業－中國商業航天及衛星行業的保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提出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保險申索。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彌補客戶的所有損失或潛在索賠，這將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

物業

我們的總部辦事處位於中國成都。我們在中國擁有及租賃物業，用於研發、業務及辦公用途。

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1)及5.01B(1)條，倘構成物業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一部分的物業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3)條）的賬面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1)條）佔或高於其資產總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4)條）的1%，則文件必須載有該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全文，且未估值的物業權益的總賬面值不得超過其資產總值的10%。截至2026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日期），構成我們物業業務一部分的物業權益的賬面值超過我們資產總值的1%。

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1)及5.01B(1)條提交的物業估值報告詳情，請參閱「附錄三－估值報告」。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物業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其屬主觀性質且不確定，亦可能與實際結果大相逕庭」。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三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總建築面積約為61,879.7平方米，主要用於研製及商業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三幅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書。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13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7,288.2平方米，主要用於辦公、研製及測試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上述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向有關部門辦理登記手續，主要是由於出租人不願配合辦理有關手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當地有關住房管理部門可要求我們在規定時間內完成登記，而我們可能會因延遲登記而被處以每份租賃協議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最高罰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3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當地有關住房管理部門要求完成登記，亦未被有關部門處罰或罰款。為盡量減輕上述事件的潛在負面影響，我們將繼續與有關出租人保持定期溝通，尋求彼等合作就相關租賃補辦登記手續。此外，我們將於簽署租賃協議前尋求業主或出租人配合進行有關登記，確保日後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考慮到(i)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尚未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影響相關租賃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法律效力或可執行性；(ii)未登記主要是由於出租人不願意配合程序要求所致，這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而並非由於我方的任何故意不合規或疏忽所致；(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來自相關住房主管部門的任何通知，要求我們完成租賃登記，我們亦無因未登記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罰款；(iv)未登記所有相關租賃的最高潛在罰款（倘悉數徵收）將為約人民幣130,000元，相對於我們的整體運營成本而言並不重大，且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及(v)我們已建立內部程序以主動與出租人磋商並取得其合作以在可行的情況下完成租賃登記，且我們擬在未來的租賃協商中加入租賃登記規定以確保在前瞻性基準上合規，董事認為上述事件並不構成本集團重大或系統性不合規事件，且將不會（就個人或整體而言）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須就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及重續租賃遵守中國物業相關法律法規」。

數據安全及隱私

我們的數據主要包括衛星影像以及我們在產品及解決方案銷售過程中收集的個人數據，包括電話號碼。為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防範任何導致數據洩露和系統停機的事件，我們在日常運營中致力保護數據及資料安全。我們已制定政策、程序、網絡架構及軟件以保護及管理數據。我們的數據合規管理政策涵蓋數據處理的全生命週期，包

括數據收集、數據加密與傳輸、數據儲存安全、數據備份與恢復、數據處理、數據的正當使用以及數據銷毀及處置。此外，我們已制定隱私政策，在收集個人資料前，我們會將隱私政策的內容公之於眾，並取得被收集信息的當事人的明確同意。我們的政策要求(其中包括)我們根據數據遭竄改、毀損、洩漏或非法取得及使用時，可能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及組織的合法權利和權益造成的損害程度，對數據進行分類。

此外，我們已建立數據管理部、網絡安全專員等相關內部組織架構。我們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對網絡安全實施分級保護，完成並取得《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備案證明》三級等保證書。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考慮到(i)概無發生任何涉及數據或個人資料洩露的重大事件、重大侵權或重大調查或由政府主管部門或第三方針對數據保護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法規而發起的其他未決或對我們構成威脅的法律程序；(ii)我們並未因違反數據保護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法規而被任何相關監管部門處以任何重大行政行動、罰款或處罰，且並未涉及網信辦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調查；(iii)我們已在重大方面根據相關的數據保護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法規採納及實施數據保護內部政策、程序及措施，以確保數據的安全儲存、使用及傳輸，並防止未經授權取得或使用數據；及(iv)我們將持續密切關注有關數據保護及個人資料保護的立法及監管發展，與相關政府部門保持持續溝通並及時實施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持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結合我們獲得的市場實體專項信用報告以及中國法律顧問對政府主管部門官方網站進行的在線搜索，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數據隱私及個人數據保護的適用法律法規，且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有關數據隱私及個人數據保護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而導致可能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政調查、詢問、處罰、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測繪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國家秘密範圍的規定》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涉及國家安全和利益的事項、涉及國家安全和利益的信息，洩露後可能損害國家安全和利益的，應當確定為國家秘密。該等信息的秘密性由國家主管部門決定，且一經確定，其使用、複製、保存及處理均須遵守嚴格的保密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建立及實施測繪地理信息保密管理系統。該系統旨在規範我們於相關領域的活動，確保我們在地理信息活動中不獲取任何涉及國家秘密的測繪成果。根據適用法規中訂明的限制拍攝區域，我們維護動態更新的機密地理信息數據庫，該數據庫已集成至任務規劃系統。於執行任何拍攝任務前，系統會自動驗證目標區域是否位於指定禁區範圍內。如果目標區域被列為機密，系統將自動驗證目標區域是否屬於規定的限制拍攝區域內。如果目標區域被列為機密，系統將自動暫停任務規劃過程，並嚴格禁止發佈拍攝指令。暫停向限制區域發佈拍攝指令不會導致我們違反對客戶的任何合約責任，亦不會令我們承擔任何責任，原因是相關合約一般要求各方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有關暫停而招致任何重大合約責任、客戶申索或爭議。為確保遵守《國家民用衛星遙感數據管理暫行辦法》等保密規定，我們將不會開發、發射或運營空間分辨率優於0.5米的光學或雷達衛星。

此外，我們將不會生產、分銷或銷售任何分辨率優於0.5米的衛星影像或其任何衍生產品。於2026年2月註銷測繪資質證書後，我們已停止進行需要該資質的業務活動。請參閱「業務－許可證、執照及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第三方購買涉及國家秘密的測繪成果。當我們從第三方獲取測繪成果時，我們將根據我們的內部系統對相關成果進行合規審查，以確保不涉及國家秘密。於我們持有測繪資質證書期間，我們嚴格遵守主管部門的相關行政要求，並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妥善辦理測繪項目備案及提交測繪成果。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涉嫌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而受到相關當局的任何檢查，亦無因違反測繪保密規定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上述因素，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國家秘密的適用法律法規。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是我們取得成功及保持競爭力的關鍵。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212個商標、134項版權、105項獲授專利及5個已申請域名。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四項美國專利。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B. 知識產權」。

我們的註冊專利和專利申請涵蓋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核心特性、技術及特點，包括AI計算有效載荷系統、衛星平台以及空間通信實驗平台的結構技術及深度學習算法。我們全面的知識產權組合有助於確保我們在行業中的競爭優勢。

我們已制定內部知識產權管理細則。我們亦透過與主要員工、供應商、外包合作夥伴及其他業務夥伴簽訂一系列不披露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指派專人處理知識產權相關事項，包括監察知識產權的申請狀態及執行例行檢查，以防止及識別任何第三方的侵犯。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知識產權並無遭受任何重大侵犯，亦未受到第三方的侵權指控。

信息技術系統

IT對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營運效率至關重要。我們主要採用隨業務增長而同步演進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確保其能滿足我們多樣化的營運需求。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支持核心營運職能，包括存貨、銷售、供應鏈、客戶、僱員、財務及項目管理。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對我們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IT系統故障或停機。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致力於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中產生可持續及正面影響。我們的管理層非常重視ESG並已實施各種有關機制，我們將繼續加強及改善該等機制。

ESG管治

董事認為，穩健的ESG原則及常規將使我們能夠履行我們的使命及戰略目標，同時為我們的利益相關者提供長期價值。我們的董事會監督我們ESG方向及策略的制定及報告、識別ESG相關風險、監控及評估我們的ESG績效並確保符合不斷變化的ESG相關法律法規。我們計劃建立全面的ESG框架並成立ESG委員會以落實框架、制定ESG目標並監督其執行。

氣候相關風險

我們優先考慮ESG風險的識別及管理，特別是氣候及低碳風險。我們已實施內部措施以應對主要的ESG風險及識別相關機遇，包括：

- ***物理風險。***我們AI衛星的發射及運行會受到不利天氣和氣候條件的影響，這可能會擾亂發射時程、地面作業、衛星遙感數據傳輸及衛星在軌的耐用性。我們通過嚴格的氣象監測、制定應變計劃以盡量減少對營運的干擾，以及通過我們的研發進展增強我們的衛星對特定空間環境挑戰的適應能力，從而降低這些風險。

- ***過渡風險。***我們面臨來自不斷演變的ESG相關法規、技術進步及客戶需求轉向可持續衛星解決方案的風險，此或需我們增加對可持續技術及綠色生產設施的研發投資。我們已實施監控監管演變的機制，確保遵守不斷演變的法規及行業標準，並定期進行市場研究及收集客戶反饋，以便及時了解市場趨勢。我們已評估與ESG事宜有關的社會趨勢及政治政策的潛在變動，並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變動預期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機遇。***我們看到氣候變化及全球向低碳經濟轉型所帶來的重大機遇。我們計劃主動向蓬勃發展的市場(如可再生能源及環境監測領域)提供可持續解決方案及衛星數據分析服務。我們亦將爭取監管獎勵及資金，以抵消合規成本並加速綠色技術開發。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遵守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法規而面臨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環境保護

我們積極減少碳足跡、提高資源消耗效率及優化廢棄物管理。我們已通過ISO 14001認證，並遵守嚴格的國際生產標準。我們向我們的僱員提供相關內部培訓，以使彼等了解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所有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

指標及目標

我們努力監控我們的關鍵ESG指標，以確保遵守我們的ESG標準及目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傳統製造業相比，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影響相對較小，因為衛星研製的AIT製程通常涉及較少製造量及較少能源密集型活動。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溫室氣體排放：

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範圍1排放	噸二氧化碳	3.2	2.8	2.4	1.5
範圍2排放	噸二氧化碳	408.2	459.6	909.9	699.8
範圍3排放	噸二氧化碳	272.5	299.8	215.9	303.9
商務旅行	噸二氧化碳	262.3	289.3	201.7	303.7
廢棄物處理	噸二氧化碳	10.2	10.5	14.2	0.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	683.9	762.2	1,128.2	1,005.2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收入（人民幣千元）	0.0013	0.0014	0.0016	0.0044

以2025年為基準年，我們旨在於未來三年將水電消耗量及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各減少5%，長期目標是到2035年將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減少15%。為此，我們將採取措施，包括提高用電效率、優化差旅安排及積極提升僱員的減排意識。

水資源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每月會對耗水量進行分析並對僱員進行節水教育及鼓勵。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用水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市政用水	立方米	3,573.0	4,805.0	4,110.3	1,839.5
瓶裝水使用	立方米	66.9	71.1	122.3	73.1

固體廢棄物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有關固體廢棄物管理的法律法規及實施相關內部政策，並由第三方收集固體廢棄物。我們鼓勵僱員在線上辦公，以數字化方式運營大部分業務，並利用雲服務以減少紙張及其他辦公用品的消耗。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廢棄物產生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無害廢棄物					
紙張消耗[1]	噸	2.0	2.0	2.8	0.2
有害廢棄物					
電池	公斤[2]	12.3	20.1	2.5	12.6
碳粉盒	件	39.0	34.0	0.0	0.0
墨盒	件	4.0	4.0	0.0	12.0

附註：
(1) 紙張消耗乃根據每月平均數據計算。
(2) 各電池的重量設定為15克。

能源管理

我們於運營中主要使用外購電力。我們持續優化能源結構並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耗電量分別為756,217.4千瓦／小時、850,922.2千瓦／小時、1,708,316.4千瓦／小時及1,308,071.7千瓦／小時。

衛星管理

商業航天行業的ESG挑戰主要源於衛星生命週期結束時的離軌和解體過程，如果處理不當，可能導致太空碎片增加，並對地球軌道環境造成長期污染。我們的衛星設計生命週期一般為三至五年，設計為完全在大氣層中解體，以最大限度降低太空碎片風險。實時監測系統跟蹤衛星健康狀況，包括電池退化和軌道偏差。已達到生命週期末期或被離軌的衛星將在地面監測人員的控制下，由於引力作用逐漸離開其原始軌道。隨著軌道高度降低，它們將緩慢下降，並在重新進入大氣層時完全解體。在出現

異常情況下，我們設有備用冗餘系統以防止故障。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有22顆AI智算衛星在軌運行(全部為低地球軌道衛星)，且並無記錄任何衛星管理事件或碎片撞擊相關事件。

企業社會責任

人力資源管理。我們嚴格遵守有關招聘及解僱、薪酬及晉升、僱員工時、平等機會、反歧視、多元化、工時、假期及其他福利的法律法規。我們致力於為僱員創造多元化、平等及包容的工作環境，杜絕任何歧視行為。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有116名女性僱員，佔僱員總數的33.1%。我們的招聘與錄用管理制度涵蓋聘請新職員及甄選內部候選人全過程，確保人才甄選的科學嚴謹、公平及透明。我們的勞動管理體系明確解決包括出勤管理、績效評估及僱員行為準則的關鍵領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違反我們有關童工、強制勞動、販賣勞工或僱員歧視的政策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事件。

職業健康與安全。我們已嚴格遵守有關工作安全及健康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並已實施相關內部措施。我們已設立安全管理組織，確保各項安全制度的實施與執行。我們亦定期進行消防安全培訓，以加強員工的安全意識及技能。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與工作相關的死亡或與工作相關的重大工傷或因嚴重違反與工作相關的安全法律及法規而受到處罰。

福利及福祉。我們嚴格遵守有關僱員福祉的法律法規。我們提供全面的薪酬及福利待遇，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員工，包括固定薪酬、績效獎金及各項福利。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有關僱員社會福利的重大不遵守社會法律或法規的情況。

供應鏈管理。我們優先選擇擁有國際認可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認證(如ISO 50001及ISO 14001)的供應商。我們亦監控供應商並必要時進行現場檢查，以確保我們的供應商使用環保材料及工藝。

社會活動。自2023年10月起，我們每週舉辦一次「衛星世界公眾開放日」活動，為年輕訪客提供探索衛星發展及技術進步歷史的機會。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系統，以識別、評估、監控及減輕可能阻礙我們成功的風險，包括策略風險、運營風險、財務風險及法律風險。為監控[**編纂**]後我們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情況，我們已採納或將繼續採納(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i)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ii)採取政策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在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相關方面；(iii)定期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反腐敗及反賄賂合規培訓，以提高其對適用法律法規的認識及遵守情況，並將針對不合規行為的有關政策納入反欺詐管理系統；(iv)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開設與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相關的培訓課程；及(v)提供有關質保及產品安全程序的強化培訓計劃。

除上述者外，我們還建立了內部措施，對運營、合規及投資相關的其他風險進行監督及管理。我們通過全面的程序以及積極識別、計量、監控及遏制運營風險，對運營風險進行管理，以將其控制在合理範圍內及降低潛在損失。我們的信息技術、人力資源、財務及運營部門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並將重大不利事件上報行政總裁及董事

會，以便及時採取行動。對於合規風險，我們實施了全面的程序，並積極識別及防範有關風險。在我們開展任何業務前，我們的法務部門會審閱所有合約並核實交易對手方的牌照及許可證，並持續跟蹤監管變化以確保我們保持合規。我們的投資風險主要來自投資及收購符合我們增長戰略的互補業務。我們通常通過附帶優先權的優先股或普通股持有長期頭寸，並獲得少數股東保障權益以減輕下行風險。我們的投資部門與財務及法務部門合作進行項目的物色、篩選、執行及監控。其亦於我們投入資本前進行深入的盡職調查以評估風險及潛力。

制裁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i)公司X訂立交易（一家於2023年根據行政命令14024被列入特別指定國民清單的實體的子公司），因此致使公司X於2023年因所有權而須受與作為特別指定國民實體相同的制裁；(ii)公司Y訂立交易，該公司於2023年被列入特別指定國民清單及實體清單（統稱「相關實體」）。與公司X就採購數據服務及公司Y就採購太陽傳感器的交易分別發生於2019年12月及2023年3月，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包括實施貿易限制及制裁）相關的風險」。

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建議，考慮到上述交易概無涉及美國聯結且該等交易的性質限於向公司X及公司Y採購，我們與相關實體的業務往來似乎並未違反或涉及任何適用美國制裁及美國出口管制的違規情況。基於(i)與公司X的協議於其被指定為特別指定國民實體前訂立，且我們並無重續有關協議或在協議屆滿時與公司X訂立新交易；(ii)與公司Y的協議於其被指定為特別指定國民實體前訂立，並於有關特別指定國民實體的指定後不久進行交付及一次性付款；及(iii)我們與相關實體的互動僅限於上述採購以及向公司Y提供的一次性付款，而未有向彼等提供任何財務資源或產品，這降低了我們面臨二級制裁風險的可能性，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或我們的投資者、股東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允許我們股份[**編纂**]、買賣、結算及交收的人士（統稱「相關人士」）面臨美國二級制裁的風險較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有足夠的供應商提供可資比較的產品和服務。雖然我們已終止與公司X及公司Y的合作，但我們能夠以可資比較的質量、數量及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自其他公司採購數據服務及太陽傳感器。因此，終止公司X及公司Y的合作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從事一級被制裁活動，原因為並無被制裁國家內的活動，或本公司及我們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在相關司法權區（如適用）又或就相關活動與該司法權區有聯繫的子公司(i)與被制裁目標進行的活動；或(ii)直接或間接惠及或涉及被制裁目標的財產或財產權益的活動，而該活動須遵守相關制裁法律或規例。因此，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似乎並無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制裁法律或法規，從而可能導致相關人士面臨任何重大制裁風險。

為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免受經濟制裁風險的影響，我們已採取下列強化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 執行「了解你的客戶」程序，以審查與我們業務交易對手相關的背景資料，例如身份、所有權結構、業務範圍及合規記錄，以及業務交易文件草擬本；

- 利用國際制裁數據庫篩選對手方是否名列於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特別指定國民、產業與安全局名單或其他制裁名單上，並定期更新篩選結果，確保對手方並無新增至任何制裁名單；

- 對對手方進行進一步的背景調查，以了解交易的背景和目的，確認其合法合規，是否有規避制裁的意圖。我們核實交易資金的來源，確保對手方不涉及受制裁實體或個人。此外，我們確認交易項目的最終用途，尤其是是否涉及軍事用途或軍民融合事宜；

- 確保與第三方的合同將包含保障性條款，例如：(i)我們向第三方出口、再出口、銷售或轉讓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時，將遵守與制裁及出口管制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ii)產品及解決方案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口、再出口、出售或轉讓至任何禁運或受制裁的國家或地區；(iii)產品及解決方案將用於民用終端用戶及目的，且不會涉及與制裁及出口管制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所禁止的任何活動；及(iv)若對手方違反制裁合規條款，可採取的議定補救及賠償措施；

- 定期審查對手方的制裁風險水平，即時更新盡職調查檔案，及時發現和處理潛在違規行為；及

- 加強管理制度及合規培訓，以確保對制裁風險的認知，以及時有效地識別及報告實際及潛在的違規行為。

許可證、執照及批准

我們須就我們的業務取得各種執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在衛星發射前，我們須透過工信部向國際電聯提交備案，以取得衛星頻譜及軌道資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2018年至2025年陸續取得3,157顆衛星的國際電聯批准，其中包括於2024年取得的2,800顆。有關維持該等核准的相應時限，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專注AI衛星的商業航天公司，擁有強大的頻譜和軌道資源支持」。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規管衛星製造、發射及運營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主要須取得(i)國家發改委的項目核准；及(ii)在每顆衛星發射前取得工信部頒發的無線電頻率使用許可證和無線電台執照。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法律程序及合規－合規－國家有關部委就有關衛星的審批」項下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適用機構取得對我們運營而言屬重大的必要執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有關取得無線電頻率使用許可證及無線電台執照的批准要求、相應時間表以及該等許可證或執照的續期，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商業航天行業的法規－無線電頻率分配條例」。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重要許可證及執照的詳情：

序號	衛星名稱	無線電頻率使用許可證		無線電台執照		空間物體登記
		許可證號碼	屆滿日期	執照號碼	屆滿日期	
1.	XSD-18	無線電頻率使用許可證[2023]00078	2026年11月1日	2023GFJY0000000279	2026年11月1日	有
		無線電頻率使用許可證[2025]00086	2028年2月2日	2025GFJY0000000067	2028年2月2日	有
2.	XSD-21	無線電頻率使用許可證[2024]00040	2027年3月19日	2024GFJY0000000122 2024GFJY0000000123	2027年3月19日	有
3.	XSD-22	無線電頻率使用許可證[2024]00040	2027年3月19日	2024GFJY0000000122 2024GFJY0000000123	2027年3月19日	有

序號	衛星名稱	無線電頻率使用許可證		無線電台執照		空間物體登記
		許可證號碼	屆滿日期	執照號碼	屆滿日期	
4.	XSD-27至XSD-28	無線電頻率使用許可證[2025]00034	2030年3月31日	2025GFJY0000000028	2030年3月31日	有
5.	XSD-29至XSD-36	無線電頻率使用許可證[2025]00034	2030年3月31日	2025GFJY0000000029	2030年3月31日	有
6.	XSD-37至XSD-38	無線電頻率使用許可證[2025]00034	2030年3月31日	2025GFJY0000000028	2030年3月31日	有
7.	XSD-23	無線電頻率使用許可證[2025]00033	2028年5月31日	2025GFJY0000000026	2028年5月31日	有
8.	XSD-24	無線電頻率使用許可證[2025]00033	2028年5月31日	2025GFJY0000000027	2028年5月31日	有
9.	XSD-25、XSD-26、XSD-39至XSD-43	無線電頻率使用許可證[2026]00044	2030年12月31日	2026GFJY0000000040	2030年12月31日	有
10.	XSD-44至XSD-50	無線電頻率使用許可證[2026]00043	2029年5月31日	2026GFJY0000000039	2029年5月31日	有

我們的子公司成都星時代曾持有涵蓋多類測繪活動(包括我們的真三維地圖編製業務所需的活動)的乙級測繪資質證書。就**[編纂]**及**[編纂]**而言，我們從該證書的範圍中剔除了涵蓋負面清單項下禁止外商投資活動的類別。請參閱「業務－涉及負面清單所禁止的業務活動的安排」。

於2026年2月，考慮到我們對主營業務的戰略重點以及為維持餘下資質所需的管理時間及資源，我們主動註銷整份證書。由於註銷，我們已停止進行需要該資質的業務活動，主要包括衛星遙感圖像自行採集、星地傳輸及解碼。由於相關服務僅佔我們衛星測運控服務的一小部分，且其餘測運控服務仍不受影響，我們相信停止這些服務並不構成業務模式變更，且將不會對客戶關係、盈利能力或來自衛星及相關服務(包括測運控服務)的收入造成重大影響。

於註銷後，我們不再作為測運控服務的一部分接收、傳輸或處理原始衛星遙感數據，該等數據先前曾用於提供我們的星基解決方案。反之，我們以經善意公平磋商達成的公平價格向第三方數據提供商購買衛星遙感數據。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有關數據的市場價格通常介於每平方公里原始影像數據人民幣10元至人民幣200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目前的星基解決方案訂單積量及我們對未來業務需求的合理估計，我們預期採購衛星遙感數據每年的總成本將少於人民幣5.0百萬元。董事認為，可通過價格調整及持續提升成本效益(包括標準化交付格式及加強研發活動的精益管理)以有效緩解此類成本增加的影響，且此類成本增加將不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涉及負面清單所禁止的業務活動的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星基解決方案的若干應用場景屬於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發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中的「禁止類別」，即(i)真三維地圖編製；及(ii)地質相關服務。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外商投資

的法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該等禁止業務的任何實體的任何股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合法開展與真三維地圖編製及地質相關服務有關的業務活動。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應用場景屬於負面清單中「禁止類別」的星基解決方案。

真三維地圖編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為客戶提供涵蓋多種應用場景的星基解決方案。部分該等解決方案以3D解決方案的形式交付，該等3D解決方案乃利用我們的專有技術及設備處理的衛星數據生成。此交付形式涉及製作真三維地圖，這構成我們的測繪資質證書支持而負面清單中禁止外商投資的活動類別「真三維地圖編製」。鑒於**[編纂]**及**[編纂]**，我們已將負面清單項下禁止外商投資的測繪活動類別從我們的測繪資質證書範圍中剔除。於過渡期間，我們將真三維地圖編製活動外判予持有必要資質的獨立第三方。自2026年2月起，我們已全面停止此特定交付形式。於往績記錄期，經考慮我們主要業務的戰略重點，我們逐步縮減涉及真三維地圖編製的星基解決方案，有關業務的合約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47.1百萬元、人民幣41.5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零。靈境引擎在我們星基解決方案中的應用程度每年都會根據客戶需求、項目規格及解決方案配置而有所不同。鑒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涉及真三維地圖編製的星基解決方案合約價值為零，我們認為終止此特定交付形式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基於上述，我們預期該業務安排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提供多種並無直接採用靈境引擎的交付形式，涉及真三維地圖編製的解決方案僅佔我們整體星基解決方案組合的有限部分。於該業務安排後，我們將繼續與客戶保持聯繫，並以合規的方式提供其他交付形式的星基解決方案。請參閱「一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地質相關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支持災難響應及資源管理的綜合解決方案向市政管理部門提供若干地質相關服務，包括(i)城市綜合應急救援系統，用於地質災害發生後的應急監控、報告、科學決策、救援及評估；及(ii)地質災害識別系統，通過衛星遙感數據在早期發現潛在的地質災害，加強城市地質災害的防控。經考慮我們主要業務的戰略重點，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逐步縮減了地質相關服務。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地質相關服務的合約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0.3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零、零及零，我們認為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於2024年4月停止有關地質相關服務的所有業務。考慮到(i)於往績記錄期，就合約價值而言，地質相關服務的財務貢獻並不重大；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地質相關服務履行所有尚未履行的合約責任，且今後無意就此訂立新合約，董事認為，停止地質相關服務將不會影響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停止提供涉及真三維地圖編製及地質相關服務的星基解決方案構成符合負面清單的合法商業安排，具有法律效力及可強制執行，並不存在規避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上述停止以及我們

對遵守與外商投資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且不再從事負面清單及其他有關外商投資的適用法律法規禁止的所有業務的承諾，我們沒有且將不會違反有關外商投資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

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以及(尤其是)(i)我們已停止提供涉及真三維地圖編製的星基解決方案，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關合約價值為零；及(ii)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地質相關服務合約價值為零，獨家保薦人並不認為上述業務安排將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是且現在也並非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當事人，且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的未決或有威脅的、並可能單獨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載事件外，我們未曾發生且並無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強制執行行動或其他處罰而可能會單獨或共同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國家有關部委就有關衛星的審批

我們於2023年12月前研製的五顆衛星(我們已就此取得無線電頻率使用許可及無線電台執照)(「相關衛星」)尚未取得國家發改委的必要核准。

過去十年，中國商業航天行業經歷了一段快速的早期發展階段，在技術專家的不懈努力推動下取得了重大技術進步。我們已建立一支主要由研製專家組成的團隊，彼等對提升我們技術能力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技術專家專注於提升商業航天行業並提高衛星研製能力，對監管發展的適應相對緩慢。本公司成立於中國商業航天行業的初期發展階段，擁有的歷史相對較短。因此，我們可參考的過往經驗或既定行業慣例有限，且我們沒有充分理解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未能及時就相關衛星獲得國家發改委核准。我們已在其後於2024年9月就核准60顆新增衛星遞交申請時向國家發改委(「相關部門」)報告上述情況，並承諾按照國家政策及法規嚴格履行和執行後續審批程序。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辦法」)及《國務院關於發佈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6年本)的通知》(國發[2016]72號)(「通知」)，民用衛星製造、民用遙感衛星地面站建設項目，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核准。實行核准管理的項目，企業未依法辦理核准手續開工建設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設地點、建設規模、建設內容等進行建設的，由核准機關責令停止建設或者責令停止製造，對企業處項目總投資額0.1%以上0.5%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2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項目應視情況予以拆除或者補辦相關手續。

我們已於2024年8月6日獲得了成都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成都市發改委」)的書面確認，確認：(i)成都市發改委將繼續支持我們的發展；及(ii)截至2024年8月6日，未查見我們及子公司成都星時代業務受到成都市發展改革領域相關行政處罰。此外，陸博士、北京星融宇航和北京新時代航天(統稱「承諾人」)已共同承諾，如果本集團及其境內子公司及／或相關人員因相關衛星的法律瑕疵而遭受超過相關項目總投資額0.5%的任何處罰或損失，承諾人將彌償本集團及其境內子公司因超過0.5%的相關項目總投資額而產生的任何處罰或損失。

我們承諾加強對相關法律法規的理解和執行，後續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完成各項申報工作。考慮到我們已向國家發改委報告上述事件，且其後我們已就上述後續申請中所申請的新增衛星取得國家發改委核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未能就相關衛星取得國家發改委核准將不會影響本集團後續遵照辦法及通知提交有關新衛星的申請以及在取得國家發改委核准後進行新衛星的製造。

考慮到(i)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均未因違反辦法及通知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ii)我們已收到國家發改委對我們60顆新增衛星的核准及成都市發改委的書面確認；(iii)我們可能會受到的最高罰款為項目總投資額的0.5%，總金額達人民幣0.3百萬元，而董事認為該罰款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v)承諾人已發出上述書面確認，董事認為上述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於不斷強化在衛星銷售、研製、與第三方發射服務提供商的發射協調和管理全過程的合規管理。我們已實施增強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未來遵守監管要求，包括：

(i) 我們已成立專門的監管合規團隊，負責監察及確保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該團隊將應對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確保我們的運營保持合法且符合當前標準。此外，我們已開發綜合合規報告系統，可提供對合規事件的見解；

(ii) 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強制性審批清單及工作流程系統，其中要求獲得國家發改委的核准作為開始任何衛星項目前的基本先決條件。該系統作為全面的保障，確保在開始研製前獲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

(iii)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課程，以支持我們的合規工作。該等課程旨在提高對監管要求及批准程序的意識。透過為員工配備必要的知識及技能，我們旨在防止日後發生不合規事件。此外，該等定期培訓課程旨在培養強大的企業合規文化；

(iv) 我們已要求我們的主要員工強調與相關監管機構保持溝通的重要性。透過加強溝通渠道，我們確保我們及時收到有關可能影響我們的審批程序的任何法律或法規變動的更新。此外，倘衛星研製過程中有任何政策變動，我們已準備迅速進行政策及法律評估。這使我們能夠就衛星研製作出知情決定，確保我們的運營維持合規，並戰略性地與當前監管環境保持一致；及

(v) 我們已引入合規政策審查機制，對內部政策及程序進行定期審查，以確保其維持符合當前的監管要求。這積極的方法有助於潛在的合規漏洞在成為問題之前得以識別並糾正。

經考慮(i)相關不合規事件於中國商業航天業的早期發展階段及由於歷史經驗有限而發生，因此本質上屬孤立且並不反映我們目前的內部控制系統存在任何重大缺陷；(ii)我們已主動向國家發改委披露該事件且隨後就60顆新增衛星取得核准；(iii)根據於2024年取得的成都市發改委書面確認、我們自信用中國取得的最新專項信用報告、全國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以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相關合規及信用信息數據庫以及國家發改委、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成都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官方網站所進行的查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該事件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iv)我們已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任何類似事件；(v)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該事件不會影響我們日後遵守適用法規的能力；及(vi)基於2025年4月與相關部門的溝通，理解上述過往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不會引發法律行動或訴訟，董事認為，我們的補救措施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充足及有效，且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可能導致其對董事上述觀點產生質疑的情況。

概覽

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對彼等各自職位的任職資格規定。

董事會

董事簡介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陸川博士.....	42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2018年5月3日	2018年6月25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重大業務決策，監督管理系統的運作效率及產品研發工作	無
王磊博士.....	46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8年6月1日	2018年6月25日	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及整體管理，並為本集團戰略規劃及重大決策提供協助	無
趙宏傑博士.....	42歲	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2018年5月3日	2018年5月3日	負責本集團國際業務與品牌傳播事務，並為本集團戰略規劃及重大決策提供協助	無
黃若亮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18年5月9日	2019年8月12日	負責本集團運營的人力資源、供應鏈及資產管理以及銷售事務	無
郭勇先生.....	40歲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2018年8月20日	2022年1月25日	負責本集團行政及工程建設事務	無
吳韜先生.....	53歲	非執行董事	2024年9月24日	2024年9月24日	負責透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業務規劃、戰略及重大決策	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劉實雄先生.....	42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10月31日	2025年10月31日	負責透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業務規劃、戰略及重大決策	無
邱慧女士.....	51歲	非執行董事	2021年5月21日	2021年5月21日	負責透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業務規劃、戰略及重大決策	無
朱振華先生.....	43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1月19日	2025年1月19日	負責透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業務規劃、戰略及重大決策	無
盛希泰博士.....	58歲	非執行董事	2024年10月27日	2024年10月27日	負責透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業務規劃、戰略及重大決策	無
黃明建先生.....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月19日	2025年1月19日(1)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無
張田余教授.....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月19日	2025年1月19日(1)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無
黃建偉教授.....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月19日	2025年1月19日(1)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無
楊峰博士.....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4月22日	2026年4月22日(1)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無
高志鵬教授.....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月19日	2025年1月19日(1)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無

附註：

(1) 自**[編纂]**起生效。

執行董事

陸川博士，42歲，正高級工程師，國家高層次人才特殊支持計劃入選者，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常委，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陸博士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重大業務決策，監督管理系統的運作效率及產品研發工作。彼亦於本集團多家子公司擔任董事。

陸博士擁有近20年的人工智能技術及通信工程研究經驗。陸博士於2006年7月至2021年2月在電子科技大學先後擔任多個職位。陸博士於2006年7月獲得電子科技大學通信與信息工程學院通信工程工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11年6月在該校獲得軟件工程領域工程碩士學位，於2016年3月獲得新加坡共和國南洋理工大學管理經濟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6月獲得中國廣東工業大學控制科學與工程學工學博士學位。

基於相關研究成果，陸博士於2018年2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於2018年5月獲得四川省人民政府頒發的四川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第一完成人）；於2023年11月獲得中國自動化學會頒發的2023中國自動化學會科技進步獎特等獎。陸博士於2024年9月入選第九批國家高層次人才特殊支持計劃。於2025年5月，彼榮獲國家知識產權局頒發的第25屆中國專利獎的優秀獎。

王磊博士，46歲，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王博士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及整體管理，並為本集團戰略規劃及重大決策提供協助。彼亦於本集團多家子公司擔任董事。

王博士於航天科技應用、投資及管理擁有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王博士於2007年7月至2014年10月先後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國家減災中心副研究員及副主任。彼於2014年12月至2016年5月擔任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總經理。

王博士於2002年7月在中國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電子工程與信息科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7月在中國獲得中國科學院遙感應用研究所地圖學與地理信息系統理學博士學位。彼分別於2007年10月及2011年7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助理研究員及副研究員資格。

趙宏傑博士，42歲，為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趙博士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彼負責本集團國際業務與品牌傳播事務，並為本集團戰略規劃及重大決策提供協助。

趙博士於航天通信技術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趙博士於2014年4月至2018年2月在航天長征火箭技術有限公司先後從事研發及設計。

趙博士於2006年7月在中國獲得北京理工大學信息工程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3月在該校獲得通信與信息系統工程學博士學位。彼於2021年5月獲成都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可為電子信息技術專業高級工程師。

趙博士於2019年11月獲中共成都市委組織部與成都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授「成都市特聘專家」頭銜，並於2020年3月獲中共四川省委組織部與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授「四川省特聘專家」頭銜。

黃若亮先生，43歲，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黃先生於2019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供應鏈及資產管理以及銷售事務。彼亦於本集團多家子公司擔任董事。

黃先生於人力資源管理擁有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2006年8月至2014年1月在華潤雪花啤酒(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人力資源部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其後於2014年1月至2016年5月在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

黃先生於2006年7月在中國電子科技大學獲得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12月在該校獲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郭勇先生，40歲，為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彼於2022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彼負責本集團行政及工程建設事務。

郭先生於項目投融資擁有近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5年6月至2018年8月在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654)先後擔任併購專員及常務副總裁助理。

郭先生於2010年7月在中國安徽建築工業學院(現稱安徽建築大學)城市建設學院獲得工程管理學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6月在中國湖南大學獲得管理科學與工程學碩士學位。郭先生於2017年4月獲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證券從業資格，於2017年7月獲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投資基金執業資格，並於2017年4月及2020年9月分別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非執行董事

吳韜先生，53歲，為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2024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彼負責透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業務規劃、戰略及重大決策。

吳先生擁有多年會計、銀行及財務經驗。吳先生畢業後任職於中國銀行深圳分行直至2015年10月，最後職位為國際融資部總經理。彼於2015年11月至2017年1月擔任深圳市貴金融資租賃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於2017年3月加入深圳市世紀星河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擔任星河資本合夥人及控股集團資金管理中心總經理。

吳先生於1995年7月在中國西南財經大學獲得貨幣銀行專業經濟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7月在中國西南財經大學獲得貨幣銀行專業經濟碩士學位。

劉實雄先生，42歲，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25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彼負責透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業務規劃、戰略及重大決策。

劉先生自2008年7月起於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2)及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02))擔任多個職務，最後職位為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顧事業部副總經理。

劉先生於2008年6月取得中國天津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邱慧女士，51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彼負責透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業務規劃、戰略及重大決策。

邱女士擁有多年企業經營及管理經驗。彼於2008年7月至2020年8月任職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000)上市公司)，最後職位為支行行長。彼於2020年9月至2021年4月任職廣東粵澳合作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兼董事長。彼自2021年9月起擔任廣東恒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廣東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彼亦自2025年7月起擔任廣東創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

邱女士於1998年6月在中國中山大學獲得數學系統計與概率學理學學士學位。

朱振華先生，43歲，為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2025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彼負責透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業務規劃、戰略及重大決策。

朱先生擁有多年風控與合規管理經驗。彼自2009年8月至2013年12月擔任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彼隨後於2013年12月至2015年10月擔任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項目經理。彼自2015年10月至2016年10月擔任中信錦繡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高級業務副總裁。其後，彼自2016年11月至2017年8月擔任中信聚信(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律合規崗位。彼自2017年8月起擔任北京洪泰同創的管理合夥人兼首席運營官。

朱先生於2006年6月於中國政法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於同一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朱先生於2007年2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盛希泰博士，58歲，為非執行董事。盛博士於2024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彼負責透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業務規劃、戰略及重大決策。

盛博士於資本市場及財務投資擁有多年經驗。彼於1994年3月至1996年5月於山東證券公司擔任常務副總裁。於1998年6月至2012年7月，彼於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總裁及董事長。於2004年2月至2011年10月擔任總裁期間，彼負責公司的整體業務，包括投資銀行、資產管理、經紀業務等。彼於2014年11月共同創立北京洪泰同創，並自此擔任董事長。

盛博士於1989年在中國山東經濟學院(現稱山東財經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1992年在中國南開大學獲得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7月在中國北京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其後於2020年6月在中國北京交通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研究生畢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明建先生，48歲，於2025年1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黃先生擁有多年資本市場及企業合規經驗。彼自2009年起在四川君合律師事務所任職，現任執行主任、高級合夥人兼公司法律事務部部長。彼亦擔任德陽仲裁委員會、遂寧仲裁委員會、宜賓仲裁委員會、德州仲裁委員會及中衛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黃先生於2004年12月畢業於四川大學法律專業本科。

黃先生於2010年4月獲四川省司法廳頒發的律師執業執照。

張田余教授，52歲，於2025年1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張教授擁有豐富的會計方面的專業經驗。彼曾於2004年12月至2005年7月在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擔任博士後研究員。彼於2005年8月至2010年12月在香港城市大學會計系工作，最後職位為副教授。其後，張教授於2011年1月至2021年8月於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出任多個職位，最後職位為教授。彼自2021年9月至今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深圳)校長講座教授及深圳數據經濟研究院副院長。

張教授曾擔任並一直擔任多家公司的董事職務，包括於2011年1月至2017年2月在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042))擔任獨立董事、於2017年8月至2024年3月在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灣區黃金**」，連同其子公司統稱「**灣區黃金集團**」)(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94)，於2024年3月14日除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2年5月起，擔任深圳市朗坤環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1305))的獨立董事。

張教授於1997年6月畢業於中國南開大學會計學專業，於2000年1月畢業於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於2005年4月在香港的香港科技大學獲得會計學哲學博士學位。

灣區黃金(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於張教授於2017年8月至2024年3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被清盤或結束。其主要業務為黃金開採。兩份要求法院清盤的請願書分別於2021年8月16日及2021年9月10日針對灣區黃金提出，所涉事項為灣區黃金於2015年6月3日及2014年12月2日發行的債券項下未償付的總金額16.2百萬港元。於2022年8月31日，灣區黃金被香港高等法院下令清盤，其董事(包括張教授)亦自此停止行使董事權力。

張教授確認，其本身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灣區黃金清盤或結束，且彼並不知悉已或將會因灣區黃金的清盤或結束而導致對他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於2024年11月29日，張教授接獲來自聯交所的非公開警告信(「**函件**」)，內容有關灣區黃金違反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此乃與灣區黃金集團因未能償還貸款而簽訂的若干委託經營協議，導致失去對多家主要子公司的控制權有關。該等委託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灣區黃金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但由於灣區黃金集團認為該等交易僅用於增加貸款擔保且不會影響灣區黃金於該等子公司的法定所有權，故並無按規定作出披露。

聯交所發現該等協議是在灣區黃金董事不知情或沒有參與，由當地管理層誤解的情況下簽立，且並無提交予灣區黃金董事會批准。因此，聯交所認為灣區黃金當時的董事(包括張教授)違反上市規則第3.08條項下的董事職責，並發出函件以提醒董事盡其所能促使上市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責任。

此後，灣區黃金已採取步驟以確保合規，包括內部培訓及委任一名合規專員。該函件並無顯示張教授有任何欺詐、詐騙或不誠實行為，亦無影響其董事資格。張教授確認其(i)作為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知悉亦無參與委託經營協議的簽立；(ii)除該函件外，並無遭受聯交所的任何紀律行動或證監會的任何執法行動，且個人並無刑事或行政處罰記錄；及(iii)已接受培訓以加強及強化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及知識，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該事件不會影響張教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性。

根據獨家保薦人所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事項，可合理致使其對該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的適任性產生懷疑。

黃建偉教授，48歲，於2025年1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黃教授擁有廣泛的學術背景。彼於2007年至2018年在香港中文大學信息工程學系擔任多個職位，最後職位為正教授。彼自2019年1月起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深圳)理工學院校長講座教授及教授，並自2022年10月起擔任協理副校長(拓展事務)。彼於2019年1月至2022年12月擔任理工學院副院長，並自2026年4月1日起擔任理工學院院長。此外，黃教授於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在億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366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教授於2000年6月在中國東南大學獲得電子信息工程工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6月在美國西北大學獲得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12月在同一所大學獲得哲學博士學位。

黃教授屢獲殊榮，學術成就備受認可。黃教授於2019年至2021年獲斯坦福大學評為斯坦福世界前2%頂尖科學家，並於2021年至2023年獲愛思唯爾評為愛思唯爾中國高被引學者。彼於2022年12月獲選為亞太人工智能學會會士。彼於2022年10月獲IEEE通訊學會頒發TCCN論文成就獎。彼分別於2023年11月及8月獲香港中文大學(深圳)頒發傑出科研獎及獲Research.com評為最佳計算機科學家之一。

楊峰博士，48歲，於2026年4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楊博士自2008年6月起一直在上海交通大學擔任教職。

楊博士於2000年7月在中國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獲得測控工程與儀器系學士學位，彼於2003年3月在同一所大學獲得模式識別與智能系統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12月在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獲得信息與通信系統工程博士學位。

楊博士獲得了多項榮譽和獎項。彼於2023年8月成為長江學者，並於2024年7月成為上海交通大學特聘教授。

高志鵬教授，46歲，於2025年1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高教授自2007年6月起一直在北京郵電大學計算機學院(國家示範性軟件學院)任教，並自2016年12月起擔任教授。

高教授於2007年7月取得北京郵電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工學博士學位。

高教授屢獲殊榮，備受認可。彼於2020年10月獲得中國發明協會頒發的發明創業獎•創新獎二等獎，並於2023年12月獲得中國通信學會頒發的中國通信學會科學技術獎三等獎。彼於2024年3月獲得中國人工智能學會頒發的吳文俊人工智能科學技術獎科技進步獎二等獎。此外，自2024年1月起，彼擔任中國計算機學會理事。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除外)簡介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譚興林先生.....	42歲	高級副總裁	2022年6月20日	2022年6月20日	負責戰略拓展及產業合作	無
王亞波先生.....	43歲	執行副總裁	2022年8月5日	2022年8月5日	負責衛星資源管理及業務拓展	無
耿霆先生.....	40歲	首席財務官	2024年7月29日	2024年7月29日	負責財務及資本管理	無
郭濤先生.....	43歲	首席技術官	2020年10月9日	2026年4月11日	負責高水平規劃和建設	無

譚興林先生，42歲，於2022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彼同時於本集團多家子公司擔任董事。譚先生擁有10餘年項目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3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職於深圳市政府辦公廳。彼於2016年9月至2018年5月在佳兆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彼於2018年5月至2021年2月在佛山市美的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發展總經理。彼自2020年12月加入深圳市夏優星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夏優星科技有限公司)，並自此擔任董事及總經理。

譚先生於2006年6月在中國北京工商大學獲得環境工程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在中國清華大學獲得化學工程與技術學工程碩士學位。

王亞波先生，43歲，於2022年8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彼同時於本集團多家子公司擔任董事。王先生在衛星項目設計及管理擁有16餘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2009年7月至2011年9月任職於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宇航系統工程研究所。彼於2016年9月至2022年7月在北京九天微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

王先生於2006年7月在中國南京理工大學獲得工程力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7月在中國復旦大學獲得一般力學與力學基礎工程碩士學位。

耿霆先生，40歲，於2024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耿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耿先生於2018年12月至2021年10月在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人)廣州分所擔任項目經理。彼其後於2021年10月至2023年12月在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9663))擔任財務副總監。在此之後，彼於2023年12月至2024年6月在普宙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耿先生於2008年6月在海軍航空工程學院(現稱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航空大學)取得飛機系統與工程工學學士學位。其後，彼於2010年12月在同一所大學取得系統分析及集成理學碩士學位。

彼於2018年11月取得稅務代理人專業資格證書。彼於2020年11月獲認可為執業會計師。此外，彼於2023年6月取得法律專業資格證書。

郭濤先生，43歲，高級工程師，於2020年10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首席技術官。郭先生在衛星系統研發及技術管理方面擁有約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2010年8月至2017年4月，郭先生任職於航天八院上海衛星工程研究所，在該所擔任多個職務，主要負責衛星技術及技術管理。郭先生亦於2017年4月至2018年5月在上海歐科微航天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總裁助理，並於2018年5月至2020年9月擔任吉利集團浙江時空道宇科技有限公司項目總監。

郭先生於2007年7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電子信息科學與技術理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6月於同一所大學取得電路與系統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25年9月獲得廣東省人民政府頒發的廣東省科技進步獎一等獎。

聯席公司秘書

王芳女士於2025年1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6年10月28日起生效。王女士，34歲，於2020年11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王女士於2014年12月至2017年1月在深圳市鼎彝文化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任職。彼於2017年2月至2021年10月在成都思克米爾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任職。王女士於2015年6月在中國西南民族大學獲得民族學歷史學學士學位。

湯家錡女士於2026年8月3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2026年10月28日起生效。湯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經理，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八年經驗。

湯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湯女士於2018年7月在香港獲得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細則及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明建先生、張田余教授及朱振華先生。黃明建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包括：

(a) 就委任、撤換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審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與其辭任或解聘有關的任何問題；

(b) 按適用準則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應在審核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的性質和範圍以及報告責任；

(c) 制定及實施有關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核數以外服務的政策；

(d) 監察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制度，並確保相關制度確切推行；

(e) 促進內部審核部門與外聘核數師的溝通；

(f)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相關披露；及

(g)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楊峰博士、王磊博士及黃明建先生。楊峰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b) 按董事會的企業宗旨及目標，審閱及批准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c)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或以轉授職責方式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待遇。薪酬福利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益及賠償(包括失去或終止其職位或委任的賠償)；

(d) 就非執行董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e)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時間投入及職責以及本集團不同部門的僱傭條件；

(f) 審閱及批准因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失去或終止職位或委任而向彼等應付之賠償，以確保有關賠償與合同條款一致，且在其他方面屬公平及不超出應有水平；

(g) 審閱及批准因行為不當而遭解聘或免職的董事賠償安排，以確保有關賠償與合同條款一致，且在其他方面屬公平及不超出應有水平；

(h)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均無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及

(i)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審閱及／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陸博士、黃建偉教授及高志鵬教授。陸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a) 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董事會擬議變動作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戰略；

(b) 物色合適且合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以及甄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d)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董事確認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5年1月4日及2026年4月20日(視乎情況而定)按上市規則第3.09D條尋求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作為聯交所[**編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並進一步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相關業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屬於上市規則所述的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聯，及(iii)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花紅、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僱員福利及非現金的股權激勵安排)分別約為人民幣13.3百萬元、人民幣15.7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42.2百萬元。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1名、1名、0名及1名董事，其薪酬已計入上述薪酬總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餘下4名、4名、5名及4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工資、薪金及花紅、退休金成本、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以及僱員的非現金的股權激勵安排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3百萬元、人民幣80.5百萬元、人民幣86.3百萬元及人民幣41.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薪酬以作為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就失去與管理本公司任何子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職位向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安排，本公司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7.7百萬元。董事於2026年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有別。

董事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管理層留駐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效能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甄選董事人選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人選將視乎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及貢獻而決定。

董事會現時由14名男性成員及一名女性成員組成，當中有五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年齡各異。董事會成員取得工程、會計、法律、經濟及科學等多個專業的學位。我們認為董事會擁有均衡的技能組合，包括研發、人工智能技術、應用太空科技、管理、會計及其他經驗、專長及多元化，從而增強董事會的決策能力及整體效能，使業務可持續營運及提升股東價值。我們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以及甄選人士作董事提名。[**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於必要時作出任何必須修訂並向董事會推薦任何有關修訂以供其考慮及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將於後續年報中納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以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而其對我們的發展至關重要，亦可保障股東利益。就此，我們將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企業管治規定。

合規顧問

我們已按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如有以下情況，我們必須及時諮詢及徵求我們合規顧問的意見（如有必要）：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ii) 擬進行可能須公佈或屬於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iii) 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文件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情況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異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我們的合規顧問將適時通知我們有關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本集團的任何香港新訂或經修訂法律、規例或守則。我們的合規顧問委任期將於**[編纂]**開始，並於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財務業績的年度報告日期完結，且有關委任經雙方同意後可予延期。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博士有權通過控制下列附帶的投票權，行使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30.77%附帶的投票權：(i)憑藉其作為(A)北京星融宇航、(B)北京新時代空間，以及(C)海口星算的唯一普通合夥人身份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2.83%，及(ii)北京星融宇航根據投票安排控制的已發行股份總數7.95%。誠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投票安排」所披露，北京星融宇航與各相關股東之間的投票安排將繼續有效，直至緊接**[編纂]**前時間為止。有關北京星融宇航及北京新時代空間合夥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持股平台」。有關海口星算合夥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陸博士通過北京新時代空間、北京星融宇航及海口星算將有權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附帶的投票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陸博士、北京新時代空間、北京星融宇航及海口星算於**[編纂]**後將不會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但將仍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獨立性

考慮到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而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於**[編纂]**後，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陸博士為本公司創辦人及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董事認為，從管理角度而言，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經營業務，原因如下：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團隊進行，彼等在本公司所從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b) 各董事均了解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其中要求彼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彼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其須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投票前申報有關利益的性質及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c) 我們有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宜必須始終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

(d)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有利於我們獨立管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請參閱「－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經營獨立

我們並無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日常營運。儘管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前景可能受我們創始人陸博士以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經驗及能力影響，我們擁有自有部門，專注於業務發展、銷售及營銷、財務、物流、人力資源、行政、內部審計、信息技術、法律及合規或公司秘書職能，該等部門一直並預期將繼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而運作。此外，我們有自身的僱員負責營運及人力資源管理。

我們可以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獨立管理團隊以處理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亦擁有足夠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以獨立經營業務。我們亦擁有進行及經營我們主營業務所需的所有有關證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我們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有足夠的運營能力獨立運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而經營。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以及負責我們庫務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本公司獨立開設銀行賬戶，而不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獨立開展稅務登記並以自有資金繳稅。因此，本公司的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等財務職能均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由於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現金、手頭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編纂**]撥付，我們預期於[**編纂**]後不會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

此外，我們能夠在必要時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保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提供或獲授未償還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經營業務，且不會過份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明實施良好企業管治及有效內部控制措施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a) 若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擬議交易，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不會就決議案進行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b) 作為我們[**編纂**]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其將於[**編纂**]後生效。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應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c)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d) 我們致力使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備足夠經驗、(ii)不存在可能影響彼等在任何重大方面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及(iii)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e)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或顧問(如財務顧問、估值師或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或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f)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實施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預期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1]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2]	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陸博士[3][4][5]	非上市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	128,647,280	22.48%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981,400	0.35%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星融宇航[3]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90,053,120	15.74%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新時代空間[4]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38,594,160	6.74%	[編纂]	[編纂]	[編纂]
海口星算[5]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1,981,400	0.35%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盛希泰博士[6]	非上市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	50,327,420	8.79%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無錫國星基金[6]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17,579,860	3.07%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洪泰工業化[6]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17,059,750	2.98%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洪泰酷娛[6]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10,734,320	1.88%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無錫新智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4,953,490	0.87%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星河產業集團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30,937,670	5.41%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惠州益霖投資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10,734,190	1.88%	[編纂]	[編纂]	[編纂]
廣東萬全投資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9,108,970	1.59%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有關計算乃基於假設緊隨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將有(i)合共**[編纂]**股已發行非上市股份；(ii)合共**[編纂]**股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及(iii)合共**[編纂]**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

(3) 北京星融宇航的普通合夥人為陸博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陸博士被視為於北京星融宇航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新時代空間的普通合夥人為陸博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陸博士被視為於新時代空間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海口星算的普通合夥人為陸博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陸博士被視為於海口星算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6) (a)洪泰工業化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洪泰同創，(b)洪泰酷娛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洪泰同創及洪泰樂成，(c)無錫國星基金及(d)無錫新智的普通合夥人為無錫星鑫共創投資。北京洪泰同創、洪泰樂成及無錫星鑫共創投資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盛希泰博士最終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盛希泰博士被視為於洪泰工業化、洪泰酷娛、無錫國星基金及無錫新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4.權益披露－A.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將在緊隨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的股本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7,229,874元，包括572,298,740股非上市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

[編纂]完成後

緊隨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編纂]**未獲行使，則本公司緊隨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編纂]後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緊隨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編纂]後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股　本

假設[**編纂**]及[**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緊隨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編纂]後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將涉及99名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佔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下文載列現有股東於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所持有的該等股份及彼等各自的股權。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非上市股份數目	緊隨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股份數目	
		非上市股份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北京星融宇航	90,053,120	[**編纂**]	[**編纂**]
北京新時代空間	38,594,160	[**編纂**]	[**編纂**]
[編纂]前主要投資者			
星河產業集團	30,937,670	[**編纂**]	[**編纂**]
蔣震林先生	19,813,970	[**編纂**]	[**編纂**]
洪泰			
— 無錫國星基金	17,579,860	[**編纂**]	[**編纂**]
— 洪泰工業化	17,059,750	[**編纂**]	[**編纂**]
— 洪泰酷娛	10,734,320	[**編纂**]	[**編纂**]
— 無錫新智	4,953,490	[**編纂**]	[**編纂**]
深創投集團	14,955,560	[**編纂**]	[**編纂**]
恒坤發展基金	14,895,690	[**編纂**]	[**編纂**]
徐偉先生控制的實體			
— 寧波坤瑞	14,860,480	[**編纂**]	[**編纂**]
— 智焱芯合	3,643,610	[**編纂**]	[**編纂**]
晶科			
— 嘉興金沐	12,780,010	[**編纂**]	[**編纂**]
— 晶科科技	3,219,770	[**編纂**]	[**編纂**]
周逵先生控制的實體			
— 廈門雅恒	12,383,730	[**編纂**]	[**編纂**]
— 北京安杉	2,476,750	[**編纂**]	[**編纂**]
惠州益霖投資	10,734,190	[**編纂**]	[**編纂**]
廣東萬全投資	9,108,970	[**編纂**]	[**編纂**]
楊國勝先生控制的實體			
— 合興二號投資	8,822,780	[**編纂**]	[**編纂**]
— 深圳百應	1,486,050	[**編纂**]	[**編纂**]
清大紅禾	8,529,870	[**編纂**]	[**編纂**]
海金			
— 海金星宇	8,525,610	[**編纂**]	[**編纂**]
— 海金聚贏	170,600	[**編纂**]	[**編纂**]

股　本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非上市股份數目	緊隨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股份數目	
		非上市股份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華夏恒天控制的實體			
— 杭州創力	7,944,650	[編纂]	[編纂]
— 杭州全志	2,929,980	[編纂]	[編纂]
葉國富先生	7,925,580	[編纂]	[編纂]
青創			
— 青創伯樂攻玉	7,782,970	[編纂]	[編纂]
— 青創伯樂風清	556,700	[編纂]	[編纂]
— 青創伯樂松韻	2,972,090	[編纂]	[編纂]
北交			
— 北交陸號	5,300,240	[編纂]	[編纂]
— 北交貳號	4,606,750	[編纂]	[編纂]
台州資本及其全資子公司			
— 台州資本	5,273,960	[編纂]	[編纂]
— 台州金投	4,101,970	[編纂]	[編纂]
— 浙江中警	586,000	[編纂]	[編纂]
青島和達	5,201,170	[編纂]	[編纂]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實體			
—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5,034,320	[編纂]	[編纂]
—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成都）	3,425,330	[編纂]	[編纂]
— 富海宇航	2,972,090	[編纂]	[編纂]
— 富海雋永	2,972,090	[編纂]	[編纂]
— 富海淺棠	990,700	[編纂]	[編纂]
魏巍先生	4,953,490	[編纂]	[編纂]
秀湖基金	4,264,940	[編纂]	[編纂]
廣鑫發展	4,025,390	[編纂]	[編纂]
王新先生	3,962,790	[編纂]	[編纂]
交盈雅至	3,467,440	[編纂]	[編纂]
深圳風帆	3,453,290	[編纂]	[編纂]
通焜朗泰	3,356,210	[編纂]	[編纂]
華倉熠星投資	3,356,210	[編纂]	[編纂]
嘉興天海德勝	2,979,140	[編纂]	[編纂]
聚源啟芯	2,972,090	[編纂]	[編纂]
成都東進	2,929,980	[編纂]	[編纂]
孫建輝先生	2,830,560	[編纂]	[編纂]
廣東嘉昊投資	2,830,190	[編纂]	[編纂]
東莞投資	2,830,130	[編纂]	[編纂]
無錫天眼星	2,830,130	[編纂]	[編纂]
康健農業	2,683,550	[編纂]	[編纂]
新燕基金	2,558,960	[編纂]	[編纂]
火炬燃氣	2,476,750	[編纂]	[編纂]
寰宇宸曜	2,476,750	[編纂]	[編纂]
深圳方林	2,476,750	[編纂]	[編纂]
深圳漢清達	2,476,750	[編纂]	[編纂]
深圳粵科	2,476,750	[編纂]	[編纂]
天合光能	2,476,750	[編纂]	[編纂]
中貝集團	2,476,750	[編纂]	[編纂]
共青城萊克	2,476,750	[編纂]	[編纂]
深圳共同家園	2,476,750	[編纂]	[編纂]
揚州鵝城	2,476,750	[編纂]	[編纂]
共青城千牛	2,476,750	[編纂]	[編纂]
卓戴晟圖	2,476,750	[編纂]	[編纂]
嘉興柳成	2,476,750	[編纂]	[編纂]
青島星河	2,476,750	[編纂]	[編纂]
青島百中	2,476,750	[編纂]	[編纂]
聖仁投資	2,234,250	[編纂]	[編纂]
龍崗引導	2,229,070	[編纂]	[編纂]
新疆交通建設	2,146,860	[編纂]	[編纂]
銀豐融金	2,122,700	[編纂]	[編纂]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非上市股份數目	緊隨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股份數目	
		非上市股份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劉桃女士	1,981,400	[編纂]	[編纂]
海口星算	1,981,400	[編纂]	[編纂]
歐卓企業	1,849,310	[編纂]	[編纂]
成都科服集團	1,821,740	[編纂]	[編纂]
馮美倩女士	1,771,110	[編纂]	[編纂]
深圳雲帆	1,768,400	[編纂]	[編纂]
東投產投	1,757,990	[編纂]	[編纂]
西湖產業基金	1,757,990	[編纂]	[編纂]
雲錦天衢	1,733,720	[編纂]	[編纂]
青島聚德融財務	1,678,110	[編纂]	[編纂]
廈門盛天	1,666,890	[編纂]	[編纂]
深圳至盛	1,486,050	[編纂]	[編纂]
廣東領益	1,486,050	[編纂]	[編纂]
蘇州磐星	1,486,050	[編纂]	[編纂]
振燁航天	1,415,130	[編纂]	[編纂]
林芝正源	1,341,840	[編纂]	[編纂]
常州昇和	1,210,390	[編纂]	[編纂]
內江投資及其子公司			
－內江高新科技投資	1,171,990	[編纂]	[編纂]
－內江投資	1,171,990	[編纂]	[編纂]
海口磁通	1,162,410	[編纂]	[編纂]
安徽芯算	1,100,780	[編纂]	[編纂]
肖善先生	1,089,760	[編纂]	[編纂]
海口綜保基金	1,054,790	[編纂]	[編纂]
上海國策	990,700	[編纂]	[編纂]
Ma Weiguo先生控制的實體			
－東台宸航	990,700	[編纂]	[編纂]
－天津清宸	495,350	[編纂]	[編纂]
北京水木	990,700	[編纂]	[編纂]
新華網創業投資	878,990	[編纂]	[編纂]
深圳智選	856,020	[編纂]	[編纂]
深圳可貞	842,090	[編纂]	[編纂]
上海健家	686,750	[編纂]	[編纂]
福建凌水	566,110	[編纂]	[編纂]
北京星華智聯投資	495,480	[編纂]	[編纂]
金君先生	495,340	[編纂]	[編纂]
總計	**572,298,740**	[編纂]	[編纂]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將由非上市股份及H股組成。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同一類別的普通股。

我們的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另一方面，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位於中國的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得任何主管當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我們的H股一般不允許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之間買賣。另一方面，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可由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購買或之間轉讓。

我們將以港元派付所有H股股息，並以人民幣派付所有非上市股份股息。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對於H股持有人，股份形式的股息將以額外H股的形式分派。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股份形式的股息將以額外非上市股份的形式分派。

[編纂]將與本文件所述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就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對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資格及地位。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倘若任何非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轉換、[**編纂**]及[**編纂**]，該等轉換、[**編纂**]及[**編纂**]將須向相關中國監管當局(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經聯交所批准。

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H股上市公司申請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須先就關鍵合規問題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材料。非上市境內股份公司在申請境外**[編纂]**時可申請「全流通」。

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並且中國證監會已登記**[編纂]**股非上市股份按一比一比例轉換為H股，此轉換將於緊接**[編纂]**完成前生效。中國證監會已就**[編纂]**發出日期為2026年9月29日的備案通知書。

香港聯交所[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編纂**]及**[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H股)及(ii)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買賣。

在獲得聯交所的批准後，我們將就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履行以下程序：(1)就轉換後的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編纂**]發出指示；及(2)使轉換後的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在[**編纂**]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60條的規定，一家公司於任何**[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開發售股份在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所發行的股份將受該法定限制所規限，而不得於**[編纂]**起計一年內轉讓。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須申報其所持本公司股權及其股權的任何變動。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其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股份[**編纂**]買賣日期後一年內或其自本公司離任後半年內，上述人士所持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關於轉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所持我們股份的其他限制。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當按照中國結算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登記業務。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及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須舉行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我們須舉行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附錄六－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股東會通知與議程」。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覽。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的認知而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 閣下應謹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陳述。

概覽

我們是中國商業航天業企業，戰略重點在於衛星及相關服務以及星基解決方案。憑藉我們在商業航天及人工智能(「AI」)方面的核心優勢，我們設計及研製商業衛星，確保穩定運營及管理，並提供定制化的星基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主要源自衛星及相關服務以及星基解決方案。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07.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53.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702.7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241.3百萬元，而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226.1百萬元。同時，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71.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10.2百萬元，並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143.2百萬元，同年的毛利率分別為14.0%、38.0%及20.4%。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9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10.1%及39.3%。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39.3百萬元、人民幣177.2百萬元、人民幣255.9百萬元、人民幣192.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8百萬元。往績記錄期內的虧損淨額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i)我們的星基解決方案以及衛星及相關服務的毛利率波動，主要源於產品組合的變化、相對較高的研製成本以及在獲取客戶初期定價的靈活性有限；(ii)由於我們持續投資衛星技術及AI智算衛星以建立核心技術能力並支持長期增長，所產生的研發費用相對較高；及(iii)為激勵主要僱員而產生的非現金的股權激勵安排金額相對較高。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加回非現金的股權激勵安排及[**編纂**]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0.7百萬元、人民幣69.0百萬元、人民幣156.6百萬元、人民幣143.9百萬元及人民幣65.3百萬元。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定義見本文件附錄一)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此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範疇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4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重估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作出修訂。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貫徹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惟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修訂及現有準則的詮釋除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附註2。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預期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重大影響，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控制的範圍，包括以下因素：

整體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影響我們行業發展的一般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i)整體經濟增長及人均可支配收入；(ii)下游市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iii)原材料價格；(iv)我們行業的增長及競爭環境；(v)相關法律法規、政府政策及舉措；(vi)不可抗力事件的發生、疫情或流行病的爆發、戰爭行為、社會及經濟混亂及自然災害。

任何該等一般行業狀況的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或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方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公司特定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受到多個本集團特定的關鍵因素影響，主要包括：

我們管理衛星銷售、交付及驗收週期的能力

管理衛星的銷售及交付週期對於維持穩定的業務及確保持續的收入流至關重要。這個綜合過程涉及多個關鍵階段，包括訂立銷售協議、有效載荷、平台及衛星研發、組裝、測試、與第三方發射服務提供商的發射協調、在軌交付及發射後測運控服務。鑒於該週期的複雜性及持續時間，有效管理各個階段的進度及管理時間表以確保穩定的業務儲量對我們至關重要。

我們在控制權轉移時確認衛星銷售收入，一般是在研製完成及／或在軌交付時確認。所以，有效執行包括衛星研製、與第三方發射服務提供商的發射協調及在軌交付在內的每個階段至關重要。任何階段出現延誤及故障均可能影響收入確認，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因此，優化項目排程及時間表管理以及減少潛在延誤對確保流程的每個階段均順利執行、維持運營穩定性及滿足客戶期望至關重要。

除內部流程管理外，我們行業獨有的外部因素顯著影響我們的銷售及交付週期。中國的監管批准及可用的運載火箭發射窗口是發射排期所取決的主要外部因素。該等嚴格及耗時的要求可能會延遲衛星發射的時間表，並可能因此導致收入確認延遲。通過解決內部流程效率及外部挑戰，我們旨在加強我們應對衛星銷售及交付週期複雜性的能力。這全面的方法使我們能夠遵守監管要求、保持客戶滿意度並實現長期業務成功。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常於一年中的第四季度確認較多收入，主要是由於若干客戶根據其內部政策及協議的財務安排而影響對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進行檢查及驗收的時間。由於我們認為此模式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會持續，我們經營業績的季度不一定具有參考作用，且我們於任何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未必能反映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經營業績。

此外，我們的毛利率受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影響，包括衛星及相關服務、星基解決方案以及其他服務。由於成本結構及定價策略不同，每條業務線對我們整體盈利能力的貢獻也不同。為優化我們的毛利率，我們因應市場需求及盈利分析，持續評估及調整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這種動態方法讓我們能夠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並維持健康的整體毛利率。

我們提升技術以及開發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

我們提升技術能力以及開發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對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財務表現維繫於保持技術競爭力的能力，而技術競爭力的基礎是進行戰略性研發投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受益於我們不斷加大的研發力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累計AI衛星成功發射次數計，我們在中國所有民營商業航天企業中排名第一。我們不斷投資於技術進步，以進行創新以及引入新產品及解決方案，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3.5百萬元、人民幣142.0百萬元、人民幣151.7百萬元、人民幣97.7百萬元及人民幣108.6百萬元。

我們的核心技術對衛星開發及星基解決方案至關重要，包括適配太空環境的AI應用衛星研製技術、基於型譜化衛星平台的整星快速定制、基於靈境引擎的遙感數據自動化空間升維技術及基於高功率平板式衛星平台的AI智算衛星研製技術。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技術」。我們致力於進一步加大研發投資，以提升該等技術以及擴充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此戰略重點將使我們能夠保持競爭優勢，並繼續滿足行業不斷變化的需求。

我們深化與現有客戶關係及擴大客戶群的能力

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維持及深化與現有客戶關係的能力。我們主要與航天、AI、電子產品及軟件開發以及數字文化創意內容製作等不同領域的客戶開展業務。我們擬進一步加深與客戶的合作。憑藉我們的技術，我們具備充足能力向客戶提供衛星及星基解決方案，滿足目標市場的不同需要，進一步加強客戶忠誠度，並建立長期客戶關係。

除培育現有關係外，我們致力識別並吸引新客戶，以擴大客戶群。我們相信，我們的技術能力、積累的經驗及廣泛的市場認可將持續有助我們吸引新客戶。自我們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合作夥伴共同開發了1顆AI應用衛星，並自主研製了6個AI有效載荷、4顆AI應用衛星及26顆AI智算衛星。自我們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新增60顆衛星獲得國家發改委的核准。隨著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在衛星行業越趨成熟且獲得認可，我們有望進一步擴大我們客戶群以擴展業務。

我們有效管理成本及開支以及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

我們實現及保持盈利的能力與我們通過提高營運效率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息息相關。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經營開支(包括研發開支、管理費用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6.7百萬元、人民幣340.5百萬元及人民幣338.8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收入的44.7%、61.5%及48.2%。我們有效管理經營開支的能力將持續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具有重大影響。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9.4百萬元及人民幣253.8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收入的74.4%及112.1%。該等經營開支對收入的中期比例未必能反映我們的全年比例，主要是因為(i)我們通常在每年第四季度確認更多收入，及(ii)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要歸因於(a)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項下股權轉讓產生較高非現金的股權激勵安排開支，及我們的估值增加，及(b)因2024年委託的外包研發項目的若干剩餘交付成果延遲完成而產

生的外包研發開支增加。請參閱「－經營業績同期比較」。隨著我們繼續提高產量，實現收入增長，以及改善管理、研發以及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效率以及我們在該等活動的開支，我們預計經營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將減少。此外，該等開支中大部分與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及非現金的股權激勵安排開支有關，可能因激勵安排於各期間波動，而隨著我們的規模擴大，有關開支按收入增長比例增加的可能性較小。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我們合併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意義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需要我們就會計項目運用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我們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所採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相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對該等估計及假設並無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更。

非金融資產減值

每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便會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會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之最低層次進行歸類，而該等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產生之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曾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就是否有機會撥回減值進行審閱。

非金融資產減值測試

我們的管理層對存在減值跡象的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我們經營單一經營分部，出於減值目的，我們的管理層將本集團視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該等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釐定。近期一輪融資顯示，本集團的隱含公允價值大幅高於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基於我們的管理層進行的上述評估結果，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並無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非常重要，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附註2及4。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07,541**	**553,473**	**702,703**	**241,322**	**226,110**
銷售成本	(436,476)	(343,299)	(559,530)	(217,041)	(137,237)
毛利	**71,065**	**210,174**	**143,173**	**24,281**	**88,873**
銷售及營銷開支	(41,984)	(24,080)	(14,950)	(6,884)	(8,692)
管理費用	(131,226)	(174,379)	(172,186)	(74,824)	(136,44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研發開支	(53,478)	(142,030)	(151,656)	(97,726)	(108,630)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0,758)	(43,434)	(94,975)	(38,802)	8,752
其他收入	27,025	18,172	34,132	3,697	1,83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2,400	(16,341)	11,100	4,869	13,813
經營虧損	**(136,956)**	**(171,918)**	**(245,362)**	**(185,389)**	**(140,494)**
財務收入	733	1,038	1,220	453	366
財務成本	(2,241)	(3,647)	(10,764)	(5,220)	(6,774)
財務成本淨額	(1,508)	(2,609)	(9,544)	(4,767)	(6,408)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虧損	(710)	(2,645)	(1,039)	(1,673)	(3,853)
所得稅前虧損	**(139,174)**	**(177,172)**	**(255,945)**	**(191,829)**	**(150,755)**
所得稅開支	(126)	(1)	–	(199)	(1)
期內虧損	**(139,300)**	**(177,173)**	**(255,945)**	**(192,028)**	**(150,75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使用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評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該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按其呈列，而是作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的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管理層採用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工具相比。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工具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不應被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非現金的股權激勵安排及[**編纂**]開支進行調整的期內虧損淨額。下表載列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期內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期內虧損淨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39,300)**	**(177,173)**	**(255,945)**	**(192,028)**	**(150,756)**
加：					
非現金的股權激勵安排[(1)]	48,610	91,528	93,156	46,344	71,227
[**編纂**]開支[(2)]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90,690)**	**(69,047)**	**(156,597)**	**(143,904)**	**(65,297)**

附註：

(1) 非現金的股權激勵安排指與我們向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第三方顧問授出股份獎勵相關的非現金開支。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2。

(2) [**編纂**]開支指與本次[**編纂**]有關的開支。請參閱「－[**編纂**]開支」。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來自(i)衛星及相關服務，(ii)星基解決方案，及(iii)其他服務。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07.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53.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702.7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1.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6.1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衛星及相關服務	3,221	0.6	90,971	16.4	256,674	36.5	122,144	50.6	130,622	57.7
－AI應用衛星	2,655	0.5	12,490	2.3	–	–	–	–	–	–
－AI智算衛星	–	–	77,656	14.0	224,801	32.0	120,045	49.7	124,690	55.1
－其他(1)	566	0.1	825	0.1	31,873	4.5	2,099	0.9	5,932	2.6
星基解決方案	460,328	90.7	440,947	79.7	443,778	63.2	118,086	48.9	94,183	41.7
其他服務(2)	43,992	8.7	21,555	3.9	2,251	0.3	1,092	0.5	1,305	0.6
總計	**507,541**	**100.0**	**553,473**	**100.0**	**702,703**	**100.0**	**241,322**	**100.0**	**226,110**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我們銷售(i)衛星結構組件，(ii)研究及教育目的的衛星材料、組件及模型，以及(iii)衛星相關品牌及冠名服務。

(2) 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智慧停車解決方案及軟硬件代理服務。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 其他服務」。

衛星及相關服務

我們在衛星研製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可提供包括有效載荷、平台及衛星研製、組裝及測試、與第三方發射服務提供商的發射協調、在軌交付及運營管理的端對端服務。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衛星及相關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91.0百萬元、人民幣256.7百萬元、人民幣122.1百萬元及人民幣130.6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0.6%、16.4%、36.5%、50.6%及57.7%。

由於我們的衛星及相關服務性質，我們的業務活動本質上受各種因素的影響，包括市場競爭、監管批准以及成功發射及營運，其中多項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因素可影響產生收入的時間及規模，這要求我們一直適應並積極應對行業變化。請參閱「－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公司特定因素 － 我們管理衛星銷售、交付及驗收週期的能力」。

AI應用衛星及AI智算衛星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衛星及相關服務方面的兩個不同的研究及營運重點階段。該兩類衛星的收入波動反映了我們研發工作的進展及我們經營策略的演變。

於2023年，我們的衛星及相關服務收入主要源自AI應用衛星。於2024年，受惠於持續的研發進展及算力需求的日益增長，我們成功開發及發射AI智算衛星，該等衛星開始產生收入，並印證了市場對我們的AI衛星研發能力的接受程度。隨著我們的產品佈局向AI智算衛星轉型，來自AI應用衛星的收入於2024年變得不甚重大，並自2025年起終止。

星基解決方案

我們通過整合天基計算能力及專有軟件平台提供星基解決方案，以為各類應用場景提供可商業部署的產品及服務。我們來自星基解決方案的收入於2023年、2024年、

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60.3百萬元、人民幣440.9百萬元、人民幣443.8百萬元、人民幣118.1百萬元及人民幣94.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90.7%、79.7%、63.2%、48.9%及41.7%。

其他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提供若干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智慧停車解決方案及軟硬件代理服務。我們來自其他服務的收入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4.0百萬元、人民幣21.6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8.7%、3.9%、0.3%、0.5%及0.6%。我們將於履行所有現有的合約義務後正式終止提供智慧停車解決方案。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星基解決方案消耗的原材料、外購貨品及其他存貨，主要包括交付予客戶的軟硬件，(ii)用於衛星研製的衛星材料，例如金屬材料、電子器件及光學相機，(iii)有關直接參與生產活動的僱員的僱員福利開支，(iv)支付予發射服務提供商的衛星發射成本，及(v)存貨撇減，主要涉及合約價值低於賬面成本的一顆衛星。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消耗的原材料、外購貨品及其他存貨	415,390	95.2	250,896	73.1	316,528	56.6	83,262	38.4	72,303	52.7
衛星材料	2,290	0.5	27,918	8.1	107,544	19.2	49,808	22.9	50,920	37.1
僱員福利開支	11,522	2.6	19,564	5.7	10,555	1.9	1,030	0.5	6,553	4.8
衛星發射成本	–	–	32,866	9.6	107,755	19.3	59,939	27.6	–	–
存貨撇減	–	–	586	0.2	232	0.0	14,640	6.7	–	–
其他[1]	7,274	1.6	11,469	3.3	16,916	3.0	8,362	3.9	7,461	5.4
總計	**436,476**	**100.0**	**343,299**	**100.0**	**559,530**	**100.0**	**217,041**	**100.0**	**137,237**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稅項、附加費及發射保險費。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我們就星基解決方案所消耗的原材料、外購貨品及其他存貨分別為人民幣415.4百萬元、人民幣250.9百萬元及人民幣316.5百萬元。2024年的成本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年內交付的項目中，涉及直接銷售衛星影像的比例較高，該等項目需要較少的硬件採購、系統集成及其他第三方外購貨品。我們所消耗的原材料、外購貨品及其他存貨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3.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3百萬元，主要由於星基解決方案的軟件及硬件採購減少，大體上與星基解決方案的收入減少一致。

我們的衛星材料由2023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7.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07.5百萬元，主要與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衛星交付量增加一致。我們的衛星材料成本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9.8百萬元及人民幣50.9百萬元。

我們的衛星發射成本由2023年的零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2.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07.8百萬元，反映發射成本被確認為銷售成本的衛星交付量有所增加，由2023年的零增加至2024年的四顆AI智算衛星及兩顆AI應用衛星及2025年的12顆AI智算衛星。我們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記錄衛星發射成本，主要由於期內並無成功發射任何衛星。倘衛星未能成功發射，我們不會將衛星發射成本列賬，原因是相關供應商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衛星及相關服務	6,671	1.5	79,650	23.2	221,515	39.6	130,186	60.0	61,053	44.5
星基解決方案	403,432	92.4	243,604	71.0	336,496	60.1	86,174	39.7	75,890	55.3
其他服務[1]	26,373	6.1	20,045	5.8	1,519	0.3	681	0.3	294	0.2
總計	**436,476**	**100.0**	**343,299**	**100.0**	**559,530**	**100.0**	**217,041**	**100.0**	**137,237**	**100.0**

附註：

(1) 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智慧停車解決方案及軟硬件代理服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其他服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71.1百萬元、人民幣210.2百萬元、人民幣143.2百萬元、人民幣24.3百萬元及人民幣88.9百萬元，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為14.0%、38.0%、20.4%、10.1%及39.3%。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損)及毛利／(損)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損)	毛利／(損)率	毛利／(損)	毛利／(損)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損)	毛利／(損)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衛星及相關服務	(3,450)	(107.1)	11,321	12.4	35,159	13.7	(8,042)	(6.6)	69,569	53.3
－AI應用衛星	(3,450)	(130.0)	(887)	(7.1)	–	–	–	–	–	–
－AI智算衛星	–	–	12,208	15.7	17,131	7.6	(9,485)	(7.9)	69,020	55.4
－其他[1]	–	–	–	–	18,028	56.6	1,443	68.8	549	9.3
星基解決方案	56,896	12.4	197,343	44.8	107,282	24.2	31,912	27.0	18,293	19.4
其他服務[2]	17,619	40.1	1,510	7.0	732	32.5	411	37.6	1,011	77.5
總計	**71,065**	**14.0**	**210,174**	**38.0**	**143,173**	**20.4**	**24,281**	**10.1**	**88,873**	**39.3**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我們銷售(i)衛星組件，(ii)研究及教育目的的衛星材料、組件及模型，以及(iii)衛星相關品牌及冠名服務。

(2) 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智慧停車解決方案及軟硬件代理服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其他服務」。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AI應用衛星的毛損率分別為130.0%、7.1%、零、零及零。毛損率主要是由於(i)為吸引客戶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而對若干衛星採用相對較低的定價，及(ii)我們的AI應用衛星為在技術驗證階段部署的過渡性產品。作為我們技術開發的中間階段，該等衛星主要用於驗證我們的AI有效載荷及星上AI算法的在軌性能、可靠性及可擴展性，為我們的下一代衛星作好準備，而非獲取即時經濟回報。於往績記錄期，作為該戰略技術驗證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售出兩顆AI應用衛星。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6年同期，我們的AI智算衛星分別錄得零毛利率、15.7%的毛利率、7.6%的毛利率、7.9%的毛損率及55.4%的毛利率。特別是：

- 我們於2024年的AI智算衛星毛利率相對較高，主要歸因於XSD-21及XSD-22帶來較高的毛利貢獻，該等衛星為我們首批實現星間激光通信能力的AI智算衛星。此項經驗證的技術突破，連同其AI大模型算法及星屏能力，提升了該等衛星的商業價值，並支持更高的定價溢價；

- 2024年至2025年的跌幅主要歸因於一個試驗項目的利潤率相對較低，該項目的定價反映了其測試性質，未能完全體現正待驗證的技術能力的長期商業價值或該等首創設計所需的前期投資。該項目涉及我們的首顆AI智算衛星，其採用針對堆疊星座發射及高算力進行優化的平板式配置，並作為一項測試舉措及關鍵里程碑，用於驗證提升的星載算力、星間通信及未來星座組網。儘管該項目錄得相對較低的利潤率，惟其使我們能為我們的大功率平板式衛星平台積累技術專業知識，並為星算計劃項下的未來批量發射奠定技術基礎。我們相信，該等專業知識將支持標準化及模組化的衛星設計，促進一箭多星發射，提升生產效率，且隨著我們的天基算力網規模擴大，將有助於逐步降低平均發射成本及改善單位經濟效益；及

-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AI智算衛星的毛利率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i)得益於我們的技術進步，衛星性能得以提升，包括高密度AI算力，從而帶動平均售價上升；及(ii)得益於批量採購安排，以及行業日趨成熟、供應增長所帶來的市場價格下行，我們AI智算衛星材料的採購價格降低。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為支付予銷售及營銷僱員的薪金、獎金及非現金的股權激勵安排，(ii)與業務發展活動相關的差旅及招待開支，(iii)折舊費用，及(iv)營銷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30,997	73.8	14,883	61.7	12,017	80.4	5,312	77.2	5,547	63.8
差旅及招待開支	6,077	14.5	2,910	12.1	1,521	10.2	857	12.4	2,099	24.1
折舊費用	1,230	2.9	607	2.6	163	1.1	81	1.2	227	2.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營銷開支	1,300	3.1	4,352	18.1	476	3.2	466	6.8	70	0.8
其他	2,380	5.7	1,328	5.5	774	5.2	168	2.4	748	8.7
總計	**41,984**	**100.0**	**24,080**	**100.0**	**14,950**	**100.0**	**6,884**	**100.0**	**8,692**	**100.0**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指支付予我們管理人員及行政僱員的工資、薪金及非現金的股權激勵安排；(ii)與辦公室資產、總部大樓及所採購的軟件有關的折舊及攤銷；(iii)[**編纂**]開支；(iv)租賃、公用事業及辦公室開支；(v)差旅及招待開支；及(vi)專業服務費。有關非現金的股權激勵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2。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管理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84,715	64.6	105,074	60.3	103,218	59.9	48,855	65.3	73,669	54.1
折舊及攤銷	13,995	10.7	22,002	12.6	23,497	13.6	8,388	11.2	28,852	21.1
[**編纂**]開支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租賃、公用事業及辦公室開支	11,096	8.5	7,956	4.6	11,273	6.5	8,282	11.1	5,291	3.9
差旅及招待開支	11,029	8.4	8,887	5.1	9,417	5.5	3,593	4.8	5,227	3.8
專業服務費	4,244	3.2	3,966	2.3	6,299	3.7	2,986	4.0	3,606	2.5
其他	6,147	4.6	9,896	5.7	12,291	7.1	940	1.2	5,567	4.2
總計	**131,226**	**100.0**	**174,379**	**100.0**	**172,186**	**100.0**	**74,824**	**100.0**	**136,443**	**100.0**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指支付予研發人員的薪金、獎金及非現金的股權激勵安排；(ii)外包研發開支，主要用於委聘第三方進行(a)與我們星基解決方案應用場景，及(b)與開發AI智算衛星的AI算力模組相關的研發項目；(iii)消耗的原材料及外購貨品；(iv)折舊及攤銷；及(v)發射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31,416	58.7	73,433	51.7	101,572	67	55,550	56.9	44,045	40.5
外包研發開支	15,728	29.4	61,038	43.0	39	0.0	–	–	35,187	32.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消耗的原材料及外購貨品	5,313	9.9	2,741	1.9	25,669	16.9	25,484	26.1	14,071	13.0
折舊及攤銷	179	0.3	3,454	2.4	10,776	7.1	5,385	5.5	11,068	10.2
發射開支(1)	–	–	–	–	4,245	2.8	4,245	4.3	–	–
其他	842	1.6	1,364	1.0	9,355	6.2	7,062	7.2	4,259	3.9
總計	**53,478**	**100.0**	**142,030**	**100.0**	**151,656**	**100.0**	**97,726**	**100.0**	**108,630**	**100.0**

附註：

(1) 發射開支指發射衛星有效載荷以進行研發及測試所產生的開支。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指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撥備。請參閱「－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討論－其他應收款項」。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20.8百萬元、人民幣43.4百萬元、人民幣95.0百萬元、人民幣38.8百萬元及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撥回淨額人民幣8.8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指(i)當地政府為表彰我們的技術創新及稅收對當地經濟的貢獻而授予的政府補助，(ii)租金收入，及(iii)進項增值稅額外抵扣。我們的大部分政府補助為一次性性質。我們的部分政府補助在特定條件下授予，通常於完成相關項目後授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未能滿足相關項目的條件，我們可能被要求根據與該等項目相關各自的協議及政策退還收到的相關政府補助。我們預期將不會在滿足該等條件方面遇到任何重大障礙。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未滿足任何條件或我們須退還已確認為政府補助的資金的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25,503	94.4	18,012	99.1	32,263	94.5	2,586	69.9	1,237	67.5
租金收入淨額	–	–	160	0.9	1,869	5.5	1,111	30.1	596	32.5
進項增值稅額外抵扣	1,522	5.6	–	–	–	–	–	–	–	–
總計	**27,025**	**100.0**	**18,172**	**100.0**	**34,132**	**100.0**	**3,697**	**100.0**	**1,833**	**100.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產生自(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ii)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收益或虧損，(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淨額，(iv)提早終止使用權資產的收益，及(v)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11,203	938	7,256	1,442	5,321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虧損)／收益	98	(16,614)	2,342	2,150	(2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1,370	–	1,060	1,278	11,252
提前終止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26	98	–	–	–
其他	(297)	(763)	442	(1)	(2,502)[(1)]
總計	**12,400**	**(16,341)**	**11,100**	**4,869**	**13,813**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與2026年1月發射失敗相關的衛星材料及研製成本。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指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而我們的財務成本指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財務收入及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所得利息收入	733	1,013	1,313	549	860
－匯兑收益／(虧損)	–	25	(93)	(96)	(494)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2,003)	(3,192)	(9,972)	(5,001)	(5,524)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38)	(455)	(792)	(219)	(1,250)
財務成本淨額	**(1,508)**	**(2,609)**	**(9,544)**	**(4,767)**	**(6,408)**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虧損

我們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虧損與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虧損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9。

所得稅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26.0千元及人民幣1.0千元，而我們於2025年並無錄得任何所得稅開支。儘管我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99.0千元，惟該金額乃由一間於中期期間錄得淨利潤的子公司所確認，並於其後在該子公司產生全年淨虧損後予以撥回。我們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0千元。

企業所得稅乃就本集團內實體的應課稅收入作出撥備。於往績記錄期，中國及香港的一般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5%及16.5%。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子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而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獲認定為「小微企業」，享有20%的優惠所得稅率。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2。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中國相關稅務機關作出所有規定的稅務申報，且我們並未發現與該等稅務機關有任何尚未解決或潛在的爭議。

經營業績同期比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1.3百萬元減少6.3%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星基解決方案的收入減少，部分被因我們繼續專注於衛星業務而令衛星及相關服務的收入增加所抵銷。

我們來自衛星及相關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2.1百萬元增加7.0%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0.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在六顆衛星出廠驗收時確認收入，以及我們的技術進步提升了衛星性能，導致該等衛星的平均售價較高。

我們來自星基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8.1百萬元減少20.2%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4.2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結構變動，原因是於2026年2月停止直接銷售衛星影像後，該等銷售的收入貢獻減少。請參閱「業務－許可證、執照及批准」及「業務－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星基解決方案」。

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其他服務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7.0百萬元減少36.8%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並無衛星發射成本，原因是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衛星發射；(ii)原材料、外購貨品及已消耗的其他存貨減少，與同期星基解決方案的收入減少大體一致；及(iii)未再出現於2025年發生過的存貨撇減。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1%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9.3%，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衛星及相關服務的毛利率增加。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衛星及相關服務的毛利率為53.3%，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損率為6.6%，主要是由於：(i)得益於我們的技術進步，衛星性能得以提升，包括高密度AI算力，從而帶動平均售價上升；及(ii)得益於批量採購安排，以及行業日趨成熟、供應增長所帶來的價格下行，我們AI智算衛星材料的採購價格降低。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我們錄得AI智算衛星的毛損率為7.9%，主要歸因於與2024年至2025年我們的AI智算衛星毛利率下降的相同原因。

我們的星基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0%下降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4%，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6年2月停止銷售毛利率相對較高的衛星影像。請參閱「業務 — 許可證、執照及批准」及「業務 —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 星基解決方案」。

我們的其他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7.6%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7.5%，主要是由於來自軟件及硬件代理服務的收入比例較高，而就該等服務而言，我們以代理身份行事並按淨額基準確認收入。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26.1%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業務發展活動(例如參與行業展覽及會議)相關的差旅及招待開支增加所致。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4.8百萬元增加82.4%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管理層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若干離職僱員回購股權產生的非現金的股權激勵安排開支增加，回購價乃參考彼等離職前最近一輪融資採用的估值而釐定，而相關非現金的股權激勵安排開支乃基於回購時我們已增加的估值確認；(ii)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增加購買AI設備及辦公軟件，以加強我們的AI賦能管理能力，並提升營運及管理效率；及(iii)[**編纂**]開支增加。有關非現金的股權激勵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2。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7百萬元增加11.2%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外判研發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委託開展的太空AI計算模組外判研發項目的若干可交付成果已於期內全部完成。請參閱「業務 — 衛星研製一體模式 — 研發合作」。該增長被僱員福利開支以及消耗的原材料及外購貨品減少所部分抵銷，由於期內開發的衛星主要利用於2025年開發的成熟技術，減少了新技術開發及反覆測試的需求。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8百萬元轉為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減值撥回淨額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後收回先前已確認虧損撥備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百萬元減少51.4%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減少。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增加，主要源自我們對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的投資增加，部分被其他虧損(主要包括與2026年1月發射失敗相關的衛星材料及研製成本)增加所抵銷。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35.5%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我們用作研製設施的物業相關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增加。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虧損

我們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虧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是源自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9。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9千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千元。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虧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2.0百萬元減少21.5%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0.8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553.5百萬元增加27.0%至2025年的人民幣70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衛星及相關服務的收入增加。

我們來自衛星及相關服務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91.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56.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5年發射及交付由12顆衛星組成的AI智算衛星星座。我們來自AI智算衛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77.7百萬元增加189.5%至2025年的人民幣224.8百萬元，反映客戶對我們技術進步及能力的認可。

我們來自星基解決方案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440.9百萬元及人民幣443.8百萬元。

我們來自其他服務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1.6百萬元減少89.6%至2025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主動聚焦發展衛星業務的戰略轉型，同時逐步縮減智慧停車解決方案。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343.3百萬元增加63.0%至2025年的人民幣55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衛星研製所用的衛星材料，(ii)衛星發射成本，及(iii)消耗的原材料、外購貨品及其他存貨增加，全部均與收入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210.2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143.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38.0%減少至2025年的20.4%，主要歸因於星基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減少所致。

我們衛星及相關服務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2.4%增加至2025年的13.7%，主要是由於產品及服務組合變動。具體而言，無需發射且通常毛利率較高的衛星部件帶來的貢獻增加，部分被AI智算衛星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5.7%下降至2025年的7.6%所抵銷。特別是：

- 我們於2024年的AI智算衛星毛利率相對較高，主要歸因於XSD-21及XSD-22帶來較高的毛利貢獻，該等衛星為我們首批實現星間激光通信能力的AI智算衛星。此項經驗證的技術突破，連同其AI大模型算法及星屏能力，提升了該等衛星的商業價值，並支持更高的定價溢價；及

- 2024年至2025年的跌幅主要歸因於一個試驗項目的利潤率相對較低，該項目的定價反映了其測試性質，未能完全體現正待驗證的技術能力的長期商業價值或該等首創設計所需的前期投資。該項目涉及我們的首顆AI智算衛星，其採用針對堆疊星座發射及高算力進行優化的平板式配置，並作為一項測試舉措及關鍵里程碑，用於驗證提升的星載算力、星間通信及未來星座組網。儘管該項目錄得相對較低的利潤率，惟其使我們能為我們的大功率平板式衛星平台積累技術專業知識，並為星算計劃項下的未來批量發射奠定技術基礎。我們相信，該等專業知識將支持標準化及模組化的衛星設計，促進一箭多星發射，提升生產效率，且隨著我們的天基算力網規模擴大，將有助於逐步降低平均發射成本及改善單位經濟效益。

我們星基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44.8%減少至2025年的24.2%，主要反映已交付解決方案組合的變動，此乃由於我們於2024年約50%的星基解決方案毛利產生自涉及直接銷售衛星影像及增值服務項目的若干項目，其毛利率一般相對較高及2025年該等銷售貢獻下降。

我們其他服務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7.0%增加至2025年的32.5%，主要受服務組合變動所推動。於2024年，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智慧停車項目，該等項目涉及相對較高的硬件採購、安裝及分包成本。於2025年，來自軟硬件代理服務(我們擔任該業務的代理並按淨額基準確認收入)的收入比例較2024年增加，從而貢獻較高的毛利率。鑒於來自其他服務的收入於2025年減少至人民幣2.3百萬元，僅佔我們總收入的0.3%，其他服務毛利率的上升並未對我們的整體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4.1百萬元減少37.9%至2025年的人民幣1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及營銷開支減少，反映行業快速發展推動市場認可程度增加，從而使我們得以減少我們的營銷投資。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維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為人民幣174.4百萬元及於2025年為人民幣172.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編纂**]開支減少及業務擴張導致額外辦公室及宿舍用途所產生租賃開支增加的綜合影響。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42.0百萬元增加6.8%至2025年的人民幣15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反映我們戰略性擴充專責衛星開發計劃的研發人員；(ii)受我們發射的衛星帶動，消耗的原材料及外購貨品增加，部分被外包研發開支減少所抵銷，反映我們在可行且不影響交付義務的情況下注重內部研發。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43.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9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賬齡超過兩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請參閱「－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8.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作為研發活動獎勵所提供且符合相關確認條件的政府補助增加。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4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6.3百萬元以及於2025年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因(a)2024年一顆衛星離軌(由於相關衛星於離軌後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而其剩餘賬面值相應予以撇銷)及(b)為配合我們業務需求而終止一項在建物業的建造工程(屬一次性性質)所導致的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的虧損(由於若干資本化建造成本於終止建設後，預期將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或可予收回)，及(ii)於贖回結構性存款時確認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增加。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因我們取得額外銀行借款以支持業務擴張以及支付與總部大樓相關的建築款項。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虧損

我們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產生自我們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9。

所得稅開支

於2024年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0千元，而於2025年並無錄得任何所得稅開支。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177.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55.9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07.5百萬元增加9.1%至2024年的人民幣55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衛星及相關服務的收入增加，部分被來自(i)星基解決方案以及(ii)其他服務的收入的降低所抵銷。

我們來自衛星及相關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1.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全部或部分確認了於2024年發射的四顆AI智算衛星及兩顆AI應用衛星的收入。該等衛星銷售的增加反映了客戶對我們技術進步及能力的認可，特別是在AI智算衛星的領域。

我們來自星基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60.3百萬元略為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440.9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專注於項目價值及毛利率較高的標準化產品及服務，例如空間智能及算力服務。

我們來自其他服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4.0百萬元減少50.9%至2024年的人民幣21.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主動聚焦發展衛星業務的戰略轉型，以及因市場競爭激烈而逐步退出智能停車業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436.5百萬元減少21.4%至2024年的人民幣34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星基解決方案消耗的原材料、外購貨品及其他存貨減少，而這主要歸因於更有利且利潤率更高的項目組合，例如以相對較低的銷售成本直接銷售衛星影像；部分被(i)用於衛星研製的衛星材料及(ii)衛星發射成本增加所抵銷，兩者均與2024年衛星銷售收入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71.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10.2百萬元。毛利率由2023年的14.0%增加至2024年的38.0%，主要是由於我們星基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增加，該解決方案佔我們整體利潤狀況的比例較大。

我們於2024年錄得衛星及相關服務的毛利率為12.4%，而2023年的毛損率則為107.1%。有關改善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交付了四顆AI智算衛星及兩顆AI應用衛星。該四顆AI智算衛星的毛利率為15.7%，產生毛利人民幣12.2百萬元，足以抵銷該兩顆AI應用衛星產生的毛損人民幣0.9百萬元。特別是：

- 我們於2024年的AI智算衛星毛利率相對較高，主要歸因於XSD-21及XSD-22帶來較高的毛利貢獻，該等衛星為我們首批實現星間激光通信能力的AI智算衛星。此項經驗證的技術突破，連同其AI大模型算法及星屏能力，提升了該等衛星的商業價值，並支持更高的定價溢價；及

- 2023年錄得的毛損率主要反映了為進行技術驗證而交付定價較低的AI應用衛星。

我們的星基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2.4%增加至2024年的毛利率44.8%，主要受已交付的解決方案組合變動所推動，尤其是涉及直接銷售衛星影像及增值服務項目的銷售增加，該等項目通常具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並於2024年貢獻我們星基解決方案毛利的約50%。

我們其他服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0.1%減少至2024年的毛利率7.0%，主要原因是受市場競爭加劇影響，我們的新能源智慧充電業務的項目價格有所下調。其他服務的收入及毛利減少亦反映我們主動聚焦發展衛星業務的戰略轉型。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2.0百萬元減少42.6%至2024年的人民幣24.1百萬元，主要由於品牌效益提升，推動我們提高了營運效率，使銷售及營銷人

手減少，導致(i)僱員福利開支及(ii)差旅及招待開支減少。該減少部分被與星基解決方案推廣以及為2024年發射的衛星主辦發射活動有關的營銷開支增加所抵銷。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131.2百萬元增加32.9%至2024年的人民幣174.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僱員平均薪資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與我們總部大樓相關的折舊及攤銷增加，以及在我們於2024年搬遷至新落成的總部並提前終止租約後對改良進行的一次性攤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的人民幣53.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4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對研發僱員的非現金的股權激勵安排，作為我們推出星算計劃後挽留頂尖研發人才工作的一部分，及(ii)外包研發開支增加，主要用於委聘第三方進行AI算力模組相關的研發項目以開發AI智算衛星。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20.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3.4百萬元，大致符合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狀況。請參閱「－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7.0百萬元減少32.6%至2024年的人民幣1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他收入中確認的政府補助減少，而於遞延政府補助確認的政府補助增加，因為相關項目有待檢驗以滿足獲得該等政府補助的條件。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9及3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於2023年，我們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2.4百萬元，而於2024年，我們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虧損，原因是(a)2024年一顆衛星離軌，及(b)在建物業因應我們的業務需求而終止建造，及(ii)投資收入減少，原因是我們的結構性存款結餘減少。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73.3%至2024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結餘上升導致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虧損

我們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產生自我們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9。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26,000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的人民幣1,000元。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39.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77.2百萬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5,671	370,825	466,491	595,386
使用權資產	10,603	25,682	88,079	101,186
投資物業	–	47,880	69,154	68,110
無形資產	11,573	20,509	80,620	119,927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3,530	7,178	94,129	187,279
其他應收款項	216	65	9,201	8,919
合同資產	4,549	5,789	543	9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600	10,800	800	12,000
預付款項	8,809	24,621	44,100	52,747
非流動資產總值	**418,551**	**513,349**	**853,117**	**1,145,648**
流動資產				
存貨	42,024	38,479	28,679	115,04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00,860	628,259	630,467	597,799
其他應收款項	114,050	84,429	51,701	37,590
合同資產	1,502	2,528	3,017	–
可收回所得稅	524	3,563	3,770	3,77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3,750	112,114	221,718	150,2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1,370	40,460	41,520	3,406,674
受限制現金	20,051	27,360	50,444	31,1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591	588,336	710,874	685,919
流動資產總值	**1,038,722**	**1,525,528**	**1,742,190**	**5,028,215**
資產總值	**1,457,273**	**2,038,877**	**2,595,307**	**6,173,86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841	7,157	38,741	57,978
借款	9,940	164,868	137,590	140,051
遞延政府補助	2,993	48,909	41,968	41,606
合同負債	519	2,028	873	11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293**	**222,962**	**219,172**	**239,75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02,464	342,657	560,949	476,036
應繳所得稅	124	–	–	–
合同負債	43,183	52,914	74,086	222,515
貸款	65,020	147,711	157,557	186,603
租賃負債	3,647	3,331	6,214	8,070
流動負債總額	**614,438**	**546,613**	**798,806**	**893,224**
負債總額	**632,731**	**769,575**	**1,017,978**	**1,132,977**
權益及負債總額	**1,457,273**	**2,038,877**	**2,595,307**	**6,173,86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樓宇，(ii)研製設備，(iii)租賃物業裝修，及(iv)在建工程。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1,184	322,595	311,563	307,536
研製設備	1,817	17,727	85,810	199,449
租賃物業裝修	7,532	5,939	27,353	54,227
在建工程	339,451	11,394	31,210	24,739
辦公室及電子設備	6,645	9,748	8,620	7,951
汽車	5,142	3,422	1,935	1,484
自有衛星	13,900	–	–	–
總計	**375,671**	**370,825**	**466,491**	**595,386**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75.7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7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在建工程減少，(ii)樓宇增加，兩者均由於我們的總部大樓於2024年完成翻新並達到可使用狀態，(iii)與我們於2024年開始營運的嘉興測試基地的測試系統及設備有關的研製設備增加及(iv)我們的自有衛星因一顆衛星脫離軌道而減少。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6.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與台州中心及成都崇州增材製造基地相關的生產設備及在建工程增加；及(ii)因升級台州中心、成都崇州增材製造基地及嘉興測試基地而產生的租賃物業裝修增加。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6.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9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台州中心添置生產設備及租賃裝修，以支持我們的衛星設計、開發及測試活動。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與(i)自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ii)租賃物業有關。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使用權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2,360	16,367	15,747	15,437
租賃物業	8,243	9,315	72,332	85,749
總計	**10,603**	**25,682**	**88,079**	**101,186**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深圳收購土地用於建設新設施，導致土地使用權增加。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1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物業增加，包括續租現有辦公室及與研製相關的物業，以及新增部分展覽廳及員工宿舍的租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租賃物業增加，包括新增辦公室及生產場所的租賃。

投資物業

我們的投資物業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總部大樓的若干樓層出租予第三方作辦公室用途。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投資物業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9.2百萬元及人民幣68.1百萬元。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與數據使用權及軟件有關。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無形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數據使用權	1,085	2,571	1,438	–
軟件	10,488	17,938	79,182	119,927
總計	**11,573**	**20,509**	**80,620**	**119,927**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持續投資於AI相關軟件，用於AI基礎設施建設及提升研發能力，從而進一步支持業務擴展。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6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9.9百萬元，主要由於採購辦公軟件以提升運營管理效率。

我們的數據使用權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零，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6年2月自願註銷測繪資質證書後，不再透過以往與客戶的數據共享安排獲取相關遙感數據，而根據該等安排，有關數據過往乃於提供測運控服務的過程中收集。因此，截至2026年6月30日，並無確認數據使用權。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我們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與我們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我們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1百萬元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87.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在產業價值鏈中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戰略性投資增加，此舉旨在加強長期合作關係、拓展產品與服務的應用範圍，並支持業務生態系統的持續發展。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9。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在製品，主要指研製中的衛星、已發射但尚未交付及驗收的衛星以及星基解決方案的軟硬件，及(ii)製成品，主要包括衛星主題文化產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在製品	18,881	36,290	26,557	114,966
製成品	23,143	2,775	2,354	76
減：製成品撥備	–	(586)	(232)	(1)
總計	**42,024**	**38,479**	**28,679**	**115,041**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24年交付了四顆AI智算衛星及兩顆AI應用衛星，導致製成品減少，部分被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客戶訂單增加導致的在製品增加所抵銷。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的衛星交付量較上年有所增加，在此期間我們發射了12顆AI智算衛星。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製衛星數量增加，以滿足在手訂單的交付需求。

基於我們對截至2026年6月30日存貨的性質、賬齡狀況、預期交付時間表及可變現淨值的評估，並考慮到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絕大部分存貨為處於採購及生產階段的客戶訂單在製品，且相關衛星發射及在軌交付一般安排於2026年第四季度進行，我們認為就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存貨而言，並無可收回性問題。我們已就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的存貨計提人民幣1千元的撥備，且我們認為已作出充足撥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8,963	36,492	27,315	112,229
超過一年	3,061	1,987	1,364	2,812
總計	**42,024**	**38,479**	**28,679**	**115,041**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天)		
存貨周轉天數(1)	22.1	42.5	21.9	94.3

附註：

(1) 期內存貨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總值的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各年360天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0天。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22.1天增加至2024年的42.5天，主要歸因於衛星交付週期，其於最終驗收前均須進行在軌檢測與測試。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42.5天下降至2025年的21.9天，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相對較低，此乃受2025年的衛星交付量較上年有所增加所推動，在此期間我們發射了12顆AI智算衛星。我們存貨周轉天數由2025年的21.9天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4.3天，主要是由於絕大多數客戶訂單仍處於採購及生產階段尚待交付，原因是大部分相關衛星發射及在軌交付計劃於2026年第四季度進行。

因為我們的採購流程與銷售訂單緊密相關，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受衛星銷售及交付週期的影響，為我們行業的獨特之處。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公司特定因素－我們管理衛星銷售、交付及驗收週期的能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約人民幣2.1百萬元或1.8%的存貨已於其後動用或出售。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應收客戶的未付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	387	25
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	498,618	665,713	786,547	746,616
應收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	25,381	26,929	393	599
	523,999	**692,642**	**787,327**	**747,240**
減：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23,139)	(64,383)	(156,860)	(149,44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500,860**	**628,259**	**630,467**	**597,799**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8.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衛星及相關服務的客戶訂單有所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28.3百萬元及人民幣630.5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0.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9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收款力度。

我們根據每個項目的具體情況與客戶商定信貸期。自2025年起，在符合付款條件後，我們一般為客戶提供一至六個月的信貸期。我們在釐定授予客戶的信貸期時會評估以下因素：(i)客戶性質，包括項目是否涉及國有企業客戶、國有企業主導的項目或其他類型的客戶／項目；(ii)項目價值；(iii)交付複雜性，考慮項目是否涉及標準或定制化產品及解決方案；(iv)交付內容，評估主要重點是硬件還是軟件；(v)維護服務的期限，考慮運營及維護承諾的期限；及(vi)客戶的戰略重要性，評估客戶對我們戰略目標的重要性。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交易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396,703	249,011	340,642	223,651
六個月至一年	67,839	104,271	107,204	218,304
一至兩年	48,368	301,926	55,141	77,189
超過兩年	11,089	37,434	284,340	228,09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523,999**	**692,642**	**787,327**	**747,240**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88.7%、51.0%、56.9%及59.1%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在一年內。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9.4百萬元，並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的人民幣33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國有企業客戶的內部財政安排及付款審批程序導致付款週期相對較長。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9.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0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收款力度。

我們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來自我們的國有企業客戶或國有企業主導的項目。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客戶類型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絕對金額及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國有企業客戶	124,919	23.8	242,308	35.0	338,792	43.1	391,609	52.4
國有企業主導的項目	182,909	34.9	144,083	20.8	248,978	31.6	154,767	20.7
其他客戶／項目	216,171	41.3	306,251	44.2	199,557	25.3	200,864	26.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523,999**	**100.0**	**692,642**	**100.0**	**787,327**	**100.0**	**747,240**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天)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1)	233.8	395.7	379.1	610.8

附註：

(1) 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等於相關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期初及期末結餘(不包括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收入，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一年為360天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80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233.8天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395.7天，主要是由於國有企業客戶及國有企業主導的項目受其內部財政安排及付款審批程序影響而導致付款周期延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395.7天減少至2025年的379.1天，主要是受我們加強收款力度所帶動。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25年的379.1天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10.8天，主要是由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確認較低，原因是我們的衛星發射及交付計劃於2026年第四季度進行，因此，絕大部分客戶訂單在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仍待交付及客戶驗收。

該等顯著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影響我們經營現金流入的時間，因為我們通常在向客戶收取相關款項前產生採購、研製、發射及其他項目執行成本，導致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與流出時間錯配。連同我們的虧損狀況及其他營運資金變動，其導致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13.5百萬元及人民幣212.5百萬元。儘管我們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61.2百萬元，但客戶付款的任何進一步延遲均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外部融資需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信貸期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一般符合業界慣例。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相關的風險，我們與客戶保持頻繁溝通，以確保有效的信貸控制。我們向過往信貸狀況良好及與我們關係穩定的客戶授予較長信貸期。我們相信，我們應收該等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信貸風險很低。

為管理由此產生的流動資金影響，我們按綜合基準監察流動資金，並考慮預期客戶收款、項目執行及發射時間表、採購及供應商付款責任、營運開支、資本開支需求、現金結餘及可用融資資源。我們編製年度現金流量預算及滾動現金流量預測，並定期審閱預期現金流入及流出，以識別及應對潛在的資金短缺。對於新客戶及項目，我們評估客戶的信貸狀況及預期付款週期，並尋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納入更清晰的付款里程碑、預付款項或分期付款安排。我們亦協調採購及供應商付款時間表與預期客戶收款，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用票據結算，以管理現金流出的時間。此外，我們透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承諾未動用銀行融資以及股權及債務融資的組合來維持財務資源。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易方法，其規定預期存續期虧損須於初始確認應收款項起予以確認。撥備矩陣是根據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在預期存續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根據整體評估計提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約人民幣23.1百萬元、人民幣64.4百萬元、人民幣156.9百萬元及人民幣149.4百萬元，並就賬面總值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5.4百萬元及人民幣31.5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個別評估後分別計提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25.4百萬元及人民幣31.5百萬元的減值撥備。我們相信，我們已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提足夠的信用虧損撥備。有關預期信用虧損的計算基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1(b)(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的人民幣333.5百萬元、人民幣453.5百萬元、人民幣331.1百萬元及人民幣156.3百萬元或63.7%、65.5%、42.1%及20.9%已分別於其後結清。截至2026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算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i)大部分賬齡在一年以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仍處於授予相關客戶的信貸期內，及(ii)若干應收款項的結算週期相對較長，特別是應收國有企業客戶及由國有企業主導的項目的款項。

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時，我們的董事已經考慮到(i)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後結算情況，包括截至2026年6月30日結餘的期後結算率相對較低；(ii)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狀況，包括截至相關日期賬齡超過一年的結餘；(iii)若干客戶付款週期相對較長的原因，特別是國有企業客戶及由國有企業主導的項目；(iv)相關客戶的信貸狀況、歷史結算記錄及持續業務關係；(v)我們就長賬齡應收款項採取的跟進及收回措施；及(vi)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作出的預期信用虧損評估及減值撥備。

儘管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後結算率相對較低，但我們的董事認為這並不表示存在任何可收回性問題。具體而言：(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賬齡在一年以內、金額為人民幣442.0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有相當一部分仍處於授予相關客戶的信貸期內。例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前五大賬齡在一年以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為人民幣314.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7.7百萬元已於其後結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前五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餘下未結清結餘為人民幣247.0百萬元，其中56.1%(或人民幣138.5百萬元)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授予相關客戶的信貸期內到期；及(ii)就截至2026年6月30日賬齡在一年以上、金額為人民幣305.3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經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後，我們已作出人民幣111.0百萬元的虧損撥備。就該等應收款項餘下的人民幣194.3百萬元而言，我們的董事考慮到相關客戶的信貸狀況及過往結算記錄、絕大部分該等應收款項應收自國有企業客戶或由國有企業主導的項目、相關客戶付款週期延長的原因(包括其內部財務安排及付款審批程序)、我們與該等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及積極溝通，以及我們在適當情況下實施的跟進及收回措施後，認為並無發現可收回性問題。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並無可收回性問題，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就應收款項作出充分的虧損撥備。

自2025年起，對於新客戶及項目(包括新國有企業客戶或由國有企業主導的項目)，我們已要求將最高可接受信貸期由最多12個月減少至六至九個月。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所有新訂合約的信貸期均為九個月或以內。在付款義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到期的該等新訂合約項下的客戶中，截至同日，83.9%的該等客戶已按照相關合約作出付款。截至2025年10月20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賬齡在一年以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的人民幣20.4百萬元(或7.5%)已於其後結清，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賬齡在一年以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的人民幣122.4百萬元(或27.7%)已於其後結清。自2026年起，我們亦要求就衛星星座訂單收取預付款項，而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該等客戶均已接受該等安排，這反映在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22.6百萬元。

此外，自2025年起，我們一直積極尋求針對新客戶及項目，於關鍵合約里程碑納入分期付款安排，以提高我們的收款效率。該等關鍵合約里程碑或會因各項目的性質及條款而異，並可能包括簽署合約、交付確認、出廠檢驗及驗收、在軌交付或客戶驗收，以及於客戶驗收後的指定期限內支付餘款。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訂立新合約的所有客戶中，有88.5%已接受該等安排。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的人民幣546.4百萬元或73.1%來自國有企業客戶或由國有企業主導的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應收國有企業客戶或由國有企業主導的項目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的人民幣78.8百萬元或14.4%已於其後結清。據我們所知，國有企業客戶及由國有企業主導項目的付款周期延長因其內部財務安排和付款審批程序所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國有企業通常遵循國有資產監管法規強制要求的集中化預算制度及多

級審批程序，以確保財政紀律及透明度。例如，國有企業主導的大型基礎設施項目通常需要與年度或半年度預算週期保持一致，將最終付款延遲至上游資金發放為止。儘管彼等的支付週期較長，但中國的國有企業在嚴格的財務紀律及嚴謹的財務監督支持下通常保持良好的信用狀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國有企業在農業、林業、氣象、海洋、資源管理、緊急響應及智慧城市等下游應用領域佔據主導地位。我們與國有企業合作的戰略決策，不僅確保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亦鞏固我們作為國家項目可信賴合作夥伴的地位。

鑒於來自國有企業客戶及由國有企業主導的項目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比例相對較高，我們已進一步加強對該等客戶及項目的應收款項管理。該等措施包括與相關客戶保持更頻密的溝通、進行更頻密的實地跟進、密切跟進其資金調撥及付款審批程序的狀況，以及根據協定的付款里程碑及預期付款時間表跟進結算事宜。針對未償還餘額較大或賬齡狀況較長的應收款項，我們已進一步加強跟進及升級措施，包括與相關客戶及(適用的情況下)相關國企集團公司的管理層溝通及協商，增加發出催款通知書及律師函的頻次，並於必要時提出法律程序。

我們與客戶保持積極溝通，持續監控及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狀況，以確保及時採取措施解決收款問題，其中包括：

- 我們按每月目標跟進客戶付款。視乎金額及逾期天數，我們協調多個部門，包括銷售團隊、財務部門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制定貿易應收款項催收計劃，分析所涉及的問題及所需行動，並訂明時限及負責人員。我們亦已指派專責人員負責貿易應收款項管理，並監察該等收款計劃的執行。

-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定期檢視逾期未付的款項，並領導上述貿易應收款項催收計劃，確保及時採取措施解決收款問題。就貿易應收款項金額較大的客戶，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積極與該等客戶的高級管理層溝通，以促進收回貿易應收款項。

- 我們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狀況時會審視各種因素，包括相關客戶的付款記錄以及我們與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我們尋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而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我們於評估銷售人員及管理團隊的表現時會考慮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以鼓勵他們就收回應收款項積極與客戶跟進。對於信貸記錄良好、與我們業務關係穩健及就其貿易應收款項付款持續與我們溝通的客戶，我們的銷售團隊繼續透過積極溝通進行收款。若我們發現有收款困難的跡象，或若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長期未支付，我們將發出催款通知書或律師函，並在必要時與其協商付款計劃。

- 就沒有回應我們催款通知書或律師函的客戶，或在我們發出催款通知書或律師函後很長時間仍未支付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我們可能會提起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催收工作已涵蓋截至2026年6月30日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66.4%。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在貿易應收款項催款方面的跟進行動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佔截至2026年6月30日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催款通知書、律師函或訴訟涵蓋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額	202,711	66.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已採取上述收款措施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人民幣554.5千元或0.3%已獲收回、由相關客戶抵押以作結算或根據法院判決變為可收回。我們繼續就相關應收款項採取該等收款措施。同時，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9.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05.3百萬元。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按金，主要指我們業務相關的履約保證金及購買物業的按金，及(ii)作為代理代客戶墊付的款項，主要指自指定供應商採購我們軟硬件代理服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按金	216	65	9,201	8,919
流動				
按金	39,879	31,720	31,977	30,783
作為代理代客戶墊款	73,208	53,995	26,742	14,559
員工墊款及借款	4,964	461	1,644	775
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152	4,709	–	–
其他	2,422	1,366	1,157	1,201
減：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6,575)	(7,822)	(9,819)	(9,728)
總計	**114,266**	**84,494**	**60,902**	46,509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代客戶墊款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減少提供軟件及硬件代理服務，及(ii)按金減少，因為租賃物業的按金已退回。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9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主動聚焦發展衛星業務的戰略轉型，導致減少提供軟硬件代理服務，進而致使代客戶墊款減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流動其他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3.0百萬元或6.4%已於其後結清。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貨品及服務的預付款項，(ii)租賃物業裝修及建設的預付款項，(iii)預付稅項及附加費及可抵扣進項增值稅，以及(iv)主要與深圳中心相關的物業及廠房的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物業及廠房的預付款項	6,394	17,646	14,100	22,747
租賃物業裝修及建設的預付款項	2,415	6,975	30,000	30,000
流動				
貨品及服務的預付款項	36,373	91,389	201,988	92,207
預付稅項及附加費及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7,276	18,817	14,178	45,738
預付[編纂]開支	–	1,867	5,531	12,305
預付租賃開支	101	41	21	–
總計	**52,559**	**136,735**	**265,818**	**202,997**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貨品及服務的預付款項增加，乃由於我們隨著客戶訂單增加而增加採購衛星材料，以及衛星發射成本的預付款項增加，(ii)主要與用於設計及翻新服務的深圳中心相關的物業及廠房的預付款項增加，及(iii)與銷售增加有關的預付稅項及附加費及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增加。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5.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貨品及服務的預付款增加，乃主要受(i)配合不斷增加的客戶訂單而增加採購衛星材料，及(ii)為支持我們的研製活動而增加採購設備(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交付)所帶動。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5.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0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述絕大部分的貨物及服務的預付款項在交付及驗收時被確認為資產或成本，部分被期內為支持未來交付而增加採購導致的預付稅項及附加費及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增加所抵銷，而相關貨物尚未售出且相應的銷項增值稅尚未產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流動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中約人民幣19.6百萬元或13.0%已於其後結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的結構性存款及存款證。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人民幣191.4百萬元、人民幣40.5百萬元、人民幣41.5百萬元及人民幣3,406.7百萬元，波動反映根據我們的現金管理策略購買與贖回結構性存款、理財產品及存款證所導致的結餘變動。

我們的投資策略旨在優化閒置資金的使用效率並產生投資回報。我們透過一套管理投資的全面內部政策及指引監察及控制投資風險。該等政策及指引包括：(i)投資須

在我們擁有閒置資金，且不會妨礙正常業務活動或資本開支的情況下進行；(ii)投資一般應屬短期性質，以維持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靈活性；及(iii)我們投資於由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存款證及理財產品。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購買的結構性存款及存款證均為保本型。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購買的理財產品並非保本型，我們於同期投資該等產品並未產生任何虧損。於評估與我們的理財產品相關的風險時，我們考慮了(其中包括)發行金融機構的信譽、相關產品的風險狀況及期限、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資金使用計劃，以及預期投資回報。我們的內部政策規定我們僅可購買風險評級為R1或R2的低風險理財產品，在中國金融機構對該等產品普遍採用的五級風險評級制下，R1或R2代表風險相對較低的類別。在該評級制下，R1及R2產品的一般特徵為結構相對簡單易懂，以及損失本金的可能性較低。因此，儘管該等產品並非保本型且仍存在投資風險，我們認為，我們所持有的結構性存款一般風險相對較低。

我們的財務部負責建議、分析及評估潛在的理財產品投資，並將該等產品與市場上現有的銀行理財產品利率進行基準比較。我們的管理層及財務部在管理財務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尤其是我們的首席財務官擁有多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我們的管理層所從事的投資及理財活動須屬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的授權範圍內。任何投資(包括購買低風險理財產品)均須事先取得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及董事長批准。

購買該等產品後，我們將備存我們的理財產品記錄。我們的財務部須每週向管理層匯報有關我們理財產品的未償還結餘、投資回報、到期安排及風險狀況，並與相關金融機構保持定期溝通。倘發生任何資產淨值大幅波動、相關金融機構信貸風險的重大惡化，或任何跡象顯示相關產品於到期時可能無法贖回的情況，我們的財務部須及時向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及董事長匯報有關事項。我們要求我們所購買的理財產品具備相對較高水平的流動性，經計及我們未來的資金動用計劃，以便通常可於購買後七天至三個月內贖回。於理財產品的可贖回期間，倘我們發現任何個別理財產品的資產淨值較其上週的資產淨值下跌，我們將考慮贖回有關產品並減少我們對同類理財產品的投資。

於[**編纂**]後，我們擬嚴格按照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程序、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合規要求繼續進行投資。

受限制現金

我們的受限制現金主要包括(i)銀行承兑票據保證金，(ii)由於當地政府政策而授予的受限制政府補貼，(iii)因訴訟受法院限制的現金，及(iv)因子公司註銷而受限制的現金。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因訴訟受法院限制的現金指同年有關與三名僱員的勞動合同糾紛及與兩名供應商的採購合同糾紛，而遭法院施加限制措施的銀行存款。截至2026年6月30日因訴訟受法院限制的現金主要指有關與一名供應商的買賣合同糾紛(已於2026年5月解決)，而遭法院施加限制措施的銀行存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院就截至2026年6月30日被列作因訴訟受法院限制的現金的銀行存款而施加的所有限制措施均已獲解除。

因子公司註銷而受限制的現金指我們其中一間子公司於完成其註銷程序後受限制的銀行存款。於2025年4月完成銀行規定的相關程序後，該等銀行存款已轉出，且相關的銀行賬戶已關閉。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受限制現金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承兑票據保證金	6,295	14,456	45,084	24,663
受限制政府補貼	13,730	9,100	5,100	5,100
因訴訟受法院限制的現金	–	642	259	1,403
因子公司註銷而受限制的現金	–	3,161	–	–
其他	26	1	1	1
總計	**20,051**	**27,360**	**50,444**	**31,167**

我們的受限制現金由2023年的人民幣20.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7.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銀行承兑票據保證金增加，主要源於配合整體業務增長而增加我們使用的銀行承兑票據；(ii)因子公司註銷而受限制的現金增加，此乃源於某子公司於提取其銀行結餘前已註銷；及(iii)與三名僱員的勞動合同糾紛有關的因訴訟受法院限制的現金增加。該增加部分被受限制政府補貼減少所抵銷，其已因項目完成而獲解除。

我們的受限制現金由2024年的人民幣27.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50.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使用的銀行承兑票據增加，導致銀行承兑票據保證金增加，與整體業務增長相一致。

我們的受限制現金由2025年的人民幣50.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2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i)結算若干銀行承兑票據，及(ii)與相關銀行就期內發行的銀行承兑票據協定的保證金比率下調，導致銀行承兑票據保證金減少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資產並無被凍結或在其他方面存在糾紛。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02.5百萬元、人民幣342.7百萬元、人民幣560.9百萬元及人民幣476.0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指應付我們供應商的未結清金額。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7,045	16,289	98,711	73,893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第三方	246,929	219,476	358,495	278,438
– 應付關聯方	3,509	684	1	13,241
總計	**257,483**	**236,449**	**457,207**	**365,572**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7.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6.4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已結清採購若干衛星材料的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7.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應付票據增加，此乃由於採購量增加及我們增加使用票據結算以加強現金流量管理所致，及(ii)與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交付有關材料的採購增加導致的應付第三方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7.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6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結清上述採購若干衛星材料的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實現項目里程碑後最多三個月的信貸期。在若干情況下，考慮到我們與彼等預期的長期戰略合作，我們獲若干供應商授予六個月或以上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根據確認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21,888	109,414	286,738	160,523
一至兩年	25,188	94,984	23,679	72,558
兩至三年	869	13,057	42,311	18,120
超過三年	2,493	2,705	5,768	40,478
總計	**250,438**	**220,160**	**358,496**	**291,679**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天)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1]	119.9	246.7	186.2	426.4

附註：

(1) 期內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即一年為360天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80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19.9天增加至2024年的246.7天，主要是由於(i)我們增加採購以準備履行銷售訂單，及(ii)若干貿易應付款項尚未達成付款條款。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246.7天減少至2025年的186.2天，主要是由於為準備大規模交付AI智算衛星而縮短採購週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5年的186.2天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26.4天，由於我們的衛星發射及交付計劃於2026年第四季度進行，相當大一部分相關衛星於期內尚待交付及客戶驗收，導致(i)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較低，主要歸因於期內並無衛星發射成本；及(ii)期內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相對較高，乃由於相關供應商合約的若干付款里程碑尚未達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其他因素導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大幅增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人民幣51.5百萬元或17.7%已於其後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ii)應計稅項(所得稅除外)，(iii)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iv)代客戶購買的應付款項，及(v)應計[**編纂**]開支的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77,423	18,607	23,895	37,720
應計稅項(所得稅除外)	14,545	31,956	36,517	28,048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17,344	17,007	19,603	16,738
代客戶購買的應付款項	25,525	17,283	15,475	13,761
應計[**編纂**]開支的應付款項	–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付關聯方款項	50	47	–	–
其他	10,094	8,906	4,576	4,369
總計	**244,981**	**106,208**	**103,741**	**110,464**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訴訟撥備、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有條件的政府補助應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5.0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2百萬元，主要是歸因於我們結清了用於收購成都總部大樓的款項，導致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減少。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06.2百萬元及人民幣103.7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建設我們的台州中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增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項中約人民幣19.7百萬元或17.8%已於其後結清。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指客戶對於尚未交付或接受的產品及服務的預付款項。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0百萬元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22.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到的預付款項增加及待履行訂單數量增加，反映我們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市場競爭力持續提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合同負債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0.2%已於隨後確認為收入。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該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截至該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率(%)(1)	14.0	38.0	20.4	39.3
淨虧損率(%)(2)	(27.4)	(32.0)	(36.4)	(66.7)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3)	(17.9)	(12.5)	(22.3)	(28.9)
流動比率(4)	1.7	2.8	2.2	5.6
負債比率(%)(5)	9.1	24.6	18.7	6.5

附註：

(1)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收入後乘以100%。

(2) 淨虧損率等於期內虧損淨額除以期內收入後乘以100%。

(3)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期內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期內收入後乘以100%。

(4)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同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5) 負債比率等於債務(包括借款)除以各期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股權及債務融資滿足現金需求。我們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認為足以撥付我們的營運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將通過營運現金流量、股權及債務融資以及從**[編纂]**收到的估計**[編纂]**淨額的組合來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我們預計未來在取得融資作為運營資金方面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313,474)	(212,526)	8,206	(78,050)	61,155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21,262)	(83,397)	(287,797)	(440,931)	(3,614,924)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521,302	759,668	402,129	219,044	3,528,8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6,566	463,745	122,538	(299,937)	(24,95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025	124,591	588,336	588,336	710,87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591**	**588,336**	**710,874**	**288,399**	**685,919**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主要指年內除税前虧損，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及(ii)營運資金變動。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1.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税前虧損人民幣150.8百萬元，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非現金的股權激勵安排人民幣71.2百萬元，(b)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6.9百萬元，及(c)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4.4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的變動，主要包括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147.7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04.4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86.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税前虧損人民幣255.9百萬元，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人民幣95.0百萬元，(b)非現金的股權激勵安排人民幣93.2百萬

元及(c)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4.9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的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27.2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4.7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105.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12.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税前虧損人民幣177.2百萬元，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對員工的非現金的股權激勵安排人民幣91.5百萬元，(b)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人民幣43.4百萬元，及(c)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4.2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訂單增加，(b)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67.9百萬元，主要由於採購的貨物及服務的預付款項增加，及(c)合同資產增加人民幣18.6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8.2百萬元所抵銷，主要與就軟硬件代理服務代客戶墊款減少有關。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13.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税前虧損人民幣139.2百萬元，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對員工的非現金的股權激勵安排人民幣48.6百萬元及(b)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人民幣20.8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93.8百萬元，主要反映客戶結算的時間安排，(b)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2.7百萬元，主要由於軟硬件代理業務的代客戶墊款增加，以及與星基解決方案業務增加相關的履約保證金增加，及(c)存貨增加人民幣3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訂單及研製中的衛星有所增加，部分被(a)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4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星基解決方案業務的採購增加，以及收購我們的成都總部大樓，及就我們的軟硬件代理服務代客戶的購買增加)，及(b)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39.1百萬元(主要由於需要履行的客戶訂單數目增加)所抵銷。

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313.5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212.5百萬元，並隨後於2025年轉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8.2百萬元。未來，我們預期將進一步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淨額狀況。從內部管理角度而言，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以改善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其中包括(i)於各財政年度初設定年度整體現金流量預算目標；(ii)預測及模擬本季度及下一季度的現金流量狀況，以及在每個月初確定該月份的現金流量目標、我們的應收款項收回計劃及付款控制目標；(iii)每週發佈現金流完成報告及集團每日現金結餘報告；(iv)指派一支團隊及指定人員負責管理貿易應收款項；(v)在評估銷售人員及管理團隊的表現時考慮應收款項的收回，以鼓勵彼等積極與客戶跟進應收款項的收回；(vi)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款項，以確保及時採取措施解決問題；及(vii)採取法律措施，例如催款通知書及訴訟，以加快收款。此外，我們計劃盡可能向客戶提供較短的信貸期，並擴大我們的供應商基礎，以減少對個別供應商的依賴及提高我們的議價能力。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614.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付款人民幣6,467.9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人民幣188.7百萬元，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114.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5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87.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付款人民幣1,440.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人民幣221.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44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3.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人民幣259.7百萬元，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11.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1.3百萬元，主要由於(i)支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款項人民幣1,330.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人民幣202.9百萬元，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402.2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528.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股東出資人民幣3,514.2百萬元，及(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0.3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68.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02.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非控股權益出資人民幣249.4百萬元，(ii)股東出資人民幣225.0百萬元，及(i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30.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47.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59.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02.3百萬元，及(ii)股東出資人民幣537.5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65.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21.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股東出資人民幣492.0百萬元，及(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5.0百萬元，部分被(ii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30.9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42,024	38,479	28,679	115,041	133,37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00,860	628,259	630,467	597,799	489,287
其他應收款項	114,050	84,429	51,701	37,590	33,648
合同資產	1,502	2,528	3,017	–	–
可收回所得稅	524	3,563	3,770	3,775	3,77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3,750	112,114	221,718	150,250	363,5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1,370	40,460	41,520	3,406,674	3,701,746
受限制現金	20,051	27,360	50,444	31,167	42,5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591	588,336	710,874	685,919	224,029
流動資產總值	**1,038,722**	**1,525,528**	**1,742,190**	**5,028,215**	**4,991,91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02,464	342,657	560,949	476,036	448,545
應繳所得稅	124	–	–	–	–
合同負債	43,183	52,914	74,086	222,515	289,550
借款	65,020	147,711	157,557	186,603	163,528
租賃負債	3,647	3,331	6,214	8,070	8,708
流動負債總額	**614,438**	**546,613**	**798,806**	**893,224**	**910,331**
流動資產淨值	**424,284**	**978,915**	**943,384**	**4,134,991**	**4,081,584**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3.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13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365.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結構性存款投資增加。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978.9百萬元及人民幣943.4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4.3百萬元增加130.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46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編纂]**前所得款項增加，(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27.4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收入增長一致，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59.8百萬元，部分被(i)借款增加人民幣82.7百萬元，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50.9百萬元所抵銷。

債務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債務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借款	65,020	147,711	157,557	186,603	163,528
租賃負債	3,647	3,331	6,214	8,070	8,708
非流動					
借款	9,940	164,868	137,590	140,051	185,826
租賃負債	4,841	7,157	38,741	57,978	54,197
總計	**83,448**	**323,067**	**340,102**	**392,702**	**412,259**

借款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及9月30日，我們的借款(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75.0百萬元、人民幣312.6百萬元、人民幣295.1百萬元、人民幣326.7百萬元及人民幣349.4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及9月30日，我們的大部分借款均為無抵押銀行借款。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及9月30日，銀行借款的加權利率分別為3.30%、3.42%、3.22%、2.96%及2.96%。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附註33。截至2026年9月30日，我們已承諾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641.7百萬元。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一切未償還債務概無重大契約，且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違反任何契約。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與我們租賃主要用於辦公空間及研製平台的物業有關。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及9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45.0百萬元、人民幣66.0百萬元及人民幣62.9百萬元，與辦公空間及成都崇州增材製造基地的租賃增加有關。

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及9月30日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兑信貸(無論上述各項有擔保或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董事確認，自2026年9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本承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諾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596	48,767	346,860	283,819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4,430	82,078	251,588	185,738
總計	**67,026**	**130,845**	**598,448**	**469,557**

我們的資本承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8百萬元，主要由於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增加，主要歸因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增加。我們的資本承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8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8.4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深圳中心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及(ii)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增加，主要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增加有關。我們的資本承諾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8.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69.6百萬元，主要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待履行合同金額減少，因為與台州中心及成都崇州增材製造基地有關的若干建築及設備採購承擔隨著相關項目進展而履行，及(ii)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減少，由於我們就若干過往投資承擔出資。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本開支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有關。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02.9百萬元、人民幣259.7百萬元、人民幣221.0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188.7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704	234,138	152,983	8,386	134,627
購買無形資產	8,170	25,564	68,019	538	54,045
總計	**202,875**	**259,702**	**221,003**	**8,924**	**188,671**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我們於2023年12月訂約購買位於四川成都一項總樓面面積約25,045.11平方米的物業。請參閱「業務－物業－自有物業」。我們的獨立物業估價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已評估該物業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價值。估值詳情概述於「附錄三－估值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5.07條的規定，我們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選定物業權益與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財務報表中的該等物業權益的對賬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1)	360,951
加：添置	–
減：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間的折舊	2,514
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賬面淨值	358,437
估值盈餘	10,563
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參考價值(2)	369,000
減：因缺乏業權證書而無商業價值的物業權益	–
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估值	**369,000**

附註：

(1) 計入文件附錄三所載估值報告內的物業。

(2) 指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有關單位可予自由轉讓情況下該物業的商業價值。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附註40。

董事相信，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進行，並無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令過往業績未能反映未來表現。我們與關聯方的非貿易結餘將於[**編纂**]前結清。

財務風險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如市場風險（包括價格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務求盡量減低對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附註3.1。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即產生外匯風險。我們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動。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租賃負債及借款外，我們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令我們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與負債令我們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對手方未能履行或不願履行其責任的虧損風險。我們面臨主要與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附註3.1(b)。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管理層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足夠的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比率。未來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同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未來的任何純利均必須首先用於彌補我們的過往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將純利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批准董事會建議的任何股息宣派。

營運資金確認

經計及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承諾未動用銀行融資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以及我們的現金消耗率，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我們的現金消耗率是指每月平均用於(i)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就成都新總部作出的一次性購買除外）；(iii)銀行借款的利息及還款；及(iv)租賃付款的本金及利息。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歷史現金消耗率分別為人民幣35.3百萬元、人民幣29.3百萬元、人民幣33.9百萬元及人民幣34.2百萬元。

截至2026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金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24.0百萬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701.7百萬元及已承諾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641.7百萬元。假設未來的平均現金消耗率將為人民幣33.2百萬元（類似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現金消耗率），並基於以下相關假設：(i)員工人數（特別是研製人員）不會大幅增加；及(ii)不會對金融資產進行再投資，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承諾未動用銀行融資，以及**[編纂]**[**編纂**]淨額，將能夠維持**[編纂]**至**[編纂]**[**編纂**]個月的財務穩健性。倘我們計及擴展計劃及並不計及**[編纂]**[**編纂**]淨額，我們將能夠維持**[編纂]**至**[編纂]**[**編纂**]個月的財務穩健性。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並通過多種方式（其中包括銀行融資及外部融資）維持我們的財務穩健性。請參閱「－債務」。我們預計不會在**[編纂]**前進行下一輪融資。

截至2026年9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3,701.7百萬元，包括結構性存款、理財產品及存款證。結構性存款的本金為人民幣2,516.0百萬元，通常可於其固定期限屆滿時贖回。在該等結構性存款中，52.1%的期限約為三個月或以下，38.1%的期限約為六個月，及9.8%的期限為一年。理財產品的

本金為人民幣1,126.3百萬元，其中23.9%在購買後可每日贖回，55.3%在持有7至30日後可贖回，而20.8%在持有90至125日後可贖回。存款證的本金為人民幣40.0百萬元，將於2027年7月18日到期，且在其期限內可每日轉讓。餘下人民幣12.8百萬元為上述投資產生的應計利息及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2026年9月30日，我們的已承諾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641.7百萬元，乃根據與相關銀行正式簽立的銀行融資協議而獲承諾及可供動用。該等協議一般並無規定相關銀行可於已承諾融資屆滿前取消或撤回該等融資的任何條件。我們未動用銀行融資的剩餘可用期(即相關協議所訂明我們可申請提取相關融資的期間)將於2026年11月至2027年7月屆滿。相關銀行融資協議一般並無訂明適用利率，該等利率於每次提取時釐定，並載於有關貸款協議中。我們通常會根據融資需求於銀行融資屆滿時尋求續期，惟須待相關銀行批准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信貸狀況及其他適用要求進行評估後方可作實。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銀行融資到期重續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鑒於我們與相關銀行關係穩定、過往遵守銀行融資協議條款的記錄良好，以及成功為銀行融資續期，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贊同，該等銀行融資屬可用且可靠的營運資金來源，且就彼等目前所知，概無合理預期會導致該等銀行融資變為不可用或不獲承諾的任何情況。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將已承諾未動用銀行融資計入我們營運資金資源的一部分實屬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述者及本公司就營運資金充足性作出的書面確認以及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未知悉導致其與上述董事意見產生分歧的任何事項。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編纂]開支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編纂**]開支[**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我們預期將就[**編纂**]產生合共約[**編纂**]港元的[**編纂**]開支，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包括(i)所有[**編纂**]的[**編纂**]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編纂**]港元；及(ii)[**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其包括(a)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及(b)其他專業費用約[**編纂**]港元。在[**編纂**]開支總額中，約[**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已於往績記錄期計入我們的合併全面虧損表，約[**編纂**]港元將進一步計入我們的合併全面虧損表，及約[**編纂**]港元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中扣除。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除「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者外，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

易狀況或前景自2026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報告期間結束之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6年6月30日起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編纂**]開支，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我們估計將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我們擬按下列用途及金額使用[**編纂**][**編纂**]淨額：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用於建設深圳中心。我們預計建設深圳中心的總開支將為人民幣[**編纂**]元。就此而言，我們於2024年1月在深圳購入一幅總建築面積約為30,828平方米的地塊（該地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進行施工設計）。於2025年9月，我們已自寶安區發改局取得深圳中心的項目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中心已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並開始施工，鑒於對天基計算的需求日益增長以及衛星網絡的加速部署，預期於投入運營後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衛星設計、開發及測試能力。我們選擇深圳，主要是因為其位於大灣區，使我們能夠(i)透過進一步的產學研合作，深化與該區大學及研究機構的合作；(ii)受惠於該區完善的電子及信息技術生態系統及配套供應鏈；及(iii)拉近我們與該區潛在客戶（特別是來自具身智能等新興行業的客戶）的距離。

  此外，大灣區為衛星產業的發展提供了有利環境，涵蓋衛星製造、發射服務、地面設備及運營服務的新興產業生態系統正在形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廣東省佔中國商業航天企業的10%以上，位列全國各省之首。然而，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截至同日，廣東省的衛星AIT中心數量仍然低於北京及上海，這表明廣東省衛星製造能力仍有較大發展空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廣東省於2024年及2025年相繼出台政策，支持低軌衛星星座以及涵蓋火箭、衛星、地面站、終端設備及應用的商業航天產業鏈的發展，進一步支持該領域的技術創新、產品應用及商業化。

  基於以下假設：(i)我們專注於擴大AI衛星產能的業務計劃及策略；(ii)我們在目前市場狀況下的競爭優勢，包括售價、銷售成本以及我們獲得該等AI衛星合約的能力；及(iii)機器的營運成本及開支主要包括維修費用、公用事業及折舊，且市場、財政及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我們的董事預期，考慮到深圳中心計劃於2028年開始營運，盈虧平衡期將約為一年及收回投資期約為四年。具體而言：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用於深圳中心的土木工程及裝修，包括深圳中心辦公室及配套設施的設計規劃、土建施工及基本室內裝修。我們預計深圳中心的總開支將為人民幣[**編纂**]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用於2027年的設計規劃、土木工程及基礎設

施發展，人民幣[**編纂**]元用於2028年的土木工程，辦公室及配套設施的室內裝修、基礎設施發展及翻新。下表載列相關開支的詳情：

活動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設計及諮詢	**[編纂]**
土木工程	**[編纂]**
基礎設施發展	**[編纂]**
翻新	**[編纂]**
	[編纂]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用於為深圳中心購買機器及設備，我們預計為深圳中心購買機器及設備的總開支將為人民幣[**編纂**]元。下表載列深圳中心的機器及設備以及相應支出的詳情：

機器及設備	數量	總價格
		(人民幣千元)
增材製造設備及主要工藝裝備	124	**[編纂]**
電測試及特性測試系統	7	**[編纂]**
環境模擬試驗系統	3.5	**[編纂]**
精度測量系統	4	**[編纂]**
智能倉儲物流系統	19	**[編纂]**
數字化管控系統	1	**[編纂]**
數字化管控系統硬件	31	**[編纂]**
文化與能力展示	2	**[編纂]**
		[編纂]

及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用於擴大我們在深圳中心的研發團隊。我們旨在為我們的深圳中心招聘經驗豐富的工程人員，主要負責驗證及確認由我們的衛星設計研發團隊所開發的衛星設計。深圳中心將予招聘的人員專門負責此項計劃，並獨立於我們一般研發招聘計劃項下將予招聘的人員。具體而言，該等人員將專注於將設計規格轉化為實際衛星系統，並進行電氣、機械及熱測試，以驗證衛星符合相關設計要求及性能規格。在為我們的深圳中心招聘人員時，我們將著重候選人的相關工程背景，以及工程組裝、測試及驗證方面的實踐經驗。我們預計擴大我們在深圳中心的研發團隊的總開支將為人民幣[**編纂**]元，其中2028年、2029年及2030年的總開支分別為人民幣[**編纂**]元、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具體而言，我們預計於2028年、2029年及2030年分別聘請31名、60名及46名研發人員，預計年薪為人民幣[**編纂**]元至人民幣[**編纂**]元。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隨著客戶需求不斷演變，以及行業參與者追求具備更強性能且更大規模的衛星星座計劃，持續的研發投資將有助我們進一步開發及驗證升級後

的衛星架構、有效載荷性能及相關技術，並支持我們的AI智算衛星及星基解決方案的商業化。我們計劃加強在AI智算衛星的研發力度，並開發星基解決方案。該等努力將使我們能夠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增強我們AI衛星的功能並支持我們解決方案的長期可擴展性。特別是：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用於購買開發AI智算衛星的設備及材料，包括驗證實驗衛星、算力集群服務器及地面測試設備。購買該等設備及材料將使我們能夠進行嚴格的測試及驗證，確保我們AI衛星的可靠性並促進其融入實際應用；

  下表載列用於AI智算衛星研發項目以及相應估計資本開支的詳情：

衛星研發項目	數量	單價	總價格
		（人民幣千元）	
由多種衛星結構組成具有128 POPS級算力的驗證測試衛星	2	[**編纂**]	[**編纂**]
由多種衛星結構組成具有32 POPS級算力的驗證測試衛星	2	[**編纂**]	[**編纂**]
由多種衛星結構組成具有8 POPS級算力的驗證測試衛星	2	[**編纂**]	[**編纂**]
由多種衛星結構組成具有1 POPS級算力的驗證測試衛星	3	[**編纂**]	[**編纂**]
算力集群服務器	4	[**編纂**]	[**編纂**]
地面測試設備	1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每個AI智算衛星研發項目的相關開支將主要包括在研發過程的各個階段開發、製造及測試工程模型及原型衛星（包括結構及熱力模型、電氣模型及飛行模型），以及採購地面測試設備。該等工程模型及原型衛星用於評估及驗證衛星設計的關鍵方面，包括結構完整性、熱性能、電氣功能及系統集成，從而支持最終AI智算衛星的開發及部署。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用於擴大我們專注於開發AI智算衛星的研發團隊。我們計劃招募專精於航天工程及AI技術的研發專業人員，以加強我們在衛星設計及技術開發方面的能力。該等專業人員將專注於AI智算衛星的設計與開發，包括開發衛星系統架構、設計及優化衛星結構與分系統，以及將AI運算能力整合至衛星系統中，以提升其整體性能與功能。我們優先考慮在航天工程或相關學科領域具備相關學術背景與技術專長的候選人，特別是持有知名大學碩士或以上學位的人士，並重視於衛星設計及開發方面的相關經驗。這種方法對於提高我們衛星的自主遙感數據處理能力、改善決策和減少對地面控制系統的依賴至關重要。

我們計劃於2027年、2028年及2029年分別額外招聘120名、30名及30名研發人員。我們根據業務及營運需求制定本招聘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114顆待交付AI衛星的客戶訂單，導致我們對支持衛星設計的研發能力需求增加。我們新啟用的生產及製造設施(包括成都崇州增材製造基地及台州中心)亦需要額外的技術人員，以支持工藝優化以及研發與製造之間的協調。此外，鑒於商業航天及衛星行業的迅速發展，我們認為預先招攬關鍵技術人才實屬必要，此舉將使我們能夠在預期業務增長前建立充足的內部能力。下表載列就研發AI智算衛星按研發職能劃分所擬增聘員工的預期人數、相關經驗和資格以及預期薪酬範圍：

職位	經驗和資格	人數	預期年薪
			(人民幣千元)
衛星研發相關職位.....	• 熟悉衛星的功能、性能、工程應用及研製開發 • 熟練使用軟件進行姿態軌道控制仿真	97	[**編纂**]
衛星管理相關職位.....	• 具有行政管理經驗 • 熟悉衛星研製	13	[**編纂**]
衛星供應鏈相關職位....	• 具備硬件供應鏈經驗 • 熟悉衛星研製	32	[**編纂**]
衛星算法研發相關職位.....	• 熟練使用C/C++編程和算法	38	[**編纂**]
		180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用於選擇性尋求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以增強我們的產品，使我們的星基解決方案多樣化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作為我們長期增長戰略其中一部分。於評估投資或收購機會時，我們集中於供應鏈中可提供業務協同效應的目標，包括可增強我們的研製能力或在衛星相關應用擁有成熟專業知識或客戶基礎的目標。具體而言，我們對潛在投資或收購目標的標準應著重於：(i)其與我們創造協同效應的能力；(ii)其可提升我們技術能力的技術專長；(iii)其拓寬我們星基解決方案應用場景的潛力；及(iv)其擴展我們銷售渠道的能力。潛在投資或收購目標包括但不限於(i)衛星能源系統或星載計算芯片供應商，及專注於算法優化的技術公司；及(ii)下游公司，如3D遊戲公司及數字孿生解決方案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6年6月30日，約有800個潛在目標符合我們的標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或尋求任何戰略投資或收購目標，亦無設定任何明確的投資或收購時間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尚未釐定收購目標的預期所有權比例，而董事認為，這將取決於收購目標的情況及各方之間經公平磋商後的結果。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償還(i)於2024年收購我們位於成都的總部大樓的銀行借款本金及利息；及(ii)其他借款。於2024年11月，我們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訂立一份貸款協議，總借款額為人民幣192.3百萬元，利率與貸款基準利率一致。貸款期為2024年12月至2031年12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還的銀行借款結餘為人民幣344.6百萬元。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董事確認，我們將以內部資源為上述未來計劃所需的餘額提供資金，並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支持該等計劃。請參閱「財務資料－營運資金確認」。

倘因政府政策變化導致我們任何項目的開發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令我們開發計劃的任何部分未能按計劃進行，我們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編纂**]淨額。

倘**[編纂]**[**編纂**]淨額並未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預期實施我們計劃的任何部分，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只會將該等[**編纂**]淨額存入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開立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草稿]***

致成都国星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成都国星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虧損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 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編纂**]H股股份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

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1所載的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全面虧損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1]所載的擬備基準呈報及擬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工作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1]所載的擬備基準進行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利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中說明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支付任何股利。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本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且所有數值已列算至人民幣千位數(人民幣千元)(除非另有說明)。

合併全面虧損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507,541	553,473	702,703	241,322	226,110
銷售成本	*7*	(436,476)	(343,299)	(559,530)	(217,041)	(137,237)
毛利		71,065	210,174	143,173	24,281	88,873
銷售及營銷開支	*7*	(41,984)	(24,080)	(14,950)	(6,884)	(8,692)
管理費用	*7*	(131,226)	(174,379)	(172,186)	(74,824)	(136,443)
研發開支	*7*	(53,478)	(142,030)	(151,656)	(97,726)	(108,630)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1(b)*	(20,758)	(43,434)	(94,975)	(38,802)	8,752
其他收入	*9*	27,025	18,172	34,132	3,697	1,83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0*	12,400	(16,341)	11,100	4,869	13,813
經營虧損		(136,956)	(171,918)	(245,362)	(185,389)	(140,494)
財務收入	*11*	733	1,038	1,220	453	366
財務成本	*11*	(2,241)	(3,647)	(10,764)	(5,220)	(6,774)
財務成本淨額		(1,508)	(2,609)	(9,544)	(4,767)	(6,408)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虧損	*19*	(710)	(2,645)	(1,039)	(1,673)	(3,853)
所得稅前虧損		(139,174)	(177,172)	(255,945)	(191,829)	(150,755)
所得稅開支	*12*	(126)	(1)	–	(199)	(1)
年／期內虧損		(139,300)	(177,173)	(255,945)	(192,028)	(150,756)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		(138,087)	(171,077)	(253,451)	(189,648)	(138,373)
非控股權益		(1,213)	(6,096)	(2,494)	(2,380)	(12,383)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	(31)	40	32	273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3.3*	–	7,000	–	–	–
全面虧損總額		(139,300)	(170,204)	(255,905)	(191,996)	(150,483)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		(138,087)	(164,108)	(253,411)	(189,616)	(138,100)
非控股權益		(1,213)	(6,096)	(2,494)	(2,380)	(12,383)
		(139,300)	(170,204)	(255,905)	(191,996)	(150,483)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14*	(0.41)	(0.46)	(0.65)	(0.49)	(0.29)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75,671	370,825	466,491	595,386
使用權資產	*16*	10,603	25,682	88,079	101,186
投資物業	*17*	–	47,880	69,154	68,110
無形資產	*18*	11,573	20,509	80,620	119,927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9*	3,530	7,178	94,129	187,279
其他應收款項	*24*	216	65	9,201	8,919
合同資產	*6.2*	4,549	5,789	543	9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6、3.3*	3,600	10,800	800	12,000
預付款項	*25*	8,809	24,621	44,100	52,747
非流動資產總值		418,551	513,349	853,117	1,145,648
流動資產					
存貨	*21*	42,024	38,479	28,679	115,04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	500,860	628,259	630,467	597,799
其他應收款項	*24*	114,050	84,429	51,701	37,590
合同資產	*6.2*	1,502	2,528	3,017	–
可收回所得稅		524	3,563	3,770	3,77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5*	43,750	112,114	221,718	150,2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3.3*	191,370	40,460	41,520	3,406,674
受限制現金	*28*	20,051	27,360	50,444	31,1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124,591	588,336	710,874	685,919
流動資產總值		1,038,722	1,525,528	1,742,190	5,028,215
資產總值		1,457,273	2,038,877	2,595,307	6,173,863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	*29*	35,160	38,309	39,628	57,230
其他儲備	*30*	1,184,690	1,802,009	2,103,068	5,700,199
累計虧損		(395,171)	(566,248)	(812,699)	(950,892)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824,679	1,274,070	1,329,997	4,806,537
非控股權益		(137)	(4,768)	247,332	234,349
權益總額		824,542	1,269,302	1,577,329	5,040,88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4,841	7,157	38,741	57,978
借款	*33*	9,940	164,868	137,590	140,051
遞延政府補助	*34*	2,993	48,909	41,968	41,606
合同負債	*6.3*	519	2,028	873	11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293	222,962	219,172	239,75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	502,464	342,657	560,949	476,036
應繳所得稅		124	–	–	–
合同負債	*6.3*	43,183	52,914	74,086	222,515
借款	*33*	65,020	147,711	157,557	186,603
租賃負債	*16*	3,647	3,331	6,214	8,070
流動負債總額		614,438	546,613	798,806	893,224
流動資產淨值		424,284	978,915	943,384	4,134,991
負債總額		632,731	769,575	1,017,978	1,132,977
權益及負債總額		1,457,273	2,038,877	2,595,307	6,173,863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39,620	6,301	38,684	37,353
使用權資產		1,092	721	529	433
投資物業	*17*	–	369,326	365,979	360,951
無形資產	*18*	589	12,137	73,537	69,315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9*	3,530	7,178	94,129	187,279
於子公司的投資	*13(b)*	60,238	138,242	657,442	761,988
合同資產		3,015	2,823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6*	3,000	10,200	200	–
其他應收款項	*24*	238,534	444,755	488,291	713,669
預付款項	*25*	2,415	6,975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652,033	998,658	1,718,791	2,130,988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8,738	675	17,642	104,87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	252,867	417,810	585,957	548,962
其他應收款項	*24*	322,433	280,948	346,166	78,057
合同資產		–	487	476	–
可收回所得稅		250	3,226	3,226	3,24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5*	18,973	99,772	96,063	77,0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	191,370	40,460	41,520	3,303,566
受限制現金	*28*	16,051	19,320	40,985	26,0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63,968	516,786	197,425	489,911
流動資產總值		894,650	1,379,484	1,329,460	4,631,701
資產總值		1,546,683	2,378,142	3,048,251	6,762,689
權益					
股本	*29*	35,160	38,309	39,628	57,230
其他儲備		1,184,690	1,802,040	2,111,164	5,708,022
累計虧損		(131,022)	(253,630)	(342,896)	(422,837)
權益總額		1,088,828	1,586,719	1,807,896	5,342,415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66	573	372	313
合同負債	*6.3*	259	943	354	–
借款	*33*	9,940	164,868	137,590	140,051
遞延政府補助	*34*	2,993	48,909	40,468	40,10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958	215,293	178,784	180,47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	378,117	389,720	870,194	830,763
合同負債	*6.3*	10,456	43,700	63,626	237,236
借款	*33*	55,020	142,517	127,550	171,600
租賃負債		304	193	201	205
流動負債總額		443,897	576,130	1,061,571	1,239,804
負債總額		457,855	791,423	1,240,355	1,420,274
權益及負債總額		1,546,683	2,378,142	3,048,251	6,762,689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實收資本／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月1日結餘		30,963	648,520	(257,084)	422,399	861	423,260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138,087)	(138,087)	(1,213)	(139,300)
與　貴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股東出資	*29、30*	4,197	487,754	–	491,951	21	491,972
非現金的股權激勵安排	*32*	–	48,416	–	48,416	194	48,610
2023年12月31日結餘		35,160	1,184,690	(395,171)	824,679	(137)	824,542
2024年1月1日結餘		35,160	1,184,690	(395,171)	824,679	(137)	824,542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171,077)	(171,077)	(6,096)	(177,173)
其他全面收益		–	6,969	–	6,969	–	6,969
與　貴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股東出資	*29、30*	3,149	519,154	–	522,303	1,930	524,233
非現金的股權激勵安排	*32*	–	91,196	–	91,196	332	91,528
出售一家子公司		–	–	–	–	(797)	(797)
2024年12月31日結餘		38,309	1,802,009	(566,248)	1,274,070	(4,768)	1,269,302

	附註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實收資本／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月1日結餘		38,309	1,802,009	(566,248)	1,274,070	(4,768)	1,269,302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253,451)	(253,451)	(2,494)	(255,945)
其他全面收益		–	40	–	40	–	40
與　貴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股東出資	*29*、*30*	1,319	223,681	–	225,000	249,410	474,410
非現金的股權激勵安排	*30*、*32*	–	92,310	–	92,310	846	93,156
收購非控股權益	*39(a)*	–	(7,972)	–	(7,972)	3,630	(4,342)
出售一家子公司		–	–	–	–	708	708
出售金融資產時公允價值變動的轉移		–	(7,000)	7,000	–	–	–
2025年12月31日結餘		39,628	2,103,068	(812,699)	1,329,997	247,332	1,577,329

	附註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實收資本／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1月1日結餘		38,309	1,802,009	(566,248)	1,274,070	(4,768)	1,269,302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189,648)	(189,648)	(2,380)	(192,028)
其他全面收益		–	32	–	32	–	32
與　貴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7,000)	7,000	–	–	–
股東出資	*29、30*	–	–	–	–	254,068	254,068
非現金的股權激勵安排	*32*	–	45,894	–	45,894	200	46,094
收購非控股權益		–	(7,740)	–	(7,740)	4,198	(3,542)
2025年6月30日結餘		38,309	1,833,195	(748,896)	1,122,608	251,318	1,373,926
2026年1月1日結餘		39,628	2,103,068	(812,699)	1,329,997	247,332	1,577,329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138,373)	(138,373)	(12,383)	(150,756)
其他全面收益		–	273	–	273	–	273

	附註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實收資本／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　貴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180	180	–	180
股東出資	*29*、*30*	17,602	3,496,617	–	3,514,219	–	3,514,219
非現金的股權激勵安排	*32*	–	71,098	–	71,098	129	71,227
出售一家子公司		–	–	–	–	(729)	(729)
因合營企業股份溢價而作出的權益法調整		–	29,143	–	29,143	–	29,143
2026年6月30日結餘		57,230	5,700,199	(950,892)	4,806,537	234,349	5,040,886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產生現金	*36(a)*	(314,200)	(210,400)	7,194	(78,503)	60,789
已收利息		733	1,038	1,220	453	366
已付所得稅		(7)	(3,164)	(208)	–	–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313,474)	(212,526)	8,206	(78,050)	61,15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202,875)	(259,702)	(221,003)	(8,924)	(188,671)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付款	*19*	(4,240)	(7,714)	(88,190)	(24,990)	(67,8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26*	–	(200)	–	–	(11,4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196	441	4,140	1,541	1,388
收取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2,280	30,000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	*3.3*	11,203	938	7,256	1,442	5,321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3.3*	1,402,174	311,370	1,440,000	270,000	3,113,998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3.3*	–	–	10,000	10,000	200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付款	3.3	(1,330,000)	(160,460)	(1,440,000)	(690,000)	(6,467,900)
出售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所得款項	19	–	1,930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1,262)	(83,397)	(287,797)	(440,931)	(3,614,92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股東出資	29、30	491,951	537,500	225,000	–	3,514,219
非控股權益出資		21	1,930	249,410	254,068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6(c)	65,000	302,346	130,000	55,000	100,250
償還銀行借款	36(c)	(30,900)	(65,020)	(147,418)	(78,679)	(68,743)
已付利息	36(c)	(2,003)	(2,899)	(9,986)	(5,015)	(5,524)
租賃付款的本金及利息	36(c)	(2,767)	(3,550)	(36,541)	(1,431)	(3,303)
[編纂]開支款項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權益融資相關交易成本款項		–	(10,046)	–	–	–
已付收購非控股權益的現金		–	–	(4,342)	(3,542)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21,302	759,668	402,129	219,044	3,528,8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86,566	463,745	122,538	(299,937)	(24,95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025	124,591	588,336	588,336	710,87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591	588,336	710,874	288,399	685,919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成都国星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成都国星宇航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5月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2年1月29日， 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中國(四川)自由貿易試驗區高新區錦和路1699號4棟1層。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天地一體化AI基礎設施並提供基於該等基礎設施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編纂]**業務」)。

貴公司由 貴公司創辦人及最終控股股東陸川博士持有的北京星融宇航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星融宇航」)及北京新時代空間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新時代空間」)控制。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及於本報告日期的子公司載於附註13。

2 會計政策概要

呈列歷史財務資料時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説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貫徹應用。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1 編製基準

貴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歷史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此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重估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作出修訂。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惟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修訂及現有準則的詮釋除外。

以下為已頒佈及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未提前採納的新訂準則、修訂及現有準則的詮釋：

	新訂／經修訂準則	生效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折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列報貨幣的修訂本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根據貴公司董事作出的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生效後不會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主要影響綜合全面虧損表的呈列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有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新規定，即在綜合全面虧損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以及改進財務報表中所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類。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會對綜合全面虧損表的呈列及未來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造成影響。 貴集團目前正努力確定該等修訂將對主要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產生的所有影響。初步預計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的重大影響如下：

-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將在損益表內分類為投資類別。
- 外匯差額將分類至產生匯兑差額項目的相關收入及開支所屬的類別。
- 將增加新的披露：(a)若開支於損益表的經營類別按功能呈列，則提供按性質劃分的指定開支；(b)損益表內各項目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呈列的重述金額與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的金額之間的對賬。

2.1.2 合併入賬原則及權益會計法

(a) 子公司

子公司為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倘 貴集團須承擔參與實體營運所得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就該可變回報享有權利，且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子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起全數合併入賬。子公司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子公司業績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分別呈列於合併全面虧損表、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

(b)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為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不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於一般情況下， 貴集團擁有介乎20%至50%的投票權。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使用權益會計法(請參閱下文(c))入賬。

(c)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調整以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及 貴公司分佔投資對象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貴集團及 貴公司分佔投資對象的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倘 貴集團及 貴公司分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其已代表另一實體承擔責任或付款。

貴集團或 貴公司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 貴集團或 貴公司於該等實體的權益對銷。未實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顯示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對象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調整，以確保與 貴集團及 貴公司所採納政策一致。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賬面值根據附註2.2.10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2.1.3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隨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視乎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

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非持有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投資，將視乎 貴集團於首次確認時有否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將股本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 貴集團才會對債務工具進行重新分類。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倘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 貴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 貴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加(倘為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時會全面考慮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其後計量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貴集團按照以下三種計量方式對其債務工具進行分類：

-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此等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並列示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減值虧損於合併全面虧損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虧損的確認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減值開支則於合併全面虧損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不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工具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於產生年度按淨額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

權益工具

貴集團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倘 貴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將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則終止確認投資後，後續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貴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有關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乃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如適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d) 減值

貴集團以前瞻方式評估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用虧損。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預期信用虧損是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內信用虧損(即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的機率加權估計。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易方法，其規定預期存續期虧損須於初始確認應收款項起予以確認。撥備矩陣是根據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在預期存續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計量，視乎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減值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計量。

2.1.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對當前年度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繳稅項，並就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引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進行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於報告年末於 貴公司以及其子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規可能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評估報稅表內呈列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收處理。 貴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餘額，具體取決於可更佳地預測解決不確定性的方法。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因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因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且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則遞延所得稅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以截至報告年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結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可能有應課稅金額可用於動用該等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方會確認。

倘 貴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2.1.5 收入確認

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提供予客戶時確認。視乎合同條款及適用於合同的法律，服務及貨品的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當履約責任通過將承諾的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且其金額反映預期就該等產品或服務收取的代價時，確認收入。 貴集團的收入按照如下五個步驟確認：

-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的一項或多項合同；
- 識別合同內的履約責任；
- 確定交易價格；
- 分配交易價格至合同內的履約責任；
- 於履約責任達成時或隨履約過程中確認收入。

於合同開始時， 貴集團評估並識別有關向客戶轉移一項產品或一項服務(或產品或服務組合)的每項不同承諾的履約責任。

為了識別履約責任， 貴集團根據 貴集團的通常商業慣例、公開政策或具體聲明，考慮合同中向客戶承諾的所有貨品及服務。

貴集團在確定一項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否在一段時間內或某個時間點轉移給客戶，取決於對如下三個條件的分析。當 貴集團滿足任意一項條件時，收入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 提供客戶所取得並同時消耗的所有利益；或
- 在 貴集團履約的同時創造及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未創造出可被 貴集團作其他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而獲得強制客戶付款權。

若上述履行履約責任的條件在一段時間內沒有達成，則履約責任在某一時間點履行。

倘合同的任何一方已履約，則 貴集團會根據 貴集團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在財務狀況表中將合同呈列為合同資產或合同負債。

合同資產指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時收取代價的權利，且該權利取決於時間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為取得合同而產生的增量成本預期如可收回，則將其資本化並呈列為資產，其後於相關收入確認時攤銷。

倘客戶支付代價或 貴集團有權收取無條件的代價金額，則在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之前， 貴集團會在付款或應收款項入賬時(以較早者為準)將合同呈列為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指 貴集團有責任向 貴集團已收到客戶代價(或已到期的代價金額)的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

貴集團應用之收入確認政策，以及 貴集團產生收入之主營業務描述(按分部)呈列如下。

(a) 提供星基解決方案的收入

貴集團為客戶提供星基解決方案，其主要指憑藉衛星遙感數據和AI算法的定制化星基解決方案，並由天基與陸基基礎設施提供支持。基於項目的集成解決方案包括一整套活動，如項目設計、軟件部署、軟件嵌入式硬件及硬件基礎設施、實施、安裝、集成解決方案的試運行及驗收以及標準保修服務。星基解決方案亦包括銷售衛星遙感數據及數據處理軟件。該等星基解決方案透過集成軟件、硬件基礎設施及服務提供，均高度相互依存、相互關聯，並代表轉讓予客戶的組合輸出之多個輸入。因此，星基解決方案作為單一履約責任入賬。

收入在上述星基解決方案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由客戶檢查驗收的時間點確認。

(b) 銷售衛星及提供與衛星相關服務的收入

貴集團根據客戶的特定要求及規格設計、研製及銷售定制化衛星。銷售衛星的收入在產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當客戶驗收衛星、衛星相關數據及軟件時，客戶對衛星、衛星相關數據及軟件擁有全權酌情權，且並無未履行責任可影響客戶驗收衛星、衛星相關數據及軟件時。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衛星相關服務，包括發射安排服務及運營控制服務。提供發射安排服務的收入在服務已完成時確認，而提供運營控制服務的收入隨時間推移而確認，因為客戶同時獲得並消耗服務合約指明的服務所提供的利益。銷售衛星及提供衛星相關服務、發射安排服務及運營控制服務的履約責任的單獨售價一般可直接觀察到。

(c) 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提供智慧停車解決方案及軟硬件銷售代理服務。提供智慧停車解決方案的收入在客戶取得承諾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對於軟硬件銷售代理服務， 貴集團在服務中擔任代理人， 貴集團僅負責資源配對，並不承擔庫存風險，且無權決定價格。因此，軟硬件代理服務的收入按淨額基準計量，且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2.1.6 非現金的股權激勵安排

貴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據此， 貴集團接受來自僱員的服務，並以 貴集團的權益工具進行交換。就獲取僱員提供的服務作出的以權益結算非現金的股權激勵安排之公允價值於權益工具授出日期計量。其分別確認為損益中非現金的股權激勵安排及非現金的股權激勵安排儲備。將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考授出日期授出的股份的公允價值釐定，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開支總額於歸屬年度(達成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的年度)確認。

於各報告年末， 貴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我們對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 貴集團於損益表中確認對原有估計修訂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倘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致使已授出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增加， 貴集團會將已授出的公允價值增幅計入就餘下歸屬年內所獲取服務確認金額的計量中。增量公允價值為經修訂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與原有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均於修訂日期進行估計)的差額。基於增量公允價值的開支於修訂日期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之日止年度確認，惟有關原有工具的任何金額則將繼續於原有歸屬期的餘下年度確認。此外，倘實體修訂已授出權益工具的條款及條件，從而令非現金的股權激勵安排的公允價值總額減少或以其他方式未令僱員受惠，則該實體須繼續將所獲得的服務入賬為已授出權益工具的代價，猶如該修訂並未發生。

2.2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2.2.1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並已確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執行董事。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子公司的業績入賬。

倘股息超過宣派股息年度子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投資對象資產淨值的賬面值，則須在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後對於子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2.3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保證會收到補助且 貴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將予遞延及於與擬補貼的成本相應入賬年度於合併全面虧損表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在非流動負債中列作遞延收入，並以直線法按相關資產可用年期計入損益。

2.2.4 利息收入

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入計入投資收入，而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則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附註10)。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合併全面虧損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乘以實際利率來計算，惟後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則以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扣除虧損撥備後)計算。

為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呈列為財務收入(附註11)。

2.2.5 租賃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 貴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

租賃期限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物。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採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 貴集團預期應付的款項
- 採購權的行使價格(倘 貴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 貴集團行使權利終止租約)。

根據合理確定續租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為 貴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 貴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用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賃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倘個別承租人(通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以與租賃類似的付款方式獲得可觀察的攤銷貸款利率，則 貴集團實體將以該利率為出發點來釐定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年度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年度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收到的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倘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設備及車輛短期租賃有關的付款以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是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並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2.2.6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預期將於年末後12個月內悉數清償，其中僱員提供的相關服務將就僱員截至報告年末之服務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期將支付金額計量。有關負債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b) 退休金責任

中國僱員享有各種政府資助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根據該等計劃，僱員有權享有若干公式計算的每月退休金。相關政府機構對該等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負責。 貴集團每月向該等退休

金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除繳納供款外， 貴集團無進一步義務提供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即使員工離職，為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支付的供款亦不能減少 貴集團未來對該等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責任。

(c)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加政府監管的各種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 貴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存在一定上限)向該等基金供款。 貴集團有關該等基金的責任以各年度應付供款為限。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d) 獎金權利

預期獎金成本在 貴集團現時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有合約或推定的義務支付獎金，且該義務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

(e) 離職福利

貴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或僱員自願接受裁員以換取該等福利時，須支付離職福利。 貴集團於不再能撤回該等福利的要約時確認離職福利。

2.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相關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於獲得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向 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列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被置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所產生的報告年度計入損益。

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以將其成本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如屬租賃物業裝修，則為較短租期)分配至剩餘價值，詳情如下：

	年數
－樓宇	40年
－自有衛星	3至5年
－研製設備	5年
－辦公室及電子設備	3至5年
－汽車	4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年末進行檢討，並視乎情況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2.9)。

處置的利得及損失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合併全面虧損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在建工程指未完工工程及在建或待安裝設備，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工程的直接成本，其中包括建築年度應佔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直至有關資產完成並可作擬定用途，無需計提折舊。

2.2.8 無形資產

(a) 軟件

計算機軟件最初以購入和使用所產生的成本確認並計量，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並於損益表的經營開支內的攤銷入賬。

(b) 數據使用權

根據若干衛星銷售合同， 貴公司有權使用銷售衛星所產生的數據以換取向客戶提供的運營服務。使用數據的權利(即數據使用權)按相關合約協定的運營服務的單獨公允價值間接資本化，並於所銷售衛星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c) 研發

研發開支於產生的年度內作為開支在損益扣除。若開發成本可確認為直接因新開發的產品而產生，並可證實以下所有情況，則會將開發成本確認為資產：

- 完成開發項目的技術可行性，以便其可供使用；
- 管理層有意完成開發項目以使用或銷售；
- 使用或銷售開發項目的能力；
- 開發項目為 貴集團帶來潛在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擁有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有能力使用或銷售開發項目；及
- 於開發過程中可歸於該資產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不符合以上標準的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開支概不於隨後年度確認為資產。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6年6月30日，概無符合該等標準及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

貴集團在以下年度採用直線法攤銷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年數
－ 軟件	5年
－ 數據使用權	3至5年

2.2.9 投資物業

為獲得長期租金回報或資本升值或同時為獲得長期租金回報及資本升值而持有但並非由 貴集團所佔用的物業均分類為投資物業。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的樓宇，其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借款成本(如適用)。

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撥備計量。歷史成本包括購買物業直接應佔的開支。投資物業按其估計的40年可使用年期折舊。

後續開支只有在很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資本化至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予以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年度內於合併全面虧損表支銷。

當投資物業被處置或永久無法使用且預期不能從其處置中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需要終止確認該項投資物業。投資物業報廢或處置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處置年度於合併全面虧損表內確認。

***2.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相當於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類，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年末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2.11 存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及在製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存貨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研製間接費用(基於正常運營能力)。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

2.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或以內收回(或在業務正常經營周期內(若較長))，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的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則按公允價值確認。 貴集團持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 貴集團的減值政策描述，請參閱附註2.1.3及附註3.1。

2.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放在銀行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存款。

2.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財政年度結束前向 貴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而尚未支付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年度後12個月內到期。該等款項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2.15 借款及借貸成本

借款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年度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當部分或所有貸款融資很可能將獲提取時，就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的費用確認為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遞延至有貸款融資獲提取為止。倘並無證據顯示部分或所有融資很可能將獲提取，則該費用將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年度內攤銷。

當合同所訂明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會自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終止確認。已消除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財務收入。

除非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延遲結算負債至報告年度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在完成及準備該資產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所必要的年度內予以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年度準備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支銷。

2.2.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股權。

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税項)。

2.2.17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 貴集團需就過去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其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解除該責任，並能可靠估計金額，則會確認撥備。不會就日後的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則會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需要流出資源以解除責任的可能性。即使就同類責任內任何項目需要流出資源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管理層於報告年末就解除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現值計量。用以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負債特定風險評估的税前利率。隨著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或有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之責任，而僅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並非全由 貴集團可控制之不確定事件而確實。或有負債亦可為因過去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但由於未必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不能就該責任之數額作可靠估計而未有確認。

2.2.18 股息分派

向 貴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派息的年度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2.2.1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
- 除以於財政年度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紅股部分(不包括庫存股)作出調整。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數字，以計及：

- 與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有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時，已發行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經營活動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並尋求將其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將產生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 貴集團面臨的主要外幣風險敞口為 貴集團持有若干中國商業銀行的結構性存款(附註27)，其收益與歐元兑美元匯率掛鈎，且外匯風險的影響被評定為不重大。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8)、受限制現金(附註28)、租賃負債(附註16)及借款(附註33)外， 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浮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使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使 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現金、及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10%，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除所得稅後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50,000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61,000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943,000元及增加／減少約人民幣549,000元，主要由於已產生的利息開支淨額增加／減少所致。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對手方未履行或不願履行其責任的虧損風險。 貴集團面臨主要有關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的信貸風險。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預期並無與銀行現金及存放於銀行的受限制現金相關的重大信貸風險，原因是其均存放於國有銀行及其他大型或中型上市銀行。

(i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虧損，對所有應收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用虧損，應收貿易款項及合同資產已根據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並整體評估收回的可能性(考慮客戶所處行業、其賬齡類別、過往收款記錄及客戶的信貸風險)。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可收回性進行定期評估及個別評估，並針對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合同資產與未開具賬單的在製品有關，並與同類別合同的貿易應收款項擁有大體一致的風險特徵。因此， 貴集團認為，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虧損率為合同資產虧損率的合理概約值。

預期損失率乃基於歷史賬齡數據，通過分析應收款項在不同賬齡階段的變動而釐定，並經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已將其銷售商品及服務的國家的境內生產總值指數(「GDP」)、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及全國貨幣供應(「M2」)增加識別為最大相關因素，並據此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損失率。

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正在經歷意外經濟困難的客戶有關。 貴集團預計該部分應收款項的部分或全部金額將難以收回，並已確認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

- 按個別基準：信貸風險相對較高的無力償債或經營困難的客戶。
- 按集體基準：無經營困難的客戶，包括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的關聯方及特殊客戶以及剩餘第三方。

對於不同類型的客戶， 貴集團分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

此外， 貴集團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就可收回性定期作出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貿易應收款項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予以撇銷。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 貴集團達成還款計劃。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呈列為經營虧損內的減值虧損淨額。隨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計入同一項目。

(a) 按個別基準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 貴集團應收第三方貿易賬款人民幣4,577,000元、人民幣2,634,000元、人民幣25,433,000元及人民幣31,542,000元被個別擬定為減值，而虧損撥備總額人民幣2,473,000元、人民幣610,000元、人民幣25,433,000元及人民幣31,542,000元。 貴集團認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困難，且管理層評估該等客戶不太可能悉數償還對 貴集團的信貸責任。

(b) 按集體基準

在此基礎上，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信用風險敞口、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虧損(不包括個別評估下的貿易應收款項)釐定如下：

- 貿易應收款項－關聯方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 貴集團應收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4,399,000元、人民幣25,896,000元、人民幣381,000元及人民幣581,000元，其賬面值為人民幣25,381,000元、人民幣26,929,000元、人民幣393,000元及人民幣599,000元，以及撥備分別為人民幣982,000元、人民幣1,033,000元、人民幣12,000元及人民幣18,000元。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剩餘第三方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剩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以賬齡計算的預期信用虧損率釐定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6個月內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總計
預期信用虧損率	3.2%	4.3%	10.4%	82.3%	–	4.0%
賬面值總額(人民幣千元)	393,438	69,254	36,851	831	–	500,374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2,467)	(2,988)	(3,827)	(684)	–	(19,966)

於2024年12月31日

	6個月內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總計
預期信用虧損率	4.1%	7.9%	13.1%	31.4%	100.0%	9.4%
賬面值總額(人民幣千元)	249,024	102,896	302,236	17,982	15	672,153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0,132)	(8,108)	(39,590)	(5,652)	(15)	(63,497)

於2025年12月31日

	6個月內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總計
預期信用虧損率	4.1%	7.7%	25.3%	35.4%	43.4%	17.3%
賬面值總額(人民幣千元)	339,912	107,152	34,658	269,099	15,111	765,932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3,839)	(8,293)	(8,766)	(95,218)	(6,557)	(132,673)

於2026年6月30日

	6個月內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總計
預期信用虧損率	7.7%	9.8%	15.6%	32.0%	43.1%	16.5%
賬面值總額(人民幣千元)	223,269	218,063	70,298	172,920	30,634	715,184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7,149)	(21,310)	(10,935)	(55,315)	(13,188)	(117,897)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虧損撥備與年／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6,501	23,421	65,140	65,140	158,118
應收款項壞賬撥備／(撥備撥回)	16,920	42,149	92,978	38,528	(8,661)
出售子公司	–	(267)	–	–	–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款項	–	(163)	–	–	–
年／期末	23,421	65,140	158,118	103,668	149,457

(iii) 其他應收款項

初始確認時並無信貸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歸類為第一階段，且預期信用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計量。若自初始確認以來其他應收項款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將金融資產移至「第二階段」，但尚未被視為已發生信貸減值。預期信用虧損以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計量。若任何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則將其移至「第三階段」，預期信用虧損以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計量。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管理層考慮於初始確認資產時違約可能性及信貸風險是否持續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貴集團將報告日期資產產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貴集團將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

其他應收款項於無合理預期收回時撇銷。合理預期無法收回的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 貴集團達成還款計劃。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於經營虧損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先前已撇銷的金額其後收回則計入相同項目內。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虧損撥備就其他應收款項釐定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12個月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總計
預期信用虧損率	5.3%	–	100.0%	5.4%
賬面值總額－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120,627	–	214	120,841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6,361)	–	(214)	(6,575)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12個月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總計
預期信用虧損率	8.3%	–	100.0%	8.5%
賬面值總額－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92,127	–	189	92,316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7,633)	–	(189)	(7,822)

於2025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12個月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總計
預期信用虧損率	11.9%	–	100.0%	13.9%
賬面值總額－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69,164	–	1,557	70,721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8,262)	–	(1,557)	(9,819)

於2026年6月30日

	第一階段 12個月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總計
預期信用虧損率	7.2%	–	100.0%	17.3%
賬面值總額－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50,134	–	6,103	56,237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3,625)	–	(6,103)	(9,728)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的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與年／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2,737	6,575	7,822	7,822	9,819
應收款項壞賬撥備	3,838	1,285	1,997	274	(91)
出售子公司	–	(9)	–	–	–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款項	–	(29)	–	–	–
年／期末	6,575	7,822	9,819	8,096	9,728

(iv)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壞賬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16,920	42,149	92,978	38,528	(8,661)
－其他應收款項	3,838	1,285	1,997	274	(91)
	20,758	43,434	94,975	38,802	(8,752)

(v) 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下表顯示 貴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8(a))*	124,591	588,336	710,874	685,919
－受限制現金*(附註28(a))*	20,051	27,360	50,444	31,16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23)*	500,860	628,259	630,467	597,799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4)*	114,266	84,494	60,902	46,509
－合同資產*(附註6.2)*	6,051	8,317	3,560	94
	765,819	1,336,766	1,456,247	1,361,488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7)*	191,370	40,460	41,520	3,406,674

上述面臨的信貸風險金額與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賬面值相同。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管理層定期監控當前和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足夠的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根據結算日餘下年度至合同到期日的分析，將 貴集團金融負債分為有關到期日組別。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

金融負債合同期限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7,664	–	–	–	467,664
租賃負債	3,925	1,882	3,262	–	9,069
借款	66,489	10,008	–	–	76,497
	538,078	11,890	3,262	–	553,230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3,262	–	–	–	293,262
租賃負債	3,692	2,850	4,750	–	11,292
借款	156,111	33,211	93,660	57,445	340,427
	453,065	36,061	98,410	57,445	644,981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04,326	–	–	–	504,326
租賃負債	6,622	6,796	30,755	4,655	48,828
借款	165,251	32,214	90,868	28,223	316,556
	676,199	39,010	121,623	32,878	869,710
於2026年6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0,747	–	–	–	430,747
租賃負債	9,882	9,577	37,478	14,631	71,568
借款	194,395	36,237	102,209	13,989	346,830
	635,024	45,814	139,687	28,620	849,145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

貴集團亦以槓桿比率監察其資本。該比率是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是以租賃負債、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總額是以「權益總額」(如合併財務狀況表)加債務淨額計算得出。

貴集團通過定期檢討資本架構監控資本。 貴公司董事於檢討時考慮資本成本及已發行股本相關風險。 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股息的金額、將資本退還予股東、發行新股或購回 貴公司股份。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資本風險較低。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借款	74,960	312,579	295,147	326,654
加：租賃負債	8,488	10,488	44,955	66,04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591)	(588,336)	(710,874)	(685,919)
減：受限制現金	(20,051)	(27,360)	(50,444)	(31,167)
現金淨額	(61,194)	(292,629)	(421,216)	(324,384)
總資本	763,348	976,673	1,156,113	4,716,502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由於現金淨額狀況，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3.3 公允價值估計

(a) 公允價值層級

本節解釋在確定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說明確定公允價值所使用的輸入數據的可靠性， 貴集團將其金融工具分為會計準則規定的三個級別。

- 第一級：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 貴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該等工具列入第一級。

- 第二級：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其盡可能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盡可能減少依賴特定實體的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參數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二級。

- 第三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列入第三級。

由於其期限短或按市場利率計息，故 貴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非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借款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 貴集團概無金融資產使用第一級及第二級輸入數據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存款(附註27)及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26)均使用第三級輸入數據按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或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b)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第三級)

下表呈列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三級項目(包括結構性存款及非上市股權投資)的變動。

	存款*(附註(i))*	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62,174	3,600
添置	1,330,000	–
出售	(1,413,377)	–
投資收入*(附註10)*	11,203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下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10)*	1,370	–
於2023年12月31日	191,370	3,600
於2024年1月1日	191,370	3,600
添置	160,460	200
出售	(312,308)	–
投資收入*(附註10)*	93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7,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40,460	10,800
於2025年1月1日	40,460	10,800
添置	1,440,000	–
出售	(1,447,256)	(10,000)
投資收入*(附註10)*	7,256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下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10)*	1,060	–
於2025年12月31日	41,520	800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月1日	40,460	10,800
添置	690,000	–
出售	(271,442)	(10,000)
投資收入*(附註10)*	1,442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下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10)*	1,278	–
於2025年6月30日	461,738	800
於2026年1月1日	41,520	800
添置	6,467,900	11,400
出售	(3,119,319)	(200)
投資收入*(附註10)*	5,321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下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10)*	11,252	–
於2026年6月30日	3,406,674	12,000

(i) 存款為 貴集團存放於若干中國商業銀行的結構性存款及存單(附註27)。 貴集團採用預期回報率的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其受匯率波動影響)以評估歸類為第三級金融資產的存款的公允價值。

(ii)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詳情載於附註26。

(c) 用於釐定公允價值及估值過程的估值技術及重要輸入數據

下表概述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信息：

	公允價值					輸入數據範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重大不可觀察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說明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輸入數據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191,370	–	–	3,364,615	預期回報率	1.66%~2.90%	–	–	0.40~2.30%	預期回報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存單	–	40,460	41,520	42,059	預期回報率	-	2.62%	2.62%	2.62%	預期回報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非上市股權投資.....	3,600	10,800	800	12,00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28%~30%	28%~30%	28%~30%	28%~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貴集團設有團隊管理就財務申報目的對第三級工具進行的估值。該團隊逐一管理對有關金融工具進行的估值。該團隊會至少每年一次使用估值技術釐定 貴集團第三級工具的公允價值。於必要時將會委聘外部估值專家。

用於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就結構性存款而言－在評估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時，使用預期回報率作為現金流量評估的近似值。
- 就存單而言－在評估存單的公允價值時，使用預期回報率作為現金流量評估的近似值。
- 就非上市股權投資而言－在評估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時，使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作為估值倍數評估的近似值。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對預期回報率進行敏感度分析。倘預期回報率減少或增加10%，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37,000元、零、零及人民幣485,000元。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減少或增加10%，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400,000元、人民幣2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元。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持續評估，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準，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預期日後事件。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等同相關實際情況。下文論述可能會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a) 預期信用虧損撥備之計量

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時，須使用複雜的模型及對未來經濟狀況及信用行為作出重大假設(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有關計量預期信用虧損所用輸入數據、假設及估計技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1(b)信用風險。

根據會計要求對預期信用虧損進行計量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
- *為預期信用虧損的計量選擇合適的模型及假設；*
- *釐定各類產品之前瞻性情景的數目及相對權重，以及相關的預期信用虧損；及*
- *為計量預期信用虧損設定類似金融資產組別。*

有關 貴集團就上述方面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的詳細資料載於附註3.1(b)信用風險。

(b) 收入確認 – 主要責任人與代理人考慮事項

於釐定 貴集團在向其客戶提供若干服務中擔任主要責任人或擔任代理人時，需要對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作出判斷及考慮。於評估 貴集團的主要責任人或代理人角色時， 貴集團個別或綜合考慮 貴集團是否(i)於指定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擁有控制權、(ii)主要負責履行合同、(iii)面臨存貨風險及(iv)擁有酌情定價權。

(c) 自有衛星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自有衛星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 貴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預期技術發展變化而產生的商業過時情況、市場需求、資產的預期用途或其他環境變化。該估計乃基於 貴集團對類似方式使用的類似資產的經驗作出的。倘技術轉變的速度較預期為快，或與預期不同，該等衛星的指定可使用年期可能需要縮短，導致於未來年度需為折舊增加作出確認。同樣地，倘衛星的真正使用年期較 貴集團預計的為長，所延長的使用年期將導致折舊開支減少。倘自有衛星產品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的估計不同，則對折舊作出調整。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會根據情況變化檢討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而其可能影響未來年度的折舊費用。

(d)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在中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有關稅項的支付時限時須作出判斷。有很多項交易及計算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其最終稅額。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額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該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與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利潤有可能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時予以確認。其實際應用結果可能有別。

5 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具備單獨的財務資料)乃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及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由作出戰略性決定的 貴公司執行董事擔任。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於就 貴集團整體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戰略性決定時審閱合併業績，因此， 貴集團只有一個呈報經營分部。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位於中國。因此，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大部分業績均來自中國，且 貴集團的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

6 收入

收入主要包括提供服務及銷售產品所得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按類別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6.1 來自客戶的合同收入的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提供星基解決方案	460,328	440,947	443,778	118,086	94,183
銷售衛星及提供衛星相關服務	3,221	90,971	256,674	122,144	130,622
其他服務	43,992	21,555	2,251	1,092	1,305
	507,541	553,473	702,703	241,322	226,11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時間點	504,452	550,866	700,656	239,959	224,665
－隨時間推移	3,089	2,607	2,047	1,363	1,445
	507,541	553,473	702,703	241,322	226,110

來自貢獻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173,315	*	*	*
客戶B	–	–	120,045	120,045	–
客戶C	–	–	97,230	97,230	–
客戶D	–	–	96,826	–	*
客戶E	–	92,818	*	*	*
客戶F	–	–	92,208	–	81,251
客戶G	–	–	87,983	–	–
客戶H	*	65,289	–	–	*
客戶I	–	61,948	–	–	–
客戶J	109,087	–	–	–	–
客戶K	66,745	–	–	–	–
客戶L	–	–	–	–	44,248
客戶M	–	–	–	–	31,858
客戶N	–	–	–	–	30,000
	175,832	393,370	494,292	217,275	187,357

* 來自客戶的收入少於　貴集團於有關年度／期間總收入的10%。

6.2 合同資產

貴集團已確認下列與客戶合同相關的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質量擔保有關的非流動合同資產	4,758	6,376	669	110
與質量擔保有關的流動合同資產	1,575	2,698	4,149	–
	6,333	9,074	4,818	110
虧損撥備*(附註3.1(b))*	(282)	(757)	(1,258)	(16)
合同資產總額	6,051	8,317	3,560	94

合同資產一般為品質保證期到期時收入合同的最終付款。當　貴集團於確認收入時對該等代價金額擁有權利(取決於時間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則將合同資產入賬。當相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同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6.3 合同負債

(a) 貴集團

貴集團已確認下列與客戶合同相關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星基解決方案	5,331	6,261	18,664	16,891
銷售衛星及提供衛星相關服務	19,539	42,166	42,879	195,111
其他服務	18,832	6,515	13,416	10,631
	43,702	54,942	74,959	222,633
減：非流動部分	(519)	(2,028)	(873)	(118)
流動部分	43,183	52,914	74,086	222,515

貴集團的合同負債主要來自客戶在相關貨品或服務尚未提供時墊付的款項。

(i) 就合同負債確認的收入

下表列示本報告年度就結轉合同負債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期初合同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提供星基解決方案	1,050	1,328	4,732	5,973	10,629
銷售衛星及提供衛星相關服務	566	17,511	13,433	40,703	5,110
其他服務	1,767	15,729	3,475	6,233	5,019
	3,383	34,568	21,640	52,909	20,758

(ii) 分配至未履行的長期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分配至未履行的長期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配至部分或全部未履行的合同的交易價格總額					
銷售衛星及提供衛星相關服務	1,085	3,538	2,005	2,712	401

上述餘下履約責任主要與衛星運營控制服務有關。管理層預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未履行責任人民幣566,000元、人民幣1,510,000元、人民幣1,132,000元及人民幣283,000元將在未來一年內確認為收入。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餘下款項將於一至三年內確認。

所有其他合同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或按產生的時間收費。 貴集團並未披露分攤至該等未履行合同的交易價格。

(b) 貴公司

貴公司已確認下列與客戶合同相關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星基解決方案	1,817	1,342	16,929	12,508
銷售衛星及提供衛星相關服務	8,898	40,515	41,463	193,295
其他服務	–	2,786	5,588	31,433
	10,715	44,643	63,980	237,236
減：非流動部分	(259)	(943)	(354)	–
流動部分	10,456	43,700	63,626	237,236

貴公司的合同負債主要來自客戶在相關貨品或服務尚未提供時墊付的款項。

(i) 就合同負債確認的收入

下表列示本報告年度就結轉合同負債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入年／期初合同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提供星基解決方案	703	1,279	24	1,291	10,540
銷售衛星及提供衛星相關服務	283	7,955	11,781	39,854	4,192
其他服務	740	–	111	2,787	1,380
	1,726	9,234	11,916	43,932	16,112

(ii) 分配至未履行的長期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分配至未履行的長期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配至部分或全部未履行的合同的交易價格總額					
銷售衛星及提供衛星相關服務	542	1,887	920	1,344	–

上述餘下履約責任主要與衛星運營控制服務有關。管理層預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未履行責任人民幣283,000元、人民幣944,000元、人民幣566,000元及零將在未來一年內確認為收入。餘下款項將於一至三年內確認。

所有其他合同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或按產生的時間收費。 貴公司並未披露分攤至該等未履行合同的交易價格。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管理費用以及研發開支的詳細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消耗的原材料、外購貨品及其他存貨	420,703	253,637	342,197	108,746	86,375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158,650	212,954	227,362	110,747	129,814
消耗的衛星材料	2,290	27,918	107,544	49,808	50,920
衛星發射成本	–	32,866	112,000	64,184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附註15)*	13,588	24,247	24,939	10,989	20,634
營銷開支	2,072	4,946	6,753	507	1,281
招待費	8,891	4,869	4,789	2,023	4,485
諮詢費	5,215	4,773	6,647	3,253	3,357
差旅費	8,722	9,011	9,617	4,623	3,524
公用事業及辦公室開支	7,187	6,519	10,579	5,466	5,167
外包研發開支	15,728	61,038	39	–	35,187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有關的開支*(附註16)*	5,067	2,114	3,212	1,315	78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附註16)*	3,525	4,848	7,819	1,857	10,040
外包勞工成本	4,264	5,382	4,739	1,808	3,81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8)*	2,785	4,352	7,909	2,889	14,361
稅項及附加費	452	1,421	2,182	1,033	1,049
核數師酬金	120	212	239	255	635
[編纂]開支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虧損性合同	1,835	(1,835)	–	–	–
存貨撥備*(附註21)*	–	586	231	14,640	–
發射保險成本	–	–	6,960	5,365	–
雜項	2,070	7,332	6,373	5,187	5,345
	663,164	683,788	898,322	396,475	391,002

8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02,318	112,688	120,144	58,969	51,636
養老金成本、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a)*	7,722	8,785	14,351	5,828	7,095
對員工的非現金的股權激勵安排*(附註32)*	48,610	91,481	92,867	45,950	71,083
	158,650	212,954	227,362	110,747	129,814

(a) 僱員社會保險計劃、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義務

貴集團設有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中國的規例及法規，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參與由中國有關省市政府設立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 貴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按僱員薪金的百分比每月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除每月供款外， 貴集團並無其他責任向其僱員支付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政府管理的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與各種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 貴集團根據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不超過特定上限)每月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 貴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僅限於每年應付的供款。

該等供款乃支付予相關的勞動及社會福利機構，並於產生時支銷。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1名、1名、0名、0名及1名董事，彼等的薪酬反映於附註8(c)所示的分析內。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付其餘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2,137	1,665	5,922	4,684	2,417
養老金成本、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76	197	241	58	79
對員工的非現金的股權激勵安排	38,060	78,625	80,156	39,535	39,423
	40,273	80,487	86,319	44,277	41,919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1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1	–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1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1	1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1	–	–
13,500,001港元至14,000,000港元	–	–	–	–	1
17,500,001港元至18,000,000港元	–	–	–	1	–
18,500,001港元至19,000,000港元	–	–	–	–	1
23,500,001港元至24,000,000港元	–	–	–	1	–
25,000,001港元至25,500,000港元	–	–	–	–	–
32,000,001港元至32,500,000港元	1	–	–	–	–
34,500,001港元至35,000,000港元	–	1	–	–	–
35,500,001港元至36,000,000港元	–	–	1	–	–
46,500,001港元至47,000,000港元	–	1	–	–	–
48,000,001港元至48,500,000港元	–	–	1	–	–
	4	4	5	5	4

(c) 董事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分別於獲委任為董事前擔任高級管理層或僱員角色)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花紅	社保成本、住房福利及僱員福利	非現金的股權激勵安排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陸川博士*(i)*	–	1,875	45	8,254	10,174
王磊博士*(ii)*	–	859	30	–	889
趙宏傑博士*(iii)*	–	627	82	–	709
黃若亮先生*(iv)*	–	620	29	–	649
Yan Jingyu先生*(v)*	–	–	–	–	–
郭勇先生*(viii)*	–	881	30	–	911
非執行董事					
Shi Fei先生*(vi)*	–	–	–	–	–
邱慧女士*(vii)*	–	–	–	–	–
Wang Xin女士*(ix)*	–	–	–	–	–
	–	4,862	216	8,254	13,33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花紅	社保成本、住房福利及僱員福利	非現金的股權激勵安排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陸川博士*(i)*	–	818	43	11,970	12,831
王磊博士*(ii)*	–	933	38	–	971
趙宏傑博士*(iii)*	–	534	82	–	616
黃若亮先生*(iv)*	–	481	28	–	509
Yan Jingyu先生*(v)*	–	388	–	–	388
郭勇先生*(viii)*	–	379	28	–	407
非執行董事					
Shi Fei先生*(vi)*	–	–	–	–	–
邱慧女士*(vii)*	–	–	–	–	–
Wang Xin女士*(ix)*	–	–	–	–	–
吳韜先生*(x)*	–	–	–	–	–
方貴明先生*(xi)*	–	–	–	–	–
盛希泰博士*(xii)*	–	–	–	–	–
	–	3,533	219	11,970	15,72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花紅	社保成本、住房福利及僱員福利	非現金的股權激勵安排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陸川博士*(i)*	–	1,444	85	737	2,266
王磊博士*(ii)*	–	1,034	73	–	1,107
趙宏傑博士*(iii)*	–	756	88	–	844
黃若亮先生*(iv)*	–	1,109	58	–	1,167
郭勇先生*(viii)*	–	453	59	–	512
非執行董事					
邱慧女士*(vii)*	–	–	–	–	–
吳韜先生*(x)*	–	–	–	–	–
方貴明先生*(xi)*	–	–	–	–	–
盛希泰博士*(xii)*	–	–	–	–	–
劉實雄先生*(xiii)*	–	–	–	–	–
朱振華先生*(xiv)*					
	–	4,796	363	737	5,896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薪金及花紅	社保成本、住房福利及僱員福利	非現金的股權激勵安排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陸川博士*(i)*	–	711	23	329	1,063
王磊博士*(ii)*	–	568	17	–	585
趙宏傑博士*(iii)*	–	373	43	–	416
黃若亮先生*(iv)*	–	690	14	–	704
郭勇先生*(viii)*	–	244	15	–	259
非執行董事					
方貴明先生*(xi)*	–	–	–	–	–
邱慧女士*(vii)*	–	–	–	–	–
吳韜先生*(x)*	–	–	–	–	–
朱振華先生*(xiv)*	–	–	–	–	–
	–	2,586	112	329	3,027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薪金及花紅	社保成本、住房福利及僱員福利	非現金的股權激勵安排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陸川博士*(i)*	–	1,149	64	39,228	40,441
王磊博士*(ii)*	–	534	56	–	590
趙宏傑博士*(iii)*	–	448	44	–	492
黃若亮先生*(iv)*	–	350	44	–	394
郭勇先生*(viii)*	–	211	44	–	255
非執行董事					
邱慧女士*(vii)*	–	–	–	–	–
吳韜先生*(x)*	–	–	–	–	–
劉實雄先生*(xiii)*	–	–	–	–	–
盛希泰博士*(xii)*	–	–	–	–	–
朱振華先生*(xiv)*	–	–	–	–	–
	–	2,692	252	39,228	42,172

(i) 陸川博士於2018年6月獲委任並擔任 貴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ii) 王磊博士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iii) 趙宏傑博士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iv) 黃若亮先生於2019年8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v) Yan Jingyu先生於2018年6月至2024年9月獲委任並擔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

(vi) Shi Fei先生於2019年2月至2024年10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vii) 邱慧女士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viii) 郭勇先生於2022年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ix) Wang Xin女士於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x) 吳韜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2024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

(xi) 方貴明先生於2024年11月至2025年10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xii) 盛希泰博士於2024年10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xiii) 劉實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25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

(xiv) 朱振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2025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

(d) 董事退休及離職福利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退休或離職福利。

(e) 為提供董事服務而支付予第三方的代價

於年末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時間，概無為提供董事服務而支付予第三方的代價。

(f) 有關以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除附註40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以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g)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不存在 貴公司為其中一方且 貴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與 貴公司業務相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9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25,503	18,012	32,263	2,586	1,237
租金收入淨額	–	160	1,869	1,111	596
進項增值稅額外抵扣	1,522	–	–	–	–
	27,025	18,172	34,132	3,697	1,833

1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11,203	938	7,256	1,442	5,3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1,370	–	1,060	1,278	11,252
提前終止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26	98	–	–	–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虧損)／收益	98	(16,614)	2,342	2,150	(258)
其他	(297)	(763)	442	(1)	(2,502)
	12,400	(16,341)	11,100	4,869	13,813

11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所得利息收入	733	1,013	1,313	549	860
－匯兑收益／(虧損)	–	25	(93)	(96)	(494)
	733	1,038	1,220	453	366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2,003)	(3,192)	(9,972)	(5,001)	(5,524)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16)*	(238)	(455)	(792)	(219)	(1,250)
	(2,241)	(3,647)	(10,764)	(5,220)	(6,774)
財務成本淨額	(1,508)	(2,609)	(9,544)	(4,767)	(6,408)

12 稅項

(a) 所得稅

貴集團就中國內地及香港業務的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規例、詮釋及慣例，就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中國的一般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而香港的一般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6.5%。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中國的若干子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而若干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獲認定為「小微企業」，其應課稅收入減免25%，並按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126	1	–	191	1
遞延所得稅 *(附註20)*	–	–	–	–	–
就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	–	–	8	–
所得稅開支	126	1	–	199	1

根據適用稅率及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虧損總額計算的所得稅與所得稅抵免的對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9,174)	(177,172)	(255,945)	(191,829)	(150,755)
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稅項	(34,793)	(43,943)	(63,556)	(47,957)	(37,689)
稅項影響：					
優惠稅率的影響	11,879	13,718	29,763	23,694	14,403
額外可扣減研發開支	(7,085)	(12,580)	(11,969)	(8,890)	(7,597)
不可扣稅開支	7,433	14,318	14,046	6,404	13,010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	22,769	36,302	34,719	28,369	17,874
現在可彌補以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以減少應課稅收入	(77)	(7,814)	(3,003)	(1,429)	–
就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	–	–	8	–
所得稅開支	126	1	–	199	1

(b) 稅項虧損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 貴集團分別有可結轉未來應課稅收入的尚未彌補完的稅項虧損約人民幣315,359,000元、人民幣443,237,000元、人民幣568,052,000元及人民幣702,999,000元。由於未來應課稅收入不可預測，故並無就有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開展業務，累計稅項虧損一般於五年內屆滿。根據2018年8月頒佈的關於延長高新技術企業尚未彌補完的稅項虧損到期處理的相關法規， 貴公司及若干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子公司的累計稅項虧損將在10年內到期。

有關稅項虧損的屆滿曆年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屆滿年份：				
2026年	34,026	12,638	6,515	6,515
2027年	36,455	34,593	32,807	32,807
2028年	38,336	38,336	35,162	35,162
2029年	206,542	357,670	350,571	350,411
2030年及之後	–	–	142,997	278,104
	315,359	443,237	568,052	702,999

13 子公司

(a) 子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權益					主要活動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本報告日期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直接持有：									
北京國星宇航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4月11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綜合衛星技術應用系統	
廣漢星時代宇航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9年8月5日	人民幣5,000,000元	60%	60%	60%	60%	60%	綜合衛星技術應用系統	
中新數字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中國，2020年6月28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5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衛星技術應用系統	*(ii)*
深圳星時代宇航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1年1月22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綜合衛星技術應用系統	
海口國星宇航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1年6月25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衛星技術應用系統	*(iii)*
廣東國星宇航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1年8月1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綜合衛星技術應用系統	
南昌國星宇航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1年12月7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衛星技術應用系統	*(iii)*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權益					主要活動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本報告日期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成都國星智能宇航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2年1月26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綜合衛星技術應用系統	
嘉興市國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2年12月2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綜合衛星技術應用系統	
深圳國星空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3年2月2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綜合衛星技術應用系統	
上海國星智聯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4年3月7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綜合衛星技術應用系統	
成都國星宇航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2024年4月10日	人民幣2,000,000元	不適用	60%	100%	100%	100%	廣告及信息諮詢	
無錫國星空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4年10月16日	人民幣35,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綜合衛星技術應用系統	
成都問天閣空間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2024年10月16日	人民幣5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業務服務	
海口市國星空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5年1月7日	人民幣18,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綜合衛星技術應用系統	
台州市國星空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4年12月27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綜合衛星技術應用系統	
成都國星空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5年4月9日	人民幣50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51%	51%	51%	綜合衛星技術應用系統	
杭州靈境宇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5年6月4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綜合衛星技術應用系統	
成都國星問天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中國，2025年10月10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51%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衛星技術應用系統	*(v)*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權益					主要活動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本報告日期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成都國星創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5年8月25日	人民幣5,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綜合衛星技術應用系統	
深圳地球之眼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6年3月2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1%	51%	綜合衛星技術應用系統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權益					主要活動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本報告日期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間接持有：									
成都星時代宇航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6月29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衛星設計和研製	
四川省星時代智能衛星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0年9月3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70%	70%	100%	100%	100%	衛星設計和研製	
馬鞍山星空宇航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2年8月9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綜合衛星技術應用系統	
惠州星時代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2022年8月12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綜合衛星技術應用系統	
蕪湖星時代宇航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2年12月16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綜合衛星技術應用系統	
成都國星高文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3年3月30日	人民幣2,000,000元	51%	5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衛星技術應用系統	*(iv)*
成都國星探索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3年4月21日	人民幣1,000,000元	5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衛星技術應用系統	*(iii)*
深圳市國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3年9月21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綜合衛星技術應用系統	
成都國星融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3年10月19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51%	51%	51%	51%	51%	綜合衛星技術應用系統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於6月30日 2026年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活動	附註
東莞國星科學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3年10月24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衛星技術應用系統	*(iii)*
重慶國星空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3年10月30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衛星技術應用系統	*(iv)*
內江國星空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3年11月22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51%	51%	51%	51%	51%	綜合衛星技術應用系統	
國星宇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2023年12月7日	1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綜合衛星技術應用系統	
深圳空天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4年3月27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90%	90%	90%	90%	綜合衛星技術應用系統	
深圳空天智能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4年4月3日	人民幣800,000元	不適用	75%	75%	75%	75%	綜合衛星技術應用系統	
成都國星宇航旅遊有限公司	中國，2024年8月12日	人民幣3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廣告及信息諮詢	
成都國星空間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4年8月27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95%	95%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衛星技術應用系統	*(vi)*
成都國星智宇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5年3月25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80%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衛星技術應用系統	*(vi)*
泰安市星算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5年10月22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綜合衛星技術應用系統	
雅安國星智創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6年5月13日	人民幣84,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綜合衛星技術應用系統	

由於並無註冊英文名稱，於此提及的若干子公司英文名稱為董事盡力對該等公司中文名稱的翻譯。

(i) 所有子公司毋須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要求出具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ii) 自2024年4月1日起，由於中新數字科技(四川)有限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注資， 貴公司持有的中新數字科技(四川)有限公司的股權百分比由51%攤薄至31%。因此， 貴公司無法再控制中新數字科技(四川)有限公司，自此亦沒有將其作為子公司入賬。

(iii) 於2024年12月31日，海口國星宇航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國星宇航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國星探索科技有限公司及東莞國星科學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已註銷。

(iv) 於2025年12月31日，成都國星高文科技有限公司及重慶國星空天科技有限公司已註銷。

(v) 自2026年6月29日起，由於成都國星問天智能裝備有限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注資， 貴公司持有的成都國星問天智能裝備有限公司的股權百分比由51%攤薄至25.5%。因此， 貴公司無法再控制成都國星問天智能裝備有限公司，自此亦沒有將其作為子公司入賬。該注資產生收益人民幣603,000元。

(vi) 於2026年6月30日，成都國星空間科技有限公司及成都國星智宇科技有限公司已註銷。

(b) 對子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子公司的投資				
－股權投資	17,020	50,406	514,908	603,716
－視為與非現金的股權激勵安排相關的投資*(i)*	43,218	87,836	142,534	158,272
	60,238	138,242	657,442	761,988

(i) 貴公司直接向 貴集團內其子公司的僱員授出股份獎勵，且 貴公司並無就該項交易向子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該交易被視為一項以權益結算非現金的股權激勵安排。而在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報表內，則錄為對子公司的投資增加。

(c) 非控股權益

以下概述四川省星時代智能衛星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星時代」)及成都國星空天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國星空天」)(擁有對 貴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財務資料。就四川星時代及成都國星空天所披露的金額均為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四川星時代的非控股權益對 貴集團而言屬重大。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成都國星空天的非控股權益對 貴集團而言屬重大。

(i) 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6,246	80,735	553,365	287,321
流動負債	(65,614)	(97,314)	(140,244)	(21,610)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19,368)	(16,579)	413,121	265,711
非流動資產	8,916	3,605	90,905	241,945
非流動負債	–	–	–	(21,326)
非流動資產淨值	8,916	3,605	90,905	220,619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10,452)	(12,974)	504,026	486,330
累計非控股權益	(3,136)	(3,892)	246,973	238,302

(ii) 全面虧損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283	48,146	187,579	5	16,016
年／期內虧損	(7,651)	(2,598)	4,026	(1,638)	(17,69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全面虧損總額	(7,651)	(2,598)	4,026	(1,638)	(17,696)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2,295)	(779)	1,973	(803)	(8,671)

(iii) 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20,917)	(16,558)	(10,420)	(2,008)	10,97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2,613)	(264)	(153,881)	(401,080)	(102,57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7,537	16,724	500,000	50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4,007	(98)	335,699	96,912	(91,607)

管理層認為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其他非全資子公司對 貴集團並不重大，因此，並無該等非全資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分開呈列。

14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或視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138,087)	(171,077)	(253,451)	(189,648)	(138,373)
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追溯列示）	334,730,090	353,824,820	388,915,040	383,094,420	481,172,320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0.41)	(0.46)	(0.65)	(0.49)	(0.29)

股份拆細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普通股數目的按比例變動進一步作出調整，猶如股份拆細於往績記錄期初已經發生（定義見附註29(v)）自2025年1月19日起已生效。

(b) 每股攤薄虧損

因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貴集團

	自有衛星	辦公室及電子設備	研製設備	汽車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CIP」）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	12,740	2,725	1,125	–	22,746	11,886	51,222
累計折舊	–	(9,486)	(363)	(328)	–	(9,450)	–	(19,627)
賬面淨值	–	3,254	2,362	797	–	13,296	11,886	31,59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3,254	2,362	797	–	13,296	11,886	31,595
添置	–	5,716	–	5,080	1,193	2,067	343,707	357,763
轉撥	16,142	–	–	–	–	–	(16,142)	–
出售	–	(90)	–	(9)	–	–	–	(99)
折舊*(附註7)*	(2,242)	(2,235)	(545)	(726)	(9)	(7,831)	–	(13,588)
年末賬面淨值	13,900	6,645	1,817	5,142	1,184	7,532	339,451	375,671

	自有衛星	辦公室及電子設備	研製設備	汽車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CIP」）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6,142	18,341	2,725	6,004	1,193	24,813	339,451	408,669
累計折舊	(2,242)	(11,696)	(908)	(862)	(9)	(17,281)	–	(32,998)
賬面淨值	13,900	6,645	1,817	5,142	1,184	7,532	339,451	375,67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900	6,645	1,817	5,142	1,184	7,532	339,451	375,671
添置	–	5,208	17,694	–	9,985	5,418	44,567	82,872
轉撥	–	1,398	–	–	365,101	–	(366,499)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7)*	–	–	–	–	(46,602)	–	–	(46,602)
出售／撇銷	(10,313)	(327)	–	–	–	(104)	(6,125)	(16,869)
折舊*(附註7)*	(3,587)	(3,176)	(1,784)	(1,720)	(7,073)	(6,907)	–	(24,247)
年末賬面淨值	–	9,748	17,727	3,422	322,595	5,939	11,394	370,825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	13,985	20,419	5,413	325,703	30,127	11,394	407,041
累計折舊	–	(4,237)	(2,692)	(1,991)	(3,108)	(24,188)	–	(36,216)
賬面淨值	–	9,748	17,727	3,422	322,595	5,939	11,394	370,825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	13,985	20,419	5,413	325,703	30,127	11,394	407,041
累計折舊	–	(4,237)	(2,692)	(1,991)	(3,108)	(24,188)	–	(36,216)
賬面淨值	–	9,748	17,727	3,422	322,595	5,939	11,394	370,82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9,748	17,727	3,422	322,595	5,939	11,394	370,825
添置	–	549	17,489	-	21,111	29,092	79,431	147,672
轉撥	–	2,768	55,564	1,135	148	-	(59,615)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7)*	–	-	-	-	(22,952)	-	-	(22,952)
出售／撇銷	–	(577)	-	(1,262)	(521)	(1,755)	-	(4,115)
折舊*(附註7)*	–	(3,868)	(4,970)	(1,360)	(8,818)	(5,923)	-	(24,939)
年末賬面淨值	–	8,620	85,810	1,935	311,563	27,353	31,210	466,491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	16,522	93,472	3,892	322,330	52,334	31,210	519,760
累計折舊	–	(7,902)	(7,662)	(1,957)	(10,767)	(24,981)	-	(53,269)
賬面淨值	–	8,620	85,810	1,935	311,563	27,353	31,210	466,491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	13,985	20,419	5,413	325,703	30,127	11,394	407,041
累計折舊	–	(4,237)	(2,692)	(1,991)	(3,108)	(24,188)	–	(36,216)
賬面淨值	–	9,748	17,727	3,422	322,595	5,939	11,394	370,825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	9,748	17,727	3,422	322,595	5,939	11,394	370,825
添置	–	–	–	–	113	19,594	9,934	29,641
轉撥	–	632	1,100	838	148	–	(2,718)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7)*	–	–	–	–	(22,623)	–	–	(22,623)

	自有衛星	辦公室及電子設備	研製設備	汽車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CIP」）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撇銷	–	(29)	–	–	(521)	(1,486)	(273)	(2,309)
折舊*(附註7)*	–	(1,894)	(2,199)	(636)	(4,003)	(2,257)	–	(10,989)
期末賬面淨值	–	8,457	16,628	3,624	295,709	21,790	18,337	364,545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成本	–	14,529	21,519	6,251	302,324	43,106	18,337	406,066
累計折舊	–	(6,072)	(4,891)	(2,627)	(6,615)	(21,316)	–	(41,521)
賬面淨值	–	8,457	16,628	3,624	295,709	21,790	18,337	364,545
於2026年1月1日								
成本	–	16,522	93,472	3,892	322,330	52,334	31,210	519,760
累計折舊	–	(7,902)	(7,662)	(1,957)	(10,767)	(24,981)	–	(53,269)
賬面淨值	–	8,620	85,810	1,935	311,563	27,353	31,210	466,491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	8,620	85,810	1,935	311,563	27,353	31,210	466,491
添置	–	1,420	126,901	–	–	443	28,321	157,085
轉撥	–	–	1,327	–	–	33,465	(34,792)	–
出售／撇銷	–	(359)	(854)	–	–	(29)	–	(1,242)
折舊*(附註7)*	–	(1,730)	(13,735)	(451)	(4,027)	(7,005)	–	(26,948)
期末賬面淨值	–	7,951	199,449	1,484	307,536	54,227	24,739	595,386
於2026年6月30日								
成本	–	16,787	220,454	3,892	322,330	86,213	24,739	674,415
累計折舊	–	(8,836)	(21,005)	(2,408)	(14,794)	(31,986)	–	(79,029)
賬面淨值	–	7,951	199,449	1,484	307,536	54,227	24,739	595,386

(b) 貴公司

	自有衛星	辦公室及電子設備	汽車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CIP」）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	1,125	–	–	3,324	5,470	9,919
累計折舊	–	(357)	–	–	(1,653)	–	(2,010)
賬面淨值	–	768	–	–	1,671	5,470	7,90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768	–	–	1,671	5,470	7,909
添置	–	187	752	–	1,243	332,917	335,099
轉撥	12,836	–	–	–	–	(12,836)	–
出售	–	–	–	–	–	–	–
折舊*(附註7)*	(1,783)	(211)	(168)	–	(1,226)	–	(3,388)
年末賬面淨值	11,053	744	584	–	1,688	325,551	339,620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2,836	1,312	752	–	4,567	325,551	345,018
累計折舊	(1,783)	(568)	(168)	–	(2,879)	–	(5,398)

	自有衛星	辦公室及電子設備	汽車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CIP」）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11,053	744	584	–	1,688	325,551	339,62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053	744	584	–	1,688	325,551	339,620
添置	–	4,637	–	8,824	286	40,479	54,226
轉撥	–	929	–	365,101	–	(366,030)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7)*	–	–	–	(373,925)	–	–	(373,925)
出售	(8,201)	(230)	–	–	–	–	(8,431)
折舊*(附註7)*	(2,852)	(449)	(188)	–	(1,700)	–	(5,189)
年末賬面淨值	–	5,631	396	–	274	–	6,301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	6,202	752	–	4,853	–	11,807
累計折舊	–	(571)	(356)	–	(4,579)	–	(5,506)
賬面淨值	–	5,631	396	–	274	–	6,301

	自有衛星	辦公室及電子設備	研製設備	汽車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CIP」）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	6,202	–	752	–	4,853	–	11,807
累計折舊	–	(571)	–	(356)	–	(4,579)	–	(5,506)
賬面淨值	–	5,631	–	396	–	274	–	6,30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5,631	–	396	–	274	–	6,301
添置	–	548	17,405	–	14,158	1,040	1,713	34,864
轉撥	–	1,148	–	555	–	–	(1,703)	–
出售	–	(10)	–	–	–	–	–	(10)
折舊	–	(1,863)	–	(229)	(168)	(211)	–	(2,471)
年末賬面淨值	–	5,454	17,405	722	13,990	1,103	10	38,684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	7,869	17,405	1,307	14,158	1,326	10	42,075
累計折舊	–	(2,415)	–	(585)	(168)	(223)	–	(3,391)
賬面淨值	–	5,454	17,405	722	13,990	1,103	10	38,684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	6,202	–	752	–	4,853	–	11,807
累計折舊	–	(571)	–	(356)	–	(4,579)	–	(5,506)
賬面淨值	–	5,631	–	396	–	274	–	6,301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	5,631	–	396	–	274	–	6,301
添置	–	–	–	–	–	10,660	3,227	13,887
轉撥	–	338	–	555	–	–	(893)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7)*	–	–	–	–	–	–	–	–

	自有衛星	辦公室及電子設備	研製設備	汽車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CIP」）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	–	(10)	–	–	–	–	–	(10)
折舊	–	(872)	–	(78)	–	(65)	–	(1,015)
期末賬面淨值	–	5,087	–	873	–	10,869	2,334	19,163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成本	–	6,511	–	1,307	–	10,946	2,334	21,098
累計折舊	–	(1,424)	–	(434)	–	(77)	–	(1,935)
賬面淨值	–	5,087	–	873	–	10,869	2,334	19,163
於2026年1月1日								
成本	–	7,869	17,405	1,307	14,158	1,326	10	42,075
累計折舊	–	(2,415)	–	(585)	(168)	(223)	–	(3,391)
賬面淨值	–	5,454	17,405	722	13,990	1,103	10	38,684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	5,454	17,405	722	13,990	1,103	10	38,684
添置	–	1,063	977	–	–	138	18	2,196
轉撥	–	–	–	–	–	–	–	–
出售	–	(241)	–	–	–	–	–	(241)
折舊	–	(1,061)	(1,834)	(152)	–	(239)	–	(3,286)
期末賬面淨值	–	5,215	16,548	570	13,990	1,002	28	37,353
於2026年6月30日								
成本	–	8,595	18,382	1,307	14,158	1,464	28	43,934
累計折舊	–	(3,380)	(1,834)	(737)	(168)	(462)	–	(6,581)
賬面淨值	–	5,215	16,548	570	13,990	1,002	28	37,353

(c) 折舊開支於合併全面虧損表的以下類別中扣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541	4,162	1,014	325	4,302
研發開支	179	2,982	8,102	3,923	5,541
管理費用	10,781	16,656	15,378	6,741	10,564
銷售及營銷開支	87	447	445	–	227
於存貨及CIP資本化	–	–	–	–	6,314
	13,588	24,247	24,939	10,989	26,948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受限制或被質押作為負債的抵押品。

(d) 非金融資產減值測試

根據附註2.2.10所披露有關非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管理層對存在減值跡象的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貴集團經營單一經營分部，出於減值目的，管理層將 貴集團視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該等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釐定。近期一輪融資顯示， 貴集團的隱含公允價值大幅高於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

基於管理層進行的上述評估結果，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並無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16 租賃

(a)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下列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2,360	16,367	15,747	15,437
－租賃物業	8,243	9,315	72,332	85,749
	10,603	25,682	88,079	101,186
租賃負債				
流動	3,647	3,331	6,214	8,070
非流動	4,841	7,157	38,741	57,978
	8,488	10,488	44,955	66,048

(b) 於合併利潤表確認的金額

合併利潤表列示下列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附註7)*					
－土地使用權	132	619	619	310	310
－租賃物業	3,393	4,229	7,200	1,547	9,730
	3,525	4,848	7,819	1,857	10,040
利息開支*(附註11)*	238	455	792	219	1,250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附註7)*	5,067	2,114	3,212	1,315	785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使用權資產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淨值	7,102	10,603	25,682	25,682	88,079
添置	8,188	20,723	70,216	1,740	23,147
提前終止	(1,162)	(508)	–	–	–
出售子公司	–	(288)	–	–	–
折舊開支*(附註7)*	(3,525)	(4,848)	(7,819)	(1,857)	(10,040)
年末賬面淨值	10,603	25,682	88,079	25,565	101,186

(c)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確認的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人民幣7,834,000元、人民幣5,664,000元、人民幣39,753,000元、人民幣5,388,000元及人民幣4,088,000元，其中人民幣2,767,000元、人民幣3,550,000元、人民幣36,541,000元、人民幣1,431,000元及人民幣3,303,000元與融資活動有關。

17 投資物業

	貴集團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46,602	373,925
添置	1,602	2,763
折舊	(324)	(7,362)
年末賬面淨值	47,880	369,326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8,204	376,688
累計折舊	(324)	(7,362)
減值	–	–
賬面淨值	47,880	369,326
公允價值	49,000	366,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7,880	369,326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22,952	-
添置	23	6,974
減少	(153)	(672)
折舊	(1,548)	(9,649)
年末賬面淨值	69,154	365,979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71,026	382,990
累計折舊	(1,872)	(17,011)
賬面淨值	69,154	365,979
公允價值	74,000	372,000

	貴集團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47,880	369,326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22,623	–
添置	–	113
減少	(152)	(673)
折舊	(835)	(4,820)
期末賬面淨值	69,516	363,946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成本	70,675	376,127
累計折舊	(1,159)	(12,181)
賬面淨值	69,516	363,946
公允價值	74,200	373,000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69,154	365,979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添置	–	–
減少	–	–
折舊	(1,044)	(5,027)
期末賬面淨值	68,110	360,951
於2026年6月30日		
成本	71,025	382,989
累計折舊	(2,915)	(22,038)
賬面淨值	68,110	360,951
公允價值	73,600	370,000

(i) 就投資物業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

	於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484	3,914	2,192	1,461
產生租金收入的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324)	(2,045)	(1,081)	(866)

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租賃予租戶，租金按季度支付。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收入確認。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投資物業位於四川省成都市，於2026年6月30日，其公允價值（就披露而言）乃使用比較法參考可資比較市場交易得出。

18 無形資產

(a) 貴集團

	數據使用權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698	6,678	8,376
累計攤銷	(47)	(2,141)	(2,188)
賬面淨值	1,651	4,537	6,18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51	4,537	6,188
添置	–	8,170	8,170
攤銷開支*(附註7)*	(566)	(2,219)	(2,785)
年末賬面淨值	1,085	10,488	11,573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698	14,848	16,546
累計攤銷	(613)	(4,360)	(4,973)
賬面淨值	1,085	10,488	11,57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85	10,488	11,573
添置	2,547	10,938	13,485
出售	–	(197)	(197)
攤銷開支*(附註7)*	(1,061)	(3,291)	(4,352)
年末賬面淨值	2,571	17,938	20,509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245	25,353	29,598
累計攤銷	(1,674)	(7,415)	(9,089)
賬面淨值	2,571	17,938	20,50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571	17,938	20,509
添置	259	67,761	68,020
攤銷開支*(附註7)*	(1,392)	(6,517)	(7,909)
年末賬面淨值	1,438	79,182	80,620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806	93,114	96,028
累計攤銷	(1,368)	(13,932)	(15,408)
賬面淨值	1,438	79,182	80,620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4,245	25,353	29,598
累計攤銷	(1,674)	(7,415)	(9,089)
賬面淨值	2,571	17,938	20,509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2,571	17,938	20,509
添置	–	538	538
出售	–	–	–
攤銷開支*(附註7)*	(566)	(2,323)	(2,889)
期末賬面淨值	2,005	16,153	18,158

	數據使用權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成本	3,396	25,891	29,287
累計攤銷	(1,391)	(9,738)	(11,129)
賬面淨值	2,005	16,153	18,158
於2026年1月1日			
成本	2,806	93,114	95,920
累計攤銷	(1,368)	(13,932)	(15,300)
賬面淨值	1,438	79,182	80,620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438	79,182	80,620
添置	–	54,045	54,045
出售	(377)	–	(377)
攤銷開支 *(附註7)*	(1,061)	(13,300)	(14,361)
期末賬面淨值	–	119,927	119,927
於2026年6月30日			
成本	–	147,159	147,159
累計攤銷	–	(27,232)	(27,232)
賬面淨值	–	119,927	119,927

(b) 貴公司

	數據使用權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849	350	1,199
累計攤銷	(24)	(233)	(257)
賬面淨值	825	117	94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25	117	942
添置	–	–	–
攤銷開支	(283)	(70)	(353)
年末賬面淨值	542	47	589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849	350	1,199
累計攤銷	(307)	(303)	(610)
賬面淨值	542	47	58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42	47	589
添置	1,699	10,938	12,637
攤銷開支	(495)	(594)	(1,089)
年末賬面淨值	1,746	10,391	12,137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548	11,288	13,836
累計攤銷	(802)	(897)	(1,699)
賬面淨值	1,746	10,391	12,137

	數據使用權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746	10,391	12,137
添置	259	64,582	64,841
攤銷開支	(1,109)	(2,332)	(3,441)
年末賬面淨值	896	72,641	73,537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958	75,870	77,828
累計攤銷	(1,062)	(3,229)	(4,291)
賬面淨值	896	72,641	73,537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548	11,288	13,836
累計攤銷	(802)	(897)	(1,699)
賬面淨值	1,746	10,391	12,137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1,746	10,391	12,137
添置	–	538	538
攤銷開支	(425)	(1,112)	(1,537)
期末賬面淨值	1,321	9,817	11,138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成本	2,548	11,826	14,374
累計攤銷	(1,227)	(2,009)	(3,236)
賬面淨值	1,321	9,817	11,138
於2026年1月1日			
成本	1,958	75,870	77,828
累計攤銷	(1,062)	(3,229)	(4,291)
賬面淨值	896	72,641	73,537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896	72,641	73,537
添置	–	5,946	5,946
出售	(896)	–	(896)
攤銷開支	–	(9,272)	(9,272)
期末賬面淨值	–	69,315	69,315
於2026年6月30日			
成本	–	81,816	81,816
累計攤銷	–	(12,501)	(12,501)
賬面淨值	–	69,315	69,315

(c) 攤銷開支於合併全面虧損表的以下類別中扣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717	3,026	4,936	1,245	110
管理費用	1,068	854	299	182	8,262
研發開支	–	472	2,674	1,462	5,528
銷售及營銷開支	–	–	–	–	461
	2,785	4,352	7,909	2,889	14,361

19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3,530	7,178	94,129	187,279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之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	3,530	7,178	7,178	94,129
添置	4,240	8,223	88,190	24,990	67,860
權益法調整	–	–	–	–	29,143
分佔虧損	(710)	(2,645)	(1,039)	(1,673)	(3,853)
註銷	–	(1,930)	(200)	–	–
年／期末	3,530	7,178	94,129	30,495	187,279

下文載列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及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活動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12月31日 2023年	於12月31日 2024年	於12月31日 2025年	於6月30日 2026年
泰安市泰岳國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2年10月31日	綜合衛星技術應用系統	49%	49%	49%	49%
岳陽市國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i)*.....	中國，2022年12月26日	綜合衛星技術應用系統	55%	–	–	–
青島國星海諾智慧科技有限公司*(i)*.....	中國，2023年6月7日	綜合衛星技術應用系統	51%	51%	51%	51%
泰安市國星東岳智慧科技有限公司*(i)*.....	中國，2024年1月17日	綜合衛星技術應用系統	–	51%	51%	51%
中新數字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中國，2020年9月28日	綜合衛星技術應用系統	*	31%	31%	31%
成都國星浩瀚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中國，2025年3月10日	廣告及信息諮詢	–	–	49%	49%
無錫市星算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5年9月5日	綜合衛星技術應用系統	–	–	49%	49%
台州極速光鏈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5年9月26日	綜合衛星技術應用系統	–	–	45%	45%
成都國星問天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中國，2025年10月10日	綜合衛星技術應用系統	–	–	–	25.50%
上海東方天算科技有限公司*(ii)*.....	中國，2025年12月11日	綜合衛星技術應用系統	–	–	–	12.37%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並無重大運營，因此並無披露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i) 儘管 貴集團持有岳陽市國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青島國星海諾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及泰安市國星東岳智慧科技有限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該三家公司的經營活動均受其各自股東共同控制， 貴集團對該三家公司並無控制權。因此， 貴集團確定該三家公司為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岳陽市國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已於2024年12月註銷。

* 自2024年4月1日起，因 貴公司向第三方出售中新數字科技(四川)有限公司的股權，導致 貴公司持有的中新數字科技(四川)有限公司股權百分比由51%減少至31%。因此， 貴公司無法再控制中新數字科技(四川)有限公司及視其為聯營公司。

(ii) 貴集團持有上海東方天算科技有限公司(「東方天算」)12.37%的投票權，而決議案需要代表超過三分之二投票權的股東批准。 貴集團創始人擔任東方天算董事會成員，參與及指導重大業務決策，並代表 貴集團投票。因此， 貴集團能夠對東方天算施加重大影響，故將其釐定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概無有關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的重大或有負債或承擔。

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依據預期於撥回暫時性差異時適用的稅率及暫時性差異按負債法全數計算。

經適當抵銷後釐定的下列金額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12個月內收回	625	529	3,144	3,462
－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917	1,276	11,698	12,950
	1,542	1,805	14,842	16,4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12個月內收回	625	529	3,144	3,462
－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917	1,276	11,698	12,950
	1,542	1,805	14,842	16,41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	–	–	–

於各年度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並無計及抵銷同一個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12
於損益扣除	830
於2023年12月31日	1,542
於2024年1月1日	1,542
計入損益	263
於2024年12月31日	1,805
於2025年1月1日	1,805
計入損益	13,0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14,842
於2025年1月1日	1,805
計入損益	(40)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765
於2026年1月1日	14,842
計入損益	1,571
於2026年6月30日	16,4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12
計入損益	830
於2023年12月31日	1,542
於2024年1月1日	1,542
於損益扣除	263
於2024年12月31日	1,805
於2025年1月1日	1,805
於損益扣除	13,037
於2025年12月31日	14,842
於2025年1月1日	1,805
計入損益	(40)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765
於2026年1月1日	14,842
計入損益	1,571
於2026年6月30日	16,413

21 存貨

(a)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製成品	23,143	2,775	2,354	76
在製品	18,881	36,290	26,557	114,966
小計	42,024	39,065	28,911	115,042
減：製成品撥備	–	(586)	(232)	(1)
	42,024	38,479	28,679	115,041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32,406,000元、人民幣336,897,000元、人民幣557,349,000元、人民幣201,363,000元及人民幣135,844,000元。

(b)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16,917	–	–	–
在製品	11,821	675	17,642	104,879
	28,738	675	17,642	104,879

2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8(a))*	124,591	588,336	710,874	685,919
– 受限制現金*(附註28(a))*	20,051	27,360	50,444	31,167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23)*	500,860	628,259	630,467	597,799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4)*	114,266	84,494	60,902	46,509
	759,768	1,328,449	1,452,687	1,361,394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6)*	3,600	10,800	800	12,00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7)*	191,370	40,460	41,520	3,406,674
	194,970	51,260	42,320	3,418,674
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7,664	293,262	504,325	430,747
– 租賃負債*(附註16)*	8,488	10,488	44,955	66,048
– 借款*(附註33)*	74,960	312,579	295,147	326,654
	551,112	616,329	844,427	823,449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a)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	387	25
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	498,618	665,713	786,547	746,616
應收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附註40)*	25,381	26,929	393	599
	523,999	692,642	787,327	747,240
減：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23,139)	(64,383)	(156,860)	(149,44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500,860	628,259	630,467	597,799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所有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基於交易日期的應收票據賬齡為一年以內。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基於交易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396,703	249,011	340,642	223,651
6至12個月	67,839	104,271	107,204	218,304
一至兩年	48,368	301,926	55,141	77,189
兩年以上	11,089	37,434	284,340	228,096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523,999**	**692,642**	**787,327**	**747,240**

貴集團並無持有此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貴集團應用簡化法計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用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天數進行分組。預期信用虧損亦包括前瞻性資料。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披露於附註3.1(b)。

(b)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	–	25
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	243,800	357,254	376,606	480,802
應收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	19,849	92,635	306,295	178,858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263,649**	**449,889**	**682,901**	**659,685**
減：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0,782)	(32,079)	(96,944)	(110,72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52,867**	**417,810**	**585,957**	**548,962**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按交易日期計算的應收票據賬齡在一年以內。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基於交易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213,371	137,941	364,477	372,360
6至12個月	40,793	107,373	103,868	33,000
一至兩年	9,485	198,883	37,992	68,267
兩年以上	–	5,692	176,564	186,058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263,649**	**449,889**	**682,901**	**659,685**

24 其他應收款項

(a)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按金	216	65	9,201	8,919
流動				
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附註40)*	152	4,709	–	–
作為代理代客戶墊款	73,208	53,995	26,742	14,559
按金	39,879	31,720	31,977	30,783
員工墊款及借款	4,964	461	1,644	775
其他	2,422	1,366	1,157	1,201
小計	120,625	92,251	61,520	47,318
減：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6,575)	(7,822)	(9,819)	(9,728)
	114,266	84,494	60,902	46,509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為計量預期信用虧損，其他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的信用風險特徵及賬齡天數分類。預期信用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於附註3.1(b)披露。

(b)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按金	4,259	60	75	–
其他應收子公司款項	234,275	444,695	488,216	511,487
小計	238,534	444,755	488,291	511,487
流動				
其他應收子公司款項	274,753	248,468	333,367	278,616
作為代理代客戶墊款	48,267	35,146	14,869	6,088
員工墊款及借款	1,225	322	130	65
按金	324	1,461	2,040	1,535
其他	1,647	123	451	106
小計	326,216	285,520	350,857	286,410
減：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3,783)	(4,572)	(4,691)	(6,171)
	560,967	725,703	834,457	791,726

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a)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物業及廠房的預付款項	6,394	17,646	14,100	22,747
租賃物業裝修及建造工程的預付款項	2,415	6,975	30,000	30,000
小計	8,809	24,621	44,100	52,747
流動				
貨品及服務的預付款項	36,373	91,389	201,988	92,207
預付税項及附加費及可抵扣進項增值税	7,276	18,817	14,178	45,738
預付[**編纂**]開支	–	[**編纂**]	[**編纂**]	[**編纂**]
預付租賃開支	101	41	21	–
小計	43,750	112,114	221,718	150,250
	52,559	136,735	265,818	202,997

(b)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租賃物業裝修的預付款項	2,415	6,975	–	–
小計	2,415	6,975	–	–
流動				
貨品及服務的預付款項	16,431	83,960	90,516	63,134
預付税項及附加費及可抵扣進項增值税	2,491	13,944	15	1,594
預付[編纂]開支	–	[編纂]	[編纂]	[編纂]
預付租賃開支	51	1	1	–
小計	18,973	99,772	96,063	77,033
	21,388	106,747	96,063	77,033

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a)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證券*(i)(附註3.3)*	3,600	10,800	800	12,000

(i) 貴集團的非上市投資指對若干私人實體股份的投資，該等實體全部於中國經營業務。

		貴集團應佔股權				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日期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四川省停碳科技有限公司*(a)*	中國，2021年7月19日	10%	10%	–	–	3,000	10,000	–	–
四川新視創偉超高清科技有限公司*(b)*	中國，2019年5月9日	1.9%	1.9%	1.9%	1.9%	600	600	600	2,000
聯眾航圖(成都)科技有限公司*(c)*	中國，2024年7月15日	–	16.7%	16.7%	–	–	200	200	–
海南德彥三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d)*	中國，2026年2月9日	–	–	–	33.33%	–	–	–	10,000
						3,600	10,800	800	12,000

(b)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證券*(ii)*	3,000	10,200	200	–

(ii) 貴公司的非上市投資指對若干私人實體股份的投資，該等實體全部於中國經營業務。

		貴集團應佔股權				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日期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四川省停碳科技有限公司*(a)*	中國，2021年7月19日	10%	10%	–	–	3,000	10,000	–	–
聯眾航圖(成都)科技有限公司*(c)*	中國，2024年7月15日	–	16.7%	16.7%	–	–	200	200	–
						3,000	10,200	200	–

(a) 於2021年7月， 貴公司訂立一份以人民幣3,000,000元的總代價投資四川省停碳科技有限公司10%股權的協議。該代價已於2021年8月悉數支付。 貴集團對四川省停碳科技有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力。因此，該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入賬，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合併全面虧損表。於2025年1月， 貴公司與內江高新科新融商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有關轉讓四川省停碳科技有限公司10%股權的協議，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7,000,000元。

(b) 於2019年5月，四川省星時代智能衛星科技有限公司訂立一份以人民幣600,000元的總代價投資四川新視創偉超高清科技有限公司1.9048%股權的協議。該代價已於2022年7月悉數支付。 貴集團對四川新視創偉超高清科技有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力。因此，該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入賬，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合併全面虧損表。

(c) 於2024年7月， 貴公司訂立一份投資聯眾航圖(成都)科技有限公司16.7%股權的協議。該代價已於2024年10月悉數支付。 貴集團對聯眾航圖(成都)科技有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力。因此，該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入賬，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合併全面虧損表。於2026年2月， 貴公司與成都好飛興眾創新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有關轉讓聯眾航圖(成都)科技有限公司16.7%股權的協議，金額為人民幣400,000元，並於其他儲備確認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200,000元。

(d) 於2026年5月， 貴公司訂立一份投資海南德彥三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33.33%股權的協議。該代價已於2026年5月悉數支付。 貴集團為有限合夥人，不能參與海南德彥投資有限公司的經營決策，且對該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力。因此，該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入賬，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合併全面虧損表。

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a)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結構性存款*(附註3.3)*	191,370	–	–	3,364,615
存單*(附註3.3)*	–	40,460	41,520	42,059
	191,370	40,460	41,520	3,406,674

(b)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結構性存款*(附註3.3)*	191,370	–	–	3,261,507
存單*(附註3.3)*	–	40,460	41,520	42,059
	191,370	40,460	41,520	3,303,566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a) 貴集團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44,642	615,696	761,318	717,086
減：受限制現金	(20,051)	(27,360)	(50,444)	(31,167)
	124,591	588,336	710,874	685,9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

受限制現金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政府補貼	13,730	9,100	5,100	5,100
銀行承兑票據保證金	6,295	14,456	45,084	24,663
因訴訟受法院限制	–	642	259	1,403
因子公司註銷而受限制	–	3,161	–	–
其他	26	1	1	1
	20,051	27,360	50,444	31,167

受限制現金以人民幣計值。

(b) 貴公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80,019	536,106	238,410	515,957
減：受限制現金	(16,051)	(19,320)	(40,985)	(26,046)
	63,968	516,786	197,425	489,9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

受限制現金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政府補貼	9,730	5,100	5,100	5,100
銀行承兑票據保證金	6,295	13,870	35,884	20,945
因訴訟受法院限制	–	349	–	–
其他	26	1	1	1
	16,051	19,320	40,985	26,046

受限制現金以人民幣計值。

29 股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註冊及發行：				
股份數量(千股)	35,160	38,309	39,628	57,230
悉數支付：				
股份數量(千股)	35,160	38,309	39,628	57,230
股本(人民幣千元)	35,160	38,309	39,628	57,230

實收資本／股本的變動如下：

	股份數量 *(千股)*
於2023年1月1日	30,963
C輪投資者出資*(iv)*	4,197
於2023年12月31日	35,160
於2024年1月1日	35,160
C1輪投資者出資*(iv)*	58
D輪投資者注資*(iv)*	3,091
於2024年12月31日	38,309
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8,309
C1輪投資者出資*(iv)*	–
D1輪投資者注資*(iv)*	1,319
於2025年12月31日	39,628
於2026年1月1日	39,628
E輪投資者出資*(iv)*	17,602
於2026年6月30日	57,230

(i) 貴公司為於2018年5月3日由北京新時代空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2018年7月31日，北京新時代空間將其於 貴公司的70%股權轉讓予北京星融宇航。

(ii) 於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前， 貴公司以增加 貴公司註冊資本以及由北京星融宇航及北京新時代空間向投資者轉移資本的方式完成了天使輪、Pre-A輪、A輪、B輪等多輪融資。該等交易導致實收資本及資本儲備增加。 貴集團並無就北京星融宇航和北京新時代空間授出的回購權提供任何擔保，亦無就此訂立任何附屬協議。由於 貴集團在北京星融宇航和北京新時代空間授出的回購權項下並無義務，故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就有關權利記錄任何負債。

實收資本來自投資者的注資。籌得代價總額超出實收資本的部分已計入 貴公司資本儲備(附註30)。

(iii) 於2022年1月10日， 貴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 貴公司根據當時 貴公司股東於2022年1月10日在 貴公司的實收資本比例，向 貴公司各股東發行及配發3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因此， 貴公司股本增加約人民幣27,765,000元。

(iv)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以人民幣50,000,000元的代價向B1輪投資者發行及配發707,000股股份，其中人民幣707,000元確認為股本，及人民幣49,293,000元確認為資本儲備。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以人民幣521,951,000元的代價向C輪投資者發行及配發4,453,000股股份，其中人民幣4,453,000元確認為股本，及人民幣517,498,000元確認為資本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以人民幣522,303,000元的代價向C1輪及D輪投資者發行及配發3,149,000股股份，其中人民幣3,149,000元確認為股本，及人民幣519,154,000元確認為資本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以人民幣225,000,000元的代價向D1輪投資者發行及配發1,319,000股股份，其中人民幣1,319,000元確認為股本，及人民幣223,681,000元確認為資本儲備。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 貴公司以人民幣3,514,219,000元的代價向E輪投資者發行及配發17,602,000股股份，其中人民幣17,602,000元確認為股本，及人民幣3,496,617,000元確認為資本儲備。

(v) 根據日期為2026年4月22日的股東決議案，股份於2026年10月14日按一比十基準拆細，而股份的面值由每股人民幣1.0元轉為每股人民幣0.1元(即股份拆細)。緊隨股份拆細後， 貴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7,229,874元，分為572,298,74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不計及就**[編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由當時所有股東於2026年10月14日按其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

30 其他儲備

下表列示資產負債表項目「其他儲備」的明細及其於各年度的變動。

(a) 貴集團

	資本儲備	非現金的股權激勵安排儲備	換算儲備	公允價值變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74,037	74,483	–	–	648,520
C輪投資者出資	487,754	–	–	–	487,754
非現金的股權激勵安排	–	48,416	–	–	48,416
於2023年12月31日	1,061,791	122,899	–	–	1,184,690
於2024年1月1日	1,061,791	122,899	–	–	1,184,690
C1輪投資者出資	9,942	–	–	–	9,942
D輪投資者注資	509,212	–	–	–	509,212
非現金的股權激勵安排	–	91,196	–	–	91,196
換算儲備	–	–	(31)	–	(31)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7,000	7,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1,580,945	214,095	(31)	7,000	1,802,009
於2025年1月1日	1,580,945	214,095	(31)	7,000	1,802,009
D輪投資者注資	223,681	–	–	–	223,681
非現金的股權激勵安排	–	92,310	–	–	92,310
換算儲備	–	–	40	–	40
結轉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7,000)	(7,0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7,972)	–	–	–	(7,972)
於2025年12月31日	1,796,654	306,405	9	–	2,103,068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月1日	1,580,945	214,095	(31)	7,000	1,802,009
非現金的股權激勵安排	–	45,894	–	–	45,894

	資本儲備	非現金的股權激勵安排儲備	換算儲備	公允價值變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	–	32	–	32
結轉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7,000)	(7,0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7,740)	–	–	–	(7,740)
於2025年6月30日	1,573,205	259,989	1	–	1,833,195
於2026年1月1日	1,796,654	306,405	9	–	2,103,068
E輪投資者注資	3,496,617	–	–	–	3,496,617
非現金的股權激勵安排	–	71,098	–	–	71,098
換算儲備	–	–	273	–	273
因合營企業股份溢價而作出的權益法調整	–	29,143	–	–	29,143
於2026年6月30日	5,293,271	406,646	282	–	5,700,199

(b) 貴公司

	資本儲備	非現金的股權激勵安排儲備	換算儲備	公允價值變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74,037	74,483	–	–	648,520
C輪投資者出資	487,754	–	–	–	487,754
非現金的股權激勵安排	–	48,416	–	–	48,416
於2023年12月31日	1,061,791	122,899	–	–	1,184,690
於2024年1月1日	1,061,791	122,899	–	–	1,184,690
C1輪投資者出資	9,942	–	–	–	9,942
D輪投資者注資	509,212	–	–	–	509,212
非現金的股權激勵安排	–	91,196	–	–	91,196
結轉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7,000	7,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1,580,945	214,095	–	7,000	1,802,040
於2025年1月1日	1,580,945	214,095	–	7,000	1,802,040
D輪投資者注資	223,681	–	–	–	223,681
非現金的股權激勵安排	–	92,310	–	–	92,310
結轉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7,000)	(7,000)
其他	133	–	–	–	133
於2025年12月31日	1,804,759	306,405	–	–	2,111,164

	資本儲備	非現金的股權激勵安排儲備	換算儲備	公允價值變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月1日	1,580,945	214,095	–	7,000	1,802,040
D輪投資者注資	–	–	–	–	–
非現金的股權激勵安排	–	45,894	–	–	45,894
結轉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7,000)	(7,000)
其他	126	–	–	–	126
於2025年6月30日	1,581,071	259,989	–	–	1,841,060
於2026年1月1日	1,804,759	306,405	–	–	2,111,164
D輪投資者注資	3,496,617	–	–	–	3,496,617
非現金的股權激勵安排	–	71,098	–	–	71,098
因合營企業股份溢價而作出的權益法調整	–	29,143	–	–	29,143
於2026年6月30日	5,301,376	406,646	–	–	5,708,022

31 股息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2026年6月30日之後， 貴公司或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子公司概無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32 非現金的股權激勵安排

(a) 股份獎勵計劃

自2019年起， 貴集團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對 貴集團作出貢獻的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第三方顧問提供激勵(「激勵目標」)。激勵目標的股份獎勵來自北京星融宇航及北京新時代空間(「員工持股平台」)，作為彼等提供服務的獎勵，以及換取彼等為 貴集團提供的專業知識。

所有授出股份已於達成服務條件或表現條件後歸屬。倘激勵目標在此期間從 貴集團離職，則獎勵股份將被回購(經陸川博士按個別情況基準批准的有限情況除外)，被回購的股份將由陸川博士應員工持股平台之要求，按股份轉讓協議約定的價格予以回購。一旦滿足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條件，普通股即被視為正式有效發行予持有人，且不受轉讓限制。

股份激勵計劃下獎勵股份數量的變動如下：

	每股受限制股份的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允價值	股份數量
	人民幣元	
於2023年1月1日	59.59	5,423,734
授出	144.49	1,709,893
被沒收	55.97	(146,349)
授予陸川博士*(i)*	109.55	75,345
於2023年12月31日	80.75	7,062,623
於2024年1月1日	80.75	7,062,623
授出	144.49	201,993
被沒收	91.73	(261,266)
授予陸川博士*(i)*	162.79	73,530
於2024年12月31日	83.02	7,076,880
於2025年1月1日	83.02	7,076,880
授出	132.54	171,105
被沒收	32.02	(7,873)
授予陸川博士*(i)*	165.42	7,880
於2025年12月31日	84.33	7,247,992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月1日	83.02	7,076,880
授出	141.00	152,902
被沒收	60.18	(1,999)
授予陸川博士*(i)*	159.55	2,065
於2025年6月30日	84.27	7,229,848
於2026年1月1日	84.33	7,247,992
授出	129.44	99,961
被沒收	74.28	(251,937)
授予陸川博士*(i)*	159.87	245,379
於2026年6月30日	87.81	7,341,395

(i)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向僱員授出股份獎勵，且授予股份被要求回購時，陸川博士應員工持股平台之要求回購了該等股份。購回股份的公允價值乃參考 貴公司相關普通股於各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釐定。公允價值與購買價之間的差額被視為對陸川博士的激勵。陸川博士購回的上述股份並無歸屬條件，故該等股份不屬於受限制股份。

(b) 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

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參考 貴公司相關普通股於各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釐定。

於年末， 貴公司發行在外的受限制股份的歸屬年度及行使價如下：

			受限制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年度	行使價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6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7日	服務5年或[**編纂**]（「[**編纂**]」）時，以較後者為準	7.26	595,186	516,615	387,727	189,907
2022年3月8日	服務5年或[**編纂**]時，以較後者為準	10.48	1,999	1,999	1,999	1,999
2022年3月9日	服務5年或[**編纂**]時，以較後者為準	10.48	9,997	9,997	9,997	9,997
2022年3月14日	服務5年或[**編纂**]時，以較後者為準	10.48	49,983	23,992	12,996	10,996
2022年5月18日	服務5年或[**編纂**]時，以較後者為準	10.48	132,750	90,964	86,967	86,967
2022年11月29日	服務5年或[**編纂**]時，以較後者為準	13.94	1,530,208	1,530,208	1,530,208	1,530,208
2023年12月23日	服務5年或[**編纂**]時，以較後者為準	26.16	–	1,709,893	1,569,852	1,509,861
2024年11月12日	服務5年或[**編纂**]時，以較後者為準	26.16	–	–	191,997	191,997
2024年11月12日	服務3年或[**編纂**]時，以較後者為準(i)	26.16	–	–	9,996	9,996
2025年1月8日	服務5年或[**編纂**]時，以較後者為準	25.83	–	–	44,436	44,436
2025年1月20日	服務5年或[**編纂**]時，以較後者為準	31.36	–	–	103,297	103,297
2025年4月2日	服務5年或[**編纂**]時，以較後者為準	25.82	–	–	5,169	5,169
2025年4月11日	服務5年或[**編纂**]時，以較後者為準	109.87	–	–	18,203	18,203
2026年5月26日	服務5年或[**編纂**]時，以較後者為準	41.92	–	–	–	99,961

(i) 於2024年12月31日，向一名獨立於 貴公司的第三方顧問授出若干受限制股份以換取其對 貴公司的貢獻，該等服務為航天遊學業務拓展的專家顧問服務，而非現金的股權激勵安排金額計入顧問費。

(c) 非現金的股權激勵安排交易產生的開支

非現金的股權激勵安排的金額在合併全面虧損表中的以下類別中扣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授予激勵目標的股份：					
銷售及營銷開支	407	328	1,611	728	810
管理費用	34,763	33,897	42,784	21,497	11,957
研發開支	5,186	45,333	47,457	23,790	19,232
陸川博士回購的股份：					
管理費用	8,254	11,970	1,304	329	39,228
	48,610	91,528	93,156	46,344	71,227

33 借款

(a)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長期借款，無抵押	9,940	164,868	137,590	140,051
流動：				
長期借款的流動部分，無抵押	20	37,618	27,478	31,528
短期銀行借款，無抵押	55,000	110,093	130,079	155,075
短期銀行借款，有抵押*(i)*	10,000	–	–	–
借款總額：	74,960	312,579	295,147	326,654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銀行借款的加權利率分別為3.30%、3.42%、3.22%及2.96%。

(i) 於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0,000元以 貴集團的若干專利權作為質押。

貴集團借款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5,020	147,711	157,557	186,603
1至2年	9,940	27,478	27,478	31,528
2至5年	–	82,434	82,634	94,784
5年以上	–	54,956	27,478	13,739
	74,960	312,579	295,147	326,654

(b)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長期借款，無抵押	9,940	164,868	137,590	140,051
流動：				
長期借款的流動部分，無抵押	20	37,429	27,478	31,528
短期銀行借款，無抵押	55,000	105,088	100,072	140,072
借款總額：	64,960	307,385	265,140	311,651

34 遞延政府補助

(a)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政府補助	2,993	48,909	41,968	41,606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自當地政府收取現金補貼(附帶須達成的條件)分別為人民幣27,904,000元、人民幣63,928,000元、人民幣25,322,000元、人民幣2,418,000元及人民幣875,000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達成部分條件。因此，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分別確認約人民幣25,503,000元、人民幣18,012,000元、人民幣32,263,000元、人民幣2,586,000元及人民幣1,237,000元為「其他收入」(附註9)，餘額計入遞延政府補助。

(b)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政府補助	2,993	48,909	40,468	40,106

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a)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7,045	16,289	98,711	73,893
貿易應付款項－關聯方	3,509	684	1	13,241
貿易應付款項－第三方	246,929	219,476	358,495	278,438
其他應付款項－關聯方	50	47	–	–
其他應付款項－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423	18,607	23,895	37,720
其他應付款項－作為代理代客戶購買	25,525	17,283	15,475	13,76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編纂]開支	–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付款項－其他	10,094	8,906	4,576	4,369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17,344	17,007	19,603	16,738
應計稅項(所得稅除外)	14,545	31,956	36,517	28,048
	502,464	342,657	560,949	476,036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 貴集團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且其賬面值(不包括訴訟撥備、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以及並非金融負債的應計稅項(所得稅除外))由於到期日較短，故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確認日期，應付票據的賬齡為一年內。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根據確認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21,888	109,414	286,738	160,523
1至2年	25,188	94,984	23,679	72,558
2至3年	869	13,057	42,311	18,120
3年以上	2,493	2,705	5,768	40,478
	250,438	220,160	358,496	291,679

(b)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17,045	16,033	89,309	70,176
貿易應付款項－關聯方	29,445	111,342	226,367	209,783
貿易應付款項－第三方	130,370	139,901	270,598	191,432
其他應付款項－關聯方	3,113	67,956	248,640	313,016
其他應付款項－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6,885	8,962	933	3,061
其他應付款項－作為代理代客戶購買	8,029	9,223	9,223	7,30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編纂]開支	–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付款項－其他	5,767	7,488	2,650	2,862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6,847	3,373	2,172	3,623
應計稅項(所得稅除外)	616	13,040	16,626	19,681
	378,117	389,720	870,194	830,763

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確認日期，應付票據的賬齡為一年內。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根據確認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33,926	147,957	459,849	312,822
1至2年	25,449	90,635	7,173	55,763
2至3年	175	12,229	27,016	6,935
3年以上	265	422	2,927	25,695
	159,815	251,243	496,965	401,215

3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a) 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所得稅前虧損	(139,174)	(177,172)	(255,945)	(191,829)	(150,755)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13,588	24,247	24,939	10,989	26,948
－使用權資產攤銷*(附註16)*	3,525	4,848	7,819	1,857	10,04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8)*	2,785	4,352	7,909	2,889	14,361
– 投資物業攤銷*(附註17)*	–	–	1,548	835	1,044
–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虧損／(收益)*(附註10)*	(98)	16,614	(2,342)	(2,150)	258
– 提前終止使用權資產的收益*(附註10)*	(26)	(98)	–	–	–
– 應收款項虧損撥備*(附註3.1)*	20,758	43,434	94,975	38,802	(8,752)
– 存貨撥備／(撇減)	–	586	(355)	14,640	(231)
–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虧損*(附註19)*	710	2,645	1,039	1,673	3,853
– 非現金的股權激勵安排*(附註32)*	48,610	91,528	93,156	46,344	71,227
– 財務成本*(附註11)*	1,508	2,609	9,544	4,767	6,40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淨額*(附註10)*	(1,370)	–	(1,060)	(1,278)	(11,25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附註10)*	(11,203)	(938)	(7,256)	(1,442)	(5,321)
– 出售一家子公司投資產生的收益	–	320	–	–	–
小計	78,787	190,147	229,916	117,926	108,583
營運資金變動：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051)	(7,309)	(23,085)	(3,465)	19,277
– 貿易應收款項	(393,770)	(178,373)	(94,724)	51,044	39,812
– 其他應收款項	(92,704)	28,180	21,596	25,694	14,484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607)	(67,889)	(105,817)	(35,719)	76,545
– 存貨	(30,516)	2,959	10,154	(65,555)	(86,132)
– 合同資產	(710)	(18,555)	(15,224)	7,855	(3,936)
– 遞延政府補助	121	15,916	(6,941)	(168)	(362)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9,340	(6,997)	227,247	(30,946)	(104,401)
– 合同負債	39,084	8,693	20,017	46,660	147,67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4,200)	(210,400)	7,194	(78,503)	60,789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主要非現金投資及融資交易主要包括附註16所述的使用權資產添置及租賃負債。

(c) 債務淨額對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44,642	615,696	761,318	717,086
租賃負債	(8,488)	(10,488)	(44,955)	(66,048)
銀行借款	(74,960)	(312,579)	(295,147)	(326,654)
債務淨額	61,194	292,629	421,216	324,3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租賃負債	銀行借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8,025	(4,572)	(45,860)	(12,407)
現金流量	106,617	2,767	(32,097)	77,287
利息開支	–	(238)	(2,003)	(2,241)
其他非現金變動	–	(6,445)	5,000	(1,445)
於2023年12月31日	144,642	(8,488)	(74,960)	61,194
於2024年1月1日	144,642	(8,488)	(74,960)	61,194
現金流量	471,054	3,550	(234,427)	240,177
利息開支	–	(455)	(3,192)	(3,647)
其他非現金變動	–	(5,095)	–	(5,095)
於2024年12月31日	615,696	(10,488)	(312,579)	292,629
於2025年1月1日	615,696	(10,488)	(312,579)	292,629
現金流量	145,622	36,541	27,404	209,567
利息開支	–	(792)	(9,972)	(10,764)
其他非現金變動	–	(70,216)	–	(70,216)
於2025年12月31日	761,318	(44,955)	(295,147)	421,216
於2025年1月1日	615,696	(10,488)	(312,579)	292,629
現金流量	(296,472)	1,431	28,694	(266,347)
利息開支	–	(219)	(5,001)	(5,220)
其他非現金變動	–	(1,739)	–	(1,739)
於2025年6月30日	319,224	(11,015)	(288,886)	19,323
於2026年1月1日	761,318	(44,955)	(295,147)	421,216
現金流量	(44,232)	3,303	(25,983)	(66,912)
利息開支	–	(1,250)	(5,524)	(6,774)
其他非現金變動	–	(23,146)	–	(23,146)
於2026年6月30日	717,086	(66,048)	(326,654)	324,384

37 承擔

(a) 資本承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596	48,767	346,860	283,819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4,430	82,078	251,588	185,738

除上文所載的合同責任及本文件其他地方所載的披露外， 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長期債務責任、經營租賃承諾、資本承諾或其他長期負債。

(b) 經營租賃承諾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並無已簽約但尚未產生的經營租賃。

38 或有事項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39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a) 於2025年1月3日，成都星時代宇航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3,542,000元的代價，向少數股東購買四川省星時代智能衛星科技有限公司30%股權；於2025年10月14日， 貴公司支付人民幣800,000元的代價，向少數股東購買成都國星宇航文化發展有限公司8%股權。

對2025年度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概列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3,630)
付予非控股權益的代價	(4,342)
於權益內儲備中確認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中已付代價的超出部分	(7,972)

於2023年、2024年及2026年六個月期間，並無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b)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 貴集團非控股權益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49,410,000元。

40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或在對投資對象持有權力時能對對方施加重大影響力；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倘受同一控制或共同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a) 貴公司董事認為，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下人士／公司為與 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中新數字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自2024年4月1日起為聯營公司*(附註(13))*
四川省停碳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實體
南京零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實體
深圳市超時空探索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實體
泰安市國星東岳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附註(19))*
岳陽市國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附註(19))*
成都國星浩瀚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附註(19))*
無錫市星算科技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附註(19))*
成都國星問天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附註(19))*
台州極速光鏈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附註(19))*

(b) 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					
四川省停碳科技有限公司	4,621	3,236	–	–	–
南京零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28	–	–	–	–
深圳市超時空探索科技有限公司	–	83	–	–	–
中新數字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	–	405	272	205
岳陽市國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104	–	–	–
成都國星浩瀚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	–	71	–	108
	6,449	3,423	476	272	31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購買貨品及服務					
四川省停碳科技有限公司	14,322	227	–	–	–
深圳市超時空探索科技有限公司	–	77	–	–	–
成都國星浩瀚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	–	1	–	–
台州極速光鏈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	–	–	–	18,916
	14,322	304	1	–	18,916
作為代理代客戶墊款					
四川省停碳科技有限公司	–	3,743	–	–	–

上述服務費的價格乃根據訂約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釐定。

(c) 與關連方的年末結餘

(i) 與關聯方的貿易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四川省停碳科技有限公司	23,371	24,919	–	–
中新數字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	–	51	223
南京零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0	2,010	–	–
成都國星浩瀚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	–	342	376
	25,381	26,929	393	599
合同負債				
泰安市國星東岳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	31,521	36,024
成都國星問天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	–	–	654
無錫市星算科技有限公司	–	–	–	155,057
	–	–	31,521	191,735

預付款項				
四川省停碳科技有限公司	62	–	–	–
貿易應付款項				
台州極速光鏈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	–	–	13,241
四川省停碳科技有限公司	3,509	684	–	–
成都國星浩瀚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	–	1	–
	3,509	684	1	13,241

上述與關聯方的貿易結餘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該等結餘屬無抵押、不計息及貿易性質。

(ii) 與關聯方的非貿易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四川省停碳科技有限公司	152	4,499	–	–
泰安市國星東岳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210	–	–
	152	4,709	–	–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52,000元、人民幣4,709,000元、零及零，以及準備撥備分別為人民幣4,000元、人民幣143,000元、零及零。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四川省停碳科技有限公司	48	12	–	–
中新數字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	33	–	–
深圳市超時空探索科技有限公司	2	2	–	–
	50	47	–	–

(d) 主要管理層薪酬

除董事以外的主要管理層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獎金	2,925	3,956	10,589	5,379	4,925
退休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93	266	405	152	287
對員工的非現金的股權激勵安排	803	1,922	2,480	1,605	1,210
	3,821	6,144	13,474	7,136	6,422

41 期後事項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v)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後，概無由 貴公司或 貴集團進行的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任何公司並未就2026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就其對本公司的物業權益於2026年9月30日所作估值而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仲量聯行

Jones Lang LaSalle Corporate Appraisal and Advisory Limited
7th Floor,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Hong Kong
tel +852 2846 5000 fax +852 2169 6001
Company Licence No.: C-030171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7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公司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吾等遵照成都国星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指示，對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搜集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物業權益於2026年9月30日(「**估值日**」)的市值的意見。

吾等根據市值基準進行估值。市值的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的市場營銷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雙方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而交換的估計金額」。

該物業由 貴公司於2023年以無裝修狀態收購。截至估值日， 貴公司自收購該物業起已對其進行裝修及翻新。該物業部分已改建為展覽廳，部分已改建為無塵實驗室，其餘部分已改建成已裝修辦公區，由 貴集團部分持作自用及部分持作投資。由於 貴公司的業務與航天科技有關，該物業的裝修風格相當獨特。例如，展覽廳模擬飛行器內部佈局，劃分為展示區、控制中心工作區、休閒區等；無塵實驗室為恆溫、

恆濕、100,000級無塵室，工作區包括衛星組裝區、衛星熱力系統及能源系統開發區、衛星部件開發及環境測試區；大部分辦公區採用藍色隔板玻璃、藍色地毯及天象裝飾。目前市場上與該物業裝潢狀況相近的銷售或出租物業不多。因此，吾等採用兩個步驟對該物業進行估值。首先，吾等假設物業權益處於無裝修狀態以收益法估值，計及現有租約產生及／或可在現有市場取得的租金收入淨額，並適當考慮租約的復歸收入潛力，然後按適當的資本化率將其資本化以釐定市值。在適當情況下，吾等亦參考相關市場上可獲得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其次，除按收益法計算的價值外，吾等已考慮裝修及翻新成本。吾等已考慮　貴公司與第三方訂立的裝修及翻新工程合約於估值日的成本資料，以及吾等估值中裝修的實際狀態。

吾等進行估值時，是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出售該物業權益，並無享有可能影響該物業權益價值的任何遞延條款合約、租回、合資、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任何所估值物業權益的任何質押、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於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列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物業並不涉及重大性質且可影響其價值的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在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評估－全球標準》、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及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評估準則》所載的一切規定。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亦接納向吾等提供有關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一切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

吾等曾獲展示有關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的副本，包括物業銷售合約、不動產權證、租賃協議及有關該物業權益的其他業權文件，並已作出相關查詢。吾等已在可行

情況下查閱文件的正本以核實位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可能附帶於該物業權益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所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詳細測量以核實物業面積是否準確，但已假設吾等所獲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的面積均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和合約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觀，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地面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任何建設。吾等的估值是假設該等方面的狀況均為良好。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但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亦無測試任何設施。

Cyndi Huang已於2025年7月10日對該物業進行視察，其為特許測量師及中國房地產估價師，在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

氣候變化、可持續發展、適應能力及ESG對投資方法的影響越來越大，此乃由於其可影響租金及資本增長的前景以及對過時的敏感度。不符合市場預期的可持續發展特徵的物業可能代表著更高的投資風險，特別是當租戶越來越意識到ESG對運營空間的影響時，其可能會影響空置率及租金水平。此觀點獲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近期頒佈的《商業物業估值中的ESG與可持續發展(第四版)》指引所支持。

雖然部分可持續發展及ESG舉措被視為主觀且無形，但其並不總是有可量化的證據予以證明。根據吾等的研究及對當地市場的了解，儘管ESG標準獲認可為越來越多投資授權的一部分，但目前尚無任何直接及有形證據表明ESG反映在與標的物業類似性質的資產的特定投資行為及／或定價考慮因素中。然而，能源效率等更實質的效益可於營運成本中實現。吾等並未就此進行全面資產及市場調查。儘管目前並無直接及具體證據顯示市場正在就ESG作出定價調整，但吾等將繼續監察市場走勢及情緒。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徵求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未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列金額的單位均為人民幣。

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隨附如下，謹供　閣下參考。

此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成都
中國(四川)自由貿易試驗區
錦和路1699號
4棟1層
成都国星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2026年11月[●]日

*附註：*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擁有32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地區相關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組別－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權益

序號	物業	於2026年9月30日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 四川省 成都 高新區 錦和路1699號的 人工智能創新中心二期 E區4棟48個單元	301,000,000
	小計：	**301,000,000**

第二組別－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序號	物業	於2026年9月30日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	位於中國 四川省 成都 高新區 錦和路1699號的 人工智能創新中心二期 E區4棟12個單元	68,000,000
	小計：	**68,000,000**
	合計：	**369,000,000**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與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6年9月30日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高新區錦和路1699號的人工智能創新中心二期E區4棟60個單元	人工智能創新中心二期為辦公用途開發項目，由D、E及F區組成，毗鄰新程大道。E區位於成都市高新區新川區新程大道與新程南一路交界西南角，離新川市中心約2公里。4棟位於E區東北部。該地區為新開發地區，其中市政設施及便利設施等公共設施正進一步開發。人工智能創新中心二期周邊有多個住宅項目。其中大部分由成都高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開發。 該物業包括E區4棟1樓一個單位以及2至16樓各整層59個單位。於2023年竣工的4棟是一幢18層的辦公及研究大樓，包括地面16層及地下2層。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5,045.11平方米，其中部分歸類為 貴集團持作自用(第一組別)及部分歸類為 貴集團持作投資(第二組別)(見附註9)。該物業於估值日的詳情載於附註2。 該物業由 貴公司於2023年以無裝修狀態收購。截至估值日， 貴公司自收購該物業起已對其進行裝修及翻新。該物業部分已改建為展覽廳，部分已改建為無塵實驗室，其餘大部分已改建成已裝修的辦公區。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於2061年2月4日到期，作商業及服務用途。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已全部出租予 貴公司其中一家全資子公司。 該物業第一組別的28個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11,747.92平方米)由 貴集團自用，而該物業第一組別的餘下20個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8,426.40平方米)則空置。 位於該物業第二組別7層(4棟)的部分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302.00平方米)已轉租予 貴公司其中一家聯營公司作辦公用途，而該物業第二組別9層(4棟)的部分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929.88平方米)由三家公司佔用作辦公用途，而該物業第二組別的餘下單位(總建築面積約3,638.91平方米)則空置。	369,000,000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23年12月19日的物業銷售合約， 貴公司訂約購買總建築面積約25,045.11平方米的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320,577,408元。

2. 根據日期為2026年6月24日的不動產權證(川(2026)成都市不動產權第0180273號)，總建築面積約25,045.11平方米的60個單位由 貴公司擁有。總分攤地盤面積約1,704.69平方米的該等單位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作商業及服務用途，期限於2061年2月屆滿。該物業的用途、樓層及建築面積詳情載列如下：

用途	樓層	建築面積	單位數目
		(平方米)	
辦公室	1層至4層	5,033.10	12
研究室	5層至16層	20,012.01	48
合計：		**25,045.11**	**60**

3. 根據 貴公司與數名第三方訂立的九份裝修／翻新工程合約、三份裝修設計合約、一份裝修監理合約、一份諮詢服務合約、一份智能樓宇系統安裝合約及一份機房施工合約，該物業的裝修及翻新成本總額(包括裝修諮詢、設計及監理)為人民幣80,280,000元。

4.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5,045.11平方米)已全部出租予 貴公司全資子公司成都星時代宇航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星時代」)，期限為五年，到期日為2028年12月31日，按月租金為人民幣500,902.2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費及電費)。根據該協議，成都星時代有權在租期內將該物業轉租予外部各方。

5.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第7層(4棟)的部分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302.00平方米)由成都星時代轉租予 貴公司的一家聯營公司中新數字科技(四川)有限公司，期限為一年，到期日為2026年9月19日，按月租金為人民幣23,556.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費及電費)。於估值日期，儘管上述租約已屆滿， 貴公司告知該租約正按與已屆滿的租約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重續。待重續程序完成，該租戶仍然佔用該物業的租賃部分。

6. 根據日期為2024年11月25日的固定資產貸款合同(2024年固貸字第005號)， 貴公司向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借入人民幣192,346,444.80元，用作收購該物業。貸款期限自2024年12月至2031年12月。

7. 根據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的不動產登記證明(抵押權預告登記)(川(2024)成都市不動產證明第0224006號)， 貴公司(作為義務人)已自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作為權利人)取得一筆貸款。擔保貸款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92,346,444.80元，貸款履行期限自2024年12月31日至2031年12月31日。

8. 吾等的估值基礎及分析如下：

   a. 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考慮現有租賃協議的實際租金，亦比較了位於同一商圈及／或附近合理步行距離內的同類物業。吾等採用市場租金計算(i)現有租賃協議到期後的已佔用面積的複歸租金收入；及(ii)空置面積的租金收入；

   b. 於估值日，可資比較物業的辦公室／研究室單位月租金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52元至人民幣60元之間。吾等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在性質、地點、裝修、佈局、竣工年份及其他特點等多方面的差異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以得出市場租金。吾等將調整因素加總以達致調整總額。一般調整基準為倘可資比較物業優於該物業，則作向下調整。或者，倘可資比較物業遜於該物業或不如該物業般理想，則作向上調整。根據可資比較物業分析，於估值日該物業的市場單位每月租金約為人民幣61元／平方米。

   c. 根據吾等的研究，類似辦公室／研究室物業的穩定市場收益率介乎4.0%至4.5%之間。考慮到物業的地點及特點，吾等在估值中採用辦公／研究室單位的市場收益率為4.25%。

9. 於估值日，該物業48個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20,174.32平方米)由 貴集團持作自用。該物業其他12個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4,870.79平方米)則由 貴集團持作投資。因此，該物業按持有目的分為兩個組別。該兩組別物業於估值日的詳情及市值載列如下：

組別	樓層	建築面積	單位數目	於2026年9月30日現況下的市值
		(平方米)		*人民幣元*
第一組別－ 貴集團持作自用(1號物業)	1層至6層、10層至16層	20,174.32	48	**301,000,000**
第二組別－ 貴集團持作投資(2號物業)	7層至9層	4,870.79	12	**68,000,000**
合計：		**25,045.11**	**60**	**369,000,000**

10.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

a. 該物業已取得完整及有效的業權證書，並無任何物業糾紛，且不受按揭、查封或資產凍結所限。

中國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須遵守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並未計及相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規則所規限。因此， 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前述法律及相關解釋可能發生變化並可能具有追溯力。

股息有關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的最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的最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條文，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個人所得稅率繳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企業收取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稅，但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務條約予以減稅則除外。

根據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該《辦法》的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就收入來源地預扣及指定預扣而言，倘非居民納稅人認為其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且需要享受該協定待遇的，應當如實填寫《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主動提交給扣繳義務人，按有關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有權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然而，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符合作為股權實益擁有人的若干條件，則徵收的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自2019年12月6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出台釐定有權享受協定待遇的具體標準。根據該議定書，如在審慎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合理確定獲得該等利益為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從而根據安排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則不授予協定待遇。有關待遇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時則除外。

此外，稅收協議中股息條款的應用須遵守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包括《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規定的指引方針。遵守該等法規對於釐定安排項下適用於股息的稅收至關重要。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其後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24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所載條文，非居民企業通常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有關所得包括從中國居民企業收到的股息及紅利。該稅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並無實體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者，如果在中國境內擁有機構或場所，但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該機構或場所無關，則應繳納上述稅項。

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預扣稅，實行源泉扣繳，付款實體承擔扣繳義務人的責任。因此，扣繳義務人有義務在每次支付或到期時從付款或到期付款中代扣代繳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說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及實施《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稅率可按照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的稅收條約或協議適時進一步修改(如適用)。因此，向非中國居民企業(包括[**編纂**])派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有權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個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股息總額的5%，條件是香港居民合資格作為股權的實益擁有人且滿足特定條件。

此外，自2019年12月6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出台釐定有權享受協定待遇的額外標準。儘管安排內可能存在其他規定，如根據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合理確定獲得協定待遇為安排或交易(導致產生安排項下的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則不就有關收益授予協定待遇。授予待遇符合安排所列相關目標及目的時則除外。

值得注意的是稅收協議中股息條款的應用取決於是否符合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包括《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規定的指引方針。

稅收條約

居住在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合資格享受對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所徵收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目前已與多個國家及地區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當中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

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退款申請批准須經中國稅務機關評估決定。

股份轉讓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自2016年5月1日生效，其後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36號文」)所載指引方針，於中國境內開展服務交易的個人及實體須繳納增值稅。「於中國境內銷售服務」定義為服務提供者或接受者位於中國境內的交易。

此外，36號文規定轉讓金融產品(包括有價證券的擁有權轉讓)須就應稅所得按6%的增值稅稅率繳納增值稅。在這種情況下，應稅所得指扣除購買價款後的銷售價款餘額。此增值稅義務適用於普通及外國增值稅納稅人。值得注意的是，個人在從事金融產品轉讓時可免除增值稅義務。

根據上述規定，出售或處置H股的非居民個人在中國免徵增值稅。但是，如果持有人是非居民企業，則僅在H股的買家為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時，才能在中國免除增值稅。相反，如果H股的買家為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可能需要在中國繳納增值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自2010年1月1日起生效的本通知規定對個人轉讓通過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及買賣收購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誠如上述三個部門聯合頒佈及自2010年11月10日起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該豁免適用於不受限售規限的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文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通常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包括出售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權益變現的收益。然而，該稅項僅適用於在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情況。

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值得注意的是，該稅務責任可根據適用稅務協定或協議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從事證券交易的所有實體及個人須按《印花稅法》所列法規繳納印花稅。因此，適用於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的印花稅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轉讓及處置H股。

遺產稅

根據現行中國法規，目前於該司法權區內並無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於中國須繳納的主要稅項

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其目前受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兑換為外幣。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執行外匯管制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1996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外匯管理部門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須審批。根據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賬不施加任何限制。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及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廢除有關經常項目外匯兑換的其他限制，而施加有關資本項目的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及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16號)，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兑美元等交易貨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兑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於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變更。首先，其對外匯流入流出實施均衡管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其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若國際收支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失衡，以及國民經濟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控制等措施。第四，其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授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權力，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部門批准，使用於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或憑證。需要外匯向其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於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利潤分配的決議案，從於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兑換及支付股息。

於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審批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到人民幣境內賬戶的規定。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發佈，2026年4月1日實施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銀發[2025]252號)，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應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或超額配售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如留存境外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或超額配售完成之日前獲得業務主管部門批覆或備案文件，並應符合相關跨境資金管理規定。境外上市項目募集資金用途應與文件等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發佈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原則上，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應及時匯回中國，匯回人民幣或外幣均可。資金用途應與文件或者公司債券發行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過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利用境外上市募集資金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當遵守有關外匯管理規定。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該通知取消了兩項行政審核及批准項目，即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及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資本項目的國內機構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時確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以根據國際收支平衡，在適當的時候調整上述比例。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以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規定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可依法依規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有關補充和修改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認為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

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或者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的解釋權屬於頒佈有關法律、法規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2018修正)》，中國的人民法院分類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以及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可以設立若干人民法

庭。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中國人民檢察院分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以及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倘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發現確有錯誤的，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發現確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的，應當根據司法監督程序進行再審。

1991年4月9日採納並經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2017年6月27日、2021年12月24日及2023年9月1日五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凡在中國領域內進行民事訴訟，必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惟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地點的法院。同時，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

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法律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惟可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倘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強制執行判決。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如人民法院認為相關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且不損害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中國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 於1993年12月29日經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其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進行修訂。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已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

認購股份及上市，並規定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備案管理辦法及監管規定。

2025年3月28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參照章程指引及中國證監會關於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主要條文的其他規定制定組織章程細則。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同等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數量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應按照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開展其業務，亦可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其對這些被投資公司的責任以投資金額為限。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被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採取發起或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總數的35%；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時，須刊發招股章程並製作認購書。認購書應當由認購人填寫認購股數、金額、住址，並簽名或蓋章。認購人須就所認購股數繳足股款。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應當由依中國法律設立的證券公司包銷，並須就此簽訂包銷協議。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亦應當同銀行簽訂代收股款協議。收款銀行須代收和保存認購股款，向繳納認購股款的認購人出具收據，以及向有關部門提供認購股款的收款證明。公開發售的股本股款繳足後，須經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

證明。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未募足，或者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起人在30日內未召開成立大會的，認購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發起人、認購人繳納股款或者交付非貨幣財產出資後，除未按期募足股份、發起人未按期召開成立大會或者成立大會決議不設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董事會應當授權代表，於公司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

股本

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或債權等可以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以非貨幣資產作價出資的，必須按照法律或行政法規有關估值的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估值，不得被高估或過低估值。法律或行政法規對估值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股份**[編纂]**可等於或高於股票面值，但不得低於股票面值。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果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必須經過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

5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倘董事會獲授權並決定發行股份，致使公司註冊資本或已發行股份數目發生變化，可不經股東會表決修改載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事項。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通過。此外，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

減少股本

公司應當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I) 公司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II) 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

(III)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IV)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V) 公司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按照股東的出資額或者持股比例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但法律另有規定或者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公司依照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股款的義務。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上述第(III)項及第(IV)項不適用，但應

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違反中國公司法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由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賠償責任。

購回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I)或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或第(IV)項情形的，則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

(III)項、第(V)項或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不得向他人提供贈與、貸款、擔保或其他財務資助以獲取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為了公司的利益，公司可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股東會或者董事會的決議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取得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但累計財務資助金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決議案須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通過。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前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份轉讓

公司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轉讓予其他股東或公司股東以外的人士。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股份轉讓有任何限制，應當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辦理。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股票。股票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上述規定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的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在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的股份轉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

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股份及其在任職時所確定的任職期間的變動情況，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及自離職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性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在限制性轉讓期限內不得行使質權。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章程指引，股東的權利包括：

(I) 依法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者；

(II)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III) 依法轉讓其股份；

(IV) 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V) 查閱及複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VI) 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VII) 於公司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義務則包括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就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以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I) 選舉或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V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VIII) 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IX) 行使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的規定，股東會須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如果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則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VI)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及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

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任何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應當以公告方式作出前款所述的通知。股東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任何事項作出任何決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會作出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然而，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董事會，設一名董事，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的職權。如公司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其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如公司職工人數為三百人以上，除依法設監事會並有公司職工代表的外，其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

然而，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II) 執行股東在股東會通過的決議；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V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X)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組織章程細則對董事會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核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核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除中國公司法有規定的外，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公司可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其他委員會。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下列人士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公司選舉或者委派出現上述所列任何情形的董事，該選舉、委派或者指定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並可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然而，(i)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監事會，設一名監事，行使監事會的職權；及(ii)股份有限公司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職權，可以不設

監事會或者監事。監事會成員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I) 檢查公司財務；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III)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V)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VI) 依照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VI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作為無投票權成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並採取措施避免其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正當利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盡責的義務。他們在履行職責時，應為公司的最大利益考慮，並應盡到經理應具備的合理謹慎職責。

前款規定適用於並非擔任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

同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I) 侵佔公司財產或挪用公司資金；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III) 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

(IV)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V)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監事會可以要求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履職情況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上述股東可以依照上述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公司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害，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或股份有限公司股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總額1%以上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或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財務、會計及利潤分派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然而，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進行利潤分配。

如公司違反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應當退還利潤予公司，而如造成公司損失的，股東及有責任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負賠償責任。

如股東會議決分配利潤，董事會應當自決議案作出之日起六個月內進行分配。

公司以超過股份面值的發行價發行股份所收取的溢價、發行無面值股份募集的資金額尚未計入註冊資本及其他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計入資本公積的項目，歸入公司資本公積。

公司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擴大生產經營規模或者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司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的，優先動用酌情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如損失仍無法彌補的，按照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法定公積金轉增註冊資本時，留存公積金額不得低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依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將法定公積金及酌情公積金提取的數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後，方可進行利潤分配。

聘用及解聘核數師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作出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

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屬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如公司有前款第(I)或(II)項所述情形，尚未向股東分配資產，則可通過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或經股東會決議案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者作出股東會決議案，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同意。

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項所載情況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

董事組成，但是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V) 清理債權、債務；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的出

資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對公司財產進行清算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項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管理人。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應當忠實、勤勉。清算組成員不履行清算職責，對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編製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註銷。

公司存續期間未發生任何債務或已清償全部債務的，經全體股東承諾，可以依照規定簡易程序辦理註銷登記。依簡易程序辦理的公司註銷登記，應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進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於20日。公告期滿後無異議的，公司可以在2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公司註銷登記手續。

依照簡易程序辦理註銷的公司，其股東作出不實承諾的，應當對註銷前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或勒令關閉，或撤銷三年後，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示，公示期限不少於60日。公告期滿無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該公司。公司撤銷登記，不影響原股東或清算義務人的責任。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證券是指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股票、存託憑證、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在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主要經營活動在境內的企業，以在境外註冊的企業的名義，基於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益境外發行上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還規定境外發行上市的條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

(I)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

(II) 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

(III) 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

(IV) 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V) 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向主管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申請首次公開發行的，發行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I) 控制權變更；

(II) 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

(III) 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

(IV) 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首先依法取得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合併與分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合併，應當由各合併公司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合併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並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

公示系統上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制度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規管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海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上述兩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公開發售股票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票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解決。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 於1999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最近期修訂的中國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生效。中國證券法是中國第一部證券法，對中國證券市場活動實行集中統一監督管理。中國證券法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內容包括證券發行、證券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責任等。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轄。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制定，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2017年9月1日及2025年9月12日修訂。中國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爭議事項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解決的情況下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倘當事人各方協議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該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但仲裁協議無效則除外。

根據中國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的組成、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以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承認和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簽訂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包括執行仲裁裁決將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下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紐約公約僅可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意見，由中國最

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該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香港仲裁規則承認的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中國內地法院認定在中國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中國內地社會公共利益的，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香港和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我們作為於中國成立並擬將股份首次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下文概述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適用的香港公司法與按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中國公司法的若干重大差異。然而，此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形式註冊成立。

股本

根據中國證券法，上市申請應符合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

規定。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以人民幣計價及認購的非上市股份，僅可由中國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或買賣。以人民幣計價和以外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僅可由中國境外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其他合資格中國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如H股為港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則根據滬港通和深港通的規則和限制，有關股份亦可供中國境內投資者認購和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組織章程細則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週年會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20日發出；臨時股東會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15日發出。

股東會法定人數

中國公司法並未特別規定股東會的法定人數。

股東會投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應當經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修訂類別股份權利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行類別股的公司，有事項可能影響類別股股東權利的，除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外，還應當經出席類別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的近親屬，董事或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中國公司法有別於公司條例，並無有關董事重大合同權益申報、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處置的權利、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擔保和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如設有監事會，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監督。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違反公司法相關條文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收到有關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亦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此外，作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及監事須就為公司利益充當股東的代理人作出承諾。此舉讓少數股東在公司董事及監事失責時可以對其採取行動。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亦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此外，作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及監事須就為公司利益充當股東的代理人作出承諾。此舉讓少數股東在公司董事及監事失責時可以對其採取行動。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的20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

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

公司重組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於股東會上經股東批准。

強制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利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其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受信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和勤勉義務。有關人士應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誠實守信履行職責，保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職權牟取個人利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附錄載列我們於2025年[1月19日]所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的概要，組織章程細則將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當日生效。由於本附錄主旨是為潛在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故未必載列對潛在投資者為重要的所有資料。如題為「附錄八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的附錄所述，組織章程細則全文可供展示。

董事及董事會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授權董事會發行股份。本公司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於三年內決定發行最多百分之五十的已發行股份。然而，倘出資乃按非貨幣財產價格進行，則須經股東會議決。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離職補償或付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離職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向董事提供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提供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的條文，為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及僱員持股計劃者除外。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簽訂的合約中的利益

董事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批准，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同或者進行任何交易。

報酬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退任、委任、罷免

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選舉。董事會須始終保持三分之一以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不得少於三名。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上市地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以下人士不得擔任董事：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V) 負有數額較大的到期未清償債務，而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上市地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選舉、委任或者聘任董事的，該選舉、委任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本公司解除其職務。

借貸權力

董事會經股東會授權，有權作出本公司發行債券及股份的決議。

董事會的權力

董事會行使以下職責及權力：

(I) 召開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II) 執行股東會決議；

(III) 決定本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V) 制訂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V) 制訂增加或者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發行本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的方案；

(VI) 制訂本公司重大收購、出售、購回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VII) 經股東會授權，作出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及關連交易的決議；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及獎懲；

(X)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XI) 制訂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方案；

(XII) 管理本公司的披露工作；

(XIII) 向股東會建議委任或替換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行；

(XI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超出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須提交股東會審議。

與董事會決議事項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決議案行使表決權，亦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會議可由過半數無關聯關係的董事出席即可召開。董事會會議決議案必須由無關聯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本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準備工作、保管文件、管理本公司股東資料、辦理信息披露事務。

變更章程文件

於以下任何情況，本公司將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I) 《中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經修訂的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特別決議－需獲多數股東通過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簡單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

表決權(一般性的有關投票表決的權利)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根據上市地規則須就某一事項放棄表決或限定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東，應放棄投票或按規定投票。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投出的股東票或代理人票將不計入投票結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股東週年大會規定

股東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會計及審計

財務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規則和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財政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閱及核證。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上市地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多數股東於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或費用釐定方式由股東會決定。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股東會應作出決定，並提前10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股東會通知與議程

股東會為公司的權力機關。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於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股東會的通知應為書面形式且包括以下內容：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V)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IV) 就本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聘任和解聘及釐定薪酬事宜作出決定；

(V) 審閱本公司年度報告；

(VI) 除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II) 公司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III)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IV)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情況；

(V) 就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作出決定；

(VI)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份轉讓

公司**[編纂]**之前發行的股份在股份於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股份轉讓限制期限內將股份進行質押的，質權人在轉讓限制期限內不得行使質押權。

公司收購自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不得收購其自身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作為股權激勵；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VII) 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規則允許的其他情形。

公司可選擇以下方式之一購買其股份：

(I) 公開的集中交易；

(II) 要約方式；

(III) 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以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

發行人任何子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併、行使質押權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對應的表決權，應當及時處置公司股份。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他人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I)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II) 代理人姓名或名稱；

(III)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IV)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V) 股東簽名(或蓋章)；股東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催繳股款及沒收公司股份的條文。

查閱股東名冊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票的轉讓過戶須登記在股東名冊上。在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上，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持有人股東名冊正本部分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股東會的法定人數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公司股東會的法定人數的條文。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清算程序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解散；及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公司有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的，應當於十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解散事由。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財務狀況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對發行人或其股東屬重大的其他條文

總則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組織章程細則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

股份及轉讓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V) 法律、法規及上市地規則允許或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主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東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

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及表決權；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V) 查閱、複製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連續一百八十天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但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供書面請求之日起15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VIII)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資料的，應當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V)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總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可設一名或者多名副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確定，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或財務負責人；

(VII)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VIII) 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或上市地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公積金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組織章程細則另行禁止者除外。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等相關國家主管部門的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於2018年5月3日，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於2022年1月29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成都中國(四川)自由貿易試驗區錦和路1699號4棟1層。我們已設立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並於2024年6月2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湯家錡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相同。

由於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因此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方面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及附錄六及七。

B.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下文載列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2024年12月23日，本公司完成了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35.22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6.98百萬元的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登記手續。

於2025年1月3日，本公司完成了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36.98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8.31百萬元的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登記手續。

於2025年8月14日，本公司完成了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38.31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9.63百萬元的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登記手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並無變動。

C.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9日、2025年8月22日及2026年4月22日的股東決議案

於2025年1月19日、2025年8月22日及2026年4月22日，本公司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a) 按1:10比例拆細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H股，並計及股份拆細，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H股且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

(b) 待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經**[編纂]**（計及股份拆細）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編纂**]%，及授出[**編纂**]及**[編纂]**，各自涉及不超過根據**[編纂]**將予發行H股初步數目的[**編纂**]%；

(c)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編纂]**（計及股份拆細）完成後，若干非上市股份將以一換一的方式轉換為H股；

(d) 授權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於香港聯交所發行及[**編纂**]有關的所有事宜；及

(e)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D. 本公司子公司

(a) 子公司

我們子公司的若干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b) 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2025年2月27日，海口市國星空天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8百萬元。

於2025年4月14日，成都國星宇航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百萬元。

於2025年8月4日，杭州靈境宇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1日，成都國星宇航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6百萬元。

於2026年6月22日，成都星時代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84百萬元。

於2026年6月24日，北京國星宇航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5百萬元。

除上文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我們的重大合同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同），合同的副本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自有網站刊登：

(a) **[編纂]**。

B. 知識產權

(a)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要的在中國獲授權的專利：

序號	專利所有人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編號	授出日期
1....	本公司	一種衛星屏幕顯示系統與太陽能電池陣基板一體化的裝置	發明	202411915169.X	2025年12月12日
2....	本公司	一種衛星在軌星屏系統試驗方法、介質及設備	發明	202311511294.X	2024年10月15日
3....	本公司	一種模擬衛星姿態影響載荷成像效果的方法、裝置及設備	發明	202311235075.3	2024年9月20日
4....	本公司	一種星載實時林火智能檢測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發明	202310752333.9	2024年7月5日
5....	本公司	一種星上在軌雲檢測的方法、系統及設備	發明	202310329619.6	2023年6月9日
6....	本公司	星載以太網通訊系統	發明	202210046343.6	2022年4月26日
7....	本公司	自動化半物理衛星能源測試系統及方法	發明	202210019440.6	2022年3月25日
8....	本公司	微納衛星智能設計平台	發明	201910376318.2	2021年1月12日
9....	成都星時代	一種衛星數據處理方法、裝置及衛星備份子系統 XZL20305	發明	US17/419,703	2022年8月16日

序號	專利所有人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編號	授出日期
10 . . .	成都星時代	一種衛星控制方法及裝置 XZL21308	發明	US17/419,701	2022年4月26日
11 . . .	四川省星時代智能衛星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星時代**」)	一種衛星能源系統及工作狀態的主動均衡方法	發明	202311384936.4	2026年4月14日
12 . . .	四川星時代	降低通信衛星能耗的電路及其設計方法	發明	202311239610.2	2025年3月18日
13 . . .	上海國星智聯航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國星**」)	衛星地測口數據無線透傳方法、系統、設備及介質	發明	202211466336.8	2023年4月4日
14 . . .	上海國星	一種衛星供電測試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發明	202211473349.8	2023年2月7日
15 . . .	上海國星	用於優化衛星太陽能電池陣的瓦時能量計算方法和裝置	發明	202211009278.6	2023年1月10日

(b)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名義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註冊人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
1.	本公司	ADASPACE	33102000	中國	35	2020年4月28日至2030年4月27日
2.	本公司	国星宇航	31954841	中國	9	2020年5月14日至2030年5月13日
3.	本公司	国星宇航	31923251	中國	12	2020年5月14日至2030年5月13日
4	本公司	ADASPACE 国星宇航	306601536	香港	9、39、42	2024年4月7日至2034年3月7日

(c) 註冊軟件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軟件版權：

序號	權利人	軟件名稱	版本號	登記號	登記日期
1	本公司	星河大模型開發平台	V1.0	2024SR2087001	2024年12月16日
2	本公司	星問AI智能助手	V1.0	2024SR1729881	2024年11月8日
3	本公司	衛星靈境引擎服務平台	V1.0	2024SR1304962	2024年9月4日
4	本公司	衛星動態跟蹤目標系統	V1.0	2018SR922423	2018年11月19日
5	成都星時代	ADACLOUD SOFTWARE	V1.0	2020SR0306114	2020年4月2日
6	成都星時代	林業之眼監控管理系統	V1.0	2019SR1262716	2019年12月3日
7	四川星時代	AI-9載荷軟件調度系統	V1.0	2024SR1425200	2024年9月25日
8	四川星時代	衛星測控站實驗測控服務軟件	V1.0	2024SR1420725	2024年9月25日
9	四川星時代	衛星變軌仿真軟件	V1.0	2024SR1336965	2024年9月9日
10 ...	四川星時代	星載姿控板嵌入式軟件	V2.0	2024SR0768505	2024年6月5日
11 .	四川星時代	衛星遙測顯示軟件	V1.0	2024SR0724380	2024年5月28日
12 .	四川星時代	衛星姿軌控仿真分析評估平台	V1.0	2024SR0724867	2024年5月28日
13 .	四川星時代	星務嵌入式軟件	V1.0	2024SR0723836	2024年5月28日
14 .	四川星時代	衛星帆板電源陣列模擬器上位機控制器	V1.0	2024SR0721370	2024年5月27日
15 .	四川星時代	衛星任務規劃仿真推演軟件	V1.0	2022SR0363977	2022年3月18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名義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要的域名：

序號	註冊擁有人	域名	有效期
1.	本公司	adaspace.com	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11月28日

3.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合同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同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i)任期，及(ii)根據其各自條款的終止條文。服務合同及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重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

B. 董事的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薪酬」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附註8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薪金、津貼、股份酬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適用)。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本公司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7.7百萬元。董事於2026年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存在差異。

4. 權益披露

A. 主要股東

除下文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其他人士在**[編纂]**完成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投票股份10%或以上擁有權益的人士。

本集團成員公司	持有10%或以上權益的個人／實體	持有身份	權益概約百分比
深圳空天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廣東恒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10.0%
深圳空天智能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港中大(深圳)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25.0%
廣漢星時代宇航科技有限公司....	廣鑫發展	實益權益	40.0%
泰安市國星東岳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泰安市東岳建設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49.0%
成都國星融海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融海運通抗震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權益	49.0%
內江國星空天科技有限公司.....	內江高新科技投資	實益權益	49.0%
青島國星海諾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青島海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49.0%
成都國星空天.....	成都蜀州星算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49%

B.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		
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所持股份種類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量	股權佔總股本的概約比例	所持股份數量	於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持股比例[2]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陸川博士...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非上市股份	受控法團的權益[3]	128,647,280	22.48%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3]	1,981,400	0.35%	[**編纂**]	[**編纂**]	[**編纂**]
盛希泰博士.	非執行董事	非上市股份	受控法團的權益[4]	50,327,420	8.79%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4]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計算乃基於以下假設，即緊隨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將有(i)總數目**[編纂]**股已發行非上市股份；及(ii)已發行**[編纂]**股H股（包括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的情況下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的總數。

(3) 陸川博士為北京星融宇航、北京新時代空間及海口星算的普通合夥人。因此，陸川博士被視為於北京星融宇航、北京新時代空間及海口星算各自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星融宇航、北京新時代空間及海口星算分別控制本公司15.74%、6.74%及0.35%股權。

(4) (a)洪泰工業化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洪泰同創，(b)洪泰酷娛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洪泰同創及洪泰樂成，(c)無錫國星基金及(d)無錫新智的普通合夥人為無錫星鑫共創投資。北京洪泰同創、洪泰樂成及無錫星鑫共創投資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盛希泰博士最終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盛希泰博士被視為於洪泰工業化、洪泰酷娛、無錫國星基金及無錫新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C.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a)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編纂**]後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概無董事為預期將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c) 概無董事或名列「－5. 其他資料－G. 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於本文件日期存續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重大權益；

(d) 概無董事或名列「－5. 其他資料－G. 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於我們的發起或我們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e) 概無名列「－5. 其他資料－G. 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i)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f) 除本文件中「業務」一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為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我們得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須承擔中國法律下的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就董事所知，並無待決或可能提出而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申明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包括因**[編纂]**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編纂]**）[**編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編纂**]。

我們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就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的**[編纂]**獨家保薦人，分別向彼等支付總金額4.8百萬港元。

D.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E. 籌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籌辦費用。

F.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包括於2022年1月29日本公司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全部28名股東，包括北京星融宇航、北京新時代空間、星河產業集團、深創投集團、廣東萬全投資、洪泰酷娛、惠州益霖投資、歐卓企業、合興二號投資、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廣鑫發展、弘宇一號企業、通焜朗泰、康健農業、新疆交通建設、成都科服集團、林芝正源、奧燁實業、恒坤發展基金、青創伯樂攻玉、馮美倩女士、華倉熠星投資、天海德勝、無錫天眼星、東莞投資、聖仁投資、銀豐融金及振燁航天。有關本公司發起人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文件中的**[編纂]**或相關交易而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G.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	為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執業會計師 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海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包括中國數據隱私及保護事宜)的法律顧問

名稱	資格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獨立行業顧問
Hogan Lovells Cadwalader International LLP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H. 專家同意書

「－5. 其他資料－G. 專家資格」所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所載形式及內容加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倘適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的權利(罰則除外)。

I.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買賣及轉讓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包括在聯交所進行有關交易的情況下)，則須就買賣及轉讓H股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各方出售或轉讓H股的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就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而言，目前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如規定)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有關稅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稅項及外匯」。

J.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6年6月30日起(即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K.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L. 關聯方交易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訂立了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附註39所述相關關聯方交易。

M. 一般事項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款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b) 本集團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d) 本公司概無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e)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匯入利潤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f)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g)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h) 於過去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可能或已經對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干擾；及

(i) 本公司股票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編纂**]或買賣。

N.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英文及中文版本。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其中包括以下文件)為：

(a)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我們的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同；及

(b)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5.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daspace.com/**刊登：

(a) 組織章程細則；

(b) 來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c)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e) 我們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Hogan Lovells Cadwalader International LLP就本集團國際制裁事宜編製的備忘錄；

(f) 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g)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A.董事合同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同；

(h)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我們的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同副本；

(i)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5.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j)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的一般公司事宜及財產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k)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

(l) 中國公司法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文。